

目錄

- George C. Scipione* 序 回歸聖經的輔導 / 5
- 張宰金序 勸戒改變生命 / 7
- 前 言 / 9
- 第一章 基督教與現代精神病學 / 21
- 第二章 聖靈與輔導 / 41
- 第三章 「精神病者」的毛病 / 47
- 第四章 勸戒式輔導法 / 61
- 第五章 牧師：最佳輔導人選 / 81
- 第六章 羅式輔導與努直達輔導 / 93
- 第七章 承認自己的罪 / 121
- 第八章 用努直達方法解決問題 / 143
- 第九章 努直達輔導的原則 / 205
- 第十章 溝通與集體輔導 / 219
- 第十一章 基督教學校教師與努直達輔導 / 253
- 結 語 / 267
- 附 錄 個人資料記錄表 / 270

回歸聖經的輔導

很榮幸有機會為亞當斯博士的《聖靈的勸戒》中文版寫序。亞當斯博士實在是當代神所重用的僕人之一。主賜他解經、神學講道和教牧各方面豐富的恩賜；這些恩賜相輔相成，實屬難得。他可以從事學術鑽研，又可以與大眾溝通。

西方社會到1960年代時，已經世俗化到一個地步，不能再被稱為「基督化社會」了。大量教會不再作鹽作光；她愈來愈像周圍的文化，愈來愈沒有鹽的味道。亞當斯敲響警鐘，呼籲教會回到基督面前，回到全備的聖經中。聖經輔導乃是以基督為中心，關注受輔導者與基督的關係，而不是世俗心理理論或治療法的翻版。亞當斯深信，聖經不單是基督教會的最高權威，無謬無誤，同時也是全然完備，拯救罪人，使信徒成為聖潔，效法耶穌基督樣式的。你手上的這本書，正是亞當斯的曠野呼喊。從《聖靈的勸戒》英文版面世以來，亞當斯作品豐碩，累計七十多本。

「努直達」（聖經）輔導學的進展，好像並不迅速。可是近三十年來，這個運動已開花結果。自從《聖靈的勸戒》出版之後，數以百計的書籍、文章、錄音帶、錄影帶已經出版。美國有基督教大學提供聖經輔導學的學士、碩士課程；數間神學院提供聖經

輔導學的教牧學博士與哲學博士課程。無數的基督徒、醫生、律師、教師、牧師等，他們的輔導都徹底地被改變。各地的訓練課程目前有一個聯繫的協會——全國努直達輔導協會，負責審核與認可各地輔導課程的資格。這些重要的發展，都因為一個人、一位傳道人，守住信仰、忠於神在聖經裏的啟示。

或者你會想：「這一切都是西方社會和西方教會裏的問題。」不！聖經輔導學的訓練課程與實踐，目前已經傳到世界幾十個國家。就以亞洲來說，中國、老撾、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地，都有教會領袖接受和推廣聖經輔導學。聖經真理是超越文化的！

韓國有一位師母畢業於我們的訓練中心。回國後，她開始實踐聖經輔導原則，幫助了許多被虐待的婦女們。神很賜福這項事工，因此逐漸引起全國注意，以致國會最終通過相關保護法案。

神的話是生命之道，能改變生命（參希伯來書四：12、13），人的話不能改變人心。神的話讓我們在祂聖潔的性情上有份（參彼得後書一：3-4）。沒有一套人為的心理學理論系統，有這樣的力量。神的話能裝備我們，預備行神要求我們行的各樣善事（參提摩太後書三：15-17）。沒有一套與世俗理論妥協的混合「基督教」輔導學，能給我們這樣的效果。

最後，僅引用箴言廿三章23節：「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願神賜福你；願你仔細研讀本書。

George C. Scipione 於美國加州
聖地牙哥「聖經輔導與門徒訓練中心」主任
加州「威斯敏斯特神學院」教授

勸戒改變生命

華人教會在諮商輔導方面的興趣日益增長，基督教會出版的書籍、期刊、報紙等漸漸在這領域增加數量。我的感覺是憂喜參半，喜的是教會藉諮商輔導的助人事工，能將信仰、教訓、理論落實於日常生活，及婚姻家庭生活當中。憂的是若非有堅固扎實的釋經基礎，而單依賴心理學的研究，我擔心一般人會緊抓心理學的救恩，落入偏差的誘惑而不自知。

回顧北美基督教會的諮商輔導歷史，在以聖經為主軸的輔導理念和實踐，北美福音派教會比華人發展更早，經驗也更多。北美基督教會中諮商輔導歷史的興衰起伏，可作為華人教會的借鏡。畢竟改變生命的諮商輔導，必定會觸動靈魂深處的內在層面，它不可能單單從科學心理學的領域下手。而亞當斯博士的努直達式輔導，能帶來正面的深度醫治和根本治療。

時下當華人教會的諮商輔導事工，正如七〇年代的美國教會方興未艾之際，可以說興趣正濃，躍躍欲試。一方面看好這片廣大禾場，用商業語言是黃金市場，另一方面更需要謹慎腳步，以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而使教會隨俗漂流，甚至遠離基督十字架的救恩，高舉人文，墮入自戀或自我崇拜的陷阱。亞當斯博士

的聖經輔導理論和實務，在廿一世紀的今日，仍是警世洪鐘，特別對後現代的人類，及今日華人教會更有匡正防危的作用。

基督的教會，在這世界扮演的獨特角色，無人能取代。正如保羅所說，我們是基督的使者，勸人與神和好。因此，教會所提供給世人的服務，包括助人諮商輔導，其終極目標應該是：使人與神和好，過討主喜悅、榮神益人的生活。欲達此目標，只有聖經輔導最直接。

我自己有幸於1984年到1990年，受教於亞當斯博士和其同工，學習以聖經為基礎的諮商輔導。從那時開始，至今十餘年，親身參與聖經輔導事工，將努直達式輔導的理論，應用於諮商輔導的助人過程中。一次又一次，我有幸參與並陪伴不同的生命，經歷人生中的幽谷，在諮商協談室，提供無數的安慰紙、擦去眼淚、付出時間和心血。我有時因過度投入而疲倦，有時因結案分離而感傷，但絕大部分的時候，我因為親眼看到生命的更新、成長、改變，而歡欣雀躍。

我只能敬畏上帝的慈愛和能力，低頭敬拜、感恩。因為在今日的世界，聖經中創造主的奇妙真理，仍然有效可行！我樂意看到這本中文譯本的出版。經過這些年數千小時助人諮商輔導的實務經驗，我現在可以肯定，聖經輔導是有效的！

張宰金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科主任

前言

和許多牧師一樣，我在神學院受到的輔導訓練極少，因此當我開始當牧師時，在這方面毫無裝備。不久，考驗來了。在工作初期，一天晚堂崇拜結束後，會眾都離去了，只有一人還徘徊在教堂內。我走上去，笨拙地與他交談，不知道他究竟需要甚麼。他突然痛哭流涕，說不出話來。我當時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那天晚上他回家時，並沒有卸下心中的重擔，也沒有從我這個牧師得到真正的幫助。一個月後，他去世了。我現在回想起來，才知道可能是在醫生告訴他染了不治之症後，他到我這裏來尋求輔導，而我竟沒能幫助他。痛定思痛，就在那天晚上，我求神幫助我，使我成為一個有力的輔導。

起初，我狼吞虎嚥地閱讀一切我能買到、借到的有關輔導的書籍。然而，它們給我的幫助實在不多。差不多所有這類書籍都推薦羅傑斯（Carl Rogers，以下簡稱羅式）的非直接輔導法（Non-directive Rogerian methods），或是依據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以下簡稱佛氏）的輔導原理。我不安地嘗試著學以致用，但總不時地想到：作為一個基督教牧者，我是否應該將一些明顯的「罪」，改頭換面稱之為「病」呢？我漸漸覺得光是

點點頭、唯唯諾諾地接受別人的傾訴，自己則置身度外，不帶出聖經的教導，是很可笑的。我很快便意識到，這樣的作法不但不能幫助別人，而且也浪費自己的時間。有許多書籍的建議和原則空泛其辭，絲毫不能幫助解決現實問題。許多個案的解釋，奇怪得近乎荒謬；甚至一些作者自己也明確表示，他們只能幫助很小部分來求助的人，而這些人是經年累月地每週輔導一次，才漸有好轉。這樣看來，我所能做的豈不更加有限？況且，身為一個忙碌的牧師，我怎能擺上這麼多時間做長期的輔導工作？這樣利用時間是明智之舉嗎？我是否能成為一個成功的輔導者？

不久，我就對這些心理輔導書籍感到失望，開始想學別人那樣，將問題嚴重的求助者，委託精神病醫生處理，或是將他們介紹進入精神病院。這正是心理健康運動所推薦的作法。「心理健康學會」出版的書籍中，不斷嚴厲地警告人，除了輕微的心理問題外，切不可隨便輔導他人，特別是牧師們，若不「委託」，可能導致嚴重危險。這種「委託」或「介紹」的作法，是很方便的解決辦法。但遺憾的是，許多人被介紹到精神病專家或精神病院之後，情況依然，甚或比以前更差；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是否應該接受不信的精神病專家不合乎聖經的指導？¹

我在大學研究實踐神學時，我抓住機會在一位大學醫院的精神病專家門下受訓練。我私下慶幸地想：「這回我終於可得其精髓矣！」然而，第二學期結束時，我深覺他並不比班中任何學生（差不多全是教會中的牧師）來得高明。我們徒然感到混亂。不錯，他精通佛洛伊德的理論，盡情地教導我們，又運用其理論極力批評一些輔導談話的紀錄。然而，他的見解大多是錯誤的，而

他最好的指導，應用起來完全不切實際！

漸漸地，我不經意地實行了一種方法，就是隨時隨地引用我記得的聖經教訓來輔導他人。很奇怪地，我的輔導工作較先前成功了！當然，年齡的增長、經驗的積聚，可能是部分的原因，但無可否認地，我發覺當我的輔導愈直接（directive），別人愈得幫助。直接教導求助者認罪、悔改、決心過合乎聖經的生活，能使人心靈通暢、效果良佳。我意識到作為牧者，與受輔導者坦然相對，並在問題還沒有擴大之前與他們坦誠交談，是極其重要的工作（參馬太福音五：22、24，十八：15-18）。我發現這個方法有效後，便有意識地建議他人，遵循此法進行輔導，結果看見有些人輔導的果效更大，更多人得到幫助。雖然這較合乎聖經的輔導方法開始形成，但那時在理論上，我的思想仍很混亂。

不久，我面臨一個挑戰，非要我釐清輔導學的問題不可。威斯敏斯特神學院邀請我教授實踐神學，其中一門學科稱為教牧學（Poimenics），即牧會事工。這學科的部分課程是「教牧輔導基本原理」。我當時只有不及一年的時間，來弄清楚一切問題和預備講義。該從何著手呢？我開始在一切與這問題有關的經文下工夫。不久，我便發覺這是極其艱巨的工作，因為聖經多處談及輔導的個別問題。許多棘手的問題，如瘋狂與鬼附的相互關係，在聖經中有十分明顯的記述。我也注意到詩篇卅一、卅八、五十一篇中，所描述罪引致的心理生理問題（psychosomatic effects），及其背後的因果關係。再者，雅各書五章1-6節似乎強調，認罪與藥物對身體疾病之治療都是重要的。我開始問自己：「假如一個人的犯罪行為有時會引致身體病痛，罪會不會也引致精神病？」

雅各書使我想到了：牧者有責任面對那些所謂精神病者。雅各的意思似乎要病者自省，看看自己的病有沒有出於罪的。進一步問，雅各書是否認為，有些身體疾病可能是由心理因素所導致？

不久，我面臨的問題是：許多人稱之為「精神病」的，是否是真正的「病」？我問這問題是由於我發覺，聖經中稱同性戀及醉酒為罪，而「心理健康」的書籍卻稱之為「病」。基於我對聖經真理的信服，我的結論是：心理健康的觀點是錯誤的，因為它將人自身的責任，推卸給先天及社會因素，認定人的醉酒及性問題，是完全由於他自己所不能控制的因素使然。相反地，聖經明明地說，這些問題根源於人類墮落的本性。再進一步來說，我們要問：一些書中所提到的如抑鬱症（depression）、精神不正常（neurosis），甚至瘋狂（psychosis）等，是不是真正的「病」？當諸如此類的問題在我的腦海盤旋時，我又記起一位基督教心理學家曾經向我提及的一個人，他就是奧·荷蒙理教授（O. Hobart Mowrer）。

我開始閱讀荷教授的書籍，包括《精神病學與宗教之危機》（The Crisis in Psychiatry and Religion），及他當時剛出版的《新團體治療法》（The New Group Therapy）。這兩本書使我大吃一驚，荷蒙理的想法比我深入得多，他毫不妥協地對現有的精神病醫療制度提出質疑。他直截了當地說，現有的精神病學理論預設都是錯誤的。他提出證據，證明精神病學大都是失敗的。我與荷教授通信討論一些問題，在通信中，荷教授邀請我參與他在伊利諾州大學所設的依利獎學金課程，他本人是伊州大學心理學的研究教授。我於是參加了該大學的暑期課程，在荷教授門下工

作。那次經驗令我難忘，至今仍心存感激。離開一切雜務，花兩個月的時間，專心從事輔導研究，正是我當時所需要的。

1965年夏天，我們在兩所伊利諾州立精神病院工作，一所位於根架奇（Kankakee），另一所位於加力士（Galesburg）。在這兩處，荷教授與我們一同領導進行團體治療工作，每天工作七小時²。我、荷教授、還有其他五人每週五天一同坐飛機、駕車、進餐、作輔導，互相辯論。在那兩個多月中，我的收穫不少。雖然我今日不會當自己是屬於荷蒙理的一派，但我承認該夏天課程是我思想成長的一個里程碑。在該兩所病院中，透過荷教授的方法，我們看到一些被人視為有「精神病」、「心理障礙」和「瘋狂」的人，得到幫助。所依循的途徑乃是先承認自己不正當的行為，然後自己負起責任去作人。「責任」是荷教授最重要的觀點，他力勸人認罪，不是向神，而是向他們所開罪的人，然後在可能的範圍內作賠償。荷蒙理不是基督徒，他甚至不是有神論者。整個夏天，我與他一再辯論人本主義的問題。

在同時期內，我將聖經中論及輔導的主要經文作研究，特別是有關「良知」的問題。該夏天過去的時候，我得到一些深切的信念。首先，我發現絕大部分精神病院的「病人」進院之原因。與他們長期相處、接觸，使我更深切地了解他們。他們之中除了部分有生理問題，如腦部受損之外，其餘都是因為不能面對現實生活的問題而進院的。簡單來說，他們之所以要在精神病院中度日，是由於他們活在罪中，還沒有得著赦罪，行為沒有改變。其次，那次的經歷，使我再度回到神的話語，去看聖經怎樣論及這等人，他們的問題又應如何解決。

如上文所述，讀荷蒙理所著《精神病學與宗教之危機》一書，帶給我極大的震撼。荷教授是著名心理學專家，曾因他在學習理論方面的貢獻，被選為全美心理學協會會長。在該書中，他直接向精神病學提出質疑和挑戰，指出其漏洞，並極力駁斥奠基於佛洛伊德學說之預設。他也大膽地向保守派基督徒挑戰：「福音派信仰是否已將其長子名分賣了，所得回的不過是一大碗不值一文的心理學紅豆湯？」³

在《危機》一書中，荷蒙理特別反對「精神病」(mental illness)一詞所基於的醫學模式 (medical model)⁴。此模式將人(受輔導者)的責任抹殺淨盡。舉例來說，當一個人得了感冒時，家人不能因此埋怨他，反應該同情他、了解他、處處遷就他，這是因為他們知道，他得病是他自己不能避免的，是病菌向他侵襲。同時他必須有專家的幫助才能痊癒。荷蒙理認定這個醫學模式毀滅個人的責任感。結果，心理治療變成了專門研究「病者」的個人歷史，將責任歸咎他人身上，如父母、教會、社會或是祖母等。這些「疑犯」將一個太嚴格的超我 (super-ego)，即人的良知強加在這可憐的「病人」身上。治療的方法，乃是要將這「超我」打倒，釋放「病人」，使其得自由。

相反地，荷蒙理主張用一個道德模式 (moral model)，這模式注重人的責任。據他說，「病人」的問題，是道德問題，而非醫學問題；他有真實的「罪」，而非「罪感」；他是行為失常，而非情感失常；他不是良知的犧牲品，乃良知的破壞者；他必須不再歸咎他人，要為自己的不正當行為負起責任。要解決問題，不是憑情感之發洩，乃是要承認自己的罪過⁵。

在伊州兩所精神病院與住院者接觸了一段時期後，我領悟到大多數的人進院，並非由於有病，而是因為有罪。在輔導過程中，我們常常見到一個令人驚奇的現象，就是許多人的主要問題，都是他們自己造出來的，外界的人(如外祖母等)根本不是問題之所在，他們自己才是自己最大的敵人。有些人開了空頭支票，另一些作不道德的行為，如淫亂、瞞騙、逃稅等等。許多人進精神病院，是為逃避這一切罪的不良後果。還有些人則企圖逃避一些太困難的人生決定。我們親眼看見好些人，透過正視及解決自己的問題後，迅速好轉。荷教授的方法雖基於人本主義，卻明顯地有效，許多經年累月都不能解決的「疑難雜症」，他可以在數星期內使其得醫治。

我很感激荷教授間接引導我明白一件事，其實作為一個牧者，我早就應該知道的，就是許多所謂「精神病」的人，可以從神的話語中得幫助；從那時開始，我一直循此途徑作輔導。

關於荷蒙理，我必須聲明一點，以免有所誤會。我並不是荷蒙理或威廉·格勒斯 (William Glasser) 的門徒 (後者隨荷之路線寫了《現實治療》(Reality Therapy) 一書，從另一角度證實荷之理論)⁶。我與他們之間有一段很大的距離。他們的系統以人為出發點，最終點也是人，他們忽視人與神透過耶穌基督的基本關係、漠視神的律法，並對聖靈使人重生及成聖的工作一無所知；因此，他們整體預設的出發點是我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們作基督徒的，可以感謝神的安排，讓荷蒙理及其他人提醒我們，「精神病」者是可以獲得幫助的。然而我們必須回到聖經中，去發掘神(而不是荷蒙理)對這件事的啟示。

我們必須重新以神的話語來評估一切有關輔導的觀念、名詞及方法。沒有聖經根據的，我們一點也不能接受。基督教輔導員不能將任何人的主張放在聖經之上。荷與格已經讓我們看到，許多舊有觀點是錯誤的。他們已經揭穿了佛洛伊德反責任之錯謬，並激發我們（如果我們以基督徒的眼光分析他們的主張）返回聖經去找尋答案。其實荷和格兩人都沒有正式解決「責任」的問題。他們所提倡的「責任」是相對的、易變的、人本的。這種「責任觀」是不合乎聖經的，與佛洛伊德及羅傑斯的「非責任觀」一樣是我們應該否定的。依照荷之觀點，責任不外乎是去做為大多數人的好處著想的事，而社會道德是不斷改變的。當荷被逼回答誰能定奪最好的標準時，他惟有極度主觀地說，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標準。我認為除了神在聖經上賜與人的客觀標準外，沒有一個標準是真的標準。脫韋迪（Tweedie）的話是對的，他說，對於荷解決罪的辦法，他感到極度的失望⁷。

以後數年中，我專心致力發展合乎聖經的輔導。從聖經中，我發現了一些重要的原則。聖經談到輔導的地方很多，而方法又是何等的鮮活。這些原則在解決人的問題上的全然可信已得到證實。在實踐中，我目睹了一些相較伊州時所見更富戲劇性的果效。人的問題，不論是當時切身的，還是長期性的，都得到解決。在我的輔導中，我公然地傳講福音，而因接受輔導歸主的，也的確大有人在。

讀到這裏，也許你會說：「這說法聽來很好，我也曾聽過類似的說法，但通常只是看到一些東抄西襲的陳腔濫調，加上『基督教』的『糖衣』而已。」讓我向你保證，我十分明瞭這問題的

存在，而我也極力反對這種作法。近來市面上有一本小冊子，名為「向焦慮者進言」（Some help for the anxious），就是這一類滿篇抄襲的所謂「基督教輔導法」⁸。我極力抗拒這種混合式的輔導理論。該書的第三頁中，作者指出佛洛伊德及其跟隨者認為焦慮是出於人內心的衝突。接著，他又提到另一種從人際關係及文化角度入手的精神病學說。主要代表性人物有嘉蘭·杭妮（Karen Horney）、佛洛姆（Erich Fromm）及夏利·西理凡（Harry S. Ullivan）等。杭妮認為，焦慮乃出於不安全的感覺。佛洛姆則以為人生的目的是為尋求「意義」。西理凡則認為，焦慮是出於與他人之關係不協調。除了上述理論外，作者還提到第三種與存在主義有密切關係的精神病理學，以賓士雲加（Ludwig Binswanger）及羅梅洛（Rollo May）等人為代表。作者將他們的論據闡釋後，在該書第五頁有這樣的結論：

「總括來說，焦慮之成因是由於人內心或外界事物引致的威脅。焦慮可以來自我們的過去、現在、或將來。回想過去，我們的記憶、經歷、內心矛盾等引致各種焦慮；環顧現在，我們有許多賬單、截止日期、工作、考試、人際關係等使我們擔心；展望將來，人生之無目的、死亡之臨近，更使我們感到人生無意義。」

換句話來說，作者集各家學說之大成而擇其要，雖然他們彼此有很多衝突之處，他卻假定他們各人的理論都是正確的。

該冊子之後半部提出基督教可以滿足人的需要，無論人的問題是以佛洛伊德、杭妮、西理凡或其他人的方式診斷出來的，基

督教都可以解決。舉例來說，該書第十頁這樣說：「今天我們需要的是內心徹底的改變，我認為基督對人類固有境遇的診斷，和佛洛伊德的診斷是十分相似的。」這樣的過度簡化之言，正表明作者若不是完全誤解佛洛伊德，就是完全誤解基督，甚或這兩者都同時誤解了。許多諸如此類的所謂基督教輔導學，只不過是將屬世人本主義的說法冠以「基督教」之名，是不足效法的。基督徒必須徹底明白這些理論背後不合聖經之預設⁹。

我在此聲明，本書的結論並不是基於科學的實驗所得。我的方法是預設性的。我得聲明，我相信聖經無誤，接受聖經真理作為一切人類信仰及生活的惟一準則。我所下的判斷，完全基於聖經的標準¹⁰。這樣的作法有兩點請讀者留意：第一、我對聖經之解釋及應用，並非絕對無誤。第二、我並非貶低科學的價值，而是認定它有相當的作用，就是科學可以提供例證，將原則具體化，可以挑戰我們對聖經錯誤的解釋，並促使我們重新研究經文。不幸的是，在心理學的範疇裏，科學已經大量被人本主義哲學及不合情理之預設所取代¹¹。

要建立一個完滿、合乎聖經的輔導系統，還需要更多的研究、更多的努力。我這本書只是試圖描繪一些基本的藍圖而已。

亞當斯 於美國費城

註解：

1. 輔導工作不免會涉及價值及道德標準。這些問題是教牧人員應當談論的。泰勒（Kenneth Taylor）將詩篇卅七篇30-31節翻譯得好：「敬畏神的人是好的輔導者，因為他正義、公平，又能分辨是非。」（Living Psalms and Proverbs, Paraphrased, Wheaton: Tyndale House, 1967, p. 49）米勒斯（Raymond Meiners）的話有點道理：「詩篇第一篇說到不從惡人計謀的人（直譯為：不聽從不敬畏神的人的輔導）是有福的，但由於基督教會不能給予這智慧及良好的輔導，許多人被迫到不敬畏神的人那裏找尋指導。」他又指出：「我們是否害怕我們的主不能解決人的問題？」（Pastoral Counseling, Addresses Given, Aug. 22-26, Lake Luzerne, New York, p. 4）
2. 這是我首次見到團體治療，現在我的結論是：這種團體活動是不合乎聖經的，因此也是有害的。
3. 參奧·荷蒙理著《精神病學與宗教之危機》（The Crisis in Psychiatry and Religion, Princeton: Van Nostrand Co., 1961, p. 60）
4. 近年來，反對醫學模式的著作首推Ronald Leifer所著《假精神健康之名》（In the Name of Mental Health, N. Y.: Science House, 1969），這書在許多方面均遠勝史沙氏（Szasz）著的《精神病之謎》（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5. 荷蒙理所用之宗教名詞必須加以說明，他以人本哲學為「罪」、「認罪」等詞下定義。他曾說過，聖經若能除去神人之關係，便是上佳之作。史提哥博士（Dr. Carroll R. Stegall Jr.）對荷之讚語實是不懂得解釋荷所用詞語的結果，他說：「至少荷博士知道真正的幫助來自何方——神！」（The Reformed Presbyterian Reporter, Feb, 1967）這樣的誤解及妥協是信徒當避免的。
6. 參威廉·格勒斯所著的《現實治療：精神病學之新道路》（Reality Therapy: A New Approach To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此書記述了格氏在加州Ventura鎮一間女童教養所裏

面的工作，與他做類似工作的有哈里頓（G. L. Harrington）及美諾（William Mainord）等人，該書之序由荷蒙理執筆。

7. 參唐奴·脫韋迪（Donald F. Twcedie Jr.）著的《基督徒與臥床》（The Christian and the Couch,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3, p. 109）。
8. 參默非·雲仁（Mervill O. Vincent）所著的《向焦慮者進言》（Some Help for the Anxious）。
9. 美國威斯敏斯特神學院名衛道學教授范泰爾博士（Dr. Cornelius Van Til）的著作，明顯證實對預設的分析之重要性，他力申一切非基督教系統皆主張人離神而獨立，企圖將神從祂的寶座上拉下來。
10. 個案的資料，並非用以作為證明聖經論點之真確（神的話是不需要人的證明），乃是用以說明例證，或澄清聖經的教導。
11. 路易士·祖沙利（Lewis Joseph Sherrill）在他所著《罪惡與救贖》（Guilt and Redemption,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一書中說：「在心理學的著作中，『教義』成份並不比神學思想來得低。倘若『教義』仍強調事物的真確性，而不加以證實之，那麼神學與精神病學不過是半斤八兩而已（p.15）。我相信二者之重要分別，乃是基督教神學家坦白地承認他的預設立場，而精神病學家卻不承認。弗洛姆是明顯的例外，比如他說佛洛伊德以精神病學為「研究人靈魂之學問」一語，實是超出「治病」之範疇（參《心理分析與宗教》（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7）。瑪撒（Masur）的話是對的，他說：「心理分析成了中產階級的一種代宗教。」他又說：「心理分析含有極多的儀式和典禮，就如許多宗教儀式一樣，它的理論充其量是真假各半，而這些卻被視為『信仰教條』（Gerhard Masur, Prophets of Yesterday, N. Y.: The Macmillan Co., 1961, p. 311）。」比利（Percival Bailey）的書有以下的話：「佛洛伊德許多心理學著作皆非科學論文，乃幻想之文章矣。」（Percival Bailey, The Great Psychiatric Revolution, in Morality and Mental Health, O. H. Mowrer, ed., Chicago: Rand McNally Co., 1966, p.53）

基督教與現代精神病學

大約二十多年前的某一天，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大學開學的早晨，一位心理學教授手執報紙，坐在課堂桌上不慌不忙地讀著。這是初級心理學課的第一堂課。上課鐘聲響了，他卻置若罔聞，開始喃喃地朗讀新聞標題，其中包括世界上人類的各種難題、人與人之間非人道的待遇等，都是我們每日司空見慣的。然後，他慢慢地抬起頭來，說：「這個世界簡直一團糟！」接著，他足足花了一個鐘點，闡釋說心理學是收拾這一團糟的惟一曙光。

可笑的是，這些年來報章上的新聞並沒有兩樣，犯罪率不斷增加，街道全無安全可言，城市中充滿暴亂，鎮靜劑雖充塞市場，精神病院仍然門庭若市。更令人矚目的是，精神病學正陷於極度的危機中（這出於心理學歷史上最張狂之士之口）。

精神病學身陷困境

許多著名的精神病學家對精神病學已感到失望。早在1955年，美國精神病學協會召開名為「精神病學之進展」的研討會，根據報章上有關該研討會的報導有這樣的評論：「心理治療今天

雜亂無章，情形有如二百年前一樣！」¹1956年，比利在致該學會的論文中說：「精神病學的改革只解決了極少的問題……我們不知道佛洛伊德的錯謬會繼續危害精神病學多久？」²

很多精神病患經過多年診治，花費數千元診金仍未好轉，也開始懷疑精神病學所誇的效能是否言過其實；其中一些經過治療後，情況愈來愈壞，甚至懷疑許多問題是精神治療所引致的不良後果。倫敦大學心理學系主任艾善奇（H. J. Eysenck）最近說：「佛洛伊德成功地帶來完全的改革，但這改革惟一出錯的地方，是病人的情況沒有改善。」³

最近有一本介紹歷史中行為科學的進度的書，名為《人類的行為：一本科學實驗紀錄》（Human Behavior, An Inventory of Scientific Findings）。作者Berelson和Steiner說：

「心理治療法在治療精神病及心理精神病方面，並不比一般性的醫學輔導有效；普遍來說，心理治療最有效是幫助一些年輕的、家庭富有的、有好的教育背景和病況不深的人。」⁴

一般新聞記者也覺得，人們對精神病學已經感到失望。1965年9月18日的《本週雜誌》（This Week）中，有一篇題為《向佛洛伊德道別》的文章，作者賴白（Leslie Lieber）有以下結論：

「心理分析學（Psychoanalysis）過去雖曾自命不凡，今天則已淪落到一個地步，簡直不值得我們每年花數以百萬元的金錢去支援。現今全美國一萬八千位精神病學家中（法國只有四百八十四位，義大利則有一千位），有9%屬於心理分析

派；這些醫生和病患中，不少人已經開始檢討及考慮：『心理分析學所產生的功效，是否值得長時間的自省、經年而緩慢的痛苦內心探索，和約需二萬五千元的一個所謂『徹底治療』？』換句話說，美國人每年花在精神病學與心理分析學上數以億萬元，是否值得？事實上，不要說立刻及完全的復原幾乎未有所聞，甚至許多數以千計的患者，花了數以百萬元後（他們是經常地每週五次，每次繳付廿五元），絲毫不見好轉……更令人怵目的是，許多依循佛氏的門徒，開始離開佛氏的集團。許多醫生認為佛氏理論中對潛意識作冗長的研究，根本不必要。」⁵

賴氏引述艾善奇博士的話，繼續說：「統計數字告訴我們，有些病人花了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去見精神病家的，有三分之二在數年後皆有好轉。令人費解的是，這些人就算沒有接受心理分析，而只見普通醫生，同樣有三分之二會好轉。事實上，一百年前精神病者進院後，也是有三分之二有好轉……他們不論如何處治也會好轉。不幸的是，許多心理分析家將功勞歸於自己，別人用其他方法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果效，他們全不理會；這些其他方法包括催眠術、電擊、冷水浴、按手、拔牙、暗示、服藥、認罪禱告等等。」

他又說：「另一位不跟從傳統的人，就是紐約州立大學精神病學教授史沙斯博士（Thomas A. Szasz），他著有《心理分析學之倫理》（The Ethics of Psychoanalysis）一書。他曾說：『篤信心理分析學的人，將這信仰作為遮蓋醜惡現實的盾牌。』因

此，當我們在報章上看到醉酒者、強姦者、暴行者等將接受『精神治療』時，便會如釋重負，以為甚麼都解決了；我認為我們無權如此輕率地推卻責任。」⁶

無可否認地，很多承襲下來的作法都必須重新估價，而這重估的任務，我們作基督徒的應該站在領導的地位。

佛洛伊德的倫理觀

佛氏學說最大的貢獻，可說是引致今日美國社會中個人責任的崩潰；其次，乃是它對新道德哲學的貢獻。佛氏曾在法國師從查葛（Charcot），將一個以醫學模式為根據之人類精神病理論，加以發揚光大⁷。在他以前，「精神病者」常被視為裝病者而非真病者；但此一醫學辭彙廣傳後，一般人便慣用「精神病」及「精神健康」等術語，以致大部分社會人士認為，精神病家所診治的問題是身體的疾病，這現象表現了這醫學模式是何等深入人心！

美國精神健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公共資料主任夏利·米治先生（Harry Milt），在一本名為《如何處理精神問題》（How to deal with mental problem）的小冊子上的話，充分代表這一類宣傳術語，他說：「同情和了解——正如你給予一位身體有殘疾的人的一樣，是精神病者所需要的。」又說：「你要遷就他，因你知道他患病，並非自討苦吃，他需要你的同情和了解。同樣地，一位精神有毛病的人也是病者，往往他是不能避免患病。」⁸

米治的意思很明顯，他認為精神病與長水痘及麻疹一樣，患者不需要感到慚愧。

佛氏倫理觀影響現代人思想的程度，可從現代人對刑事案件的態度得知。奧斯華槍殺美總統約翰·甘乃迪，許多人說有罪的不是他，而是事件發生的達拉斯市。當查理士·委曼於德州一高樓上用槍射擊無辜行人時，許多人說這應歸咎社會。又當一位美籍約旦人暗殺美議員羅拔·甘乃迪時，電視臺紛紛批評美國社會，又說殺人者不應負責任；自佛氏以來，「他不能自制」一語已成為極流行的術語。

李察·那庇利（Richard T. LaPiere）控訴說：

「精神病專家企圖將法律的銳齒磨平，其基本理論乃出於佛洛伊德的假設，他主張罪犯之所以與社會為敵乃自然現象，他的反社會的自我不應受社會人士之審判。」⁹

將人的精神問題歸咎疾病，人的責任於是蕩然無存，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¹⁰。一般人做錯事後，不肯負責；他們聲稱自己的問題是外物（或人）所引致，而不是自己內心所引致的；因此他們將錯歸咎社會。社會負責等於人人負責，人人負責等於無人負責！這是最佳的逃避責任方法。然而現今社會也懂得逃避責任，許多人推說今天的社會是「病態社會」，就把一切打發過去。一些人將自己所作所為，推卸責任給外祖母、母親、教會、小學老師，或其他人的身上。這樣，佛氏的心理分析成了考古學，目的是去發掘病人的過去，看看有甚麼人可以替病者的行為負責任，主要是看看有甚麼人對他不起。如此推卸責任，心理分析學非但不能解決人的問題，反而把問題擴大，因為它帶來許多家庭、甚至全世界性的問題。茲勒博士（Dr. Elton Trueblood）說：「人

類責任的整個基礎都被破壞了。」這話並不過分。¹¹

佛氏的論調帶來十分嚴重的後果，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父母對子女的管教全被破壞。那庇利論及韓理（Karen Horney）時說：

「韓氏的『安全感』觀念成了許多臨床心理及兒童心理學說的中心。她認為每個人天生柔弱……社會若不是極其細心地對待他，他的安全感便會受危害，精神失常亦因之而起。」¹²

作父母的為了避免孩子們幼年時不愉快的經歷，引致成年時有心理毛病，就不敢對兒女加以管治。這樣，聖經箴言書中所論及有關體罰的經文，統統被棄而不用（參箴言十九：18，廿三：13，廿二：15，十三：24，廿二：6，廿三：14，廿九：15、17）¹³。杜威（Dewey）的放任教育論點（亦即我們這一代教養下一代的方法），正與佛氏心理學說同出一轍。

醫學模式還有另一不良後果。通常來說，疾病對一般人是神祕莫測的。疾病從外界而來，因此治療須由外界專家執行，病者軟弱無能，惟有向醫生求助。醫生也是從外而內的解決問題¹⁴；這樣，醫學模式自然產生了人的無助、無望，及無責任等觀念。倘若人日常生活的問題乃源於疾病而非行為，他除了求助於藥物或心理醫療外，別無他法。但若藥物也不能解決問題，這些人便從失望陷入絕望的境地。

倫理觀念之混亂及人的無能為力的意識，隨處可見；有一首安娜羅素（Anna Russell）所寫的民歌，正是這時代的思想及生活方式的寫照（請注意粗體字的部分）：

「我找精神病學家為我作心理分析，要明白我為何殺死小貓，為何打腫丈夫的臉；他讓我躺在軟綿綿的床上，要發掘個中原因。以下是他從我的潛意識中發掘出的真相：當我一歲時，媽媽把我的洋娃娃藏在車箱內，因此我長大後自然活在酒杯中；當我兩歲時，見到爸爸與女傭人親熱，因此我長大後有竊盜狂；當我三歲時，我對兄弟們愛恨交加，因此後來我毒死我所有的情人。**然而我歡喜快樂，因我明白個中道理：我所做的，全都是他人之錯。**」¹⁵

譚瑪士·史沙斯有以下尖刻的言論：

「要說所有的，包括那些被稱為有妄想症（Paranoid）的人，都應被當作有責任的人一般認真對待，簡直是褻瀆了精神病學的旗幟。精神病學之教義，就是精神病者不需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我們不應對他們的行為採取認真的態度。」¹⁶

這樣看來，難怪《觀看雜誌》（Look），在那篇長達廿一頁的文章中，稱精神病學為「被困擾的科學」¹⁷。

1965年，筆者曾參加一個專為牧師開設的精神健康講座。參加的人中，有一位是在一州立精神病院中當院牧。他發表言論，其講詞摘要如下：「首先，我們要明白，在一所精神病院中當院牧，你所能做的極少；其次，你所能做的，便是支援病者，鼓勵他認為自己是被人傷害的心理；第三，你當知道，病者在院中由於不受外界的責備和精神壓力，罪感漸漸消失而病得復原；第四，我們必須認定在院中的病者並非良知的破壞者，乃良知的受

受害者；最後，當我們看到病人的壞行徑時，好像是罪，其實不然，他自己沒有責任，因為他不能自制，他是有病的。他常常為自己不能控制、甚至不是他的錯的事自責，這就是他的病因；因此，在病院中千萬不要譴責行為；我們慣常在宗教中所用的觀念如責任、罪惡、赦罪等，在那兒完全用不著。病人的良心已經太敏感了，這些人在道德上並沒有『好壞』之分。我們所能給予他們的是幫助他們發洩情緒而已。」¹⁸

這位院牧的話，簡潔明朗地將現代精神病學的觀點表達無遺，本書要向他所說的每一點提出挑戰。

佛洛伊德理論與治療

這一切現象究竟從何而來？答案就是佛洛伊德的基本理論及治療法。佛氏認為人的內心充滿爭戰。首先，人內心有一些基本的需要、衝動和渴求，是必須形之於外的，這一切佛氏統稱為人的「本我」(Id)，或作「衝動」(主要有性慾及侵略慾)。然而，另一個與之抗衡的力量，稱為「超我」(Superego，普通人所謂良知)；這「超我」之建立，乃由於自小父母、教會、老師等教化的，佛氏認為這超我是罪魁，患精神病者都是「超我」的受害者，因超我太強導致有太過嚴格的良心。

佛氏稱人的第三部分為「自我」(Ego)，這自我乃人之自覺，審視「本我」與「超我」之間的衝突。當「本我」與「超我」為敵時，前者意欲表達其衝動本能，而後者卻加以管制，阻止人在生活中表達這些本能。這種爭戰在人的潛意識中不斷發出，引起許多問題。另一方面，「自我」的活動與前二者又有本質之不

同；前二者（「本我」及「超我」）以「非責任」為基礎，而「自我」則以「責任」為基礎。若「超我」勝訴，則「犯罪感」油然而生；這「犯罪感」非出於真罪，乃是人誤以為有罪所引起。因此，正如上述院牧所說，人無須認罪，只要明白自己的罪感是莫須有的便行。

基於以上所述，心理治療的工作是將罪感除去，使人感到自己是對的便是。心理治療醫生與「本我」為伍，抗衡「超我」。他的目的乃削弱或打倒「超我」，因它要求過高，使人受不了。發洩——即情緒發洩——乃其中一個步驟，另一個步驟就是讓病者重整自己的社會道德標準，使其合理並與現實相符。

阿裏斯 (Albert Ellis) 的治療法充分代表以上的原則。在A. P. 錄音帶圖書館中第一卷名為「娜烈達」的錄音帶中記錄，阿氏與娜之面談中，極力攻擊娜的良心。他恐嚇她說，假若她不將道德系統根除，將永不能復原，以下是一些節錄：

「你的真正問題在於你有太多的『我應該這樣』、『我本應那樣』、『我必須做這個……那個』，我認為你從小（不幸地）已經積累了一大堆的『應該』及『必須』。這些東西主要是你父母、教會所教導你的……如果你沒有這一切的『應該』觀念，你便沒有煩惱了。」

娜聽到這番話後提出反對，阿氏於是說：

「你當然可以保持你自己這一套的見解，可是不幸的是，你若不能改變這些觀念，你將永不能離開這精神病院。」

娜仍然不服氣，她得意地說：「住在院中也未嘗不好，至少我可以長期享受冷氣設備！」

讀過這類有關攻擊「病者」價值系統的記載後，以下一位保守派基督徒所寫的，未免流於過分寬達且幼稚可笑：「牧師給人帶來基督的安慰，而精神病學家也帶來適當的治療，二者互不衝突。」¹⁹如此將二者區分使其分工合作，是十分普遍的作法。麥拉倫（C. Clifford McLaughlan）說：

「我們可以這樣說，精神病家回顧過去尋找可解決及更正的錯誤和困難。宗教卻仰望將來，當過去的問題都獲解決後，宗教領我們盼望前面光明的前途。」²⁰

另一位學者柏德遜（E. Mansell Pattison）肯定地宣稱：

「治療醫生與病者的宗教信仰在心理治療的工作上，不是關鍵性的因素。治療醫生如何處理他自己及病者的信仰，才是重要的。」²¹

貝克實用神學辭典（Baker's Dictionary of Practical Theology）有很多最新的保守派文章，我們常常看見這樣的分野：「牧師的訓練能力和工具是有限的，他將來必須接受輔導的人介紹給精神病家，因為他自己不懂得作有效的輔導。」然而從來沒有人問：「精神病學是否一門正當而有用的學問？」²²

佛氏力陳精神病源自「超我」過強、禁制衝動而起，假如這理論是正確的，現今的社會應該是人類精神極為健康的社會，而不應該充滿個人煩惱問題，因為現代社會不是主張抑制的社會，

而是空前自由放任的社會。人公然反對權威及責任，自古已然，而今尤烈。奇怪的是，精神病者今天尤其多。倘若佛氏理論是正確的，那些最無恥、最沒有道德的人當然是精神最健康的人了，可是事實剛好相反，精神病院的病人及來求助的人，常常是有嚴重道德問題的人。「道德問題」不一定指性方面之壞行為，這只是其中一部分。不道德乃指一切對神、對人不負責任之舉（即不遵守神之律法），這種不道德在有精神問題的人中是最常見的。

心理學上的革命

最近有一革命正在心理學的範疇內醞釀著，許多年青有為的學者，開始向佛氏與羅氏之心理學理論提出挑戰。其中包括柏勒（Steve Pratt）、格勒斯（William Glasser）、哈理頓（G. L. Harrington）、美諾（William Mainord）、倫敦（Perry London），及荷蒙理等人²³，荷氏無形中是這個運動的領導者。

這一群人強烈反對現代精神病院制度，主要是反對佛氏理論之「不負責任」觀念，荷氏直接提議我們以道德模式取代醫學模式，史沙斯在他的書《精神病之神話》中，十分贊成這一建議，史氏追隨西理凡（Sullivan）之途徑，命其精神病學說為「個人行為理論」。

這些力議改革的人說，我們不應再談「抑制衝動」這回事，反之我們應談到一個抑制的超我（良心），我們不應再試圖除掉「犯罪感」（假罪），乃應坦白地承認罪惡之真實，而正面處理之。人類心理罪感乃由於害怕被人發覺所致，這種感覺是默認自己破壞了應有的標準，並因沒有按所知道應做的去做，而產生痛苦。²⁴

此外，他們認為人應該承認自己的過錯，而不是單單發洩情感，他們不再以心理問題為情緒問題，乃是行為上的問題了；他們甚至認為「精神病」一詞應該更改，以表明這「病」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那些以前被看為不敢面對現實的人，現在被看作逃避他人眼目，以免他人知道他的錯。這些改革者不贊成助長衝動，而贊成人應盡量做「應做」之事。這個新動向是不容忽視的，這些改革者的心理「治療」（他們大多仍沒用這名詞），出奇的成功，使佛氏的跟隨者頓形失色。舉例來說，哈理頓在洛杉磯一退伍軍人醫院中進行治療工作；他有二百一十位男病者，都是住在二〇六號病房的。住在這病院的病人是最沒有希望的了，許多病者連大小便也不懂自己來。以往每年平均約有兩位病者可以出院，但哈氏在那裏推行了一年的「責任」程式後，有七十五人康復出院，並預測第二年可以有二百人出院。（差不多全部出院！）格勒斯在加州一州立女童教養所中，運用「責任」程式後，有80%「反社會的人」（Sociopaths，即不由自主地習慣觸犯法律的人）得醫治，這80%的成功率即是說，這些人不會再「舊病復發」，也不會再犯法了²⁵，筆者也曾在伊利諾州親眼見過荷蒙理的奇效治療法。

佛洛伊德是敵人，不是朋友

佛氏是在復活節那天開始他的業務的。既然他認為每個行動都有其重要性，他此舉亦頗值得思量。他不重視宗教，對基督教尤其蔑視，這已是公認的事實。佛氏自稱「完全不敬神的猶太人」，一個「無望的教外人」²⁶。當他還小的時候，一些自稱基督

徒的人戲弄他的父親，又弄髒他的衣服，他的父親卻不還手，佛氏認為他的父親太懦弱，因此聲言終有一天要報復²⁷。有些人認為心理分析學就是他用以報復的武器。

佛氏在他的著作中，對宗教大肆攻擊，其中包括《摩西與一神論》（Moses and Monotheism）、《幻影之將來》（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及《圖騰與禁忌》（Totem and Taboo）等書，他認為基督教為一必須除掉的錯覺；它與其他宗教一樣，本身就是精神不正常的象徵。他又認為，宗教之產生，乃由於原始人類對周圍的黑暗世界感到恐懼。道德誠條也不是從起初就有的，只因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慾望，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遂因之而起。社會逐漸擴大，以規條規範人的行為、道德觀由此而生；由於群眾嚴懲破壞規條的人，良知（即超我）之意識遂產生，最後，為了使人尊重這些規條乃稱之為所謂神（或眾神）之誠命。總而言之，宗教只屬於原始人，人類之文明應帶來宗教之毀滅，因為他已長大成人。佛氏稱聖經之記載為「神話故事」，又說宗教其實是一些捏造出來滿足人需要的東西，成人就不需要宗教了。這些佛氏的基本假設，我們必須先明白了解，切不可草率地接受他的心理學理論。

也許有人會提出反對說，如果我們批評佛氏的心理學學說，我們可能不會埋怨社會，或社會中的人，但仍可埋怨佛氏，認為他是引起現代社會一切問題的「罪魁」。這樣，豈不是仍然鼓勵「病者」推卸責任嗎？這個論調並不正確，因為我們不能說佛氏學說是引起病者患病之原因；而是他的觀念足使不負責任的人更不負責任，並把不負責任的行為看作十分堂皇。他的理論使心理問

題更形複雜，引致更多治療²⁸。佛氏本人並沒有使人不負責任，他只是提供了一個哲學上及假科學之解釋，使不負責任的人有理由為自己辯護。佛氏不是現代社會問題的基本原由。他只是使問題更形複雜而已。基本的原因又是甚麼呢？乃是罪！

結語

對基督徒而言，以上所提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荷蒙理指出，福音派信仰是不是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為要換取一碗不值錢的心理學紅豆湯²⁹？這是一針見血的，所有的基督教輔導者都當把這問題作為一個挑戰；近日所出版有關教牧輔導書籍，皆以佛氏觀點為出發點，以為人自己不必負責任。這些論點鼓勵被輔導者把責任推卸給他人，因而把他們對別人原有的仇視、惱恨和隔閡更加深了。精神病院的設立是為使牧師們感到自己不能（或是不敢）幫助精神病者，他們只能「延遲」或「介紹」；許多基督教教學人員不敢訓導學生，怕他們受到心理創傷，因此他們常常依賴「專家」們，殊不知課堂正是作輔導最理想的地方，經常與學生的接觸，使學生得以在老師的循循善誘下改變和進步。本書採取的是一個新的立場，不贊成「遲延」或將受輔導者「介紹」給充滿人文氣味的精神病醫生³⁰，乃認為被神呼召作福音職事的人，有權利及責任去幫助在困境中的信徒，他們只應偶爾用「延遲」及「轉介」的方法，並且是介紹給更好的基督徒輔導者尋求最佳的輔導方法。輔導人員還應彼此「商議」。這本書的論點是只有基督教輔導員，經過良好的訓練又熟識神的話，才是成功的輔導，他們較之精神病醫生或其他人更懂得如何做輔導工作。

1958年11月，理奧·史單拿（Leo Steiner）在哈佛大學演講時說：

「牧師們以心理分析代替了他們的教牧輔導，是一極大之錯誤；心理分析在廿五年之後將成了甚麼？我預測它將與骨相學及催眠學並列同等。」³¹

牧師的真正問題，是「轉介」（referral）的問題。他必須慎重地問自己：「我是否能夠幫助我的會友？還是非將他介紹給精神病家或是精神病院不可？」³²他不應隨從他人一貫的說法，他必須重估上一代心理健康宣傳的價值，並重新量度自己的力量。量度之前，他必須明白「精神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問題的答案必須以聖經為根據，不能以人的理論（不論是佛氏或是蒙氏）為根據。整個問題的重心是：究竟前來求助的人基本上是有病還是有罪³³？第三章我們將討論這問題，但首先我們要考慮一件更基本的事，就是聖靈與輔導工作的關係。

註解：

1. 參荷蒙理著《精神病學與宗教之危機》，第三頁（O. Hobart Mowrer, *The Crisis in Psychology and Religion*, p. 3），注意：荷蒙理以後簡稱蒙氏。
2. 同上，第一三二頁。
3. 同上，第一三三頁。
4. 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1964年2月14日，第四十三頁。
5. 本週雜誌（*This Week*），1966年9月18日。
6. 同上，第五頁。
7. 參史沙斯著，《精神病之神話》（Thomas Szasz,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N. Y. Dell, 1960）。
8. 19960年，第二、三頁。
9. 《精神病學與責任》，第八十頁（*Psychiatry and Responsibili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Press, 1962, p. 80）。
10. 雲屋士（Wayne Oates）指出，「精神病」乃個人被社會遺棄及利用所引致，參《貝克實用神學字典》，第三〇三頁（*Baker's Dictionary of Pract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s Book House, 1961, p. 303）。
11. 同上，第廿五頁。
12. 同上，第七十七頁。
13. 神告訴一些父母說，適度的體罰不會危害兒童（參箴言廿三：13），事實上，對兒女的鞭打，較之將來長期之苦痛，更加人道。
14. 近年柯樸（Allport）及波羅士（Plos）曾作一研究，找出在精神病學者著作中，被動的詞句較之主動詞句，多出五倍（G. W. Allport, *The Open System in Personality Theor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Nov. 1960, pp. 301-310）。無法自救、被動之觀念，使人想起精神病者之無望。
15. 這「受害者」的意識十分普遍。西凌（Sylling）最近曾說：「大部分未婚之母都是他們父母婚姻問題之受害者。」這種不合聖經之論調使他在結束時說：「這女孩子與他人性交乃偶然之事。」她真正的問題不是罪，乃是她父母不能滿足她的基本需要及渴求（參《貝克字典》第二三四頁）。
16. 《精神病學與責任》，第三頁（*Psychiatry and Responsibili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Press, 1962, p. 3），「外侵」觀念使人格價值降低，人好像變成了一粒棋子，沒有責任。精神病學基於此一觀點，以機械化方法企圖操縱人的行為，完全抹煞人為神之形像的聖經真理。
17. 展望雜誌（*Look Magazine*），1960年2月2日。
18. 很明顯地，這觀點主張人的命運不是他應負責任的，因此他對自己的行為沒有責任。羅倫士·利山（Lawrence LeShan）曾說：「這種哲學引致治療者以病者為過去所發生之事的受害者，因此他不必為自己的不良行為感到內疚。」（Lawrence LeShan, *Changing Trends in Psychoanalytically Oriented Psychotherapy*, *Mental Hygiene*, July 1962, pp. 454-463）
19. 參《貝克實用神學字典》，第三〇〇頁，理曼（Fromm-Reichmann）說：「許多病者以心理分析家為自己的良知，將自己的道德標準改變，以適需求。」（Patrick Mullohy, e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cience House, 1967, p. 125）
20. 參麥拉侖著，《教牧輔導者》，第廿六頁（C. Clifford McLaughlan, *The Pastoral Counselor*, 1964 spring）。
21. 參柏德遜著，《精神病學》（*Psychiatry*）一文，參《基督信仰與世界思維》，第三四三頁（*Christianity and the World of Thought*, Hudson T. Armerding, 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22. 這本書其中目的之一，就是要說明為何精神病學（不是心理學）搶奪了基督教牧者之工作。精神病專家不能以醫生身分看「病人」，他們所處理的是人格及行為改變問題，他們所用的方法是改變人的價值觀念。他們稱人為「有病」，將他們歸入醫學範疇中，因而搶奪了

牧者之工作。佛氏在生前曾預測這樣的情形出現，他說：「許多成年人不是真的病例，而是極需要心理的分析。」他又預測說：「靈魂的治療將會成為一非教會及非宗教之工作。」參《心理分析與信仰》，第一〇四頁（*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op. cit., p. 104）。這樣，醫學模式成了這搶奪工作的工具，參*In the Name of Mental Health*, Ronald Leifer. N. Y.: Science House, 1969），第一六七頁：「種族心理治療家實際上是代替了家庭組織、良心學家及屬靈指導者。」

23. 他們之間當然有許多不同之處，蒙、格及史三人之異同，可從Glen A. Holland所著一書簡要地明白：*Three Psychotherapies Compared and Evaluated*, The Discoverer, Urbana, Vol. 3, No. 3, May 1966。

24. 採佛氏學說者以「犯罪感」為「假罪」，出於衝動及超我間之衝突而起，不是破壞一己標準的行為。通常的例子就是：「珊珊塗口紅為何有罪。」答案乃是：「因她自小有人告訴她如此行為乃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根據聖經的話，我們可以說，珊珊在大學時塗口紅是為了和一般的人一樣，她違背了自己心中的準則，在這個意義上她是有罪。雖然塗口紅本身不是罪，但由於她的行為不出於信心，因此是有罪的了（參羅馬書十四：21-23）。當珊珊塗口紅時，她以為自己得罪神，但她仍然去行；她的罪乃是這背叛神的意志。因此，她必須向神認罪，得釋放，我們不應告訴她這罪是假的，事後珊珊的標準是否合乎聖經則是另一個問題容後討論，許多人常常將二者混淆。

25. 參格氏著，《現實治療》（*Reality Therapy*, William Glasser）。

26. 參明基（Heinrich Meng）與佛（Ernst Freud）所合編《心理分析與信仰》（*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N. Y.: Basic Books, Inc., 1963），第六十三、一一〇頁。

27. 參雲屋士著《心理中之宗教觀》（Wayne E. Oates, *What Psychology Says About Religion*. N. Y.: Association Press, 1958），第卅一頁。

28. 一篇有趣的文章名「詩樣的精神病學」中，作者將精神病學分為三類，其中一類名為「抒情詩」精神病學，他用諷刺口吻說：「這類詩最大貢獻乃製造問題、衝突及情緒緊張，這些東西以前病者從未發現，若不是他的功勞，病者可能會人生毫無樂趣及味道。」這是諷刺所謂「因病致病」的情形的（出自Jay Silber, *Medical Opinion and Review*, Aug. 1969, p. 61）。

29. 參《危機》一書，第六十頁。

30. 衛斯波爾（Wiesbauer）說：「作牧師的主要任務乃是使精神病者早日得見精神病家。」參Henry H. Wiesbauer, *Pastoral Help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p. 3。

31. 參《心理分析與宗教輔導是否匹配？》（*Are 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us Counseling Compatible?*）一文，哈佛大學出版。

32. 「介紹」的步驟應該最沒有辦法後才採取的。有困難的人來見一位基督徒輔導者，並不是可以隨便忽視的，他可能自覺有罪，需要得神的赦免，而牧師太早將他打發與心理分析者，實不智之舉。佛氏之友人，費氏（Oskar Pfister），是一位新派牧師，也曾論及這近五十年來的普遍現象，參《心理分析與信仰》一書（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63）。

33. 問題應該是：看看受輔導者非生理上的毛病究竟是外來的，還是自發的。

聖靈與輔導

輔導是聖靈的工作

有效的輔導乃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在希臘原文聖經中被稱為 Paraclete（即輔導者之意，參約翰福音十四：16、17），祂是代替基督的另一位輔導者（中文譯為保惠師）¹，正如基督在世時對祂的門徒一樣²。由於未信的輔導者不認識聖靈，他們忽略祂的輔導工作，也不服從祂的引導和能力。

因此，基督教輔導法要名實相符，必須與聖靈使人重生與成聖的工作並行。聖靈稱為「聖」乃因祂的本性與工作都是聖的。人要成聖必須有聖靈的工作。

輔導者的目標，乃要受輔導者培養成熟的人格特徵（如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神稱這些為聖靈所結之「果子」（即聖靈工作的結果）。人脫離神而企圖建立這些特質是不可能的，有些非信徒，甚至有些基督徒輔導者如此做，是徒然也是違反神旨意的，因其立論是人本主義和人的自主自治。不理會聖靈的工作就是否認人的墮落罪性，認定人之初，性本善。這樣，人就不需要神的恩典和基督的救贖工作

了。受輔導者來求助，所得的不過是規條式的以行為自救，最終由於沒有聖靈的生命及能力，必致絕望。

聖靈如何在輔導中工作？

聖靈如何使死在過犯中的罪人復活，祂同樣也是一切信徒成聖過程之源頭³，這成聖的過程包括性格實在之轉變。基督教工作人員及輔導者應該提出保羅的問題：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拉太書三：1、3）

為甚麼一些失去內心平安的信徒，跑去求問不明白何謂「神出人意外的平安」的人呢？為甚麼一些牧師，把缺少自制的信徒介紹給從來不懂得如何自制的精神病醫生呢？在外面看來，他可能很安詳、自信、成熟、忍耐，甚至溫柔，但倘若不認識基督，他是否內外相符呢⁴？我們能否在聖靈以外得著這聖靈的果子？

聖靈透過一些事物工作

普遍來說，聖靈透過一些授恩之事物——神的話、聖餐、禱告、信徒相交等——在信徒身上達成祂的工作，這工作就是改變罪人的性情，使他成聖。一個輔導者若廢棄了神恩典的媒介，怎能使人的性情有所改變？

作牧師的遲早會碰到這個矛盾。而結果常常是疑懼、挫折、或放棄責任，將「病者」介紹給精神病醫生。今天我們必須重新檢討我們作基督徒的立場，特別是有關聖靈的工作。

聖靈的工作是超然的

聖靈是神，是有位格的，祂不只是一股力量或是一個原理而已。在聖經中，聖靈一方面按自己在聖經中啟示的旨意自由運行工作，另一方面，祂也揀選適當的時間、方法、場合做工。換句話說，聖靈隨己意行事。聖靈是神與我們同在。輔導者與受導者都必須尊重聖靈的主權。求助者的期望、輔導者所作的承諾，都不能忽視聖靈的主權這個事實。這事實不單不會令輔導者沮喪，反會叫他得鼓勵，因為他的工作果效並不是靠他的才力量，乃靠神的大能。

雖是如此，輔導者應該關心聖靈所給他的恩賜，正如一位傳道人應該好好運用神所賜的講道恩賜一樣。輔導者必須在聖靈的呼召及指導下運用他的恩賜。他不能隨便馬虎行事，然後期望聖靈顯奇蹟。雖然聖靈的工作不受人的恩賜所限，通常是在人好好運用聖靈恩賜時，聖靈同時動善工；這是因為祂已選擇了人為祂做工的媒介（參以弗所書四：7-13）。聖靈正是透過這些恩賜做工，所以將事奉的恩賜給人。由此看來，人的工作並不廢掉聖靈的工作，更是成全它了！但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所說，人的活動若不是承認及支取聖靈的能力，便是廢棄聖靈，這些工作沒有聖靈的大能，也就無能為力了。

聖靈透過祂的話語做工

新舊約聖經的話，就是輔導者做工的媒介。聖靈將聖經給予人，目的就是在此，而循此目的去運用神的話，是滿有能力的

(參提摩太後書三：16、17)。聖靈的輔導工作通常是透過祂的話語作成的。我們不必將所有提及聖靈與聖經之關係的經文詳列，這些經文我們在其他系統神學書籍中很容易找到。我們要提到的是聖靈教導我們有關輔導的經文，因為這方面很少人作過研究。

最後，我們必須明瞭，聖靈如何地運用聖經。被聖靈引導並非在聖經之外（參加拉太書五：18），乃是透過聖經得引導⁵。「引導」一詞並不是單指內心感動、猜想、異象或是聖經以外的啟示；而是聖靈既然以祂的話語為信徒成聖之主要媒介，輔導者若不運用聖經的話，便是徒然工作（在神眼中是無果效的）。因此，聖靈的輔導等於聖經的輔導⁶。這是極基本的真理，沒有聖經的輔導工作就是沒有聖靈的輔導工作。

這本書常會直接提及聖靈在輔導中的工作；但實際上，聖靈的工作就算沒有詳釋，也是作者預設存在的事實。讀者切不可斷章取義，將書中討論技巧問題的部分，誤作是我主張運用人的技術，不隨從聖靈的工作；將二者切割是不對的。

舉例而言，保羅到處傳道，並為耶路撒冷信徒作籌款運動，雖然不似昔日聖靈在耶城中直接感動信徒凡物公用，聖靈的工作是毫無疑問的。方法與技術，並恩賜之運用，與聖靈的工作是不互相衝突的。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的態度，我們是倚靠自己的方法和技術？還是承認自己無能為力，求神使用祂的方法及恩賜？假如我們將恩賜及技術放得比聖靈高甚或代替聖靈，我們便是誤用它們了。

在另一方面來說，假如我們完全順服聖靈，這些恩賜及技術則能榮神益人。大衛遜（W. T. Davison）勸告我們，不應以為

單有習慣及守規條等外表標準，便是達到屬靈目的了。這一切必須服在聖靈之下，才能成為屬靈恩典的媒介⁷。

註解：

1. 希臘原文意思是「另外一個、同一類的」。
2. 以賽亞書九章6節，基督被稱為輔導者（中文聖經譯為「策士」），祂自己在約翰福音十四章中，以自己為門徒的導師。
3. 脫離罪惡、漸漸更加聖潔公義，就是「成聖」，哥林多後書三章18節談及信徒變成主的形像，榮上加榮，結語謂：因這是從主而來的，「主就是那靈」。
4. 精神病專家的自殺率比其他十六種醫學人員高。（Bulletin of Suicidology, December 1968,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House, p. 5）
5. 聖靈光照信徒，使他們明白聖經，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說，除了神的靈的工作以外，沒有人明白神的事。
6. 參羅馬書十五章13及4節，「安慰」應譯為「輔導」中的「盼望」及「鼓勵」，同是從聖經及聖靈而來的，二者同樣是真實無誤的，因為聖靈透過聖經使人大得盼望。
7. 大衛遜（W. T. Davison）著，《內住的聖靈》（The Indwelling Spirit, N. Y.: Hodder and Shoughton, 1911, pp.,167-168）。

3

「精神病者」的毛病

理奧·侯德的故事

1967年11月3日的《時代週刊》有一個生動的故事，名為《理奧·侯德的反叛》，以下是這個故事¹。

從理奧·侯德的一生，不能預知他的結局。侯德先生，年四十歲，身體健碩（身高六呎，體重二百磅），頭髮光禿，在賓州的洛黑凡小市鎮居住，在實驗室當技工，曾任學校校董、童軍領隊、消防隊祕書、教會會友，並且是一個好父親。雖然他間或與人口角，開快車，埋怨自己幹了十九年的工作，可是他們的鄰居及同事一致認為他是個負責任的一等良民。這個一等良民之名在上星期的一個小時內破壞無遺，在這一小時內，侯德與他又憎惡又懼怕的世界作殊死戰。當他送了太太上班及孩子上學後，侯德（他的槍法準確）拿了兩支短槍，一為四十五口徑自動短槍，另一為卅八口徑的，駕他的旅行房車到達紙廠。他兩手執槍，高視闊步地進入廠中的機房內，然後瘋狂地將他的同事射殺，一共開了三十發子彈，

每人中了兩三發……其後一隊人在他的門前找到他，他手執自衛槍，咆哮反抗地說：「來拘捕我吧！我從今不再怕他們了。」……一些官方人士雖然不明白究竟他為何殺人，卻發覺他殺人的原因十分微妙。林太太退出車會，因為她說侯德駕駛技術不行；其他在紙廠的受害者，大多職位在侯德之上，或是將被升職，而他自己卻沒有升職機會。這事以先，侯德忍氣吞聲，然而，在那無表情的面孔下，潛藏著極大的怨恨和憤怒，一觸即發。另一位鄰居說，侯德有一次為了一條被折的樹枝與人口角，他憤怒異常，拿起一枝樹枝拷打一名七十一歲的老婦；這老婦人抓他到法庭控告他攻擊及拷打罪名。法官否決了她的控告，同時亦不理會侯德的怨言。艾斯理太太這樣說：「倘若當時法官做事謹慎一點，看出這人有病，並將他送到精神病醫院，這樣的慘劇便不會發生了！」

現在的問題是：「艾太太的話是否真的？侯德究竟是否有病？」《時代週刊》有意無意地給我們一個答案，就是在一幅侯德的照片中（侯德疲憊及受傷的樣子）有這樣的標題：「好公民，有地位——怒氣填膺的人。」《時代週刊》的話正中要害，侯德並非有病，他是充滿憤怒而已。艾太太的話充分表現現今許多人接受了「精神病」的宣傳。其實侯德的光景早在箴言書中就有提及，在箴言廿六章23至26節中，談及心中充滿怨恨、憤怒和苦毒的人。侯德隱藏心中的怨恨，外表一派安詳大方；然而，憤怒終於如火山般的爆發，看看這些話：「火熱（甜滑）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箴言廿六：23）外表看來，侯德好像

是很受人尊重的好公民，但他內裏卻怒氣沸騰。他用甜滑的嘴教導童軍，在教會及消防隊中也表現出是堂堂正正的人，但箴言說：「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裏卻藏著詭詐；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箴言廿六：24-25）怒氣、憎惡、怨恨和苦毒帶來其他「心中七樣可憎惡的」。當憤恨在心中如同燒著的烈焰時，侯德決心殺死一切他認為對不起他的人。箴言告訴我們，怨恨可能暫時遮掩，但「終必在會中顯露」。即是說，一切被遮蓋的情緒和態度必被顯露，正如侯德終於顯露自己的怨恨一樣。他的顯露是突然的，又是公開的，這樣的顯露方式當然是因人而異的。

「精神病」：名不符實

理奧·侯德的事件，和其他類似的案件，使許多人開始反對「精神病」這個「病」的觀念，也不贊同一些宣傳運動用這名不符實的名詞。而事實上，「精神病」這詞本身也十分含糊，博奧文（Bockoven）曾說，沒有人能給予精神病一個準確的定義²。一些生理上的毛病影響腦部，如腦受傷、瘤、遺傳、身體上的腺，或化學成份不協調等，可以說是正式的精神「病」；然而有許多其他的毛病，完全不是由於生理問題的，也被稱為「精神病」，我們可以說這名詞充其量不過是一個不甚貼切的比喻說法而已³。

簡而言之，聖經提到人兩類的毛病：其一是因生理原因而起的毛病，其二是出自犯罪態度或行為而起的；但我們十分懷疑聖經有沒有提到第三類因其他問題而引起的所謂「精神病」。今天許多人認定精神病是存在的，事實上卻不能從聖經中找到確證。這

樣的證據一天不能找到，我們也許要根據聖經說，人類問題的起因有兩類，而不是三類。

也許有一點需要澄清，就是一些身體疾病不是由生理問題而起的，比如憂慮引致胃病，而懼怕導致癱瘓，這些疾病可稱為精神身體病。精神身體病乃正式的身體疾病，這些都是由於內心問題而引起的。心理影響身體疾病並不等於疾病影響心理。

有個人問題的人 常常運用「掩人耳目」法

究竟「精神病者」的問題何在？其實他們的問題是自發的，從他們自己而來的。墮落的人性基本上是離棄神的。人在罪中出生，「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詩篇五十八：3）。因此很自然地，人會用各種不同的幌子，不面對自己的罪。他用不同的方式行犯罪之事，目的為要暫時解決一些生活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說，除了生理問題外，「精神病者」實際上是有個人問題（未解決的）的人。

今天，許多人漸漸相信，許多怪異行徑乃掩人耳目的方法，目的是使人的注意力不放在他不正常的行為上⁴。怎麼說呢？精神病者從前（可能很久以前）曾經用怪行為，成功分散他人的注意力，效果很好⁵。因此以後每逢有類似情形，他依樣畫葫蘆亦十分成功。這樣經過許多次的嘗試，怪異行為習慣成自然。以後當他犯罪時，他不期然地有怪異行為出現，以掩人耳目。

可是，當一個人長大後，這樣的奇怪行為不再是合理的了，他不能像作孩童時那樣輕易地逃避別人的責備。現在他必須為自

己的行為作出合理的解釋。他屢次失敗後，覺得需要改變方針，他不是改變自己的怪行為，乃是增加自己的怪行為。因此，他變得越發怪異，以遮掩自己的行為。最後，倘若他這樣繼續下去，社會人士便會將他送進精神病院去。因而，他的行為很快地被認為「不正常」。

過了一段時期，這樣行為不正常的人發覺自己的行徑，雖能掩人耳目，卻並不十分高明。他的怪異行為使他與人隔絕，變得離群獨處。再者，他知道自己的生活是一個謊言，良心受到責備，對身體也有不良效果。這樣下去，他在外與人隔絕，內心充滿矛盾，終於成為一個十分可憐的人。

以下是一個例證：

史提反年約二十，我在伊州一精神病院中會見他。精神病專家診斷他，認為他有所謂緊張性精神分裂症（catatonic schizophrenic）。他極少說話，曳步而行，精神恍惚，通常坐下來之後就一動不動。起初，無人可以與他交談，人問他甚麼他都不發一言。然而，我們一班輔導員告訴史，說他其實頭腦清醒，雖然許多人（包括精神病專家、父母、校方）被他所愚弄，但瞞不過輔導員們。他們告訴他，若他早日開口，他便可以早日出院。史仍然保持沈默，不發一言，但他仍可繼續坐著，觀察其他人被輔導。過了一星期，輔導員們再次給史做輔導工作。他們經過一小時的努力後，史開始受不了。他遲疑地說話，可以看出他頭腦清醒，並沒有與現實脫離。

當史開口時，他們漸漸明白他的困難。在第三週開始，他完全崩潰。他們發覺他並沒有精神昏亂，也沒有情緒的問題，他腦

筋清醒，情緒正常。換句話說，他的問題是咎由自取的。很簡單，他無心向學，浪費時間籌備話劇工作，結果期中考試不及格，受到校方的處分。由於不敢面對現實，他企圖遮掩自己的問題，結果由於他行為怪異，精神恍惚，脫離現實，以致人人以為他有精神病。

好像一個小孩子裝病，不回學校考試；史也裝瘋，以掩蓋自己的問題。他以往也曾屢次逃避，但從沒有這一次這般厲害。他有時獨自出外，或不發一言，或許久不回家，這些逃避不愉快事件的習慣逐漸形成。這樣的習慣也就是他逃避大學考試及成績這類麻煩事的方法。他的真正問題是罪、羞恥與恐懼，而絕對不是甚麼精神病。

經過與輔導員的談話，史明瞭他們要求他重新面對先前所逃避的問題。他知道他必須作一個決定，是要出院將真相告知親友，還是繼續地將錯就錯。在第五個星期他離院時，仍然未決定要怎樣做。他自言自語問自己說：「我回家聽音樂好，還是一輩子留在這精神病院中好呢？」

在輔導史的過程中，我清楚地看出他們愈以他為有病，他內心愈感不安，因為他明白自己在撒謊。我們必須明白，被輔導者的遮掩，不過是掩人耳目而已。假若我們以他為有病，他的光景會更壞了。換句話來說，使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責任，是最不人道之舉，這樣的作法只會使問題更加複雜。

當輔導員要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時，史開始得回一點點自尊。他開口了，漸漸地願意談自己的事。今天有許多人認為，我們不應該判斷他人，以精神病者為良知的受害者，而他的行為不

過是中性的，不必受到他人責備。我卻認為這種態度和作法徒然加重被輔導者心靈的負擔，因為他知道這個謊言又加深了。史自己也認為這樣的作法簡直是最殘酷的。當他在院中時，他父母探望他，當他為環境的犧牲品，對他關懷備至，他心中的痛苦，簡直是難以言喻的。

以下是另一個實例：

輔導員初次與瑪莉會晤時，她也是極力遮掩自己，不讓他們知道她的實況，只是她的方式與史不同。精神病專家斷定瑪莉有癲狂與抑鬱交替發作症（manic-depressive）；她不像史在自己周圍築一堡壘，讓他人來打倒它，乃是用恐嚇政策，聲言若有人攪擾她，她便會大事咆哮，以致人不敢接近她。因此，當輔導員開始搔到她的癢處時（其後我們發覺她真正的問題是與一個鄰居行姦淫），她立即大事咆哮，高聲尖叫，涕淚橫流地說道：「給我滾！給我滾！」其實她一直用這方法趕走親友，使他們不得靠近她；這些成功的經驗，使她以為輔導員一定不會再麻煩她。而事實卻不然，他們鎮靜地正視她，對她說：

「住口！瑪莉，除非你停止這樣荒唐的表現，否則我們不能幫助你。你還年輕，你不會喜歡一輩子活在病院中。你的生命中有真正的問題，還是讓我們開始談正經事吧！」

這些輔導員不聽瑪莉的咆哮，不受她的詭計所欺騙，撥開一切假像，直搗問題的中心，實為明智之舉。瑪莉立刻放棄她的滑稽行為，開始同輔導員們申述自己可憐的經歷，這些經歷都是她從未與任何人訴說的。

瑪莉至終得著幫助，完全是因為輔導者不被她的哭聲和叫聲所嚇倒。他們適當地處理她的情緒，堅持要她將事實告訴他們，他們並不指鹿為馬⁶。瑪莉必須明白自己習慣了的大叫大嚷是錯誤的行為，除非她放棄這些行為，否則絕不能得到幫助，最後，認錯及改正使她回復正常。

很多時候，來接受輔導的人未來之先，心中早已有所準備，好像要來發揮一些慣常的行為。有些婦女準備大哭大嚷一番，另有些男士則準備大發脾氣。然而，一個基督徒輔導者應該知道如何把握機會，他不但讓受輔導者察覺自己的行為，使他們知道自已的問題所在，更讓他明瞭自己這樣在輔導員面前的吵鬧，是甚麼意思。

輔導員若遇到這樣逃避的行為時，必須加以糾正，使受輔導者得助。他必須讓受輔導者明白其中的原理，用聖經教訓指導他，又向他解釋這樣的行為如何使他的問題更加複雜。這樣說來，輔導者除了要明白事情的真相外，也必須了解他的情感與行為，一切的表現都是重要的。當受輔導者用情緒遮掩自己的實況時，輔導員除了更正其表現外，更要從基本問題（他企圖遮掩的）著手。換句話說，受輔導者的情感、理智、表現、意志——整個人——都須得到適當的幫助。

同性戀者的情形

同性戀的行為與上述的例子有類似之處。情形通常是這樣：比方有個人名叫佛蘭，他自小便有同性戀的行為，在青春期前他已經常進行同性戀行為。起初他可能由於好奇，或是以此為得意

之舉。開始通常是一班男孩子在後院的舊屋中集會，天真無邪地玩，過了不久有人提議所有會員入會必須脫光衣服，於是亂事來了。無論如何，同性戀的罪似乎不是與生俱來的⁷，佛蘭的例子可以看出這是孩子學習漸漸變壞的。

這樣的學習養成習慣後，同性戀的行為成為他生活的方式，於是積習難改，甚至會成了好像是與生俱來、無法除掉的事一樣。但聖經明顯地告訴我們同性戀是罪。罪人若不是接受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大功，他們就會將神恩所賜的性本能誤用。犯罪的表現（無論是同性或異性的）是習染得來的。許多人用同性戀以圖解決少年或成年時代這方面的困難⁸。

有同性戀的人不但性觀念歪曲，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看法，也不正常。他發覺他必須作一個「雙面人」。長期陷於其中，他內心十分恐懼和自咎。同性戀於是引起撒謊。凡過雙重生活的人，都是狡猾的撒謊者。由於他言而無信，沒有人再信任他，因此，輔導者與他談及誠實的問題時，特別感到頭痛。同性戀與其他習染得來的行為，如憤怒、怨恨等，有相同之處。見下文。

「腎上腺素紅症」(Adrenachrome) 抑或「精神分裂」(Schizophrenia) ?

這本書的論點十分明顯，就是精神病學根本沒有它自己的領域⁹。費勒士(Phillips)與衛尼(Wiener)在作結論時說：「心理治療可列入行為改變的方法之一，而治療者的工作只是改變人的行為而已。」¹⁰佛氏並不主張由醫生進行心理分析工作¹¹。倘若基督徒作全時間輔導工作，他可以稱自己為精神病專家（雖然有

點不智，卻也無傷大雅)，但卻不可以說自己有獨特的工作範圍，而這領域是牧師及醫師都無權侵犯的¹²。牧師、或是基督教輔導者，可以與醫生通力合作，儘管大家工作性質不同。醫生的責任是測出受輔導者是否有甲狀腺失常，或是有粘液腺瘤或類似的身體疾病；當然，有許多問題很模糊，不知是生理或是心理原因所引起，讓我舉例來說明。

一些所謂有精神分裂症的人，行為怪異，追溯原因，可能由於身體有毛病。比如奧斯蒙（Osmond）與何化（Hoffer）曾提出理論，大意謂一些身體化學成份失調可引致五官感應失常¹³。當腎腺素紅在體內成形之時，通常很快便變成各種不同的化學成份。奧與何認為，由於一些人的腎腺素紅不立刻解體，他們五官感應便會發生毛病，另外一些人的腎腺素紅解體時失常，同樣影響五官感應。這些人由於五官感應失常，行為也變得怪異了。

根據奧、何的理論，問題不在思想或情緒波動，也並非出於罪行，乃由於體內化學成份失常引致五官感應失常。其實許多人服LSD、麥可卡林，或類似的迷幻藥，也會有感應失常的現象，比如顏色之或深或淺，書上的字跳動，平放的書好像被風吹起一樣，或者失卻遠近感，普通食物變得苦而難嚥；有時則聽覺特別靈敏，數丈以外的小聲音也聽得見。這解釋為何受輔導者說他聽到聲音時，精神病專家誤以為他是幻覺。受輔導者也不明白個中原因，人看見他懼怕地縮手時（因他看見臺上的書被吹起），便說他是行為乖僻。

假若奧、何的理論是真確的話（至今仍未完全得證實），一些所謂「精神分裂症」的人不應該是「精神病者」，乃是患了「感應

症」了¹⁴。若感應出毛病，他們的行為也不足為奇。如果你看見一本書向你飛來，你自然便會伸手去擋它，這一類的行為若是自衛之舉，則是十分正常的（雖然你的視覺失常）。又比如你對遠近的感覺不正常，你看見有人向你衝過來，你應該側身而避，你的頭腦並沒有毛病，乃是按你所見的作正常的自衛反應而已。奧、何的理論雖未完全被證實，倒也可能是一些問題的基本原因。

奧、何所發明的「奧何診斷測驗表」（Hoffer-Osmond Diagnostic Test，簡稱H. O. D.），乃是他們用以測驗精神分裂病者，看看他們的原因究竟是否由於身體化學成份失調所致。假使有一天，這理論被證實的話，這測驗表便可以告訴輔導者甚麼人需要醫治，甚麼人需要輔導¹⁵。除此之外，他們還發明了一個試驗，乃是測驗小便中有沒有紫紅色素，這色素表明該病者腎腺素紅失調。另外，他們又發明一種藥，名為煙草巯胺，據說對腎腺素紅症治療甚有功效。

我們可以作結論說，「精神病者」的問題有可能是化學上的或道德上的。換句話說，「精神病者」的毛病（本章題目）可能基於不同的原因，可是絕對不會是一種所謂的「精神病」¹⁶。

勸戒式輔導法

真正的基督教輔導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否則便不可以稱為「基督教輔導」了。基督及祂的意旨在聖經中明明地啟示出來；因此，讓我們打開聖經，看看基督——教會的王，也是她的元首——對輔導有何指引。聖經在這方面的教訓很多，我們最好先討論何謂「當面勸戒式」(nouthetic confrontation)。

「勸戒式」(nouthetic)一詞，乃源自新約希臘原文的名詞 nouthesis 及動詞 noutheteo¹。它的意思可從聖經中一些有關這詞的經文中得知。

當面勸戒：整個教會的責任

勸戒不單是牧師的責任，乃是所有信徒的責任。歌羅西書三章16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將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彼此教導（「勸戒式」地當面彼此勸導）。」

保羅認為一切基督徒，應當直接、面對面地互相教導和勸戒，他在羅馬書十五章14節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這樣看來，保羅在歌羅西書及羅馬書中，皆以彼此面對面的勸戒為每天正常的

活動。他深信，由於羅馬信徒滿有良善知識，一定做得到。這兩個都是彼此相勸的重要因素，因此第一點是明顯的：勸戒的事工是一切神的子民皆參與的活動。²

勸戒——教牧的特別職事

雖然一切信徒應該彼此當面勸戒，這工作可說是神特別賜與牧養工作者的。保羅認定當面勸戒的工作是他的職事中很重要的部分。這可以從一些經文中見到。歌羅西書一章28節說：「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當面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保羅傳揚基督時包括當面勸戒各人。有時是講道時的公共勸戒，有時是個人的當面勸戒。歌羅西書一章所提到的，乃是保羅的個人工作，因為他明顯地說是「勸戒各人」。保羅在每天做牧養工作時面對面地勸戒人。使徒行傳二十章就是這些勸戒的好例子。這是一個動人的場景，在他的言談中，保羅回顧在以弗所三年的工作，環顧過去，盼望未來，也敘述現在的光景。他預先警戒他們將來會有的困難，敘述自己在他們中間的事奉，又督促他們繼續同樣的事工。31節讓我們知道何謂「當面勸戒」。保羅的話使我們深切體悟他在以弗所（他停留最久之城）對信徒的牧養工作。在以弗所這城市中，保羅不單做傳福音工作，也同時做牧養工作，他牧養以弗所教會三年之久，他在那裏「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

我們可以注意到，保羅三年晝夜不斷地「當面勸戒」他們，他一定花了不少時間在勸戒工作上。許多人不會想到保羅做牧師

的工作，他給我們的形象是海外傳道者，因為他將基督信仰傳遍當時整個文明世界——圍繞地中海的古希臘羅馬帝國。我們不否定他周遊傳道事工，然而當他在甚麼地方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時，他一定要建造信徒的信仰。換句話說，他必定進行牧養工作。而他說當面勸戒工作，乃牧養工作很主要的部分：這可以解釋在許多書信中，保羅為何常常提及許多人的名字，這些多是與他有深切交通的。保羅不但在街上傳福音，他也向小組、家庭和個人當面勸戒。

「當面勸戒」的三要素

「當面勸戒」一詞是甚麼意思？它含有幾個基本要素，因此中文的「勸戒」並不能包括所有的涵義，因為它含有勸勉（admonish）、警戒（warn）及教導（teach）的意思。羅伯遜稱之為「使人有理智行事」，一些現代譯本（如新英語聖經及威廉士譯本等）譯成「輔導」。然而，在中英文中沒有任何字可說是滿意的譯法；因此，我們用「努直達式」（nouthesis）的音譯，或是「當面勸戒」的意譯。最要緊的是我們明白這觀念的意義，及如何實行這個聖經的輔導方法。

第一個要素

「努直達式」或「當面勸戒」，最少有三個基本要素³。第一，它常與原文didasko（即教導之意）並用。歌羅西書三章16節及其他經文，將二詞分別來用。「當面勸戒」一詞常常涉及「問題」、「攔阻」，是受勸戒的人應該解決或除掉的。格理瑪（Hermann

Cremer) 說：「碰見一些敵對，人們會希望除掉它，消除之法並不是用懲罰，乃是要影響心思 (nous)。」「教導」不包含「問題」的存在，它只是含有傳達事實、通消息，使人很清楚地知道和存記在心。「教導」一詞單注重教師的工作，沒有提及傾聽者。受教者不一定很有心去接受教導；也許他花很多錢，從遠路而來聽講，但「教導」一詞完全沒有暗示這些意思。

另一方面，「努直達式」輔導同時注重輔導者與被輔導者。它假定了被輔導者的生命有需要改變之處，而且可能會抗拒這樣的輔導。無論如何，受輔導者的生命中有必須解決的難題，因此，「努直達輔導法」第一個要素是：提出被輔導者的生命中確實有問題或困難存在；他必須先承認自己做了錯事、犯了罪、有了攔阻、問題、困難、需要等，而這些是他要面對的。換句話說，當面勸戒是由於受輔導者有問題，神要改變他而有的輔導。由此看來，「努直達輔導法」之基本目的，乃是影響受輔導者的人格、以及使他的行為有所改變。

第二個要素

「努直達輔導法」所運用的方法就是說話或言語，這是它的第二個要素。脫蘭契 (Trench) 說：

「這是用言語的鍛鍊—鼓勵之言；若是有需要，規勸、責備也包括在內。這與paideia一詞不同，這詞注重以行為和力行訓練他人，而努直達卻注重以口中的言語作訓練的媒介。」脫氏又引用古羅馬歷史家普魯塔 (Plutarch) 所引用nouthetikoi logoi

(即勸戒的話) 繼續說：「努直達含有繼續不斷地以責備之言規勸人。」然後，脫氏又說這字含有原文nous及tithemi之意，即「將規勸打在心底裏」。他因此說，責備的意義是明顯可見的⁴。因此，努直達第二點很重要的意義，乃是人與人當面的談話，而這談話的目的是使個性及行為改變，這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輔導。「努直達」的面談，依照它的原意，乃是企圖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方式，使他正常化，行事為人按照聖經的標準。⁵

舉一個聖經的例子。先知拿單在大衛王犯姦淫及殺人罪後，當面指責他；主耶穌在復活後當面使彼得回轉得力。撒母耳記上三章13節談到以利之行為，他沒有當面勸戒他的兒子，才會招致失敗，神說：「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換句話說，他沒有及時嚴厲地勸戒他的兒子，使他們改變罪行。這裏「禁止」一詞，在七十士譯本為enouthetei，即「當面勸戒」之意。

其實，在撒母耳記上二章22至25節中，以利曾勸戒他們，只是這樣十分無力、柔弱的勸戒，無補於事，經文說：「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三章13節的「禁止」，較準確的譯法乃七十士譯本的enou-thetei，即當面勸戒輔導。希伯來文含有「挫弱」之意，即力挫其罪行之意。

二章23節中，以利說：「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因為他理應先知道兒子們的惡行，然後立刻當面勸戒他們，又何須從他人口中知道自己兒子的行為呢？更奇怪的是當他向兒子談話時，他問他們「為何」行這樣的事（以利在23節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這「為何」可能表明他的失敗原因之一。他應該知道他們是罪人，而不是再去尋問「為何」，他所要做的事不是去追溯「為何」，乃是要去制止他們的罪行。詢問「為何」可能表示他想找出他們所以犯罪的原因（企圖以解釋來減輕其「罪」的成份）。這可能也是他以往教子失敗的原因。若是他曾將兒子的行為比較神的標準，就會強調地問「甚麼」(what)，而不是「為何」(why)。或許這樣能夠幫助他的兒子也未可知。

通常來說，輔導方法鼓勵人追尋現今行為的複雜原因和歷史背景；「努直達輔導法」的注意力卻擺在「你如今做的是甚麼事」上，「做甚麼」可以給「為何」的問題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你做了甚麼？」「你當做甚麼才可以改正它？」及「未來的反應該怎樣？」等，都是「努直達輔導法」所要注重的，因為「為何」在輔導之前便早已知道的了：人與神、人與人間之關係不好，乃由於他們的罪性。人一出生就是罪人。

問一個人「為何」犯罪實屬多此一舉⁷，這問題使人胡亂猜度，推卸責任。另一方面，「做甚麼」的問題引導我們找到解決

困難的方法。「你做了甚麼事？」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當受輔導者答了這問題後，輔導員應該再問：「在這情形下，你當做甚麼事？神說你應做甚麼事？」由於努直達輔導法是透過個人的面談及悔改，使被輔導者改正其犯罪生活，它的重心擺在「做甚麼」——「做錯了甚麼事？」「你當怎樣行？」等問題上。當人注目在「做甚麼」的問題上，他對「為何」的問題便更加清楚明瞭了。

這樣說來，努直達輔導第二個基本要素就是個人面談及討論（輔導），目的乃使被輔導者行為有所改變，更多效法聖經的原則及實行之。因此，一切聖經所准許的言語都可以在輔導中運用。

第三個要素

努直達輔導法第三方面就是輔導的目的或動機。言語的勸戒輔導，乃為要使被輔導者得益處，這要人受益的動機是極明顯和重要的。比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14節用對比的方式說：

「我寫這些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當面勸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

由於這溫柔關心，「努直達」一詞常常是用以描述父母對子女的關心。以利的例子我們已讀過。以弗所書六章4節中，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歌羅西書三章21節，他警告父母「不要惹兒女的氣」，這與以弗所書六章4節相同。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對待不守規則的信徒應「勸他如弟兄」（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5）。

這樣看來，努直達式輔導的目的，乃是除掉或改變一些傷害

被輔導者生命的東西；最終目標不是要懲罰他，乃是要幫助他。格理瑪說：「它的基本目的乃是藉誠懇好意的忠告、勸勉、警戒，改變人的心意及傾向，按情形改善之。」⁸這裏沒有「懲罰」的意思⁹。努直達乃出於愛心和深切的關心；輔導者給予受輔導者言語上的輔導及更正，乃要使他得益，叫神得榮耀¹⁰。正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8節所說，信徒除非得到勸戒（輔導），不能長成（完完全全）。

這就是「勸戒」一詞所包含的三個觀念。

努直達式輔導及聖經的作用

努直達式輔導與保羅在其他經文所講的聖經的作用相當吻合。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說：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這與歌羅西書一章28節十分切合。保羅在那裏說，他勸戒輔導各人，要把各人完完全全（使他們成熟）地引到基督面前；我們可以說，聖經的話有輔導作用。提摩太後書三章裏，保羅說聖經乃用勸戒式輔導法（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使人完全。在提摩太後書四章中，保羅勸勉提摩太以聖經作為勸戒式輔導的實際內容：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摩太後書四：2）

提摩太必須運用神的話，作輔導（責備、警戒、勸勉）工作，方可達成傳道的工夫。這樣說來，輔導中的勸戒乃是以聖經的原則和教訓的勸戒。保羅在歌羅西書及提摩太後書所說的，實乃同樣的事。這兩段經文的意思很明顯，乃是運用神的話顯明人的罪行、改正人的錯誤及建立新的生活方式，這方式就是神所稱許的公義生活。由於努直達的意義如此豐富，我樂意沿用它，稱聖經輔導為「努直達輔導法」¹¹。

輔導者的感情應否介入

再翻到使徒行傳二十章，我們看見保羅「流著淚地」作牧養和輔導。今天，絕少輔導者在輔導時流淚，可是「努直達」輔導員常常覺得情形非流淚不行。也許我們會說，流淚並不是錯，可是像保羅這樣的晝夜流淚好像不必要吧！他所處的時代，乃是鼓勵人人表達自己情感的時代。我們的社會可不同了，現代人不贊成人的情感郁於中而形於外¹²。在舊約時代，一個希伯來人心情鬱苦時會撕裂衣服，披麻蒙灰（參耶利米哀歌二：10）；而對現代人來說，這是欠缺冷靜的表現，現代人在極哀慟時也不會輕易地「哭泣、嚎啕、咬牙切齒」。這種冷靜是好是壞，姑且不談，但保羅的眼淚證明他的心極其關注他們的問題，他的眼淚乃是他極其介入的表現。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9節中，他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約翰在他的書信中也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參4）¹³這樣看來，努直達輔導者必須深深地介入輔導者的問題中。

近年來，有一個流行的輔導法，是勸人不要受被輔導者的問題所影響，輔導者的感情不能受波動。根據這說法，理想的輔導者應該是保持其「職業性」，態度木然，身穿白袍，面無表情¹⁴。他們認為輔導者正如普通的醫生一樣，也應該有一套「臨床」的態度。他心中可能充滿激動的情緒，他的言行最好不要洩漏自己真正的感覺。他不能面露驚訝之色；而不論被輔導者所提出的是好是壞，他也不能表現自己的意見。他必須常常保持中立，不判斷他人的態度，也不表達自己的情感和觀點。被輔導者必須完全坦白，而輔導員必須隱藏自己的個性，這是一個雙重標準。

如此的中立，實際上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稍後再詳細討論這一點。這裏我們只要提出一點，就是聖經輔導激動和緊張的情形，常常讓輔導者不得不站起來，在房間走動，高聲呼叫、大笑，甚或傷心流淚。

輔導的總歸——愛

努直達輔導法最終目的為何？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5節說：

「命令（教導）的總歸（最高目的）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英文譯為「教導」一詞，應加上「具權威的」，全句乃是這樣：「我們具權威的教導，目的乃是愛。」原文parangelia意思乃是具有權威的教導。在這教導中，神的權威在其中。因此，講道及輔導的目的就是促使人愛神和愛人，因為這是神的命令。耶穌將守律法簡要說明之，就是愛。

在聖經中，權威與愛互不衝突，乃是一致

「愛」是人類的大問題，充滿罪惡的人如何愛神愛人呢？自從亞當犯罪之後，人就有了罪感、虛偽和猜疑，而天然的人無法有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這些已不可能做到了，因為人生出來就有犯罪的性情，他原來的本性被歪曲了，可是它們是達到「愛」的途徑。這表明保羅說愛是「從」這些質素而來。神具權威的教訓，藉著祂的話，無論是公開的（在講臺上），或是私下的（在輔導時），是聖靈藉以產生愛心之方法。

講道及輔導之大前提乃神的榮耀。然而，這榮耀之下美麗的光輝就是愛。聖經簡單地給愛一個定義：神律法的成全。愛是一個對神對人能負責任的關係，愛這關係之達成，乃由於人負責任地遵守神的誠命。因此，聖靈祝福的講道及輔導，使人透過福音及神使人成聖的話而有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及無偽的信心。這樣看來，努直達輔導法的目的在聖經中已經明顯地看到：使人憑著愛遵行神的律法。

帶著權柄的輔導

請留意，基督教輔導必須運用「權威性教導」，這也是說，直接式指導方法和技巧是少不了的。技巧和方法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方為有效，「目的」不是叫人無所不用其極，乃是引導人用適當的方法；當輔導員留心在「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時，「愛」就油然而生了。輔導工作乃要改正從人的墮落而起的罪行。當人背叛神後，他的良心醒悟過來，他開始

懼怕神、逃避祂、企圖藏起來。最後，他知道不能逃脫神的面，他就改變政策、推卸責任、責怪他人。因此，輔導員力申人要回轉歸神，而不是逃避和躲藏；他勸導人要承認自己的罪，祈求基督的赦免，而不是推卸責任，將錯事歸咎他人或其他事物。在伊甸園中，神正式面對亞當夏娃二人，不讓他們逃避；亞當進入樹林，神將他找出來，為要用說話來改變他。在整個神與亞當的關係上，神首先用祂的話語建立這關係，接著撒但使人懷疑神的話，破壞了這個關係；最後，神用祂的話重建此關係。祂首先引導人正視及承認自己的罪，然後給予他盼望——應許在基督裏，人有得救的盼望。

拿單當面指責大衛，及基督當面勸戒彼得（在他三次不認主之後），方法也是一樣。在基督身上，我們也清楚看見祂面對十字架，捨身流血，親身為我們面對了、滿足了神的忿怒；祂並沒有躲在客西馬尼園，或是看見十字架便逃跑；祂不求饒，也不辯解，也不自衛，乃勇敢地背負神的怒氣；努直達輔導法實際上處處反映基督救贖我們的方法，這解釋了聖經輔導的基礎及運用神的權柄的原因。

努直達式輔導的失敗

有人問：「你們有失敗的時候嗎？」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努直達式輔導自從開始實行至今，它的失敗率比其他輔導的失敗率少很多。失敗的因素常常很複雜，不易分析。當輔導員做事不周時（例如，沒有好好地明白被輔導者所有的困難及問題），可能還有其他因素摻雜而失敗；這樣，便很難知道失敗原因何在。

當失敗來臨時，輔導員應該小心地問：「誰失敗？」這次輔導失敗是無可否認的，可是究竟誰失敗呢？路加福音十八章18至30節的故事，那次的輔導是失敗的。基督是輔導者，祂不可能失敗，可是被輔導者失敗了。那青年人被基督輔導時正中要害，他做不來，基督要他將產業變賣，分給窮人，以證明他服事人及愛人的心是真實的、誠懇的。然而，這青年的官「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的反應表明，他守律法的自豪之言實在是膚淺的。這次的失敗正如其他類似情形（許多人離開基督，不再跟隨祂）一樣，是被輔導者的失敗，不是輔導者的失敗。

另有些情形，是被輔導者視失敗為成功。比方一些被輔導者不願改變自己整個生活方式，於是視目前問題的解決為成功。他們只求解決眼前困難，而不願更深地挖掘基層問題（那會影響許多方面，而眼前困難只是這基層問題所引起的一個問題而已）¹⁵。這樣貿然終結輔導，雖然受輔導者覺得成功，卻是失敗的。

由此看來，失敗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可從幾方面來看。輔導員面臨一些失敗，乃是無可避免的，因為他自己是罪人，他所輔導的人也是罪人。失敗有時是難免的事；然而，他的失敗絕對不能與其他輔導或心理治療的失敗相提並論。那些受「治療」者經過長年累月的輔導，不但沒有好轉，情況反更壞了，相對而言，努直達輔導者的成功率是很高的。

上文提到失敗，現在要談到「成功」。何謂輔導的成功？完全的成功包括被輔導者達到聖經所指定的改變，他自己明白這改變如何達成，知道如何避免重蹈覆轍，若不幸重蹈覆轍，當如何行等。若只有部分目的達成，這輔導只是「部分成功」而已。

一些失敗的原因

首先，我們要談及輔導者的失敗。也許最大的原因，乃是他對被輔導者的埋怨及辯解過度同情之故。有很多時候，被輔導者會涕淚交流，告訴你他的可憐遭遇，那時你也許會覺得他的情形是特殊的，因此「情有可原」。若輔導者認為受輔導者對自己行為沒有責任，他等於是承認自己無能為力，無法幫助來求助的人。但他這樣做，也就等於否定神在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所給予人的應許及安慰¹⁶。輔導者若發覺自己犯了這樣的錯，便應該立刻向被輔導者承認自己的錯誤，然後再從那裏做起¹⁷。

當輔導員過度同情人提出的理由，不以為被輔導者應自己負責任時，這將導致他的失敗。可是真正的同情是以真理輔導他，使受輔導者正視自己的罪，鼓勵他改變自己來矯正這情況，就永不引致這樣的失敗。前者可以稱為同情，後者可以稱為真情¹⁸。

另一個失敗的原因，就是輔導員過於倉促地下結論。聽了一面之辭便急忙下定論，是經常有的錯誤。不懂得如何深入地明瞭基本的原因，只在表面著手，也會招致失敗。另一方面，輔導者感情用事（不是正當地運用真情，乃是讓情感遮蓋了自己的決斷），也是失敗的原因之一。這是因為輔導員落在受輔導者的情緒中，不能正當地運用思想，讓感情控制一切，引致失敗。努直達輔導者要避免用「高壓政策」般地運用權柄，或是缺乏愛心，或是將神的權柄和自己的私見混淆。因為這樣做會失去為他人的好處著想的目標。也許有些人不明白輔導之真義，用榮神益人的目的，而輕率從事，表面雖明白輔導方法，卻將輔導作為工具，誤

用輔導方法，害人害己，這些方面都要避免。下面我們會討論到輔導者的資格。

簡而言之，輔導者所犯的錯誤，常常也是受輔導者常犯的。因此，在明察受輔導者的錯誤及罪行時，輔導者必須常常省察自己的生活及輔導方法。換言之，受輔導者可以間接地提醒輔導者的生活是否聖潔，這樣，他乃輔導者的良師益友。

輔導員的資格

怎麼樣的人，才可以有資格當輔導員？讓我們回到聖經來看。羅馬書十五章14節中，保羅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輔導）。」

「良善」與「知識」，是好輔導員的條件，且是必要的條件；保羅相信，任何滿有良善及知識的基督徒，皆能做輔導工作。上文我們曾提到說，輔導乃基督教牧者的首要任務，歌羅西書三章16節中，保羅認為彼此輔導勸戒乃正常教會生活之一部分，這種輔導必須基於將基督的真理，豐富地藏於心裏，又運用智慧將這些真理應用出來。

換句話說，知識與良善、內容與態度、真理與助人之熱誠，在輔導工作上同等重要的。保羅對羅馬信徒說，本來他不用寫信給他們，因為他深信他們是滿有良善和知識的，能「彼此輔導」，但接著他又說：「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羅馬書十五：15）

首先我們要留意的，就是保羅用書信進行勸戒式輔導工作，

他說他放膽地提醒他們一些真理，就是要勸戒或輔導他們。羅馬書（尤其是該書下半部）乃保羅勸戒信徒的極好例子。他在其他書信中，也直接指導一些教會的難題，他的勸戒就更明顯了。在羅馬書十五章中，他說，雖然他知道他們能以彼此輔導，他仍是大膽地寫信給他們；他知道由於神賜他特別的恩典，有能力傳揚福音，因此，他深信他所寫的必定對他們有幫助。

其次，我們注意到輔導的才能離不了滿有良善及知識。因此，努直達輔導員的首要條件，乃是熟悉聖經。這解釋為何有好的聖經和神學訓練的教牧人員，可以成為優良的輔導員。對輔導員來說，好的神學訓練比醫學或臨床心理學訓練更為重要。真正的輔導包括教導真理內容，輔導員需忠告他人，將神的話靠著聖靈的能力，應用在他人的困難和問題上，因此，對聖經的知識是十分重要的。「將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藏在心裏」，不是單單記憶，乃是明白這些話對生活的意義，輔導員必須懂得如何運用聖經解決自己的問題，方能幫助他人。知識與良善應相輔相成，因為輔導員勸戒改正他人的目的，乃是要叫人得益處；良善包括對受輔導者有真情——真正的關心和愛心¹⁹，也包括對生命的熱誠和盼望，這從基督來的盼望可以使受輔導者對人生再度有希望的光輝。

除了良善與知識，輔導也需要智慧（參歌羅西書三：16）。箴言一章1至7節中，智慧包括三樣：一是學問和知識；二是在實際生活中懂得運用真理原則；三是行為正直信實且敬畏神。總之，智慧乃運用真理之能力，使神得榮耀。因此，知識、愛心，還要加上與人相交的智慧。有這三方面，方能作一個好的輔導員。

作牧者的難題

大部分來到筆者的輔導中心求助的人，都是以往受輔導者介紹來的，另外一些是在教會中聽我講道或是透過電臺廣播，慕名而來的，但主要的顧客都是曾經得幫助的人介紹來的。有一句話在努直達輔導工作十分用得著：「滿意的顧客是最有效的宣傳。」一些牧師發現，假如他們的輔導的確能助人，不久一傳十，十傳百，人人都來求助，使他應接不暇。感謝神，相較於其他輔導方法，努直達輔導原則能在短時期內幫助更多的人。

努直達輔導方法影響牧師的整個教牧工作。一位通曉努直達輔導法的牧者，對他的會友是滿有愛心和坦誠的，他自然而然地會為他們的好處著想，也會以榮耀神為目的。他說話不會吞吞吐吐，也不會與人爭論；他明白問題的本相，也會直接謀求解決的辦法。他的會眾會發覺，要解決的是真正的基本問題，而不是次要的事，他會表現一個牧者應有的勇氣。再者，由於不怕人的批評與攻擊，他勇敢地施行一些對多人有益的事，雖然有人會感到被冒犯，可是大多數的人都會尊重他。這樣的人在所處的人群中，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因此，在保守派教會中，勸戒式輔導訓練對教牧人員是絕不可少的。

以下是一個實際的例子：

希路是一位曾受努直達輔導訓練的牧師²⁰。他有個困難，就是有位信徒向來參加另外一間教會，最近開始參加希路的教會。希路曾聽那教會的牧師菲利說，這人將會加入他（菲）的教會，希不知道自己應該探訪這位弟兄，還是鼓勵他繼續參加菲的教會。

他自己不願冒「偷羊」的罪名。另一位輔導者建議他應該有一次坦誠的對話，與菲及該弟兄面對面地說清楚。他建議：「若你不知如何開始，你可以說：『我有一個難題。』然後，解釋這難題是甚麼，就從這點開始討論。」希路接受了這個建議。他先與菲利討論這問題，菲利說：「這弟兄已參加你教會的聚會，你可以鼓勵他。」他無言以對，於是希路去探訪該人，他開始說：「我有一個難題……」，這人最後說：

「我十分欣賞你的坦直，我也不怕坦白地對你說，菲利可能以為我會加入他的教會，但其實我從沒有這樣想。我喜歡你的教會，而其中我最喜歡的，乃是你可以這樣坦白率直地與我談及這樣的問題。」

這人後來加入了希路的教會，成為教會中的中堅分子。我們覺得，假如一位牧者在起初就能如此坦白地對待會友，以後再跟他說甚麼話也不必遲疑不決了。希路這樣做，不但對得起菲利，也對得起他的會友，他在神面前有清潔的良心。努直達輔導原則使希路不必冒「偷羊」的罪名。

註解：

1. nouthesis在希臘原文，含有勸勉、警戒、教導之意。威廉士（Williams）譯本譯為「輔導」，而這詞就是本書所討論的聖經輔導法。這詞在中文姑且直譯為「努直達式輔導」，其要義見本章下文。
2.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一個很重要的教義，乃是相信所有信徒皆為祭司。這樣，牧師被稱為牧者中之牧者；所有信徒都應該互相牧養，就是保羅所說的互相勸戒，或「當面輔導」。
3. 參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IV,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67, pp. 1019-1922及Hermann Cremer, *Biblio-Theological Lexicon of New Testament Greek*, Edinburgh: T. and T. Clark, 1895, pp. 441-442。
4. 見R. 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1948, pp. 112-114。
5. 在聖經中人格之改變包括認罪、悔改，及發展新的合乎聖經的生活方式，這是聖靈的工作，而不是守規條式的去做。「努直達輔導」包括以言語運用神的話，這一切的工作必須以聖靈的能力去做，方為有效。
6. 這裏的「為何」也許是修辭式的問題，並不需要解答（參創世記四：6），我所要強調的是，基督徒不必問這樣的問題，神早已啟示我們，為何墮落的人性產生犯罪的行為。既是如此，努直達式的勸戒和輔導是合理不過的。
7. 這就說明了為何「努直達」式輔導可以在數週內（不足數月或數年）有顯著的果效。
8. 同註四，p. 442。
9. 聖經當然有提及管教式的懲罰，Trench認為對基督徒來說，希臘文Paideia「教育」一詞有多重的意義，因此在新約中，這詞包括「管教」之意（同上，p. 111-112）。管教在聖經中是視為有益的，以弗所書六章4節中說父親不可惹兒女的氣，要在主裏的「教育」

(paideia) 和警戒、養育他們。

10. 參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7至8節，保羅在此描寫母親如何以真情對子女，母親的愛和捨己是最明顯的。
11. 既然學院派都會選一個形容詞來代表自己的學說，那我寧願選nouthetic一詞作為這種輔導法的標幟。最重要的乃是這詞所含「運用神的話」的意義。
12. 現代人開始有轉變，新一代青年可能較懂得表達自己。這種外顯的感情表達，可以是更深的真情流露，也可能只是一時時興的表現而已。
13. 參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7至8節；加拉太書四章19節；腓立比書一章7至8節。
14. F. F. Reichmann曾說：「佛洛伊德認為理想來說，心理學家對病者應該是一片空白。」(參Advances in Analytic-Therap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Patrick Mullahy, ed., New York: Science House, 1967, p. 125.) Laurence Le Shan同意地說：「心理治療最要緊的就是治療者的人格不應表露出來，他應該只是一面鏡子，沈默不言。」(同上, pp. 454-463)
15. 這些名詞稍後會討論。
16. 見下文。
17. 這一合乎聖經的原則在其他輔導法中不常見。
18. 請注意真情感與單單同情的分別。
19. 佛洛伊德的學說與此相背，他的方法是冷酷的、不熱烈的，甚至是消極的，他反對愛心的關懷及盼望人得益的態度，他曾寫信給Pfister說：「我發覺人類中極少是良善的，在我的經驗中，他們大多是一堆廢物而已。」(同上, p. 61)
20. 筆者在過往五年內，經常在輔導中心訓練一些在神學院受訓的人及在職的牧師。

5

牧師：最佳輔導人選

何謂牧師？

聖經中稱牧師為牧養者，或牧者。此一詞語含義深廣，在其他宗教中是沒有的。詩篇廿三篇中文譯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是很好的譯法（英文譯為「牧羊人」）。詩篇廿三篇1節的兩句話，在邏輯學上是三句中的第一、三句，而缺少了中間的句子。我們都知道典型三段式邏輯是這樣的：「人人必有一死，孔子是一個人，所以孔子必有一死。」該詩篇最初兩句這樣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我認為較完整的說法乃是這樣：「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牧者供應他羊群一切的需要¹，因為我是他的羊，所以我必不致缺乏。」

請注意2及3節中所提有關牧者的責任。他使羊躺臥在青草地上，引他們到可安歇的水邊去，他使他們的靈魂（或作「自己」）甦醒，為神的名引導他們走義路；他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牧者與他們同在，他手中拿著杖和竿，他的杖使羊不致掉下懸崖，他的竿頭有尖釘，是用以驅逐攻擊羊群的野獸；在充滿危險的幽谷中，牧者的杖和竿安慰了羊群。

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牧羊人除了照顧普遍的羊群外，他還特別照料一些疲倦的、喪膽的。牧人的任務之一就是使這些羊得甦醒、得復興，牧者必須懂得如何帶領疲倦的羊，到可安歇的水邊及草場；他也必須懂得如何保護他們不受侵襲²。

那稱為好牧人的主耶穌，將牧者的真義現身說法地表現無遺。祂不像雇工，在狼來時逃跑，祂乃樂意為羊捨命。祂愛祂的羊，祂也認識他們，按名字呼喚他們；而他們也認識祂的聲音，而不跟隨他人（參約翰福音十章）。在聖經中所提及的牧人對羊群的親切關係及愛心，是我們很難了解的。在東方，牧人與羊群一起生活，在晚上他與羊群一起休息。大衛王作牧羊人時就是這樣，他會到處尋找那失落的羊，直到牠歸回羊圈為止。

這生動的圖畫給我們看到牧者對子民的責任。今天神的子民最基本的需要仍然是靈魂的甦醒、身體的休息、心懷意念的平安等等。而作牧師的，乃為神所差派的牧者，不能推卸這責任。他不能單單將責任交予精神病醫生，他必須把勸戒、輔導的工作，作為他牧者責任不可少的一部分。由此看來，牧者（牧人）的定義包括對疲倦、喪志的羊關心幫助，使他們得安息。因此作牧師的，必須幫助在困境中的人。

傳福音與輔導

我們以上所提的，都是有關對基督徒的教牧輔導工作，但輔導非信徒又如何呢？我認為任何自稱為基督教輔導工作，都應該是有福音性的。輔導工作是基於神救贖的大能。神在基督裏為罪人所成就的救贖，直接影響輔導員的工作。輔導工作應當跟隨，

並反映神在救贖工作的次序：先是恩典，後是信心；先是福音，後是成聖。輔導工作必須是救贖性的。舉例來說，保羅在羅馬書所闡釋的，給我們很清楚的指示。他先說明世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接著駁斥以行為得救的錯誤觀念，然後指出因信稱義的真理，最後教導信徒如何過聖潔的生活。

保羅所做的，正是輔導員所應當做的。勸戒式輔導要求輔導者作最深的感情介入，他必須以受輔導者的罪為罪（無論他本身是否知道這些是罪）。罪不能輕易地掩飾過去，因為神差祂的兒子為罪人死，就是認為罪是嚴重和真實的。十字架乃神親自介入的明證。而輔導員所處理的問題，也應包括律法與愛、負責任與不負責任、關係與隔絕、罪惡與赦免、天堂與地獄等嚴重的問題。他不應該使人覺得基督好像是一個急救者，隨時給傷者包繃帶。救贖性的輔導好像嚴重手術一般。由於人的問題嚴重，治療方法也必須徹底。我們對人問題的診斷必須是開放的、坦白的、誠實的，直截了當地說：「人犯了罪，他需要救主！」³人的基本問題要得解決，必須經過死（向以往死）和復活（向神活著）的過程（參羅馬書六章）。因此聖經輔導的基本原則是：除了基督耶穌的福音以外，人不能從根本上得幫助。

事實上，惟有受輔導者成為基督徒後，輔導工作才可以正式稱為「努直達」輔導法。聖靈在人心中重生了他，「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聖靈的內住使他生命有改變，也應許他有能力去過合乎聖經真理的生活⁴。未信的人不領悟神的旨意（參哥林多前書二章），也無力實行之（參羅馬書八：7、8）。惟有聖靈使輔導者與受輔導者皆有動力。凡不出於聖靈的

動力都是以人為中心的、不榮耀神的（參羅馬書八章，保羅在其中談到聖靈的工作）。我們切不可撇開聖靈更新的能力來談人的改變，這是今天很多人極大的錯誤。

很多人雖自稱為基督教輔導，卻避免傳福音的問題。一些人認為，輔導者不應強將自己的標準和道德加於他人身上，因此在輔導時傳福音是不對的。但我們認為，傳福音正是這樣一回事，它將新的標準及價值觀加諸他人身上。傳福音包括兩方面，其一是將福音內容傳出、解釋；其二為命令人向神悔改，相信基督。悔改的意義乃改變心意、接受基督，以致人生有了新目的、新方向。反對在輔導時傳福音的人認為，我們不可將一己之標準加諸他人，然則我們將神的標準加諸他人又如何？我們不要將二者混淆了。其實世上每一個人都不可漠視神的準則，也不能以一己之意決定是否應該事奉神，因神命令人事奉祂，並且「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十七：30）。祂已呼喚人離棄偶像歸向神，要事奉那又真又活的神，並且等候祂的兒子從天而降，第二次再來。

可是，不是人人都順服神的命令。罪惡充滿整個世界，甚至全宇宙因罪都陷於可憐的苦境。一切受造之物歎息勞苦，如同臨產的婦人一樣。而人就在這受造的世界中，他的痛苦與困境乃因罪之存在而產生，這是輔導工作很重要的一環。輔導者必須明白這基本事實，了解人在神面前一生出來就有了罪。他在亞當裏犯罪。由於始祖的罪，他與神、與人為敵，這是罪的基礎。然而，人除了在亞當裏犯罪（亞當成了全人類的代表）外，他也因為從亞當而出，有犯罪的性情，這敗壞的性情使世上滿了罪行，這些

罪行使人的心靈更加痛苦。總括來說，人在神面前因著罪是可責的，而另一方面他也自責，二者互為因果。這樣，他的景況是極其痛苦的。

得赦免其罪的人是快樂的（參詩篇卅二：1、2）。因此，基督徒輔導者若要對神忠心，為人的需要謀求滿意的解決辦法，傳福音是少不了的。要緊的是要順從聖靈行事，因為人的得救與否乃神的工作，而非人所能做之事。輔導員所要做的，只是將福音傳揚，擺在人的面前。神將福音給予世上每一個人，可是惟有神自己方能賜人永生，使人相信；祂隨己意藉著聖靈的工作，賜人生命，使人相信基督，重生得救，是不受任何人，或時間，或地點所限制的。人所能做的乃傳講這資訊而已。特別是基督徒輔導者，他們有責任說明基督的身分，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為屬祂的人），為他們的罪付上代價。祂的死使一切父所賜給祂的人可以到祂面前來得永生。作為一個改革宗基督徒⁵，筆者認為輔導員不可以對未信者說：「基督為你死」，因為惟有基督自己知道誰是祂所揀選的人，誰是祂的羊（祂為自己的羊捨命）。輔導員的責任乃將福音傳明，然後告訴人，神吩咐各處的人悔改，信靠基督耶穌。

努直達輔導中的傳福音工作

輔導時應如何傳福音呢⁶？這問題可以從很多方面來回答。這裏我們要從耶穌在地上時的佈道工作來看。基督每天對人作勸戒、輔導時，祂向我們顯明治療身體疾病，解決人生問題等，如何能與佈道工作同時進行。「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和「你的罪赦了！」二者在福音書中同時出現。同樣地，努直達輔導員

應將二者連在一起。輔導員可以對人的需要——無論是身體的、社交的、理智的、或是精神上的——提供具體又合乎聖經的解決辦法，但同時必須肯定地對人說，惟有得救的人方能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這並不是說，當一位未信的人到來時，輔導員的第一句話便是「你要信主」。許多人不能立時聽得進福音。當一個人在趕路時，你必須使他停下來，方能與他談話。同樣地，一般人正奔跑著遠離神。再者，亞當接受福音的次序乃是先明白自己的問題及需要，然後接受救贖之道。神起初讓他看見自己破壞了神的律法，是有罪了，又使他明白這罪所應受的刑罰，最後才向他啟示在基督裏，罪人得救的盼望。這榮耀的應許是在人了解接受自己的問題之後。同樣地，輔導員先注意人的需要，他起初必須說明罪的事實及其後果，他要解釋人與神、與人隔絕的基本原因——罪。他要說明人犯罪的生活，漠視神，不遵守神的話，如何使他陷於苦境。說明罪和罪的後果，乃是傳福音的前奏。

要達到介紹福音本身的地步，可能要經過好幾個輔導程式的時間，然而最重要的乃是輔導工作必須在基督教環境下進行。來接受輔導的人應該知道輔導工作是基於聖經的真理⁷。他們會常常聽到「神」的名字，也會聽到「生活的每一部分都是屬靈的」等教訓。有時輔導者會與他一起禱告，並且從始至終聖經的話就是輔導者最高權威及準則。因此，他在輔導時會引用聖經作為標準，這標準是既定也是不變的基礎。這樣整個基督教信仰就在輔導時帶出來，只是勸人信福音的事，要在適當的時間才可進行。

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十六章第七段中有以下的話：

「未重生者所行的事，按事體的本身來說，雖然是神所吩咐的，對己對人都有益處，但並非出自信仰所潔淨的心，也不是按照正當的方法，即根據神的話所行的，沒有榮耀神的正當目的；所以這些行為是罪惡的，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叫人從神領受恩典的資格。然而，他們若忽視善行便為有罪。」（威斯敏斯特信條十六：7）

這段話是一個十分中肯的要理，明顯地指出輔導員的立場。這要理首先說明為何未信的人所做的事，雖按神的話去行，卻不能換取神之恩典，也不得神之喜悅。這些行為不但不能使人（或預備人）得救，反是犯罪的行為。

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這類行為卻是「與自己和他人有益的」、「忽略它們會更惹神之不悅」。因此，根據此要理，我們幫助未信者遵行聖經的吩咐是絕對好的（雖然這些遵行可能徒有其表）。未信的人以錯誤的動機行善，不能討神的喜悅（參羅馬書八：8），然而，若他忽略此等善行，當更討神之不悅。這樣說來，幫助未信者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是改正他們的生活方式，或是勸導他們隨從神的吩咐去行事為人等等，是榮耀神的、是有益的。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就算未信者拒絕福音，我們也有責任，或神的准許，去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各種問題。主耶穌在世時醫治十個麻瘋病者，其中只有一人回來向祂致謝；作輔導的，有時也不免要問：「那九個在哪裏呢？」

說到這裏，讓我稍稍解釋一下，我們輔導中心所輔導的人，大部分是基督徒。許多人知道我們所實行的「努直達」輔導乃基

督教輔導，因此，大約四分之三到來的人都是基督徒。其餘四分之一，我們用的方法乃是先從問題本身入手，然後才慢慢地談到福音；先從神的角度看看問題的關鍵（違反神之聖言），然後指出，信靠基督及遵行神的話乃解決問題之惟一方法，這就是在輔導時傳福音的方式。

成聖與輔導

總之，努直達輔導其實就是「成聖之道的應用與實行」。一個人要在聖潔生活上有進步，首要條件就是聖靈在一個重生者裏面的內住。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及以弗所書四章中，特別談到新人按照神的形像被更新，這形像在人類墮落時被破壞了，而輔導的目的乃此形像的更新，使其漸漸地像基督，基督乃神完全形像的表現。這目的之達成必須透過人改變犯罪的生活方式，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參以弗所書四：13），當聖靈重建人與神的交通時，這成長的過程便開始了。哥林多前書二章說除非人得聖靈重生，他與神沒有交通。人靠著聖靈的能力，開始可以脫去舊人及舊的生活樣式，穿上新人及新生活的樣式。如此，信徒天天在恩典中長進，「分辨、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以弗所書五：10）。

改變——成聖之道

「成聖」不是單單學習聖經的教訓，乃是個人生命的改變⁸。有些時候，當輔導員指出受輔導者的錯，企圖使他承認自己不負責任的行為時，他也許會這樣說：「我這個人就是這樣的了！」這實在是推搪之辭。一個人這樣說話，乃表示他不願意有所改

變，也不覺得自己的為人可以有所改變。這樣的見解是不合乎聖經的。很多時候，人的個性是逐漸養成的，個性是可以改變的。在舊約歷史中，神會將雅各變成以色列；將西門變成彼得；將掃羅變成保羅。今日的我是從昨日而來，在出生時，神給予每人從遺傳而來的本質（聖經稱為phusis），這是與生俱來的⁹，但這不是人的個性。個性的形成，是在乎人如何運用這本質，來解決人生問題和面對人生挑戰。經過長時期，這些行為積習而成為與本質同樣難以改變的個性。這些生活習慣可能很難變易，卻也不是不可能改變的。「努直達」輔導員經常看見一些三、四十年的舊習慣得以除掉。這些都是漸漸習染而來的，因此也可以學習除去，正如一頭老狗可以學到新的把戲一樣。

有時一些人有錯誤的想法，以為我們作人必須堅守以往的決定，就如但以理時代，瑪代和波斯國王要人民堅守他們的律例一樣。這是不對的，這些愚蠢的法律產生何等不良的後果，從聖經中可清楚看到。我們要被輔導者明白：過去的決定是基於過去的知識和判斷，知識若是不足，判斷若是不好，所作的決定自然會出狀況，這是極有可能的事。若人有新知識，有更明智的判斷，他應當改正以往的決定。神的話可以改變人，改變他們的思想、決定和行為。改變對努直達輔導者是十分重要的。聖經中常常要求人改變，而聖靈乃改變人的靈，祂是改變神子民頑強個性的力量；祂在哪裏工作，哪裏就有人改變。神說：「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及知識裏長進。」不變的生活、不變的決定、不變的個性，不是合乎聖經的新生活。哪裏有生命，哪裏就有生長¹⁰，而生長包括改變。一個人有成長，便會成熟，他的思想和行事為人

會更為完善。因此，我們必須阻止受輔導者說自己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人。

改變對一些人來說是極為困難的，因為要他們改變等於要他們接受一些新的、不尋常的、從未做過的事物。通常來說，這也等於他們必須除掉舊的壞習慣，實行新的生活方式。由於新的事物往往引起他們的懼怕，因為新的事物對他們是一種威脅（因其未知之故），因此他們往往裹足不前了。基督徒的態度應該有所不同，對新的事物不應感到威脅，而應感到興奮。基督徒的一生是不斷進入神所賜與的新境界中。新事物不應使我們感到不安，因為雖然我們仍未經歷前面的新事物，我們的神早已知道一切。基督是我們的嚮導，也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祂曾經歷世上最大的苦難、最黑暗的死亡；祂現在已經戰勝死亡，站在永恆裏享受屬天的榮耀。對信主的人，神的掌管與帶領是真實的。我們的救主為後來的人作了榜樣，使我們跟從祂的腳蹤行¹¹。

當一個信徒的生命停滯，不肯讓神改變他，頑固地緊握過去的個性、決定、生活習慣時，他是犯罪了，因為拒絕聖靈的改變就是拒絕聖靈、使聖靈擔憂。聖經中所謂成聖的道理乃在聖潔生活中有長進，藉改變成長，更像主耶穌，滿有祂長成的身量。不錯，一個人信主時神使他稱為義，但在他的實際生活中，他必須有長進，才能活得像主。他應該不斷地學習真理，又使這些真理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換言之，教牧輔導工作基本上是導人更加成聖。它幫助人擺脫舊人，穿上新人的樣式，除掉反叛神的行為，接受遵行神旨意的行為。這工作對牧師是極大的責任，也是極大的挑戰與機會。

註解：

1. 我們必須分清楚「需要」(need) 與「慾望」(desire or drive)，二者常被混亂（比如貝克字典第234頁中，「需要」被認為是「慾望」之同義詞）。一切基本「需要」應該得著滿足，但輔導者要幫助人學習控制他的「慾望」。他真正的「需要」常常是學習自制及忍耐，而非滿足他的「慾望」（參箴言十六：32，十五：28）。
2. 這包括一切不信的精神病醫生對基督教價值觀正面或暗裏的攻擊。
3. 近代的人談到「坦白」、「誠實」及「開放」等類時，常是失敗的，因為忽略了藉耶穌基督的救贖這個基本事實。這毛病在所謂「敏感訓練」(Sensitivity Training) 中尤為顯著。
4. 這改變並非自動或完全的，因得救的人仍是未完全順服聖靈旨意的罪人（參加拉太書五：17）。
5. 改革宗神學 (Reformed Theology)，簡言之，乃從聖經而來之神學。在教會歷史中，奧古斯丁（後期）、加爾文、科士 (Gerhardus Vos) 等人，皆為改革宗神學家。近代改革宗神學院首推十九世紀之普林斯頓 (Princeton) 及二十世紀之威斯敏斯特，後者乃前者變為自由派信仰時脫離而成立的。其信仰基礎乃十七世紀之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6. 在費城輔導中心與我同工的約翰·拔那說，羅傑斯的輔導法不可能有甚麼傳福音的事。就算受輔導者談到福音時，輔導者也要他注意自己的情緒，而不是福音的內容。其次，輔導者只許依照受輔導者的話，否則他便會犯了「將自己信仰加諸他人」的罪。
7. 基督教牧師從開始就有一個有利的條件。不要以為這個職務似乎是一個不利的條件，實則對他的工作極為有利。
8. 我們不同意一些基督徒的見解，他們認為「教牧輔導者的目的不是要導致個性的改變」。我們不可以讓不信的精神病醫生改變人的個性（他們的信仰及方法與神的話為敵）。聖靈的工作乃要改變人的個性，基督徒輔導者應當成為聖靈做工的器皿，幫助人改變舊性情。

9. 當基督說：「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路加福音六：45，十五：19），這「心」乃人先天的性情（*phusis*），而非後天的學習。人的惡行並不是被動的，也不是出於純潔，他是主動地去犯罪。這些罪行又是由於犯罪的天性而來的。這樣「罪行」由於罪性，是不能避免的，但是它們是學習得來的。
10. 一切有生命之物皆會長大，長大過程有快有慢。在基督徒身上，這長大的潛質是極明顯可見的。
11. Gibson Winter曾說，現代的家庭是沒有根的，我們都是到處走動的，如同吉普賽人（參*Love and Conflict*一書，第16頁）。Granberg也說，這一代是無根的一代，許多問題由此而生（參貝克字典第194頁）。無可否認地，「無根」使人有更多試探，但它並不是問題的核心。這是自古而有的事，亞伯拉罕的一生也是「寄居的、客旅的」。基督教導門徒為祂的緣故，離開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田產等（參馬太福音十九：29）。這樣飄流不定的生活，都可證明「這世界非我家」、「我們要找一個天上的國度」（參希伯來書十一：8-10、13-16；彼得前書一：1，二：11）。聖約家庭和聖約社會（即教會）之重要性更加可見。現代社會之飄浮無定，更使我們知道，我們務要與神相連，根基穩固，生命透過祂所立的教會得著滋潤。

羅氏輔導與努直達輔導

許多相信聖經的牧者，在輔導工作時所用的原則，很明顯地與他們的信仰不符。這是一個很奇怪，卻是十分普遍的現象。福音派信徒很少坐下來衡量一下現代輔導的基本原理，是否合乎聖經，結果，講臺與輔導二者脫節。在講臺上，他是帶著權柄大力地宣揚神的訊息，可是在他的書房中，他卻是不自然地成了一個聆聽者，非直接地指導他的會友。我說這樣的作法是「不自然」的，因為它違反作牧者的確信、他的良心、他的呼召。他輔導時的表現，好像神對那人沒有確實的明訓一樣。基要主義者安德遜（Stanley E. Anderson）說：

「輔導員應該聆聽，不帶著任何權威，不給忠告，不與人辯駁。他所說的，都是要幫助受輔導者，使他感情得以發洩，或是得讚賞，或是澄清他的問題。」¹

赫德（Julian Hartt）的話總括了一切：

「近年來，許多神學院畢業出來作教牧輔導的人，都不願意作直接勸導式的輔導。好的牧師都不判斷人，不給予直接輔

導，也不說教。因此，若有人問他：『我當怎樣行？』他不能回答這人要做這個，不做那個，他只能問：『你覺得你當怎樣行？』²

美爾（Rollo May）的原則也差不多。在他所著的《輔導的藝術》（The Art of Counseling）一書中，他引用一個例子。一個受輔導者對輔導員說：「我同意你的說法，可是我當採取甚麼步驟去行呢？」美爾插口說：

「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受輔導者要尋求指導。假若輔導員沾沾自喜，接受這試探，直接地給予詳細的教導，他的急躁會壞事，因為受輔導者個性的發展會因此受阻……輔導員應當看這要求為一個好機會，使受輔導者自己負上更大的責任。」³

美爾式輔導員的回答如下：

「你盼望能抓住一些規條，可以從外面逼使你做這事，或不做那事；可是，這些規條使你精神緊張，正如你現在緊張一樣，以致你的問題會更加嚴重。你必須知道，你想要一些規條，是因為你基本上對生命失去了信心。」⁴

這種說法否定了神的權威，也不以祂的誠命及祂的話為人生的標準。美爾解釋說：「我們首要知道的，乃是忠告並不能改變一個人的個性。這錯誤的觀念十分要不得，必須清除才行。真正的輔導與給忠告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他又將佛洛伊德與羅傑斯連起來，繼續說：

「心理治療家堅決拒絕給予直接的忠告，他們的立場與佛氏十分相同，佛氏曾說：『讓我告訴你，若你以為忠告與引導，在心理分析學上是少不了的，你便大錯特錯了！相反地，我們拒絕扮演良師益友的角色，因為我們盼望病者有獨立的自決。』」⁵

美爾又說：

「直接給予忠告在輔導工作是行不通的，因為這樣做足以破壞人格的獨立性。我們都知道人格必須完全自由、自在、自主；因此，將一個人的決定傳遞給另一個人是不合理的，這樣做是不道德的，也是不實際的——由於從上頭來的忠告不能使人的個性有真實改變，那意見不會成為他的，而他也很快地會將它丟掉。」⁶

現代許多教牧輔導學，皆沿習羅傑斯的所謂「顧客至上」輔導法（Client-centered counseling）⁷。羅氏的輔導原理，充塞許多輔導中心，大多數的自由派及不少保守派輔導者，都以他的理論為基礎。希未（Hulme）說：

「一些教牧輔導學領袖認為羅氏之『顧客至上』治療法過於偏激，於是加以修改，使其適用於教牧工作；另一些人則囫圇吞棗地將羅氏理論用在宗教處境中。」⁸

無論如何，羅氏乃許多教牧輔導學之基礎，艾爾達（J. Lyn Elder）曾說，羅氏初期的原則在輔導學上「仍佔有重要地位」⁹。

羅傑斯的基本預設

羅氏認為，人本身有足夠資源能解決自己的問題。這以人為本的自由派思想，是他整個輔導理論的基本假設。這個資源可以藉非直導式輔導法被發揮出來。羅氏說：「非直導式的觀點認為人有高度心理獨立自主權。」¹⁰由於人是自立自主的，羅氏乃採用所謂非直導式（或稱反射式）輔導法，意即輔導員將受輔導者的問題反彈出來，好像皮球被一道牆反彈出來一樣。當受輔導者向輔導員說話時，後者隨即用更清楚的話重覆前者的話，這就是所謂「反射式的回答」。這樣漸漸地，受輔導者對自己的問題有洞察力，然後慢慢地找著解決辦法。迪提斯（James Dittes）的話很生動地將這個技巧描述出來，以下是一位牧者對求助者的話：

「你有一些問題需要我答覆，然而我從經驗知道，答覆這些問題對你毫無幫助，因為我深信你足夠為自己作出好的決定，你自己有一切你所需要的一好的判斷力、對事情及其後果之洞察力。你自己作的決定，將比我作的來得好；我可以引導你想清楚這些複雜的問題，就是作一個『應聲板』。」¹¹

羅氏的理論鼓勵罪人相信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不需要神作他的主；因此，一切相信聖經為神的話的信徒，應該拒絕接受羅氏的人本輔導學，因為他的學說以人為開始，又以人為終點，相信人本身可以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

基於這人本主義的預設，羅氏的輔導技巧與聖經原則相衝突，因此不為篤信聖經的信徒所採納¹²。羅氏認為，我們對罪人所

當做的是「接納」，而非「勸戒」，他說：「輔導員接納他、了解他，並替他澄清一切消極感覺。」¹³由於以「接納」代替「負責任」，羅氏輔導明顯地沒有聖經所教導的「努直達輔導」的味道。

有反應是負責任的表現

何謂「責任感」？責任感是按照神的旨意，對人生的問題有所「反應」，這適當的反應可能是不容易的。比方，善待一些惡意利用你的人，給餓了的仇敵吃，給喝了的仇敵喝，以善勝惡（參羅馬書十二：9-21；馬太福音五：43-48）。這樣說來，一個負責任的人，乃是一個能夠按照神的命令對一些處境有合適反應的人（這能力當然是神所賜與的）。這超然的能力使我們對神和人所做所說，有合乎真理的反應，就如羅馬書十五章1至3節所說，要「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因此，「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這樣的責任感使我們「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7節）。這樣的接納不是因為人是公義、美善的，也不是因為輔導員採中立態度（這些都是羅氏的理論），乃是因為由於基督為他們死，我「在基督裏」接納他們。基督接納我們，付上極大的代價。我們看見父神「在愛子裏」接納信徒，這愛子背負了他們的罪孽，赦免了他們的過犯，成了父神接納他們的中保。惟有這樣，我們「在基督裏」彼此為弟兄，彼此接納；請注意，這樣的接納是在罪惡被審判之後。羅氏的「縱容式接納」，完全不是基督徒在基督裏得接納的樣式，這是不負責任的接納。

沒有中立地帶

試想一位篤信聖經的牧師坐在輔導室中，對著受輔導者不能有任何判斷之言，只能對他發出「唔！唔！」之聲，是何等可憐的事！基督教牧者蒙召不是要作鸚鵡（parakeet），乃是要作輔導者（paraclete）¹⁴。他在輔導工作上（正如在其他工作中）都應表現基督徒的樣式。

美爾絕對相信人可以獨立自主，「道德上的中性」就是從這裏生發出來。以下是美爾企圖利用聖經支援他的論點：

「這引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在輔導中，我們應否作道德的判斷？從基督徒觀點來看，人無權審判他人。聖經吩咐我們不要論斷人，這吩咐是千古不移之定理；就是在基督身上，我們也可以看見這真理。因此，在心理治療上，判斷是要不得的，Adler曾說：『讓我們不要作任何道德上的判斷，特別是判斷另一個人的道德價值。』」¹⁵

美爾顯然錯解馬太福音七章1至5節的經文了！在許多情況之下，作判斷是少不了的，而聖經也明顯地教導信徒要作判斷（參約翰福音七：24）。馬太福音七章只是禁止人作不正當的論斷而已。基督知道信徒不能避免作各樣判斷，因此，他在這裏教導我們作判斷。這段經文禁止人毫無根據地妄下判斷，它也禁止人不先自省而論斷他人，或是藉判斷他人而抬高自己。可是在另一方面，聖經很多地方吩咐人在輔導時作道德的判斷¹⁶，在輔導工作上，是沒有中立地帶的。

根據聖經，作牧者的不能「接納」犯罪的行為，他必須對這樣的行為提出聖經的答案。他有責任宣布神的話，幫助他人解決他們的難題。他不能只是坐在那兒，眼巴巴地看著他人在掙扎，在罪中沒有盼望地徬徨無計；而他自己作為輔導，明知桌上的聖經記載著神對這問題的答案，卻不肯明明地告訴他是非黑白。這樣的作法是不合理的。他怎能忘記自己是一個基督徒，是不能中立作牧者的，不能也不應暫時放下他自己的信念。他的一切信仰基礎，必須隨時隨在，特別在作輔導時¹⁷。假若他「接納」罪，無形中是寬容罪惡，是違反了他的信仰。「基督教輔導員」的責任，乃是存愛心勸戒他的受導者，他的整個人必須擺在這工作上，正如保羅說：

「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哥林多後書二：4）

這裏保羅提到他的輔導工作，特別提到在他第一封信中（哥林多前書），他將自己對他們的判斷與教導寫給他們，這是真正合乎聖經的作法¹⁸。

如何作一個好的聆聽者？

羅傑斯的非直導式輔導法可以被基督徒採用，而不要妥協信仰嗎？我們是否必須全盤推翻羅氏的輔導法？我們不應聆聽他人嗎？當然應該。聖經在羅氏發表理論之前，早已教導我們應當謹慎聆聽。箴言十八章13節在這方面有很重要的教導¹⁹。可是，許多人以為羅傑斯的非直導式輔導乃聆聽式的輔導，其實不然！因

為我們會發覺，羅傑斯輔導員實在並不聆聽受輔導者的話²⁰。一個好的聆聽者對他人的談話內容發生興趣。可是他們認為內容是無關緊要的，他們所注意的，乃是這些說話中的「情感成份」，他們拒絕正視其中的事實或內容。羅傑斯說：「輔導員要明白的，不是他人說話的內容，乃是這內容背後的情緒。」²¹他又說：「客觀的事實是不要緊的。在心理治療中要緊的是受輔導者所表達的感覺和情緒。」²²

羅傑斯將他自己所謂的「顧客至上」輔導與「問題至上」輔導彼此對立，認為二者是相對立的輔導法。這樣的對立是否正確呢？我們要問，羅氏輔導員是否對「人」關心注意，而努直達輔導員卻單以「問題」為主？這樣的將「人」與「問題」分開是不對的。因為努直達輔導員注意「問題」，乃是為「人」，而非單為問題本身。這樣的對立是錯誤的。

換句話來說，努直達輔導員關心人的問題，同時也關心人。他才真的是「顧客至上」，由於他關心受輔導者，後者的問題和情緒都是他所關懷的。他想盡力幫助受輔導者，因此對後者的問題極度投入。由此可知，本書中常常提及輔導有個人問題，這是不無原因的。

在同一本書中，羅傑斯將直導式和非直導式輔導法，互相作比較²³。他提出二者有以下四點不同之處：

1. 直導式輔導者提出非常具體的問題；而非直導式輔導者只了解人的情緒和態度。
2. 直導式輔導者作解釋，討論，並提供參考意見；而後者卻解釋人的情緒和態度。

3. 前者提出證據，勸導人採取一些行動；後者則極少解釋、討論，及提供參考意見。

4. 前者指出必須改正的問題或情況；後者容讓受輔導者自己去掌控輔導時間²⁴。

以上的分析可以說是相當正確的。然而，羅傑斯沒有留心到，他的所謂「非直導式」輔導法仍然有一些「直導式」成份存在。另一方面，努直達輔導員並非如羅氏所說的純然「直導」。不錯，他的輔導包括羅氏所提的「直導式」輔導法中一切的方法，可是，他也包括一些「非直導」法。事實上，努直達輔導員所用的方法，不是局限於某一模式，而是包括一切合乎聖經的方法；對不同的受輔導者、不同的問題，他要採用適當的方法，不會一成不變，生搬硬套，只要這方法是聖經所認可、所教導的。

希治拿（Seward Hiltner）是羅氏論者，他說：

「注意人的外表，與注意基本的事物相反，而基本的是指會友所表現的情緒與態度。」

我們必須指出，很少有會友來求助是單要發洩情緒（當然他們一定會發洩他們的情緒），可是我們不能將事情看得如此膚淺！受輔導者表達他們的情緒，乃是要輔導者明白他的問題是何等嚴重；他真正的需要乃是要得著幫助、解決問題、除掉心中的不快。希治拿卻認為，輔導者若是注意關心事情，而不關心「人」，是因為這些事物引起我們的興趣，這樣的作法「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使我們不再注意他乃是一個『人』——一個想表達一些東西的人」²⁵。

誰是真正「顧客至上」 (以受輔導者為中心)的輔導員？

羅傑斯輔導員雖然力稱受輔導者為他最關心的物件，他實際上並不關心受輔導者本身，受輔導者帶著問題來求助，要得解決辦法，因為他知道問題得著解決，心情便會好轉。可是羅氏輔導員當受輔導者只是一個裝載著一些「感覺」的人，這個「人」的形象是模糊的，也是單方面的。對他來說，受輔導者所想的事物是不重要的，他的「問題」是偶然的，而注意事實是將注意力從重要的事上分散了。

可是，他忘記了受輔導者心中有難題；他將這個事實棄之不理，正是他將注意力從一個有思想的人身上分散了！他以為人的個性純然是「感覺」。努直達輔導則關心受輔導者整個人，與他談到他的思想及感覺（而非單是感覺），他知道受輔導者所要表達的，不單是他的感覺或情緒，也包括他個人的問題和內心的掙扎。

希治拿在以下文章中充分表達羅傑斯的觀點——人等於情緒。他指責一位輔導者，說他「不理人的性格、反注意故事的敘述；注意事實多於情緒，注意人的行為多於他的觀點和掙扎」²⁶。

羅傑斯強調輔導員不應該給予他人指導勸告，可是聖經要求人勸告他人。努直達輔導員小心聆聽，為要明白事情之真相，正確地勸告他人。希氏說：「雖然在輔導過程中，勸導可能有它一定的地位，但顯然是不重要的。」²⁷

希氏雖是羅傑斯的擁護者，在這裏顯然是有點背叛師門了。

羅傑斯本人極力禁止輔導員直接勸告他人。美爾說：

「勸告不能改變一個人的個性。這錯誤的觀點必須徹底除去，真正的輔導和勸告是截然不同的兩件工作。」²⁸

羅傑斯輔導者對事情本身不感興趣，而他認為受輔導者自己最終一定會知道一切的答案²⁹。他的輔導法可以用一面鏡子來說明。我們都知道這種輔導是怎樣的，下面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受輔導者：A，輔導員：B)

A：我的心情很壞。

B：（用不同的話重覆A的壞心情）我看出你心中有兩個力量在鬥爭。

A：你說得對，我真的感到很煩惱。

B：唔，你的心相當煩亂不安！

A：我的困難就是不知道怎樣面對一個問題。

B：唔！你很想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

A：不錯！我有同性戀的問題，你覺得同性戀是否不對？

B：唔！我明白你在問我，同性戀在道德及信仰上，是不是正當的行為……

以上一段談話中，我們可以說，輔導員並沒有真正地「聆聽」受輔導者所說的。「聆聽」乃是對他人所說的內容感到關心，然後給予適當的回應。對受輔導者關心必須包括對他說話的「內容」予以關心和留意。反過來說，羅傑斯輔導員避免幫助人、勸導人、作任何道德的判斷，更避免引用神的話應用在人的問題上，他只是重覆受輔導者所說的話。聖經絕對不贊成我們這樣對待他人。

希治拿又說：「行為不能代替澄清問題。我們不難發覺，一些輔導工作若是停留在行為抉擇的水平上，多數不能根治人的問題，因為它忽略了行為後面的情緒和感覺。」³⁰

希治拿指出了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努直達輔導法認為人的「情緒」或「感覺」並不是最深入的輔導水平。當神吩咐人「遵行」祂的命令時，祂說這「遵行」就是愛祂的態度與「行為」。再者，人的「感覺」不能好像行為一樣可以直接被改變。所以，努直達輔導員按照聖經的教訓，不花太多時間去獲知人如何感覺，但卻用很多時間明白受輔導者的生活行為³¹。他們明白這種作法可以較成功地解決希治拿所說的「基層的感情」。

「情緒」與「行為」

既然羅氏如此強調情緒的重要，且來討論二者的關係。

創世記四章3至7節是一段很切題的經文。當神拒絕該隱的獻呈時（亞伯與該隱不同，將最好的頭生和脂油獻上），該隱大為忿怒，變了臉色（5節），神問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然後指出勝過忿怒的方法，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這裏，神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行為影響情緒。

有些時候，人不用「精神病」這詞句，卻用「情緒問題」一詞代表。後者其實與前者一樣使人混亂。當一個人感到煩惱，或是興奮，或是憂慮，或是仇視，他的問題不在「情緒」；他的感情反應太好了；他感到不快，可是真正的問題卻不是在情感上，乃在行為上。因此，一些直接鬆弛情緒的方法（如藥物或酒）只不過是解決表面症狀而已。

人的情緒壞，因為他做了壞事。情緒從行為而出，聖經對這因果關係說得很清楚。彼得指出，好的生活產生好的情緒。在彼得前書三章10節中，他引用詩篇卅四篇12、13節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可見人要過好日子，必須做好事。這並不是說，人可以靠善行得救，或是說，神看人的好行為（沒有聖靈能力的）是好的，「好行為」必須是神眼中的「好」。「規條式」的教訓是不合乎聖經的。「好行為」是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結果，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10節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彼得又說：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得前書三：16）

一個無虧的良心是從好行為而來的。這樣美好的生命乃出於好行為，同樣，好的良心也是出於好的行為。人的良心，乃人測度自己行為之感官，當人犯罪時，良心會影響人的內臟或其他身體部位的反應。「他失敗時，他深深地感覺得到。」³²這些反應警告他，必須改正一些良心所不能忍受的壞行為。壞的心情好像車上的紅燈、警車的鳴笛，或是在我們面前揮動著的紅旗一樣。人身體內臟的感覺乃是神賜與人的感官，使人知道他已經違背了一些標準。格蘭斯（Vernon Grounds）說：「心理痛苦是聖靈叫人知罪時所產生的感覺，這感覺是證明神的律法已被干犯。」³³這話很有道理。

一個人當做甚麼，才可以使良心得安？當人看見車上的紅燈時，他不是拿起錘子將燈打破，他乃開了車門，走出車外，揭起車頭蓋，看看出了甚麼問題。車上的紅燈並非問題本身，他慶幸有這燈，以致他能早一點解決那真正的問題。同樣地，人的問題不在他有良心；這良心其實是他的良友，使他知道自己的行為出了毛病。他的感情沒有出問題，他不必扼殺自己的良心，也不能用藥物或其他麻醉藥使這良心麻木。在提摩太前書四章2節中，保羅說：「一些人的良心麻木，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良心「麻木」並非指被鐵烙這件事，乃是指被烙後無感覺的狀態。以弗所書四章19節中提到一些人「無感覺」、「良心喪盡」(callous一詞指無能力感到痛楚的意思)。一個人的良心若是失去其敏銳性，就好像一部車子，車上的紅燈失效，駕車者因而不知車內的毛病，車子漸漸變壞，有一天終於完全崩潰。人的良心漸喪，也是這樣。人若長期不理會它的感覺，它便會漸趨麻木。

你要好好地對待自己的良心，保護它，使它保持敏銳性，唯一的方法乃是在良心不安時，細心檢查自己有沒有罪。當良心讚賞你的善行時，它還未受損壞；良心受到控告時，惟一使它得安息的途徑乃是罪得寬恕，作適當的賠償，或是與人和好；這樣做使良心更加敏銳，否則良心漸受蒙蔽；這是一個循環，或是向上，或是向下，皆視乎我們是否理會良心所提供的警告。後面我們會再提到這個像雪球的循環現象。

當良心敏銳，一個負責任的生活方式會給人帶來新的滿足³⁴；這謙遜的信心使人更有力量面對人生的困難，及將來的前途。曾經有一位醫生說：

「有些病人只會講到自己行為上的問題，卻不知道自己能做一些事情，以行動改正這不良行為；其實後者與前者同等重要。一些人認為，行為的改變必須先在內心改變態度或動機才行；而許多時候忽略了行為上的改變，也會引致內心態度的改變。我們徒然加增困境，也使人的困難更加無法解決。」

她得出結論說：「今天的內省心理學忽略了行動心理學。」³⁵

人的神經系統配合努直達輔導法

讓我們談一談人的神經系統與輔導中的行為和感覺的關係。這系統大致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衝動的、不由自主的；第二方面是與問題解決有關、受控制的。前者包括內臟和脈管中不受控制的感情反應，而後者包括骨骼和肌肉的動作。由於這兩個系統的分別，人的行為乃是人可以控制和改變的，因為行為是受控制的，不像感情的衝動般不受控制。這兩個系統透過人的中樞系統的神經組織，有密切的聯繫和交往，因此，我們可以說二者界限是不能分得清楚的。情感系統本身是不受控制的，可是它可以通過受控制的系統受控制，這是因為在腦外膜中二者的神經線重疊之故。這兩個系統互相聯繫的結果，使人的行動影響人的情緒。這樣，人若改變自己的行為，他的情緒也因而會受改變。「感覺出於行動」的原則是極其重要的。

這原則可見於好的講道中。一些講道缺乏生氣，因為傳道人沒有將經文中的情感表達出來。假如他曉得將聖經中彼得、大衛、或亞伯拉罕所經過的事情「重活」一遍，他便會感受到他們

所曾感受過的，而不是平鋪直敘了！好的傳道者曉得運用思想的內容，激發、控制身體上的情緒，他幻想自己是聖經故事中的主角，這樣的想像引起他情感的共鳴。傳道人只在心中「重活」歷史故事，證明不但行為影響情緒，甚至在思想中的行為也可以影響情緒。

箴言：一本直導式輔導的書

「努直達」輔導員喜歡將箴言書的單行本送給受輔導者，因為箴言是一本輔導基督徒青年極好的書。它寫作的目的，乃是引導神的子民增長屬天的智慧。它告訴他們人生的陷阱和問題，繼而引導他們如何面對這些困難。它摘要地將神對祂兒女在這罪惡世界中的生活標準提出來，同時它將信和未信的罪人的行為作了比較。

一句「箴言」（這詞原為「比喻」之意）乃一句關於生活原則的短句。箴言書中將人生各類問題與它們的解決辦法及後果，用精練的話寫了出來。希伯來詩句用「比較」和「對比」的手法，精采地表達了這一切。當然也有一部分箴言是用較長的篇幅來刻述的。

箴言書開頭幾章論及該書的寫作目的時，用了一些同類詞，是頗為有趣的。例如，「勸戒」（輔導）和「責備」二詞在希伯來文中的用法是相對的，而非對立的，這表明責備與勸戒乃同類詞，比如一章25節說：「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30節又說：「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在三章11、12節中也有同樣的句子，那裏有另外一個名詞出現：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很明顯地，責備在這裏乃是一個父親給予兒子的管教，為要使他受益。可見在箴言書中，「勸戒」、「責備」、「管教」等詞都有類似的作用，甚至是同義詞了。請注意「指教」或「教訓」等詞。父親對兒子說：「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指教（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箴言三：1）「因我所給你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指教（法則）。」（箴言四：2）管教、勸告、責備、教訓、訓誨、誠命等，在箴言書中共冶一爐，他們合起來可以用「智慧的輔導」這幾個字來表達。

我們在箴言中處處可見這輔導的重點。在五章11、12節中，一個父親勸導不聽話的兒子說：

「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你就悲歎，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我在聖會裏，幾乎落在諸般惡中。」

箴言書中的輔導，不是「非直導式」的。在「努直達輔導法」中，箴言書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因為它有很多的教訓，給人直接的輔導和勸告。這些輔導包括屬於歸正的責備，「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箴言六：23）。「訓誨的責備」在希伯來文中，就是「使人歸正的責備」。這樣看來，箴言書中所提倡的輔導法是明明的「勸戒式」或是「努直達式」輔導法。正如努直達輔導法一樣，箴言書認為神將祂的智慧賜與

人，是藉著人的言語，這智慧是不可少的。人又需要透過教訓、責備、斥責、校正的話語，透過每日實行神的誠命，使我們的行為歸正，從神的智慧得益處。

箴言書從始至終都是反對羅氏輔導法的。舉例來說，在書中「智慧」被人格化了，它好像一個人在呼喊說：「我有謀略（counsel）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箴言八：14）智慧在這裏是理想的輔導者，他勸告人、教導人當行的事。而事實上，箴言書勸戒青年人聽從他人的指導，「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言三：5）。這是極端反羅傑斯輔導的話。智慧對青年人說：「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箴言一：33）他又應許說：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箴言二：1-6）

可見青年人所需要的（正如來受輔導的人所需要的），是一些從外面來的權威性的話，這些話是從上頭加諸受輔導者身上的，他們包括教導、誠命、教訓、話語、責備、管教、改正等等。輔導員應該經常勸告受輔導者接受忠告，而不是鼓勵他單單說話。受輔導者應學習如何聽從勸戒、責備、命令或教訓的話。他現有的問題可能就是由於他不聽忠告之結果³⁶。

輔導方法出於基本預設

一些所謂「基督教輔導法」，其實是從一些不合乎聖經原理的不信之人的假設抄襲而來的。這些輔導法對基督教輔導造成了很多禍害。我們在上文已經談過，所謂「非直導性」輔導技巧，乃出於羅傑斯「人獨立自主」的原則。我們也看到，單單聆聽人的情緒是不對的，因為這正是出於羅傑斯對人錯誤的觀念。從另一方面來看，正確的技巧和方法應該是基於聖經的預設，這預設認為人的根本問題乃是他犯罪的生活方式。

再舉一個例子。比方說，「轉移目標」的問題。「轉移目標」在羅傑斯和其他佛洛伊德輔導員中，乃指受輔導者經常將他們的情緒（通常是不良情緒），從一個人轉移到另一個人（這裏指輔導員）身上。可能將對父親的惱怒遷到輔導員身上，這種「轉移目標」的行為，許多輔導者都鼓勵受輔導者去做；但我們要問，基督徒應否運用這技巧？答案是否定的，因為輔導員若鼓勵他或容讓他這樣轉移怒氣，就是鼓勵他保留或增加自己的罪行³⁷！

相反地，「努直達輔導方法」要求輔導者用愛心責備受輔導者的犯罪態度和行為，甚至包括得罪輔導員的態度或行為在內。輔導員不但不可運用應聲法以鼓勵這種「轉移」的行為，並且要把握機會停止這種行為，不使受輔導者繼續下去。因此，他應該用方法引導受輔導者悔改，與神與人和好，而不是接受他的犯罪情緒。他應該向受輔導者指出，他這種消極性的「轉移」，足證他在用一些錯誤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輔導員一看出受輔導者將強烈的仇視情緒遷於他身，他應該把握機會，告訴受輔導者這樣的

「轉移」和類似行為，可能是他過往陷於苦境的原因。「努直達」輔導員可能會這樣說：

「占美，據我所知，你沒有理由這樣對我。假如我開罪你，你可以坦白地對我說，讓我改正這個情形；假如我沒有開罪你，你最好留心自己這樣的行為。但無論如何，你沒有按聖經處理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這樣處理不當，所以你身陷困境。」

這樣直接地指出受輔導者的犯罪行為，輔導者已經開始幫助他，因為罪受到指責和制止。並且由於在這個水平上，面對受輔導者的罪，所以也能在其他水平上，面對其他的罪，清楚地向他說明困難是如何出於他的犯罪行為。

根基若毀壞了，上部結構是無法保存的。一個不合乎聖經的系統，基於不合乎聖經的預設。因此我們不能拋棄了這些預設，而接受一些出於這些預設的技巧。羅傑斯的「接納」及佛洛伊德的「轉移」技巧失敗，乃由於羅傑斯認為人離開神而「獨立自主」的哲學，及佛洛伊德的「不負責任」的倫理觀都是錯誤的，而他們的技巧乃出於這些錯誤的哲理。

我們反對輔導時運用「轉移目標」的技巧，因為這技巧無形中鼓勵受輔導者犯罪，增加他們的罪孽。這反對的原因是：其一，輔導員運用或容許受輔導者運用這「轉移」方法，便是有份於後者的罪，因此二者皆犯罪。其二，他縱容罪惡。就算輔導員只是靜靜地坐著聆聽、點頭，不對受輔導者所言所行加以勸戒，他在許多受輔導者眼中便是縱容他們的罪；接受罪乃犯罪的行為。其三，運用「轉移」的方法，多多少少等於贊同「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原則。

當然我們可以問：「轉移目標」能否幫助一個人？答案也是否定的³⁸。這是因為犯罪的態度和行為破壞神的律法，而違反神律法的行為對受輔導者必然是有害無益的，這是一個基督徒的基本預設。因此，基督徒應視此等抄襲借用的方法為有損無益的。

因為這樣，我們必須完全地拒絕羅傑斯學說：這種以人為本，高舉人離開神獨立自主的理論，哪怕有絲毫出現在我們的輔導工作中，也必須消除。基本論點產生方法，拒絕前者等於拒絕後者。下面的比喻也許可以生動地描繪各種不同的輔導方法：

有一個可憐的人，坐在一顆釘子上，痛楚難堪。一位輔導員到來，他所持的是生理或化學的觀點，他聽到這人的呻吟聲，立刻開了一劑鎮靜藥或是止痛藥，使他受麻醉。也許他自己會從藥箱找一些藥片來服用；或是他用自己的化學方法一用酒精麻醉自己的腦袋，減少痛苦。假如另外一位外科醫生在場，他也許會提議將受刺激的神經線割除，使病人不再感到痛苦。這不是我們上文曾說過打破車上紅燈的方法嗎？這是第一類。

第二類人是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家。他作了觀察後，會說：

「這痛楚的位置正是靠近他的性器官，我認為我們最好回到病者的孩童經驗中，找出他早期的性生活經歷；這樣，我們也許可以減少他的痛苦。當然這不一定成功。我們了解他被社會的道德水準影響了，他的『超我』很嚴厲，如同暴君；若他能再重建他的社會道德，他是可能會好轉的。」

接著有一位羅傑斯的跟隨者出現，他是第三類的人。當這可憐的受苦者詢問他如何得脫苦海，他答道：

「我不會給你任何忠告，我知道你自己本身有足夠的資源，解決一切困難。我只能作一面鏡子，將你的問題澄清，使你了解並洞悉你的現況。好！你剛說你左右為難，是嗎？……」

最後，一位「努直達」輔導員來到。他周圍看看，發覺這人坐著一顆釘子，於是他說：

「起來！將那釘子拿掉！過來這邊，坐在這椅子上，我們好好地談一談你以後應該怎樣避免坐在釘子上，好嗎？」

註解：

1. 參安德遜著S. E. Anderson, *Every Pastor a Counselor*, Wheaton: Van Kampen Press, 1949, p. 55，雖然他的話有點自相矛盾，但他的立場是清楚的，因為他拒絕一些所謂「指導」的方法。
2. 參Julian Hartt, *A Christian Critique of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e, 1967, p. 338。
3. 參美爾著《輔導的藝術》，*The Art of Counseling*,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39, p. 139。我們要問：為甚麼詢問一位福音的使者，神要我怎樣改變我的生活是獻媚於他？美爾覺得這是獻媚的話，因為他假定了人從神沒有明白客觀的啟示，而輔導者要單靠自己去找尋答案。我們接受聖經啟示的基督徒，為何要學習美爾的作法？
4. 同上。
5. 同上，第151頁。修訂Andrew Salter舉紐約州立精神病院心理研究主任Carney Landis為例。後者接受「全套心理分析」，費用由洛克菲勒基金支付。Landis作報告云，在二百廿一小時的分析中，他的分析者只用全部時間的2%，來討論他所提出來的東西。平均來說，每小時大約一分鐘。參Andrew Salter著，*The Case Against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63, p. 140。
6. 這說法單講外表已經夠荒謬了。可是更重要的，就是神說：「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言十九：20）當我們思想到聖經中的勸告的效能，再加上聖靈的光照，這以人為中心的觀點更顯得愚不可及。這個以為人可以離開神而獨立自主的觀點，在一些羅傑斯的實存主義者中甚為普遍。衛斯（Carroll Wise）曾說：「一個人不能發展自己的獨立，或是失去這能力的程度，就是他病的深淺程度。」（*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p. 51）
7. 我說「所謂」，由於「顧客」（client）一字在字源學上，其意為「依

賴對方者」，希臘文這字的根是Kluo（聆聽）。這樣，一個「顧客」嚴格來說，是完全依賴輔導者給予他的消息。羅傑斯用了這個「顧客至上」的詞句，是不合其字源學的意義的。「努直達」輔導員稱受輔導者為「顧客」時，才是用這字的一貫字義。

8. 參William E. Hulme, *Counseling and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6, p. 4。
9. 參J. Lyn Elder, *Pastoral Care, An Introductory Outline*, Mimeographed: Mill Valley, 1968, Appendix. 2。
10. 參羅傑斯著，《輔導學與心理治療》一書，*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42, p. 127。他的整個觀點都是基於他否定了人的罪性。他說：「我們的臨床經驗，帶來一個革命性的觀點，就是我們愈來愈發覺，在人的個性裏，在他的『獸性』底下最基層中，是肯定的，理智的，現實的。」（參LcShan同上，454至463頁）。任何明瞭一種稱為「基督教科學」的異端的人，都會認出這句話乃出自Mary Baker Eddy所著《科學與健康》一書。
11. 參James Dittes, *The Church in the Wa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7, pp. 279-280。
12. 筆者曾任一規模不大的教派中的行政職務，這工作需要拜訪會中每一個地方教會，我因此有機會與許多牧師詳談。而通常這些牧師十分樂意與教會外的人討論他們的工作。筆者發覺許多牧師對輔導工作都很關心，可是他們許多人心中都多少有些不安，因為他們說，他們發覺許多輔導書籍中所提倡的輔導理論和輔導結果完全不能令他們滿意。
13. 參羅傑斯著，*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第37頁。
14. 希臘文中的Paracletos一字，即「一位被召以勸戒之言從旁協助他人的人」之意。這字其後稱為「輔導者」，正如約翰一書所提「中保」（法庭中保）一詞（三章1節），可能約翰提到這字時，都有「中保」或「律師」之意。在整部聖經中，這字從來沒有任何「中立」輔導或「非直導式」輔導的成份在內。基督和聖靈被稱為「保惠師」

（Paraclete），因為他們對我們的幫助。當保羅提到神藉聖經給予我們的教導Paraclesis（幫助或輔導）時（羅馬書十五：4、5），很明顯地，他是指明聖經是一本有權威的書，給予我們直接幫助，使我們可以持守信仰，得著盼望。

15. 參美爾著，同上，第176頁，衛斯同意他的說法：「我們可以坦誠地說，在牧養工作中，我們絕不可判斷他人，定他們的罪，或是加以名號，或是規條式地向他們說教。」同上，第80頁。
16. 道德判斷乃箴言書中輔導之要義。這輔導的智慧就在於有一定的道德水準。這些標準是神命令他聖約之民，使他們與他得以維持正常的聖約關係。
17. 希未說：「以受輔導者為中心的輔導法脫離一貫的想法和作法。它迫使牧師暫時放下自己的價值系統和判斷，承認尊重受輔導者的情緒。」他跟著說了一句意味深長的話，以慰讀者，他說：「我們不是要除掉牧師的一些信念，乃是避免這些信念控制整個會晤。」（同上，第5頁）
18. 洛沙利（Jay Rochelle）在評衛斯近作*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時，說衛氏的理論乃是「教導牧養工作只能在一個完全開放，自由，及非判斷的關係中進行」（*The Pittsburgh Perspective*, June 1967, p.63）。這些詞句互相矛盾，在一沒有判斷的關係中，輔導員不能開口，乃要閉口不言。這情形使他不能自由發揮自己的個性，且受到極度的限制。在這關係中，沒有真正的同情（至少不表達），沒有深入的關係，可能形成「非關係式」的關係。哥士頓（Lowell G. Colston）批評衛斯之中立輔導，認為判斷是無可避免的。可是哥士頓由於接受了羅傑斯理論，最終只得認為「判斷」乃「反射性判斷」，意即「自我判斷」，而非按神話語來判斷。
19. 箴言十八章13節：「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20. Shrader舉了一個個案，正是描述了這樣的誤解。受輔導者說：「我每天的生活都是一個謊言，請你教我怎樣做吧！」當然這時輔導員要避免發表意見，因為他的職分是作一個聆聽者（參Wesley Shrader, *Of Men and Angel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 Winston, 1957, p. 64)。幸而後來Shrader發覺自己這斷言是錯的。
21. 羅傑斯著，同上，第卅七頁衛斯氏贊同這觀點，他說：「作牧師的必須聆聽他人，深入他說話的內容。」(同上，第76頁)
 22. 同上，第244頁，奇怪地，格朗斯完全接受這觀點(參貝克字典第208頁)。
 23. 參羅傑斯著，同上，p. 123。
 24. 羅傑斯技巧的缺點，可從一個運用這四個原則的實際例子看到。一個企圖自殺的人在電話中求最後的幫助，他說：「你是我最後的盼望，我的槍口正對著我的太陽穴。」一個羅傑斯輔導者應怎樣行？
 25. 參希治拿(Seward Hiltner)著，*The Counselor In Counseling*,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57, p. 27。有一些思考引起我們的共鳴，因為我們的問題與我們的受輔導者是類似的(參哥林多前書十：13)。這些共鳴可以提醒我們一些自己曾用過的解決辦法。一個好的輔導員，知道怎樣運用自己的經驗去幫助他人(參哥林多後書一：4)。真正介入他人的情感中不但對他人所說的有內心的共鳴，更要樂意用適合的資料幫助他。
 26. 同上，第25、26頁。
 27. 希未著，同上，第23頁。
 28. 美爾著，《輔導的藝術》，同上，第150頁。
 29. 衛斯說：「我們作牧師的，不能解決他人的問題……我們只不過是協助一些人自己找到自己的歸宿的一些工具而已。」他極力反對勸告他人，說：「講道式的勸導……可能會帶來很多弊端。」衛斯希望講臺上也運用「非直導式」的方法！(參*A Clinic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Pastoral Care*, Western Interstate Commiss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Boulder, 1964, p. 87。
 30. 參希治拿著，同上，第15頁，輔導員要取得準確及直接的消息的最佳方法，就是觀察受輔導者對實際問題的反應樣式。努力思考，做有行動的決定，比單單說話更能明瞭問題之性質。好比一個閥門，惟有運用空氣壓力時才試驗出它的毛病在哪兒。這樣，要解決問題，若單憑說話，便是違反了聖經中「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的原則了(參第九章，註11)，「努直達」輔導員持守一個原則——不要單單談論問題，乃是要談到有解決辦法為止。
 31. 當然，一個人行為上的改變，一方面有賴於明智的決定，另一方面也影響他的情緒。等於影響整個人——行為，意志，及情感。
 32. 見1969年Ronald McKenzie一個輔導小節中。
 33. 見格朗斯著，*When and Why the Psychiatrist Can't Help You*, *Seminary Study Series*, Denver, Conservativ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n. d., p. 3。
 34. 舉例來說，這解釋為何探訪老年人時，最好不要問他：「你覺得怎樣？」乃是要問：「你在做甚麼？」他們若是沒有事情做，他們通常會覺得自己無用。
 35. 見Marianne Eckardt著，*Roundtable: Female Orgasm,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April 1968, Vol. 2. No. 1, p.46。
 36. 許多其他經文也提及直導式輔導，參以賽亞書四十四章13及14節，有關輔導者職責的描述。
 37. 善意的「轉移」也好不了多少，因為它是一種幻想，使受輔導者可以利用輔導員，以建立一個不現實的關係。受輔導者不肯正面面對他們問題中真實的人，於是建立一些不正常的生活方式，「轉移」就是這些方式之一。
 38. 參Phillips and Wiener所著，*Short-Term Psycho-therapy and Structured Behavior Chang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pp. 209-212。在這書中，作者搜集了很多證據，與現在精神病院的觀點背道而馳。再參S. I. McMillen, *None of These Diseases*, Westwood Spire Books, Fleming H. Revell Co., 1963。第十、十一章，將仇視的情緒「轉移」，到最終只不過是重覆一個惡意的預先慣性反應，這種反應是犯罪的，因此不能接受，也不宜鼓勵。

承認自己的罪

這一章的論點，箴言廿八章13節很精簡地說明：「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這些話既直接又簡單。它們沒有任何艱深難懂之處，它們的意義每字每句很清楚。神給予人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認罪」二字。遮掩罪惡的，乃有痛苦、挫敗、破壞相隨，但承認並離棄罪過的，必然得著神慈愛的赦免及心靈的釋放。

雅各書五章14節

上文我們曾論及這節聖經。毫無疑問地，雅各認為疾病有可能出於罪，而他也這樣教導人。雅各吩咐患病的信徒「請教會的長老來」。這樣的措施，將基督的有形教會放在幫助一些因犯罪致病的人身上。教會中的長執，絕對不能以其人有所謂「精神病」為辭，將責任推與精神病專家。精神病專家不曉得如何治療因罪而起的疾病¹。教會不能因精神病家的威嚇而畏縮不前，後者其實是侵佔了她的領土，現在又宣布，她不能再收回這些領土²。

雅各吩咐長老為病人禱告，用油抹他。他解釋，出於信心的祈禱可以使病者得醫治，他若犯罪也必蒙赦免。雅各繼續又勸勉

病人「彼此認罪」，使疾病得醫治。這樣看來，雅各似乎看得出疾病和罪有極密切的關係，他認為許多病皆因罪而起。14節的「若」字，表示疾病也可能由於細菌、身體受傷或其他原因。因此，雅各很清楚地指出患病的二種因素：一種是生理上的，另一種是非生理的，但倘若病因不明（甚至有些知道病因的），雅各吩咐他們說，當病人與長執談論，要求他們為他禱告時，必須討論這病是否可能出於犯罪。假若問題背後有罪惡，病人必須認罪。

當雅各談到因罪而起的病痛和認罪時，他基本上是指向神認罪。然而，他也說到「彼此」認罪。他吩咐病者要向他得罪的人坦承自己的罪。他是否應該向長執認罪，這裏沒有明文規定，這裏的長執可能好像輔導者一樣，因為在他們禱告後，那病人得醫治。這段經文最合理的解釋，乃是病者向長老們認罪，這似乎是16節起頭的「所以」(oun)一詞的含義。16節的原則——「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可能出自14、15節所描述的經歷，這經歷包括向長老們認罪。希臘exomologeō（承認）一詞，在16節中直譯應為「說出同一的事」，意即公開地對他人說，你同意他對你的行為的判斷，這等於向他人承認你開罪了他。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十五章6節這樣教導：

「人人都當向神私自認罪，祈求赦免，由此離棄罪惡，就必蒙憐憫；所以，得罪弟兄或基督教會的人，就當藉著私自或公開的認罪並為罪憂傷，甘心向那受觸犯的人表示悔改；於是那受觸犯者，就當與他和好，且以愛心接待他。」（《歷代教會信條精選》，P. 96）

抹油的問題

也許有人不明白用油抹病者的吩咐是甚麼意思。我們不知道抹油是在禱告之前或禱告之後，時間的問題也許不很要緊。橄欖油是一種藥物，事實上，在聖經時代，橄欖油是最普遍的藥物。比如，馬可福音六章13節和路加福音十章34節中，好撒瑪利亞人用油倒在那遭遇強盜者的傷處。以賽亞為神的子民悲哀，因為他們好像受了傷的人，傷口沒有用油滋潤，十分可憐（參以賽亞書一：6）。

可見雅各提到用油抹，並不是件甚麼神奇的事，也不是指天主教所舉行的「上等痛悔聖禮」，雅各從未提及以抹油作為儀式。他用希臘文aleipho（澆油）一詞，不是指儀式中的澆油，後者通常是用chrio（膏抹—與「基督」一字出自同一字根，基督乃「受膏者」）。這樣，雅各所用的aleipho，通常的意義是「擦」或「抹」，aleipho常用以描述將藥膏、藥水、或香水等有油質的東西塗在他人身上，這字與lipos（搽油）一詞類似，它甚至可以用作把石膏鋪在牆上的意思。aleipho的同源字exaleipho將擦油或抹油的意思加重，有敷、抹、塗抹、擦除等涵義。另一同源名詞aleiptes，是一個在健身學院中替運動員作按摩的教練。aleipho一詞在醫學典籍中很常見³。

這樣看來，雅各所說的「抹油」乃當日最佳的醫藥方法。雅各只說到搽油（常用作不同藥草混合物的底層）在身上，然後禱告。雅各所提倡的方法，就是使用歸神為聖的藥物。在這段經文中，他特別勸人用藥物及禱告治病，二者同用，不能厚此薄彼。

因此，這經文贊成禱告加上藥物，而不贊成今天所謂「按手醫病」(faith healing)的作法。但藥物必須加上禱告，這就說明雅各為甚麼說，出於信心的禱告，可使病者得治的原因。

雅各認為若病者犯了罪，單是藥物和禱告不能治病。禱告中必須有認罪，方能生效。罪是一些病的基本原因，罪可能使某些病情更形複雜。再者，雅各解釋說，罪不但要向神承認，也要向人承認。當然，認罪悔改不是最終目的，最終目的是要得和好，認罪悔改卻是必經之途徑（參馬太福音五：24，十八：15）。

並非所有疾病都與罪有關

很明顯地，聖經從來沒有說，所有疾病都由罪或犯罪的生活方式直接引起。約伯記將這一個錯誤觀念完全推翻（參約翰福音九：1-3）。然而聖經教導我們，疾病之存在，可以追溯自亞當所犯的罪。從這廣義來說，疾病是犯罪的結果。可是另一方面，在許多明顯的事件中，罪與病有直接的關係。比方，約翰福音五章14節中，耶穌對祂所治癒的人說：

「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這話暗示他本來的病是從罪而來，倘若他繼續犯這樣的罪，恐怕要受更重的審判。哥林多前書十一章30節的話更加明顯。在哥林多教會中，主的聖餐被人誤用，就是信徒吃那餅、喝那杯，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因此，保羅說在他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這樣看來，正如雅各一樣，保羅認為，神經常用疾病作為懲治的鞭子，以規律來管教祂的教會。因此，雅各

勸告信徒經常地為這事彼此代禱，他在16節中的動詞是命令式的：「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坦誠地勸戒病者

新約聖經教導我們，疾病可能出自罪，而雅各力陳教會長老有時需要坦誠地勸戒病者。作牧師的，在探望病人時，必須常常記著這方面的責任。似乎牧師在每次探病時，都應該詢問病者的病是否可能出於罪。現代過份強調從罪而來的病和從生理毛病而來的病的分野，致使篤信聖經的牧師極少同病者提出罪的問題⁴。這樣的作法當然要有膽量才行。然而，我們相信假如人人留心應用雅各的話，有許多疾病（或至少是其中的一些枝節問題）或許會得治。作輔導的，必須學習尊重雅各的話。

向人認罪

認罪首先的物件是神，這是許多屬靈書籍很著重的問題。可是它們甚少談到向弟兄認罪這回事。一個人應當如何向人認罪？其中最有用的方法之一，是在認罪前先在心中作預演。基督敘述浪子如何作認罪的預演，他想像回家時所要發生的事，然後預演他要向父親說甚麼話。在那遙遠的地方，他醒悟過來；在大饑荒中，餓得半死，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他自言自語地說：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加福音十五：18）

我們都知道這事的結局：浪子的父親以慈愛接待他，跑過去抱著他與他親嘴，於是兒子開始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1節)

浪子早就想好了要說的話，並在心中作了預演。顯然他的話用不著了，因為由於父親的恩惠憐憫，已有更好的安排。然而，我們必須好好地思想主耶穌如何描繪浪子與父親的會面，基督說他先「醒悟過來」。一個恢復清醒的人會做以下幾件事：

1. 他會作明智的決定，然後以適當的行動實行之。
2. 他會承認自己得罪神、得罪人。
3. 他會不惜自己吃虧，改正一切過錯。
4. 他會坦然地面對他所得罪的人。
5. 他會為未來的會面作準備，其中一個方法乃是決定並預演他所要說的話。

時常有些人知道應該向他人認罪，或是處理一些與人關係不好的問題，卻常常感到十分難以實行，因為這些事對他們往往是新的，是他們從未經驗的。結果，在進行時，他們也許會犯錯誤，使本來已經壞了的關係更糟了。這是因為：第一，經歷不足；第二，這種場合的心理壓力太大。受輔導者因而處於不利的情勢。有時，作一個短劇，預演一下，也許能幫助他。在向人認罪之前，受輔導者可以在輔導室中將要說的話、要做的事預演一次。輔導員可以扮演受輔導者要面對的人，假如有第二位輔導員，他可以作導演。這作法也許有一些弊病，就是受輔導者單單重覆輔導員叫他做的。因此，在任何演習之前，在叫他向人認罪

前，輔導員必須肯定知道受輔導者誠心誠意與人和好。這誠意的其中一個表現就是向神認罪。整件事情必須以悔改的心來做，並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參馬太福音三：8）。除非我們懇求聖靈在每一步驟祝福，否則整件事不過是一幕戲而已。

除了幫助受輔導者向人認罪外，演短劇時常會表現出他明白所當做的。有時，短劇幫助輔導員發現受輔導者對整個情況的了解有錯誤；再者，短劇也可以幫助揭發一些隱藏的問題，或是受輔導者不以為要緊的問題。

勿將事情視為輕微

在與受輔導者作預演短劇時，我們要特別預測他所要面臨的各類不同情況。受輔導者在起初與人坦誠相對當然是要緊的，可是他如何回應人的答話也是同等重要的事。常常當受輔導者向他人求寬恕時，他人將問題看得極輕。比方一位丈夫對妻子說：「親愛的！我很抱歉那天我一怒之下，走出房子。」她回答說：「啊！不要再想那事了，忘了它！我已不以為意了。」當她這樣減輕事情時，受輔導者就會有一試探，容讓事情就此了結。然而他要小心，他應該這樣說：「不，我是真心的。我得罪神，也傷害了你。我希望你不要把我所做的視為平常，我真的需要你的寬恕，幫助我在以後成為一個不同的人。」這樣，他使她作一個真正的決定。這至少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因。

首先，「罪」不能被視為等閒。「罪」是嚴重的事，不能馬虎了事，因為它基本上是得罪神。在神的眼中，所有的罪都同等可怕，雖然它們對人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當受輔導者不肯

放鬆時，他使另外的人對這嚴重的問題作了一個真正的決定。

其次，縮小事情可能是那人避免作正面決定的推辭。視這事為等閒可能是規避寬恕他人、不肯與人和好的一種方法。惟有緊緊追問道：「你寬恕我嗎？」受輔導者方能確知問題已得解決。當他與人這樣解決了一件事時，他離開時心裏會有平安，因為事情無論如何已得解決。惟有這樣要求寬恕，又讓事情有清楚的決定，問題方能得著解答。許多人常常會避免決斷地說：「好，我寬恕你！」或是：「不！我不能原諒你！」是不無原因的。

當玉珍來接受輔導時，她以為輔導員會跟以前的人一樣容許她埋怨他人，自憐自歎。她的朋友安慰她說，她對母親的仇視是情有可原的，並且她已經竭盡所能去改進彼此的關係。因此，她現在所能做的，只有容讓問題的存在，因為她不能做甚麼。輔導員們卻極力強調她要改正自己錯誤的重要性。她必須先承認自己心中的怨恨，和這怨恨所引起的憤恨行為，然後他們提議她與她的母親一起做一些事，使她母親有機會與兒女們一起做事。當玉珍開始與母親言歸於好時，母親鬆了一口氣，說她也知道作為基督徒，她們早就應該言歸於好。這樣，她們一起重建一個新的關係。由於玉珍不但要求母親的寬恕，她也要求她的幫助，這樣，母親立刻知道她是誠懇的。

得著幫助

在預演短劇時，輔導員不但教導受輔導者如何向人求寬恕，也教導他怎樣請求對方幫助他。首先，他需要人幫助他除去舊習慣，然後建立新的、合乎聖經的生活方式。他要與那和好的弟兄

重新建立新的關係，他要對方幫助他，免得再度跌倒，重蹈覆轍。這樣，不但受輔導者得到幫助，他的朋友和他也因此可以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因為他們不但認識表面的問題，也知道深層的問題如何影響他們的關係。在這較深入的水平上有討論、有行動，才可以帶來好的關係。惟有這樣，他們才可以求神祝福他們這新的關係。

有時在短劇中，輔導員也可以扮演一個有敵視態度的人，看看受輔導者有何反應。這樣，他也許可以看出受輔導者是否能夠在他人惱怒時，表現基督徒的樣式。還有其他種種的作法，我們也可以想像著去做。這樣，短劇在許多情形之下是十分有用的。

情緒所引致的疾病

保羅（參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和雅各所說的，都沒有提及究竟從罪而來的病，是否所謂情緒所致的身心疾病（psychosomatic），或是神用疾病和意外直接審判人的罪。可是另外一些聖經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身體不適是由於人不肯承認自己的罪。

在詩篇卅二篇中，大衛確定認罪與得赦帶給人無上的快樂。注意1、2節：「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這詩篇開始時描述人有隱藏著的罪時，心靈和身體的痛苦情形（3、4節）。他自己見證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大衛的話表示罪引起身體不適是何等的嚴重！他感到他身上的骨頭枯乾，好像快要爆裂一樣；他的身體受苦，所以他終日唉哼。

聖經他處也有描述骨頭受苦的情形。箴言十四章30節說：「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或作健康）；嫉妒是骨中的朽爛。」一個平靜的、沒有緊張及罪惡感的心靈，對身體的好處是明顯的。相反地，心靈使身體受苦，因為嫉妒代替了安靜，骨中的朽爛代替了身體的健康。這對比讓我們看到，內心的不安引起身體不適，「情緒致病」的問題不是今天才有的。聖經有多處提到這方面的問題。詩篇卅八篇3節有很好的教訓。它說：

「因祢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

這節經文的對偶句使我們明白，大衛所說他骨頭裏的苦楚是甚麼意思。他先說到他的身上無一處完整健全，這解釋他在最後一句所說「我的骨頭也不安寧」。第一、第三句中也是一個對偶句（parallel）：「因祢的惱怒」、「因我的罪過」。大衛這裏說明神對他的罪的怒氣是互為因果的。「肉」（或作身體）和「骨頭」；「完全」和「安寧」都可以作同義詞用。當他說到骨頭朽爛、骨頭耗盡、骨頭疼痛，或是骨頭如同折斷一樣等情況時，很明顯地，大衛是指他整個身體的不舒服。這是自然的描述，因為身體的架構就是骨骼，因此骨頭乃身體上最要緊的部分。大衛在詩篇中以部分代替整體時，他其實是描寫整個身體疼痛，因為受到罪的影響所致。詩篇卅八篇3節的對偶句，使我們可以作以上的結論⁵。

犯罪後的情緒影響身體，可以從詩篇卅八篇伯克理（Berkely）譯本中更清楚地看見。大衛說他「滿腰是火」（7節）；他也感到好像身體麻木、「被壓傷」（8節）。他說：

「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

「主啊，我的心願都在祢面前；我的歎息不向祢隱瞞。我心跳動，我力衰微。」（9、10節）

這些身體病徵可能是出於焦慮。心跳是恐懼的反應。他經歷到沮喪，並且感到好像有重擔壓著他，使他身體無法安寧，整天都在困苦中。

抑鬱的原因

大衛說：「黑夜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沈重。」（詩篇卅二：4）神的手壓在他身上，他受壓，因此感到抑鬱（被壓之意）。好像神的手將他壓碎一樣。他相信抑鬱是從神而來的，也相信這是神慈愛的懲罰，警告他，要他悔改。這犯罪感將他壓碎。他說：「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很明顯地，這心緒不寧使他身體不適、他口中的唾液乾涸（焦慮的自然反應）。

詩篇五十一篇與卅二篇在許多方面很相似。這兩篇詩篇甚至可能是在同一事件中寫的。在五十一篇中大衛所寫的，是有關他對烏利亞及拔示巴的罪，而這篇詩乃是在拿單指責他犯了殺人、姦淫罪後，他悔改的記錄。在3節中，他描述自己受到良心譴責後的不安之情，他說：「我的罪常在我面前。」⁶良心不斷地指責他，使他的罪日夜地煩擾他。他呼喊說：「求祢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祢所壓傷（或作折斷）的骨頭可以踴躍。」（8節）

這裏，大衛用「骨頭折斷」的字，來形容他身上極度的痛苦，他曾將這痛苦形容為骨頭疼痛枯乾，使他終日唉哼。詩篇卅

八篇也有類似的描述，在那裏他敘述神如何「在怒中責備我……在烈怒中懲罰我」（1節），他形容自己好像一個受傷的兵士，被神的箭射入身體，又好像一個人被神用手重重地壓在身上一樣（2節）。在3、4節中，他論及罪對身體的影響，將罪與身體不適直接而明顯地連起來，他說：

「因祢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

罪的壓力使他不能忍受，大衛恨惡自己的光景，他對自己光景的憎惡使他喊叫說：「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5節）他呻吟地說：「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6節）他的痛苦無以名狀。大衛形容自己好像一個士兵，滿身都是朽爛的傷口，躺臥在戰場上，無人救助。如此心靈的痛苦使他好像被重擔壓著，力不能勝；又好像他正為一位密友死亡而哀哭一樣。他說：「我滿腰是火；我的肉無一完全。」疼痛敗壞他的身體，他宣布：「我被壓傷，身體疲倦，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8節）最後，他禱告：「主啊，我的心願都在祢面前；我的歎息不向祢隱瞞。」（9節）大衛耗盡了最後的精力，他到了絕望的境地。他感到痛苦不能再忍受，他幾乎不顧一切。然而，就在這時候，他醒悟這一切苦難的原因，並決心解決問題。這是惟一的解決辦法，他說：

「我幾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認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憂愁。」（17、18節）

五十一篇及卅八篇這兩段詩篇經文，與卅二篇的經文類似。這三篇詩篇都談及同一種焦慮之情、同一種抑鬱之情、同一種身體痛苦，及同一種情緒本能反應。它們皆描述一個人如何因犯罪、被罪感所壓抑之痛苦。總括來說，大衛最要緊的論點就是，遮掩罪過使身體和心靈都受痛苦（參詩篇卅二：3、4）⁷。

認罪後的快樂

詩篇卅二篇第二個要點是認罪帶來輕鬆與快樂。大衛在5至7節中說明此事，他說：

「我向祢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祢就赦免我的罪惡。」（5節）

認罪乃是知道並承認自己犯了罪。「我向祢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認罪包括棄絕在伊甸園中所開始的樣式；在那時，亞當與夏娃不肯承認自己的罪，反倒互相推卸責任。但大衛承認自己是犯了罪，破壞了神的律法。他為自己的罪感到慚愧，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求祂的洗淨和赦免，重得喜樂之心。新約中「認罪」一詞為「承認」之意，直譯為「說同樣的話」。當人的觀點與神的觀點相合時，他便會與神「說同樣的話」，這就是認罪的表現。這「認罪」的表現乃是對良心的指控承認自己有錯。這「認罪」的觀念在合乎聖經的輔導方法中，是極其重要的。它是信徒能站立在神面前的惟一途徑。認罪靠基督得赦，使心靈壓力消除，這壓力原是使身體感到不適的原因。然而要注意，「認罪」不能單單地被作為心靈得釋的工具，它最主要的作用乃是要我們

告訴神說，祂是對的，我是錯的。因此，認罪在輔導工作上絕對必需的。在詩篇五十一篇4、5節中，大衛認罪說：

「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我們不要誤會，以為大衛是在說他向烏利亞及拔示巴所做的惡事，可以單向神承認便行。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說，一個得罪人的信徒，「就當藉著私自或公開的認罪，並為罪憂傷，甘心向那受觸犯的人表示悔改」（十五章6節），是十分正確的。我們可以斷言，大衛樂意好像浪子一樣對父親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加福音十五：18）大衛在這裏並非否定雅各書五章16節的話。他知道自己向烏利亞和拔示巴作了惡，而他也沒有忽略罪對人的影響。他在4節說：「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以致祢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其實也可以這樣說：

「主！我知道，我承認我不單破壞了人的律法，也破壞了祢的律法，我以祢的（神的）標準來判斷自己，因為我是破壞了祢的標準，我是犯罪，是破壞了祢聖潔的律法。我承認自己實在是個罪人，因我的罪是直接得罪祢。我所做的是可憎惡的，因為我所破壞的，不是人的律例，乃是神的律法。因此，當祢藉祢的先知定我罪時，我承認祢的定罪是真確的，也是我所同意的，我要向祢認罪。」

真實的認罪一定包括在神面前的悔改，而不是單單一個消除心靈痛苦的技巧，也不是單單的與他人「和好」而已。然而，當一個人認罪後，知道罪得赦免了，喜樂之情便會湧上心頭。正如大衛一樣，他的話可圈可點：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篇卅二：1、2）

罪得赦免後，就有得脫重擔之喜樂，正如一件事從此得以解決，不再受它煩擾。大衛說，神「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卅二：7）。他認為赦罪之樂，好像被人群環繞著，在他四周呼喊著，歌唱讚美神的聲音一樣。他感到極大的喜樂，以致好像置身於一班歌頌神的人當中。在五十一篇14節中，他說：「求祢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這血乃烏利亞的血，他求神赦免這罪，又除去他心中因這罪所加的重擔，這樣：

「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祢的公義。主啊，求祢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

大衛得脫罪的重擔後，喜極而歌，這喜樂的心就是前來得輔導的人所尋找的，大衛為我們作了榜樣。我們可以舉很多例子說明這道理。許多人因著努直達式輔導而認罪悔改後，得著他們歷久未有的快樂。一位婦人從女兒的朋友口中，知道自已的女兒說：「我的爸爸、媽媽近日好像新婚夫婦一樣。」另一位婦人說：「在十三年的婚姻生活中，我們從未經歷這般快樂。」⁸

箴言書

聖潔公義的生活所產生的良好效果，在聖經中經常提及，特別在箴言書中尤多。箴言三章1、2節說：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因為祂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這裏說到謹守神的誠命，帶來長壽與心靈的平安。這原則在書中不斷重現。三章8節中說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16節中將智慧喻為「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四章10節中作者力勸道：

「我兒，你要聽愛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這些話的意思很明顯，他解釋：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箴言四：20-22）

聖經教導我們，謹守神的誠命帶來心靈的平安；這使我們的生命更加長久、更加快樂。一個不安的良心是使身體受害的重擔。一個安靜的良心，帶來長壽及健康的身體。因此可以說，某種程度上，一個人身體的康健，是視乎他心靈的康健程度而定。這樣看來，一個人在神面前的行為，可以影響他身體的狀況。這是一個聖經的原則。

輔導他人

最後，大衛在詩篇卅二篇8、9節說，他盼望他人可以同享這赦罪的喜樂，他渴望用這經歷來輔導人。他說：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

有些人以為這話不是大衛說的，是神說的，其實不然。我們若留心五十一篇13節的類似話語時，便可以明白。那裏，大衛在罪得赦免後，說出同樣的話：

「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祢。」

可見罪得赦免後，去幫助他人，使他們得以分享自己的經歷；並且輔導他人，使他們可以解決自己的困難，乃是十分自然的事。

父母當怎樣輔導兒女

我們不期然地想到，為何父母對子女的輔導遭遇失敗？其中一個原因，乃是他們極少與兒女分享自己失敗的經歷，反倒經常談及他們過去在校時的豐功偉績，以及在家中如何聽話。這樣，他們所說的乃是一個與事實不符的理想圖畫，這圖畫是他們憑喜好去「記憶」的。這些故事不但不夠真實，也不能幫助兒女。兒女經常失敗犯罪，所以，他們所需要的，乃是要切實地明瞭失敗

後所帶來的結果、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如何避免失敗、失敗後的補救辦法等實際事情。而這些事情是他們從父母那些神話故事式的光榮史中找不著的。大衛所說的，正合乎這個輔導原則。從他個人犯罪的失敗中，他勸戒人要順服，作一個成功者。這種勸戒是痛苦的，正如我們從大衛在詩篇的敘述中所見的。然而，對他人的關切和愛心，常感動一個輔導員去分享一些對他人有益的痛苦經歷。

再者，我們可以注意到大衛的輔導乃直導式的。首先，「教訓」和「教導」乃直接勸導的動詞，他們含有「教導」、「訓練」、「操練」等意。明顯地，「重整他人生命」的意思是很清楚的。羅傑斯輔導員對這樣的輔導方法，一定會「不寒而慄」吧？！

然而，大衛更進一步地說：「我不但要教導你，訓練你，我也要指示你。」大衛首先要訓練和教導人，然後他要肯定知道這人願以行動來實行這些教訓，「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就是這個意思。這樣的輔導方法，正合乎「努直達」輔導基礎。接著，我們要繼續談到如何藉訓練重整生命。

詩篇卅二篇的結束是一個很有力的教導，勸人向神認罪：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9節)

大衛的意思是：不要等神迫你承認你的罪，像祂對我做的一樣。9節的意思或許不是說要制止騾馬，使牠不會走近，乃是說牠要用嚼環轡頭拖出來。這節聖經可以這樣說：

「不要像我一樣，頑固而愚昧地不肯向神認罪，乃是要樂意到神面前。不要待神拖你出來認罪。我從前十分愚昧，遮掩罪過，直至神的手重重地加在我身上，我的身體因罪而軟弱了，而我認罪也只是當心靈經過痛苦，和被先知拿單當面指責之後，才去做的。你不要像我這樣，乃是應當樂意到神的面前，你就必得赦罪之恩，也能在主的面前歡喜快樂，以喜樂的心高聲歡呼。」(參詩篇卅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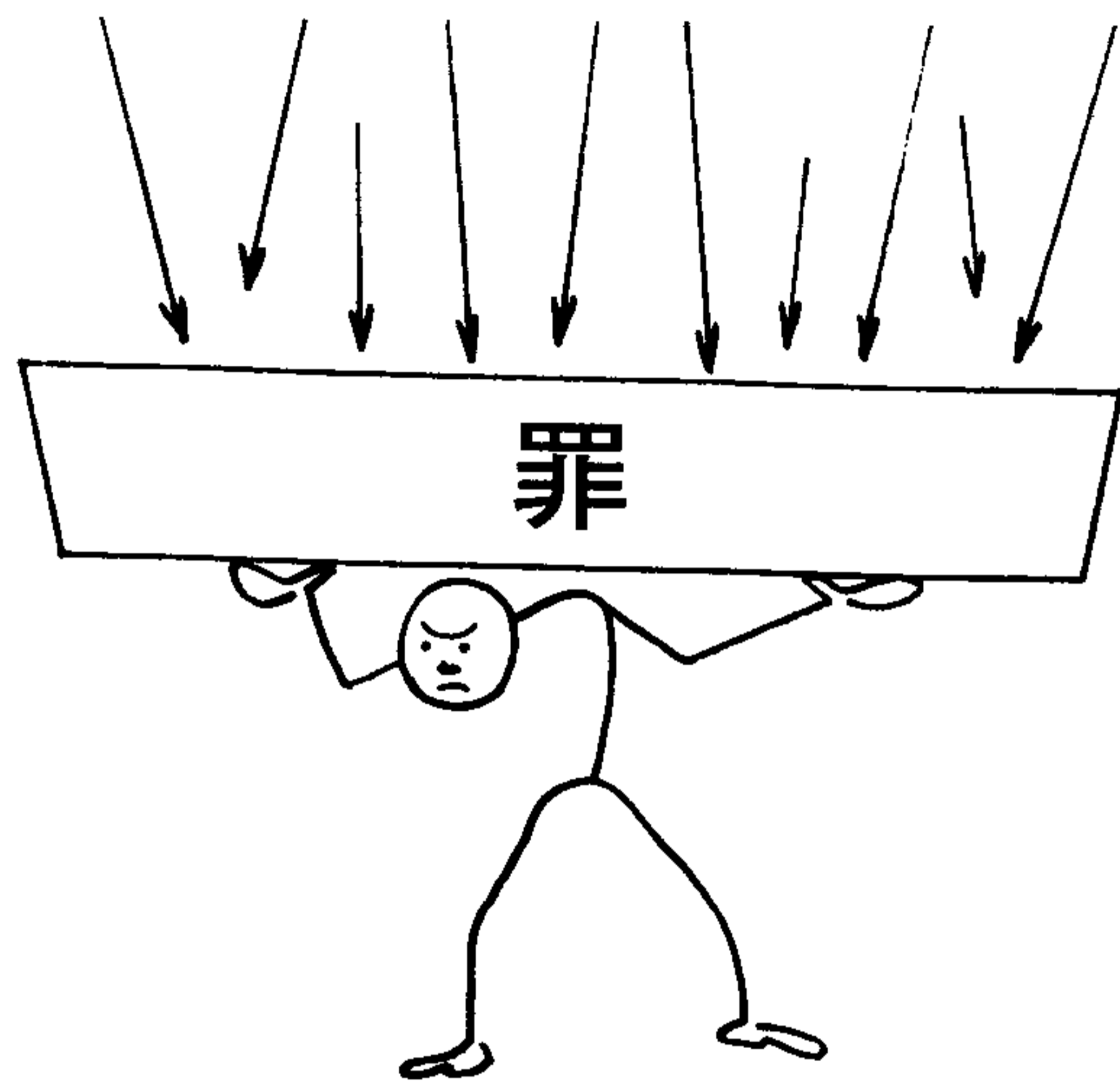
這樣看來，「努直達」輔導員緊緊跟隨著箴言卅八章13節的原則去做工：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他向受輔導者保證，惟有如此，他們才能得著神的憐憫。這是合乎聖經的方法，也是最明確有效的方法；與「努直達」輔導原則——即人的問題出於罪——相合相配。心靈壓抑的人，假若病徵找不出有生物化學原因，輔導員應該以他們因罪而感到壓抑為基礎，去輔導他們。

下圖常常可以在輔導時拿出來。輔導員會請受輔導者將所有想得到的罪列出來，這些罪使他們心靈受壓抑（無論事情看來是大是小，都應請他列舉）。

請沿箭頭將你生命中一些未得赦免的罪寫上。每一項都是會加重你心靈的壓力、令你感到壓抑的事項。每解決一項，你的重擔便減輕一點，使你可以站直些，好更容易應付其他問題。



這圖表有時未必需要，因為許多受輔導者很快便將他們最重要的問題提出來。可是這圖表在受輔導者未能提出足夠資料時，可以用作業的方式讓他完成⁹。這圖表可以發掘他的思想和心靈壓抑及其原因，以及二者有何關係。有時受輔導者接受作業後再來時，圖上列了一堆罪，而一部分已被刪去，因為他們說：「做這作業已使我解決了這個問題。」

註解：

1. 一切的疾病追源溯本乃從亞當而來，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切的病都間接地因為罪。然而，也有些疾病是直接出於特別個別的罪，這裏所說因罪而起的疾病乃指後者。
2. 佛洛伊德甚至認為精神病學不單單是「治療」，也有其他作用。他聲稱心理分析及「研究人類靈魂之學問」，這包括教導人「生活的藝術」。（參Erich Fromm, *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7）
3. 同上，參Trench所著的*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4. 一些「治病」宗教（和精神病「宗教」），在教會放棄了原有治病的功用後，大行其道。二者極可能互為因果。
5. 參J. A. Sanders, *The Dead Sea Psalm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71。其中說：「因我眾罪我死期近爾，我的罪孽將我賣與墳墓……」、「別讓撒但，或是邪靈轄制我；也不要容痛苦和惡慾扼住我的骨頭。」
6. 輔導經歷使我們更加確信一個聖經原則是真的，這原則就是大多數人知道他們為何有問題（雖然他們起初會否認）。當輔導員持守這原則，許多人脫下面具，坦誠相告。相反地，若輔導員假定受輔導者不知自己生命有甚麼問題而進行輔導，他往往會忽略人真正犯罪的表現、或為這些作出一番解釋。這樣，他便會阻止或擾亂受輔導者對自己問題的了解。我們懷疑一個有聖經的話作為標準的信徒，他的良心使他為罪而感到壓抑，這樣他卻不會感到「我的罪常在我面前」（參約伯記六：30）。一些人知道自己犯罪，卻不明白罪與心靈壓抑有關，這些人要得指導。當然，也有些人的良心像被鐵烙了一樣，沒有感覺。據我所知，聖經並沒有提到所謂「社會精神病者」（sociopath，心理學家認為這些人的良心不是極小，便是沒有），這方面需要再研究一下。

箴言廿八章1節描述一個良心被罪所煩擾時是怎樣的：「惡人雖無人

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有罪的良心有懼怕，清白的良心卻膽壯，作惡的人用許多方法逃避。亨利的良心受罪所責。有一天，他在街上遠遠看到羅理，他知道他在交易中曾欺騙羅理，他突然感到懼怕，很想逃避羅理。他快地轉過另外一條街，逃避了羅理。他無論如何要逃避羅理，因為他對不起後者，以致羅理成了他的一股壓力。

罪未得赦的罪人往往是神經敏感的人，自我意識常常太過強烈。一些平常的話，他會以為是攻擊他；人家一些與他無關的表現，他會以為是個人攻擊。一個心中有愧的人，也容易說某篇講道是攻擊他，或是批評講道中一些枝節問題，或是批評牧師一些小缺點。若我們將這些人列為類似偏執狂（paranoid），我們便是錯解了他的問題。相反地，一個與神、與人和好的人不會過度敏感，他會膽壯如獅。

7. 輔導工作中遇到極多因罪而心靈受壓抑的案例，這也許是努直達輔導會碰到最多的一類問題。神在聖經中用大衛的例子叫我們知道如何對付心靈壓抑，祂實在是恩待我們。
8. 從心靈受壓及絕望的感覺，可以突然地變成喜樂及高歌的心情。有一次，一位婦人企圖逃避自己的責任，不肯面對前面的困難。兩星期前，精神病醫生還要她接受電擊治療；然而，當她明白後，在第二週突然好轉。
9. 「作業問題」，見本書第九章。

8

用努直達方法解決問題

人的基本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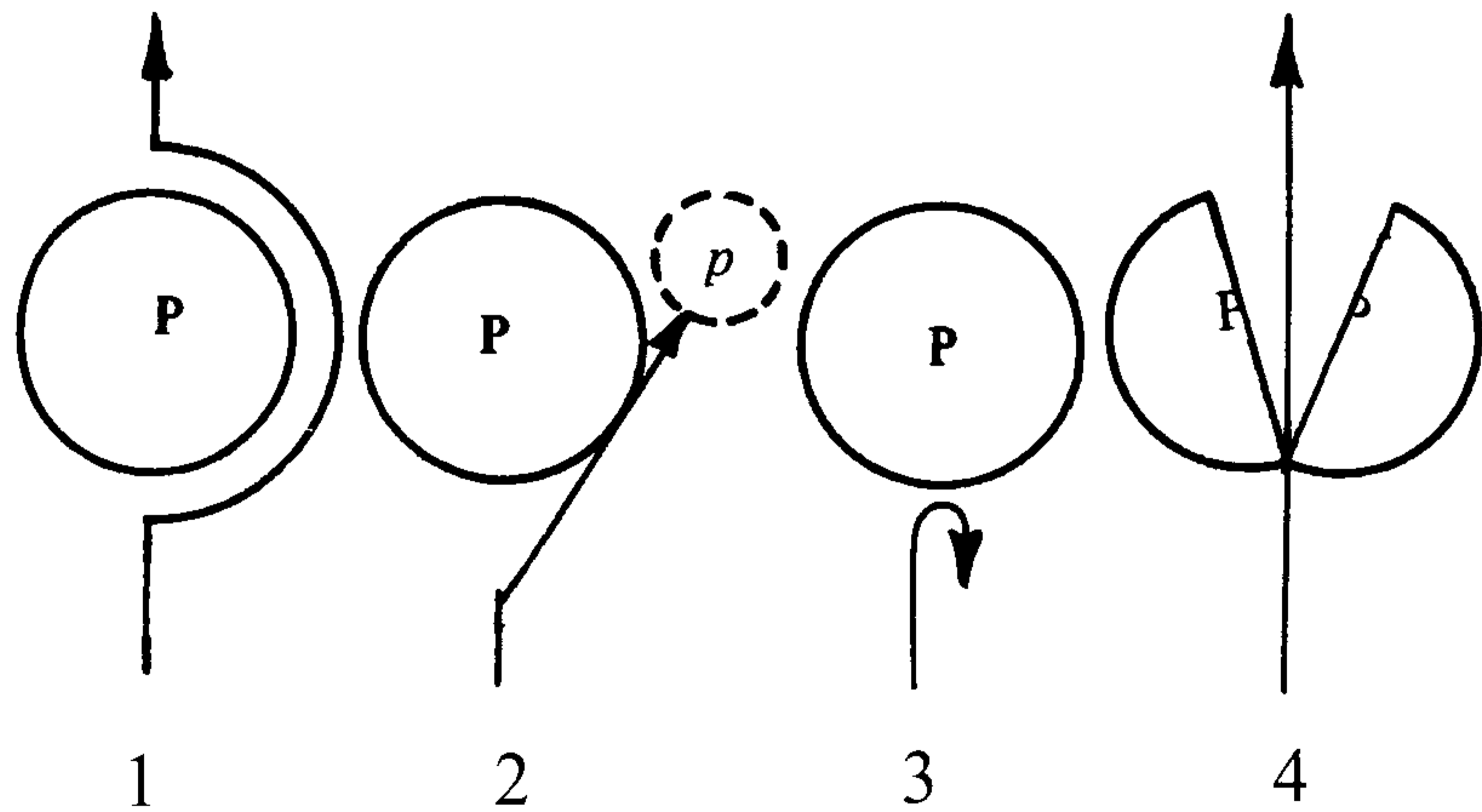
當神創造人時，吩咐人要「治理」世界，也要「管理」這世界（創世記一：28）。在受造之物中，惟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而這形像的一部分，乃是權柄與管治。人好像一個國王，管治地面，以反映神的管治權。當然，人的管治權是從神而來，而神的管治權，乃從祂自己創造萬物，自然而來的。當亞當墮落時，人就失去這管治權，至今仍未完全復得。希伯來書作者說萬物仍未服在人的管治之下，惟有在基督裏人的管治才得完全（參希伯來書二：8、9）。基督降世為人，從死裏復活，被高舉至天上神國度的寶座上。可是被救贖的人類仍受到罪的問題及其影響。

罪將人管治世界的樣式倒轉過來，變成世界管轄人。地上開始長出荊棘，這是地的反抗。人的任務不再是修葺美化園子，乃是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人要勞苦地控制土地，否則土地便會控制人。

同樣自然地，在輔導工作上，基本問題在於受輔導者容讓環境控制和支配自己，無法履行神起初給人的使命¹。整天喊著「我

不能這樣！我無能為力！」的人，不過是服在罪惡的權勢底下，這罪惡權勢在這敗壞了的宇宙中與人為敵。作為基督徒的，不可以這樣，他的任務乃是要「管治」。神的命令今天仍然有效，這等於說，信徒有責任控制他的環境，而靠神的恩典他能做這事。

這樣，他也能再度反映神的形像。反之，一個人被環境所勝，在它面前屈縮，被它壓得動彈不得的樣子，簡直就是侮辱神大能的管治。這樣便大大地曲解了神的形像，以致整個神的管治的觀念，蕩然無存。基督徒從前可憐無知，被環境所制服，現今得著改變，應當榮耀神，學習如何主動地去治理管轄這地。倘若他坐而不動，不運用聖經的原則解決問題，他就是縱容罪，他也等於做了些有害的事了。「接受」罪，向罪「遷就」，乃違反神旨之舉。這種「遷就」罪惡的觀念是不合乎聖經的。



上面的圖表表現四種處理問題的方法：

1.繞道而行。2.從旁經過。3.回過頭來。4.問題解決。

採取第一個方法的人會說：「這是不要緊的，這問題不是重要的，所以我避過它便行。」第二類的人會說：「這不是我想做的，也不是我要走的途徑。」這樣，問題在前，他偏斜而去，他也許會製造一個假的問題（小P），以作遮掩，他會解釋：「看，我正在解決那真正的問題哩！」第三類的人會說：「這是無法解決的，看！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我放棄了！」第四種是基督徒的回應，他會說：「這問題可以靠著基督得以解決。」請注意，前三種作法使問題原封不動，不論是人，是他的言行，都沒有任何改變；人「遷就」問題，也被問題所制服。最後一種方法乃正視問題，將它切為兩半；在「努直達」輔導法中，輔導員教導人解決問題，而不是去遷就它們²。

未經解決的問題，若是不斷地避開它們，不予正視，便會愈來愈嚴重。問題的擴大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問題變得複雜了（客觀的），好像一顆未拔的爛牙，膿腫起來；另一方面問題在人的心中更加覺得嚴重了（主觀的）。因此，我們常要問：「這個方法是否能解決問題？它是真正的解決辦法嗎？還是它只能拖延這問題的『審判』的來臨？」

你不能說「不能！」

有一個字，在「努直達」輔導中是不許出口的，就是「不能」；輔導員的格言乃是「你不能說不」。在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中，保羅生動地把這意思表達出來。他說我們所遇的「試探」³，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不准許任何信徒說他的問題是獨一無二的問題。雖然世上沒有兩件事是相同的，然而一個人的問題的基本

元素與其他人的問題並沒有多大的分別。基督在世時會遭遇飢渴、不眠、他人的誤會、被人憎惡、沮喪、痛苦等人生問題，這些問題也是今天信徒必經之路。無數的信徒跟隨基督勝過這一切的困難；我們知道這事實，一定可以得鼓舞與盼望。

假若醫生告訴病人要動手術，病者若知道以往很多人安全地經過這類手術，一定大受鼓勵。在試煉時期中，受輔導者也需要這些鼓勵。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沒有甚麼試探不是人所共有的。再者，這些鼓勵也同時防止人說「我的情形是例外」而不謀求解決辦法。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容許這樣的例外。基督徒不能說「不能」，因為神說他「能」。正如基督自己，和跟隨祂的千萬信徒一樣，今天的基督徒也能夠面對他們的問題。

其次，保羅說信徒不能說不，因為雖然所有試探和試煉有共通之基本元素，它們是神按照各人的情況和力量去給予的⁴。好像一個裁縫，按各人的身裁縫制衣服一樣。神不會容許魔鬼試探人過於人所能承受。比方，約伯記就是一個很確鑿的證明。一個基督徒現今忍受試探的能力，可能異於從前，也可能不及將來。然而，在他所處的情形下，試煉是不會超過他在基督裏所能忍受的。靠著神的恩典，透過聖靈的能力，沒有試探是過於他所能忍受的。也許當他憑信心向前踏進一步時，力量便來了。甚至面對死亡的恩典，神也不會預先賜下，而是到死亡來臨之時才賜下。

我們在輔導工作中很明顯地看見這是一個十分要緊的應許。大多數信徒來尋求輔導時，滿口是「我不能」。我們當留意受輔導者的話反映他的思想，也影響他的行為舉止（參路加福音六：45）。假若一個基督徒不住地說「我不能做基督所要我做的」，而

不會說「基督所要我做的，我凡事都做」，他不久後就會相信自己的謊言，以這背叛神的話為真實的了！在這應許相對之下，這謊言更顯得極度地反叛神了，因為這應許是基於神的信實。保羅在應許之前加了「神是信實的」這幾個字，意思乃是說，這個應許（信徒不會受試探過於他所能受的）的真確程度，正如神的性情是信實的一樣。否定應許等於說神是不守信用的撒謊者，這是何等可怕的事！因此，在「努直達」輔導中，一些話必須受到斥責，因為人的話是從他的思想態度和行為出來的。

當輔導員輔導時，聽見基督徒說「不能」時，他常常當頭棒喝，說：「你不可說不！」一些基督徒習慣性地原諒自己，說自己的情形是特殊情形，有極重的「十架」要「背負」（其實是錯解其詞）⁵。因此當他人首次向他提出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的應許時，他會十分驚訝。他有時會提出反對，說：「可是你看，我的情形是不可同日而語的。」然而，保羅仍然認為，人的困難無論何等大，也不是特殊到甚麼地步。這樣，經過一兩次指出這是逃避責任後，大部分的信徒同意他們以往對責任的觀念是錯誤的，於是無可奈何地接受神的應許是對他們說的；當他們這樣接受後，他們已得著一個重要的真理，也已經改變了態度；神的應許漸漸地給予他們光明的盼望。

約翰是一個基督徒，他的問題是自瀆及不潔思想的影響。他承認這問題產生是由於他觀看淫褻性電影而起。當他提出這問題時，他說：「我感到好像被逼進入這些電影院中一樣，我不能忍受那個衝動。我也不明白，當我走過那些街道時，我好像被一般磁力拖了進去。」輔導員問他：「你是否一定要經過這些電影院

上班呢？」他答道：「不用。」「回家呢？」「也不用。」「這樣，你為甚麼會在那些放映『藝術電影』的街上走來走去呢？」他啞口無言。答案很簡單，他走到那條街，使自己有機會被引誘。

許多受輔導者以為自己無可救藥，沒有辦法勝過那股神秘力量，因此認為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的應許對他們的情況無用。而這現象可能是由於他們不是真誠地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以致自欺欺人，還自以為自己是誠懇地樂意聽從神。而他們內心的爭戰，就好像保羅在羅馬書十章15至25節中所描述的一樣⁶，舊的慾念與新的慾望互相抗衡。很明顯地，上文所引述約翰的例子就是這樣。他一方面想將導致自瀆的習慣除掉，這習慣使他心中充滿罪惡感；另一方面，由於他要享受罪中之樂，他的行為使他不能脫離這壞習慣。要救自己免跌落懸崖，他必須調頭轉步，遠離那崖邊。這等於說，約翰第一步工夫乃是要停止在那條街上走動⁷。

最後，保羅告訴我們，在受試探的時候，神要給我們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青青是一個基督徒，可是她說：「我不能繼續如此。我實在不能再忍受下去——我好像在一個四面封閉的盒子，沒有出路！」不錯，她的問題是很難解決。青青的丈夫不負責任，他在外做工賺錢很少。她家中買不起汽車、電視機、洗衣機和烘乾機，甚至吸塵機⁸。然而，由於他們都是基督徒，青青知道自己不能離開他，於是她選擇她認為惟一可行的出路——放棄責任。可是，不負家庭責任非不但於事無補，反而使問題更加複雜。青青需要有人告訴她，在任何試探中，神都給予我們「一條出路」。基督徒永不會被困，神可以使盒子的四周好像耶利哥城牆，倒塌下來；祂能將盒子的蓋打開，用祂大能的手托著我

們，使我們平安經過試探；祂也能使盒子的底開了，讓我們走出去。無論是怎樣的方法——甚至是最好的（使我們到祂那裏）——我們可以信得過神既容許問題臨到，一定會有出路給我們的。明白了問題一定會有解決的辦法，一定有終結的時候，是十分安慰的。一個人若知道事情有結束的時候，他便能忍受任何的苦事（甚至包括讀這本書）。

以上所提三點，好像一條由三條重疊捆成的繩子一樣，堅韌無比，是神向我們保證說，我們能面對人生的問題。假若神說我們「能」，我們不可說「不能」！

關於在輔導時運用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有一點我們需要注意，就是這經文在輔導最初階段中，可以指出整個輔導的方向，十分有用。有時這些原則在起初幾節輔導中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申明。

當受輔導者開始解決問題，將自己的生活仿效聖經時，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也可以有提醒的作用。這時，受輔導者已除去「勉強」的心，樂意去行輔導員所勸導他要行的；我們可以請他讀哥林多前書十章12節，使他可以明瞭圖畫的另外一半。不錯，基督能解決任何問題，可是他要小心，必須「在基督裏」解決。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他不是說：「我靠著自己的力量，凡事都能做。」因此當受輔導者再來時，我們要告訴他：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書十：12）

一些受輔導者一開始實行過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方式時，十分成功，他們喜樂的心和自信心常會令他們感到自己一定不會再跌倒了，這樣的心情必須被輔導員阻止。

馬大是一個實例。她剛解決了一些很困難的問題，立刻毛遂自薦要為輔導中心服務，說自己願意為中心作任何事。而她提議自己可以到不同教會的婦女會中代表輔導中心演講。她的輔導員說：「馬大，我們欣賞你的盛情，但你剛剛才解決一些嚴重問題，你還未有充分準備去做這樣的事。」她被婉拒了，十分不高興地動怒。然而，受人婉拒而動怒只是表明她剛得著的仍未打好根基。輔導員向她指出這點，用這件事作為勸戒她的機會。他們說她的反應充分表示在控制脾氣方面，她仍然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這次經歷使她大為震驚。她開始明白哥林多前書十章12節對她是何等恰當。這次教訓使她大有進步。受了這次勸戒後，她改變了很多，甚至後來她不再提出建議，輔導員們卻認為她可以在一些地方有可用之處。然而重要的是，她需要更長時期實行聖經的原則，讓新的生活方式習慣下來，才能堅固她所得著的。

由於「勞直達」輔導員知道人的問題不是獨特的，也不是受輔導者靠著基督能力所不能解決的。他們有神的應許，知道問題不會無限期的繼續，他們的輔導工作是充滿希望和信心，而不是只有疑惑與絕望。這在輔導工作中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輔導員的態度很容易影響受輔導者。保羅這些安定人心的話，直接間接都能幫助受輔導者。常常有人論及輔導員的態度，就如占尼在輔導結束時對他的輔導員說：「我不明白當我們開始時你為何這樣充滿希望，然而你的態度大大幫助我有力量經過那最初的時期。」

還有，輔導員應該時常站在保羅的應許上讓受輔導者知道他了解他的困難，這樣後者便得著盼望。由於人的問題沒有一個是獨特的，輔導員很快就看得出困難的形式；再者，輔導員知道，他自己敗壞的性情很容易叫他落入受輔導者的失敗中。這樣，輔導員明白問題的所在，他也可以用一些事件，或舉一個案例，引起受輔導者心中的共鳴，讓受輔導者知道他了解問題的所在。受輔導者的反應可以使輔導員知道自已的分析是否正確。差不多所有前來尋求輔導的人聽了這些例子之後，都會坦誠熱烈地回答⁹，因為他們高興自己的問題不是獨特的，自己也不是孤立的；在他以前有人有同樣問題，而輔導員也了解他。當他知道這一切時，他便會產生真正的盼望，這盼望正是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所給予人的。

盼望

正如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輔導工作一個極重要的任務是給人有盼望。在苦難中的人需要盼望。神在亞當犯罪後給他有盼望。神與他坦誠相對，將亞當犯罪後一切問題全都說出，這包括神對他的懲罰；然而祂也告訴他，女人的後裔（在基督身上實現）要除滅古蛇和牠的工作（參創世記三：15）。「勞直達」輔導員必須跟隨神的榜樣。基督對彼得坦誠的話，不但包括了彼得三次不認主¹⁰，也包括對他的挽回和安慰，並差派他作群羊的牧者。舊約中先知的主題是神的審判，然而他們也宣布了充滿盼望的資訊。

「盼望」是從福音——基督耶穌戰勝罪和罪的後果的大好資訊——而出的；這福音是一切人類盼望的中心。歌羅西書一章談到

「這福音的盼望」；這個基督徒的盼望讓他確實知道，基督為他死，使他得著永生，他死後靈魂得以完全。可是他也盼望得脫從罪而來（特別從個人的罪而來）的苦難。基督不但給了他永生的盼望，並給了他今生的實際幫助。

反過來說，醫學模式將盼望滅絕。「精神病」的觀念令人沮喪，甚至絕望。大部分的人都察覺精神病院在許多時候並不能幫助人。許多精神病醫生通常會說：「精神治療是需要長時間的，而我們也不能擔保一定成功。」¹¹ 這樣看來，在輔導初期指出一個基督徒受輔導者的問題「可能是罪的結果」，不單不會使他氣餒，反會叫他有盼望：因為信徒知道罪和罪的結果是可以解決的，因為基督藉死勝過罪惡，而神在聖經中也應許我們可以勝過罪惡。因此輔導員指出罪來，便是指出真正的盼望。

舉例來說，以同性戀為「病」並不能增加受輔導者的盼望；可是以它為「罪」卻帶來希望¹²。對幫助犯了同性戀的罪人來說，告訴他說他犯了罪，是頂重要的，因為他們需要有盼望，比他人有過之而無不及。醫學或遺傳學模式的同性戀理論，使人失去盼望，這些理論必須加以駁斥。

我們可以這樣說，「盼望」是對受輔導者最首要的。由於近年輔導工作的普遍失敗，許多人來尋求輔助時只有一點點的盼望，因此輔導員必須誠意地處理人的罪，才可以增加他們的盼望。比方，有一位受輔導者說：「我大概沒有好好地盡做母親和妻子的責任。」她可能以為輔導員會否定她對自己的評價，因為在以往，多數的人都不當她的話是真誠的。他們大概會這樣說：「蘇絲，請你不要這樣說，你知道你自己不是這般差！」這樣的話

使人失去盼望，因為輔導員不肯正視受輔導者。這樣否定等於說，輔導員不接受輔導者所認為問題所在去處理，這樣，受輔導者對輔導者便失去盼望。再者，把他人對自己的評價加以否定，有兩個不良後果。一是姑息人的壞行為（這些行為甚至受輔導者本身也承認的），二是對他人說：「你胡說八道！你根本就不是這麼差！」否定他對自己的估價乃是降低他的身分。

對於受輔導者負面的自我評價，「努直達」輔導員盡可能不置之不理，也不否定這樣的話¹³。輔導員要隨機應變，假若受輔導者說：「我沒有好好地作母親。」努直達輔導員可以這樣說：「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告訴我，你如何對待你的兒女？作為一個母親，你在何事上失敗？」若她說：「我沒有好好地盡作妻子的責任。」輔導員可以說：「這在神面前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請告訴我，作為一個妻子，你在何事上失敗？」

當輔導員以受輔導者的話是真確的時候，受輔導者往往有很快的反應，他會將一切的問題、失敗犯罪等都傾吐出來。輔導員若否定受輔導者的話，只是逼使受輔導者將自己的問題藏在心裏，因為他們不會對不信任他們的人表明心事。受輔導者若知道有人相信他的話是真的，就立刻得著幫助。因此，誠懇不客氣地指出人的罪，是帶來希望的重要途徑。

對於那些到耶穌面前來的人，祂通常很留意他們有關罪的問題，祂常用的話是：「你的罪赦了」，祂不但不否定罪的存在，而且會對一些不自覺有罪的人提出罪的問題，比如路加福音十八章18至23節少年官的故事。

美莉的案例可作我們參考。美莉是一個基督徒，在過往十三

年中，她經常出入精神病院，但是沒有甚麼人能夠幫助她。她整天呆在家中，不理會家務，也不顧孩子。她的丈夫完全束手無策，而美莉自己也十分沮喪。最後，一些從另一州來的朋友帶她來到輔導中心。

首次的輔導使美莉的生命起了大變化。當勞直達輔導員當面指出她的懶惰、無規律、不負責任的行為，並且叫她重返教會、在家料理家務、承擔洗燙衣服等工作時，人人都大為驚訝。只有美莉自己感到滿有希望。她的丈夫啞口無言，因為美莉受精神病醫生的縱容，差不多已有一年之久；那精神病醫生同情地聆聽她的傾訴，叫她服食鎮靜劑，可是她一點也沒有好轉。當她開始接受勞直達輔導後一星期，她決定停止服藥¹⁴。在家裏，她將房子洗得乾乾淨淨，第一星期她回來時，她已能自己駕車出入，好像是個新造的人。再者，她多年離開教會，現在再度回去，使牧師和其他會友大為驚奇。經過幾個星期的輔導，輔導員已經叫她不用回來，她的主要問題已得著解決。其他一些問題在輔導中也得著解決，特別是她與兒子的關係上。我們可以說，假如輔導員「對症下藥」，而受輔導者又有足夠的動力，輔導工作不必花很長的時間，這工作的第一步乃是正視受輔導者的罪。

箴言廿五章20節對漠視人的罪有這樣的教訓：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鹼上倒醋。」

這樣，對人說他的罪不是罪或不要緊，其效果正如在嚴冬脫了他的衣服，又如在痛楚的傷口上倒醋；這正是加深問題的方法。被罪所壓抑的心靈惟一得脫重擔的途徑乃是認罪，使罪得

赦。大衛對掃羅的「音樂治療法」並不能真正幫助他；雖能暫時使掃羅忘憂，卻不能改變他。掃羅自己的態度和行為使他的問題日益加深，因為他容讓嫉妒和怒氣在心裏藏著，又允許驕傲與自私影響他生活的每一方面。聖經不是將掃羅的瘋狂作為一種「病」，也不以他的「罪」為「病」而判他無罪，乃是將他的瘋狂及他的罪直接地連起來（參撒母耳記上十八：6-11）。對一個傷心的人唱歌，頂多只能暫時鎮靜那心靈受創的人；同樣地，「遊戲治療法」或「工作治療法」可能暫時使受輔導者忘記自己的罪。勤懇工作有時會消除人良心的痛苦，暫時解憂，但不能使問題根治。箴言書所提的是最徹底（雖未必是最快速）的治療法。

在聖經中，常講身體的疾病與受罪壓傷的心靈成對比。比如在箴言十八章14節說：「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作者認為心靈上的毛病較身體的毛病更嚴重。痛苦的心靈較重病更加嚴重。身體有病，但心靈正常，還可以忍受；可是痛苦憂傷的靈，誰能承當呢？把人心中的痛苦當作小事，是殘酷的。減輕痛苦的惟一方法乃是重視受輔導者的問題。

有時一些「次要」的問題可能成了「首要」的。比方，有時一個人因不做工、不打掃、不燙衣、不負責任而引起沮喪，這些問題並不是「次要」的原因，乃是問題的基本原因。世界上有一些懶惰的人。箴言書中經常論及懶散或懶惰的人，懶惰人的手放在盤子裏，卻不肯用手將食物往嘴裏送（參箴言十九：14）。「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箴言廿四：33）是一個有趣的圖畫。圖中的人坐在沙發椅、兩手擺在胸前，抬起頭來，雙眼慢慢閤起來，雖然有工作等待他去做，他卻躺臥著，輕鬆地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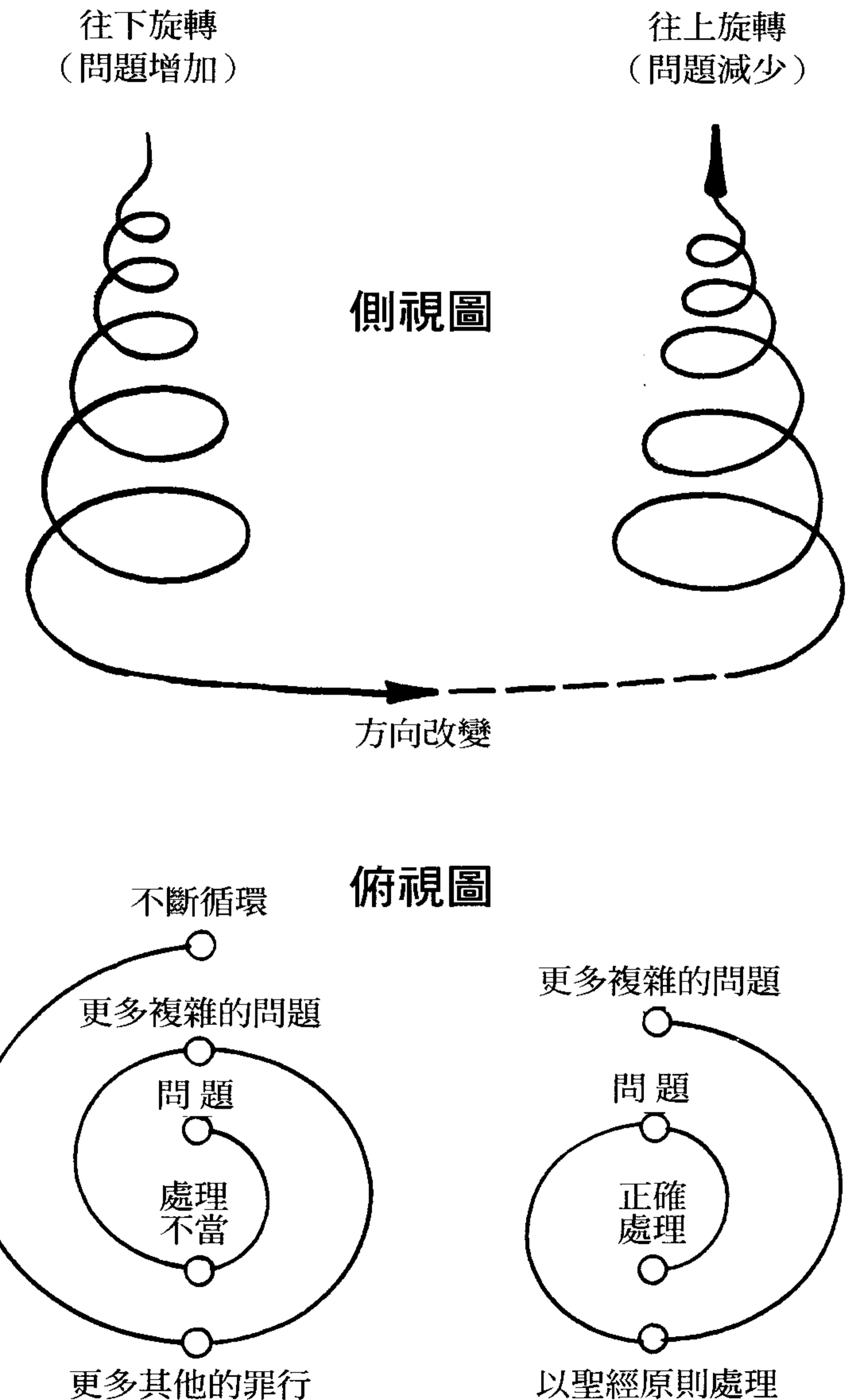
兩腳提起來休息。一個懶惰的人遲遲才動工，不是不做便是做不完；他縱容身體，貪圖安逸；最後，由於他的大意，做事敷衍失責，有負他人的期望，使他的良心感到不安，因為他犯了懶惰的罪。罪感隨即帶來沮喪，於是影響他正做著的工作，這樣，他更加懶惰了！於是他在絕望的漩渦中一直向下沈。這情形，不但在懶惰的人身上發生，也是一些處罪不當的受輔導者的情形。

惡性循環

在羅馬書六章19節中，保羅解釋信徒被召進入神給予的新生活，應當放棄從前的罪，因為他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死。因著與基督的聯合，他們應當看自己是向以往死了（因神也是如此看他們），現今復活了，有新生命。

為了強調這個真理，保羅用奴隸的例子來說明這件事。在以往，信徒是賣與罪，作罪的奴僕，他甘心情願地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罪，隨從罪的意欲去行，成為罪的器具（12、13節）；他將自己樂意地獻與罪，表示他甘願被罪轄制（13節），這罪中生活的結果乃是「不潔」與「不法」（19節）。現在，他們應當同等樂意及甘心地將自己獻與神，順服神，以產生「義行」（19節）。當他們在罪中生活時，一件罪帶來另一件罪（19節「不潔與不法」帶來「加倍不法」）。說一句謊話，結果要說另外許多謊言來遮蓋它；得罪他人使他感到不安，不想見到那人，結果帶來更多不負責任的行為；諸如此類，是一定的。現今他既信主，他當將自己的肢體獻與他們新主人，樂意行義。

罪的惡性循環是這樣的（如右圖）：先有一問題，若他處理不



當，企圖用一些罪行解決它，這問題便更加複雜了，因為罪上加罪，不斷循環。這惡性循環的解決辦法乃是開始扭轉這循環的方向，使這往下轉的方向得以往上：義上加義。這相反的方向是這樣：用神的話來處理一個問題，會加強自己解決問題的新力量。

箴言指出被罪所控制的危機：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祂也修平人一切的路。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祂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五：21、22)

罪的惡習甚難打破，但若不打破它，受輔導者將更受它所制；他被自己罪的繩索所縛，他會經歷罪是一往下旋轉的循環，使他不由自主地往下沈，於是不知不覺地成了罪的奴僕。羅馬書六章12-23節中，保羅用奴僕的比喻，說明是罪轄管罪人，罪是殘酷的主人。箴言五章23節說他因沒有自制，犯罪而死亡，因為他沒有神的誠命所給予的樣式。

再回到創世記四章3-7節中該隱的故事，可以清楚看見這往下走的惡性循環。該隱在起初奉獻時犯了罪，亞伯將最好的獻與神(「頭生的」、「脂油」)，而該隱只是供獻一些出產¹⁵。當神拒絕他的供獻時，他的反應是「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使問題更形複雜。神知道了他的怒氣和沮喪，對他說，你的怒氣是不對的，你若行得好，豈不感到快樂嗎？(6、7節：你可「抬起臉來」，中文譯為「豈不蒙悅納」，原意是：「你若行得好，你豈不能作『仰臉』的人？」而該隱的臉是「沈下」的。)在7節中，神又警告他不肯悔改和不按神的意思供獻的結果，說：你若繼續罪上加罪(「行得

不好」)，你會落入更深的罪中(被罪轄制，好像一頭猛獸，伏在門前，要吞吃你)，你惟一的盼望乃是制伏它，打破你的惡習，悔改歸正，生活有所改變。

該隱最後不肯聽從神的話，落入更深的試探中。往下循環的結果，就是將亞伯殺了。這樣看來，該隱沮喪的面孔，反映了他的埋怨、自憐、憤怒：這一切都是神嚴嚴警告他不可積藏的。

罪使人心中有罪感和沮喪，倘若罪上加罪，心靈的罪感和沮喪便更加增，因為問題比以前更複雜，這樣循環不息。這沮喪往往帶來更多罪，因為沮喪使人覺得以罪補罪，是情有可原的。有些人說，改變你的情緒，你的行為才得改變；而神卻說，「你若行得好」，當能「仰臉」！

問題的三個層面

在罪的惡性循環裏，問題愈來愈複雜，在基本的罪性上，人的罪行可從三個層面來看：

- 1.情緒問題。如：「我心情很沮喪。」
(這經常彷彿是問題所產生的原因，其實是結果。)
- 2.表現問題。如：「我沒有好好盡作母親的責任。」
(這經常是問題的起因之一，但常被誤認為是問題的結果。)
- 3.底層問題。如：「當困難來到時，我便逃避責任。」
(通常人誤以為這是問題的結果，實際上這是問題的基本原因，人有了這習慣性的逃避，而「表現問題」是這習慣的表露。這底層問題必須與前二者連起來，才會清楚明白。)¹⁶

在輔導時，這三種問題必須清楚分明，不可混淆。首先，我們一定要好好地留心聆聽他人的「情緒問題」。人說：「我時常感到疲倦。」我們應當立刻測量他的「表現」問題。為要達到這目的，我們可以問進一步的問題，如：「你每晚睡眠時間多少？」假若他又說：「我在這兩星期以來每晚平均有六小時的睡眠。」我們又可以更進一步明白他的「底層」問題，問道：「那麼，你在應該上床睡覺的時間內做了甚麼？」他可能會說：「我過去幾個月中幾乎每晚都在看午夜場電影。」

以下的例子是一些司空見慣的「情緒問題」：「我感到沮喪，我不能和人相處，我害怕……晚上駕車，過橋等等；我覺得有人要抓我。」其次，「表現問題」乃是人以犯罪的行為來面對生活的難題。「表現問題」推而廣之，往往就是他的「底層問題」。有時，「表現問題」本身可以得著解決，可是除非他面對「底層問題」，否則暫時解決「表現問題」也不是長久之計。受輔導者許多時候只要「表現問題」解決，便心滿意足了。假如這樣就停了繼續受輔導，將來他們再度失敗時，一定需要回來再受輔導。與其這樣，何不將問題根治？日積月累的惡習，除非有新的合乎神的習慣取而代之，是不能消除的。若他只解決了表面的「表現問題」，當他再遇到新的困難時，他便會重陷舊罪，因他的「底層問題」仍未改變！他的「表現問題」，只不過是他惡習慣的一個表現而已，他舊的犯罪習慣是根深柢固的。比如，一人若是經常在遇到困難時，便大發雷霆，他的父母遷就他，使他平息怒氣，問題可能暫時得解決，可是當他替上司做事時，或在家中與妻子相處時，問題可能會重現。他所需要的不是單單行為改變，

解決「表現問題」，乃是要徹底改變他的個性，這改變只有聖靈透過祂的話語，方能實現。單單行為的改變只能停止對父母發脾氣，可是卻沒有得著聖靈所結「節制」的果子。

讓我來總結一下。在輔導時，受輔導者的問題可能在任何這三個層面出現：「情緒問題」、「表現問題」和「底層問題」。有時受輔導者會坦白承認自己的「表現問題」，誤以此為情緒的問題；其實這二者都很重要，作輔導的人當小心留意。

然則，第二類「底層問題」較前二者之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這種「底層問題」乃日積月累所養成的生活及行為方式。他的「表現」只是這方式的一個實例而已。上文我們說過，有時受輔導者不願意徹底將問題解決。當面前緊急的「表現問題」得解決後，他們便如釋重負，不願意再繼續受輔導了。他們但求問題暫時解決，卻不願意努力將其根治。當然，這三個層面的問題底下的更基本問題，乃是人得救贖的需要，這一點我們在談到傳福音時已經涉及，不多贅述。

解釋問題的三個層面。輔導通常需要同時進行三個層面的輔導。他必須按照受輔導者給予的資料，在三個層面來明瞭和解決問題的所在。漸漸地，當他發覺一些牢不可破的習慣和生活方式時，可以向受輔導者說，他的問題不是簡單的，不能單除去某一表現便可解決。他也必須明白，新的習慣必須取代舊的生活方式，問題才得解決。神啟示我們，成聖的工夫不但是消極的「脫去舊人」，也包括積極的「穿上新人」；惟有當新人被穿上時，舊人才得脫下；也惟有新的生活習慣被形成，舊的才得摒除。

「過去」可能就是「現在」

回顧過去有時並不要緊。可是，很多時候輔導員必須引導受輔導者看一看他的過往，這作法有兩方面的原因。第一、從徹底地回顧過去，可以讓輔導員知道現今的問題是如何出自不合真理的生活習慣，這樣他可以大致明白受輔導者過去遇著困難的反應方式如何，了解後者的「底層問題」是甚麼，正所謂「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這樣回顧過去的目的，是要明白受輔導者以往的行為表現。從這「行為歷史」可見他習慣對問題的反應方式，進而明白他的生活方式¹⁷。勞直達輔導員現正加緊草擬一「習慣反應」問答表格，用以幫助明瞭及分辨一些日積月累的行為反應方式。現有的臨時表格正待修改及證實它的可靠性¹⁸。

第二，回顧過去使受輔導者可以發覺，並承認一切他經常犯（以往曾犯，現今仍存在）的罪，這些罪並不是過去曾犯，已得平息的，乃是過去曾犯，未得解決，至今仍受其影響的罪。這些罪由於未好好解決，實在乃「現在」的罪，因為它們繼續影響受輔導者，不斷侵蝕他的生命。這些罪雖是「過去」卻成為「現在」的，必須在神、在人面前對付清楚¹⁹。保羅所說的「許多人從前犯罪……不肯悔改」（哥林多後書十二：21），就是這類情形。

通常這些罪必須經過賠償，才可以成為過去。唐是一位大學教授，同事們一向很景仰他，可是他患了嚴重的失眠症，不論他怎樣努力，都不能入眠，他服食安眠藥的分量已經到了危險的地步。輔導的結果，發覺他在付所得稅的事上，欺騙了稅務局；在

他心底，他十分擔心，深恐有一天稅務局查出來，人家會知道他是一個賊。每天晚上，良心不安使他不能入眠；最後，唐勇敢地正視這罪，寫信給稅務局，並且提議一個清付款項的計畫，答應作完全的賠償。他寫完那信後，立刻熟睡，有如初生嬰兒，以後也再沒有失眠的痛苦了。

賠償是合乎聖經的，箴言六章31節說明舊約偷盜的律法：

「若被找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
（意思是說，若要賠款，他必須願意將他所有的都賠了，也在所不惜。）

施洗約翰稱之為「結出（悔改的）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馬太福音三：8；參使徒行傳廿六：20）撒該將所有的分給窮人，他欺騙了誰，就還他四倍（參路加福音十九：8）²⁰。

全面的規律

許多前來受輔導的人，並沒有犯滔天大罪²¹，只是他所過的生活，是一個不負責任的生活。以下是這種不負責任的生活的一個例子，這例子也可以同時說明惡性循環的破壞力。

祖安是個工廠工人，早上七點鬧鐘響了，他在床上按住鈴聲，將鐘拋擲到房間的另一角落，隨即蒙頭再睡。七時五十五分祖安醒過來，猛然記得自己所做的，又知道自己不可能在八點之前趕到工廠上班，他面臨一個抉擇，他應當怎樣行？第一，他可以循負責任的途徑，拿起電話來，打電話給工廠的管理人員，對他說：「比利，很對不起，今天早上我做了一件蠢事。我關了鬧

鐘，將它拋開，重入夢鄉；我打電話給你，是告訴你我會遲到，但我會盡快趕去，請你在我趕到前找人負責我的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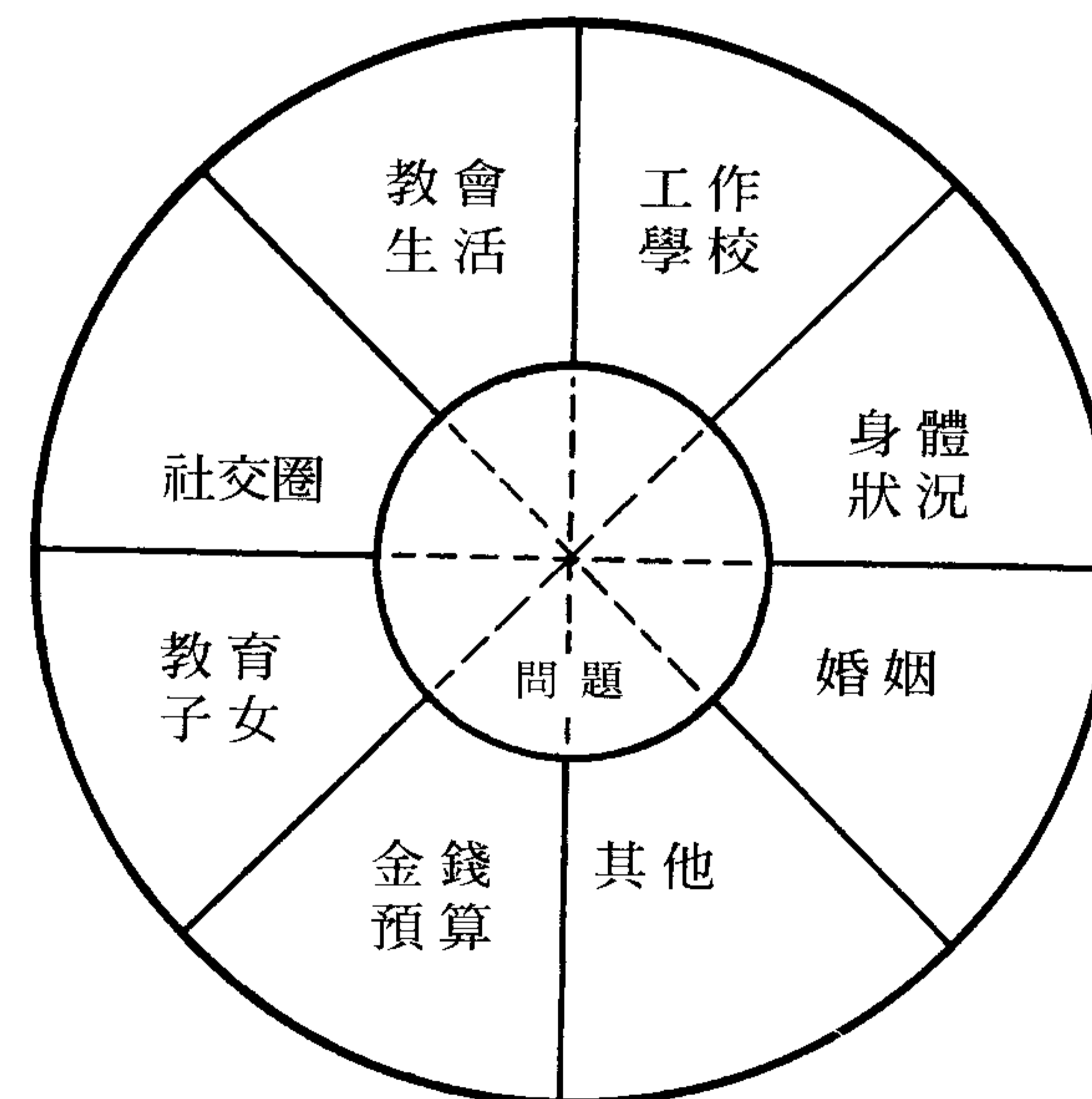
當然，這種作法不會太愉快，可是最低限度事情有個交代。

在另外一方面，祖安也可以像許多人一樣，選擇不負責任的途徑。他可以不給管理人員致電，起床後煩躁不安，大發雷霆，心中暗想應怎樣撒謊，不受管理人員責備。在煩躁匆忙之際，他在刮鬍子時不小心割傷了面孔，這使他更加焦躁。在穿衣時，他絞盡腦汁，思量當怎樣說話。他心中的罪惡感已經增加，因為他自知要撒謊，在他心中其實已經犯了罪。早餐時，太太被他罵個狗血淋頭，因為她烤焦了他的麵包；他狼吞虎嚥地吃了便出門去，整天都在想如何撒謊逃過大難。他駕車上班的途中，險些與另外兩部車子相撞，口中喃喃地咒詛他們，雖然他知道這險象是出於自己駕駛不小心之故。回到工廠，他向比利撒了一個謊，卻不知比利是否相信他的話；接著，他整天在忖度比利是否相信他所說的遲到原因。在工作的時候，他向同伴發脾氣，似乎甚麼事都不如意；晚上回到家中時，他兇惡如虎，一進門便對家人破口大罵，整個晚上都在喧嘩中度過。

這種「一觸即發」的脾氣完全出於不負責任。這樣的事經年累月地發生，直至不能忍受的程度，這是許多人前來受輔導的原因。這種經常不負責任的生活正是他們的問題。由於受輔導者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有許多小問題，他必須有全面性的改革和重整，學習如何誠實負責任地與神、與人相處，方能使生活歸於正常。

除了生活在普遍「不負責任」中的人外，「重整」對其他人也是必需的。有些受輔導者的問題是一件很明顯的「大」罪（如

同性戀等），他們以為自己只有一個問題，因此，當輔導員想詢問他們生活的其他方面時，他可能會不耐煩地說：「你為甚麼不直截了當地解決這問題？」他不明白「這問題」一定會影響他生活的每一方面，包括社交、婚姻、工作、健康、經濟等方面。有規律的生活乃按照神旨意而過的生活，是有「愛」的生活。換句話說，不論是輔導員或受輔導者，都應以達到在神的律法下有規律的生命為最高目標。



全面性的重整乃是將問題與生活每一部分連接起來。問題影響生活的各個方面。若每一方面都與神連接得好，斷斷續續的線便會連接起來，問題便解決了。下圖可作示範參照，圖中所示並非包括生活所有層面。

神的管教

希伯來書寫作的目的，乃是要鼓勵信徒忍耐，叫他們不致在逼迫中背棄信仰。作者將基督教與讀者所離棄的宗教作一比較，他說：「你們為何要回到那較差的呢？」他稱基督教為那「更好」的。在希伯來書十二章，他對那些在患難中有背離之意的人說：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4節)

又引用箴言三章11、12節（先是問題，後是鼓勵）：「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參11節)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參12節)

根據以上的話，他作出結論，說：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用以）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²²（希伯來書十二章7、8節）

他繼續再說，我們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因此：「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9節)

總括來說，基督徒所遇到的困苦，不應使他們喪膽，反倒叫他們得著鼓勵，因為苦難是神管教我們的方式，這些苦難告訴我們說，我們是神家中的兒女。

最後在10節中，作者來一個對比。生身的父是「暫隨己意管

教我們」（或譯得準確一點：「為了達到短暫的目的。」）地上的父親管教（或訓練）我們，是為要我們達成他們心目中所認為有用的短期性目的²³。然而神的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10節）。作者所留心的不是時間的長短，乃是方向。生身的父的管教，是為了社交上、經濟上、教育上的益處，這些都是短期性的目的。神對祂兒女的管教卻是為了他們永遠的好處，是叫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10節）。祂要他們分享祂的聖潔，又返照祂的聖潔。

何謂「管教」？我們只要綜合這章聖經1至10節，便可以明白神對「管教」的啟示。5節中管教被稱為「責備」及「鞭打」，二者都有責罰之意。管教與責備（5節）、管教與鞭打（6節），都同列在一起。由於希伯來人教會所忍受的管教是逼迫（註：「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逼迫正開始」，參4節），作者鼓勵讀者們思想「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3節)。基督為我們受苦，甚至捨身，卻不還口。祂所受的苦難不是為祂自己永恆的好處，乃是為了我們；而我們所受的，乃是為自己永恆的益處，叫我們得著屬天的聖潔。因此，基督徒要忍受那為鍛鍊我們的管教，切不可感到驚奇，因為他們並未完全。成聖的管教（操練）是從忍受苦難而來，神以慈愛管教眾子，為要改正、潔淨、操練及整肅他們的生命，使其合祂旨意，因此，我們「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最後請留意，管教證明我們是兒女，因為天父對祂所愛的兒女的關心，都在管教的事上顯明出來了。

除了使祂的兒女聖潔外，神的管教也是為了使他們「得益處」，這是極重要的，「聖潔」是對人有益的。10節中「得益處」的意思，是「福氣」和「幫助」，「使其得福」之意是希臘原文「勞直達」(nouthesis)一詞的第三方面（參第四章第三大段）。

時常，受輔導者以為合乎聖經道德及有規律²⁴的生活是不愉快的，也誤以為有規律的生活是沈悶的。其實道德不是反對人「快樂」，乃是反對人誤用「快樂」。「道德標準」要求人活著有長遠的快樂（神所許可的），而不單是一時衝動的快樂；那是長久和真正的快樂。

「規律」是達致道德生活的途徑。按照十誡規律的生活，自然也是按照神建造這世界的原則生活。這樣，按照聖經規律的生活與世界的規律是互相協調，而不是相衝突的。聖經的規律帶來更深遠的快樂，更長久的健康。

有人會問，有「規律」是不是等於沒有自由？不！相反地，一輛火車需要有鐵軌來「規範」，才能走得快，走得順；一位音樂家必須受音律及諧律的規範，才能發揮音樂的特長，反之，若他以「自由」為名，不顧一切音律，便不能自由發揮了。神造人，將豐盛的生命賜與人，也將生活的「規律」給人，叫人在愛中享受這豐盛。

不錯，犯罪敵擋神的人會有各樣逼迫，使信徒的生活滿有患難。我們知道神最後必審判一切加患難給人的人（參帖撒羅尼迦後書一：4-12）。同時當我們想到，神所賜與順服祂者的喜樂與平安（參腓立比書四：4-3），和箴言書中對追求屬天智慧者的百般應許時，即便在世上有苦難逼迫，基督徒的人生應該是超越的。

聖潔的生活常有好結果。當生身的父管教兒女時，他會想到兒女的前途，也會運用管教，裝備兒女達到那將來的目標。同樣地，神管教祂兒女時，祂想到他們永恆的前途，而祂的管教乃是裝備他們將來與祂一同過聖潔的生活。今天人已經在神所立的世界生活，也開始享受聖潔生活的好處。生身的父與天父的管教比較起來，相形見絀。生父「暫隨己意」管教，他自己以為好的未必一定對兒女好。他的管教也是不完全的，因為他時常有偏見、短視，也會犯錯誤，會被自私所影響；還有，他的管教也可能不持久。可是神的管教一定對兒女有益，因為祂的管教是完全的。

信徒所過有管教的規律生活，也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在世所過的生活。祂愛神的管教、操練，而祂的一生也實在是完全聖潔的。這樣，基督所受的操練，是人有規律生活（在神的誡命下生活）的樣式。後者乃源自前者。祂也「學習順從」的功課（參希伯來書五：7-10）。希伯來書五章8至14節中，作者把神無罪的愛子與祂那些有罪的兒女的關係說明。「順從」一詞，人通常以為那只是為罪人而設的，可是聖經告訴我們，即使是無罪的愛子，也不是自然便能夠順服神個別的誡命，祂必須「學習」順從。當然，基督時刻有順從的心意；作為父神的忠心兒子，祂樂意順從神。可是，要順服就必須好好學習明白神的旨意；這樣的知識對祂的人性，並不是與生俱來的（參路加福音二十：40、46）。希伯來書五章8節的「學習」一詞，是希臘原文「學習」的慣用語：

「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8、9節）

主耶穌從神的話明白神的旨意，又遵行這話。祂必須操練自己曉得怎樣處理現實人生問題，方能學習如何發展合乎聖經的生活方式²⁵。這就是受輔導者所應當做的。

希伯來書作者接著責備讀者缺乏這種「順從」的學習，因為信徒生活的目的就是「順從」神，他說：「你們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參十二章）

他們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因為他們聽不進去（參11、12節），他解釋這聽不明白的現象，說：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13、14節）

他們「不熟練」，因為他們沒有「練習」，沒有「通達」仁義之道。這樣看來，聖潔的生活包括養成良好的習慣。要建立聖潔的生活方式，一定要有恆心、有毅力的練習才行。我們必須藉練習和實行，學習順服的功課，正如基督學習順從一樣。

我們常感神的旨意難以實行，其實對無罪的基督也是一樣（參7、8節）。祂在肉體的時候，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父神；而祂雖因虔誠蒙了應允，祂也受盡苦楚，因苦難學了順從。在這罪的世界，實行順服是極難的事，因此，我們也許會不斷發覺有另外一些似乎較容易的道路（暫時容易）。在馬太福音四章中，魔鬼對基督的試探就是典型的例子，前者對後者提供較容易的道路，基督只要俯伏拜牠，牠就把世上的萬國都賜與基督，耶穌拒絕接受這較為容易犯罪的途徑；同樣地，在客西馬尼園中，祂拒

絕向惡勢力低頭，順服地走上十字架道路，三天後復活，勝了罪惡與死亡的權勢。

神的兒女也應照樣學習順從，而他們的罪性使這學習更加困難。11至14節指出，受輔導者必須努力實行順從，直到「順服神」習慣成自然，才能說是學習了「順從」的功課。他們的心竅必須習練通達，以便可以分辨好歹。「心竅」（aistheteria）和「熟練」（通達）（gegumnasmena）二詞指出，人要學習如何分辨好歹，必須從他人格的中心（心竅）去恆久不斷的學習。這心竅乃推動他做事的樞紐。這句話耶路撒冷譯本譯為：「他們的思想，因練習而得通達。」威廉士譯本譯為：「他們的心靈得操練。」²⁶

總括來說，一個人應該按照聖經，學習實行仁義的生活。他的實行必須是恆久忠心，這樣，當罪的試探來到時，他會很自然地、很熟練地循正途去行。

神對我們的操練管教，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使我們有分於祂那屬天的聖潔（參希伯來書十二：10）。何謂有分於祂的聖潔？這聖潔是客觀還是主觀的呢？是神所賜的還是祂所有的？是信徒進入並分享其他信徒從神而來的聖潔，還是他們進入神家裏的聖潔呢？這些都是互相關連的，因為人的聖潔只是反映神的聖潔；這屬神聖潔榮光的返照，乃是「神的形像」的復原（參歌羅西書三：10、11；以弗所書四：23、24）。一切的聖潔皆從神而來，也反映神自己。這分享神的聖潔，必須成為我們的生活習慣，這是信徒生活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也是神所定的目的。這目的的總歸就是愛——透過遵行神的誠命，愛神愛人。可見慣常的聖潔生活是神為祂的兒女所定的目標。

大部分的管教對受教的人自然是一件苦事。正若要削去一塊木頭不完全的部分，我們的性格要削去要不得的地方，當然是痛苦的事，可是這管教的結果卻是甘甜的。11節說：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希伯來書十二：11）

希臘原文中「經練」一詞，與英文的「健身室」同出一源；二者都含有練習直至該行為成習慣自然。這裏作者指一些經常、有系統、習慣性的練習，這些練習使神的工顯得自然。運動員練習又練習，直至他的運動技巧成為他的「第二天性」²⁷，基督徒也應成為仁義「專家」，使聖潔成為他的「第二天性」（藉聖靈工作），而這「第二天性」是有力的、自然的、容易的。這樣不斷練習，習慣更加牢固、聖潔生活來得更加容易，他更自然地有基督徒的樣式。管教可能暫時使人憂愁，可是它的目的乃使人得著一個堅固的聖潔生活，最終是使人有喜樂的。

11節中的「愁苦」可直譯為「痛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果子」是管教的結果，這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義」被稱為「平安的果子」，因為它給人帶來平安，箴言書說：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或作有平安）。」（箴言十六：7）

一個人過純正的、有規律的、有原則的生活，其結果就是「義」，讓我們一同嚐嚐這「義」的果子，它有「平安」的滋味在

其中！這是出人意外的平安：無虧的良心、平靜的思想、安舒的心靈；這平安是許多人找不到的。這樣看來，基督徒撒下善種（「管教」），收得善果（透過「義」得「平安」）。

希伯來書十二章12節的「所以」，是承先啟後的連接詞。由於「管教」帶來成聖、義與平安，作者鼓勵希伯來信徒說：

「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腳，反得痊癒。」（12、13節）

這是一個運動員身手疲憊的比喻。一個沒有操練、較弱的信徒，猶如一個軟弱的運動員，不可能有好的演出。他必須藉聖潔生活操練自己²⁸，將下垂的手，讓酸的腿挺起來。這裏所謂「下垂的手，發酸的腿」，乃表示在競技場中，這樣的人絕不能參加比賽。運動員不能雙手垂下、雙腿發軟，他必須保持最佳狀態。他要磨練身體，好像磨刀子一樣。作者說：「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腳，反得痊癒。」

瘸子在崎嶇的路上行走，一定有害無益；若道路修直了，他便不致歪腳，腳骨也不至因此脫臼。神為我們的道路定了方向，聖經也照明這路，因此我們不必自己去制定甚麼方向。神的道路在聖經中已有明顯的指示。總括來說，要成為人生良好的運動員，信徒必須追求與眾人和睦，也要追求聖潔，直至得著為止。

要達到這一目的，信徒必須：

「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15節）

這裏的「毒根」乃指問題的根源。在希伯來教會中，好像有毒素蔓延。信徒不曉得在逼迫中學習忍耐，反而有些人怨聲載道說（或是差不多這樣說）：

「我們離開猶太教，入了基督教，實在不智。因為從那時直到如今，我們所遇到的，只是逼迫與驅逐；我們的情形似乎比以前更差了。我在懷疑，我們是不是需要放棄，還是回到舊有的猶太教中？」

一個教會中只要有幾個人心中有這毒根，整個教會就會被污染、受牽連。為此，作者警告他們不可有這苦毒的心。他指出在他們中間，有些人也許不是真基督徒，他說：「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意思是說，你們要小心，看看是否人人都得著神在基督裏所賜的恩典，是否人人都有信心。然後他用以掃的例子為警戒：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親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16、17節）

以掃後悔，但他不是後悔自己得罪神，乃是後悔他將長子名分賣了這個結果，而這結果是不能改變的。

要除滅這苦毒的根，惟有透過有規律的聖潔生活。這就是為甚麼這段經文如此著重「操練」（或「管教」）的重要。「管教」或是「操練」，不一定是透過逼迫的。神的話足以「管」我們。明智的信徒曉得實行神在聖經中明明的旨意，操練自己遵行神的旨

意。這樣，他們下垂的手，發酸的腿，便可以挺起來，腳前的道路也可以修直了。這樣積極地順服，使人可以很快地便得著「平安」的果子。這「自我管教」之法，比較「受外界管教」之法，更明智、更容易。每一位神的兒女都必定要喜愛神的管教。問題是：我們是要好好地接受實行神的話、得著管教，還是要待環境的壓力、人的逼迫、疾病的痛苦等（這一切都是神所安排的），才接受管教？

受輔導者常常證明「管教」（或操練）對解決他們問題的重要性。在受輔導後六星期，受輔導者再來見輔導員時，或是在輔導最後一節中，受輔導者常常會如此說：「我們十分欣賞你的嚴格，你對我們毫不放鬆，也不讓我們藉詞推搪，不負責任。」（這是一個個案的記錄）許多人特別欣賞這一點，因為這是有生以來第一次有人要他們遵行神的命令與法則；第一次他們的生活是按照聖經的話來規範；第一次他們的假裝、詭計和奸滑被人拆穿，這些詭計是他們平日用以得人可憐和姑息他們的方法。受輔導者自己承認，這種「管教」是他們得幫助的原因，他們也為此向輔導員致謝，因為他們開始嘗到義的果子。

芭芭拉與羅拔是一對夫婦，他們前來求助。在輔導初期，他們稍有進步，他們的經濟問題解決了。目前他們可以每週積存三十元，從前由於他們收入不多，又胡亂花費無度，於是負了不少債務，現今他們節省用度，不亂買無用的物品，債務漸漸清還。除此之外，他們也解決了一些其他的問題。可是，明顯地，有一些潛在的基本問題仍未尋到。他們的輔導員們都認為，芭芭拉與羅拔滯留不前，不肯盡力解決自己的問題。到了第六個輔導小節

(即第六週)時，通常有一個檢討時間(輔導檢討)，輔導員們坦白地對他們二人提出疑問，問他們是否裹足不前，以致這麼久還沒有很大的進步。輔導員這樣說：

「目前的情形很明顯地不對。我們作輔導的，若不是從你們這裏得知真情又得到你們合作，一同努力謀求解決，便不能再為你們做甚麼。我們只能基於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作輔導。」

輔導員從幾方面進行查詢，得不到甚麼結果，於是其中一位問他們說：「你們二人是否誠心誠意願意你們的婚姻生活美滿？」羅拔誠懇地說：「我真的希望這婚姻成功。」但芭芭拉卻說：「我不知道。」這正是問題的所在。芭芭拉沒有盡力，因為她不知道是否值得去努力。由於他們都是基督徒，輔導員於是再次與他們討論聖經對他們問題所提供的要求和應許，然後他們說：

「假若你們不肯確實決心補救這個婚姻，我們不能幫助你們。還有，你們這樣做是違反神旨意，只有加深現有的問題而已。假若你們願意遵行神的旨意，祂能幫助你們。你們以為如何呢？」

芭芭拉同意地說：「我決定盡力來挽救這段婚姻，我實在是做錯了！」於是她向羅拔道歉，羅拔也因自己一些錯誤的態度向她道歉。其後輔導員們勉勵他們保守這個心志，又與他們一起禱告。當第二週這對夫婦回來時，已與從前判若兩人了。他們在一星期中努力地改進他們的婚姻生活，花時間討論問題的每一方面，為這些事禱告。當他們回來時，明顯地有了極大的改變。兩

星期後，他們已進步好幾步，輔導員告訴他們以後不用再來了。在最後的輔導小節中，羅拔對輔導員們說：「在第六小節中你們所說的，正是我們需要的。假若當時你們不是嚴厲地對待我們，使我們心竅稍通的話，我們也許不會有這樣大的進步，謝謝！」²⁹

「崩潰」即「破碎」

對受輔導者來說，被輔導時是不容易的，因為在其間他有難作的決定，也要提及痛苦的往事，主的管教也不是好受的，可是至終生出「義」與「平安」的快樂果子。有些時候，輔導員會破碎一個人的生命，然後將這生命再修補起來。一方面來說，這是真的。然而，一些受輔導者到來時，生命已是破碎不堪了。

波蘭科學學院教授兼華沙兒童精神病學及心理健康病院院長達布魯斯基(Kazimierz Dabrowski)，在他的近作中³⁰提出一個重要的論點。他認為一些所謂精神崩潰，實際上是與人有益的。他認為這些「崩潰」乃是「破碎」，而非「潰壞」。他說，在這些崩潰中，舊有錯誤的生活方式、方法與習慣都被破碎，受輔導者開始知道自己沒有好好地面對人生的問題；因此在失望中他將舊的方式拋棄了，不再受其束縛。換句話說，他現在是站在舊事物的瓦礫中，茫然無所從。當他站在瓦堆中時，神給他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他現在可以把碎片重新拾起來，將生命完完全全地重整起來，這完全的重整也許是他沒有破碎前無法做成的。用聖經的話來說，神用這破碎的經歷，給他一個「努直達」的機會，可以按聖經原則重整他的生命，開始實行神所定的生活方式。

其實人生任何「破碎」的事，都給予人這個重整的機會，比

如重病、悲痛、經濟損失、親人去世等，都是一些令人心碎、震撼生命的經歷。當這些令人傷心的事發生時，牧師應該把握機會，將人的生命再次引向合乎聖經的方向。死亡帶來改變，這些改變為何不能是更加愛主的改變？當一個人失了業、婚姻變故、兒女重病、丟了面子、生命好像七零八落時，當受輔導者心煩意亂、無所適從時，「努直達」輔導員就有大好機會事奉主。從積極觀點來看，過去的崩潰可能是一件好事，因為生命破碎之時，若處理得宜，可以使生命比其他時期更容易、更快捷、更透徹地被改變³¹。

當受輔導者的「情緒問題」、「表現問題」和「基層問題」，三者混作一團時，他可能是經過崩潰而到達絕望之境。一個面臨絕境的人是最適合接受輔導的³²，因為生命改變的過程已經有了一半。最困難的個案常常是最獨特的機會。如果輔導員不曉得把握機會當面坦誠地勸戒人，他們等於失去了最佳的機會。我們若不能指導別人按照聖經來重整生命，這些人很有可能不自覺地產生其他不良反應、形成新的生活方式，而與以前所過的同樣不合乎聖經、同樣有害。或許最終結果情況更壞，使他們陷入更深的絕望中。當彼得的生命由於背叛主和不認主而破碎（參約翰福音廿一章），在絕境中，基督重整了他的生命。從那時開始，彼得的生命有了極大的改變，最終名符其實地成為「磐石」（彼得的意思）。同樣地，在雅各極度恐懼和擔憂時，神改變了他的生命，使他成為「以色列」（參創世記卅二：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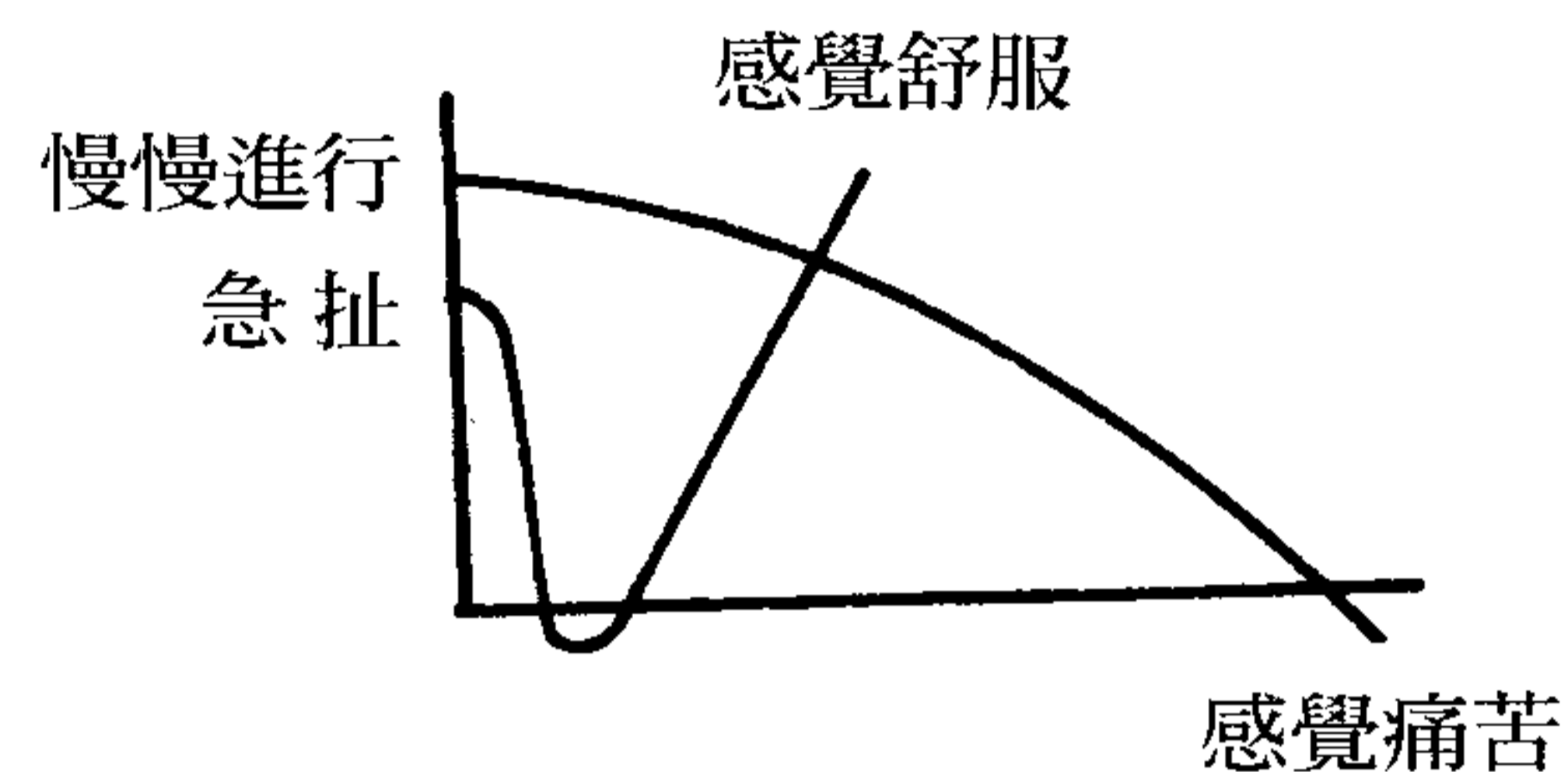
許多人前來受輔導時，並不是在絕望之境。他們通常感到有點喪氣，但多半也感到自己將問題處理得不錯。在這情形之下，

輔導員需要用方法使他明白他自己的責任，進而為這責任感到恐慌，這責任感乃受輔導者一直在逃避的。舉例來說，輔導員可以指出，受輔導者需要與一位向他懷怨的弟兄和好（參馬太福音五：23、24）³³，又教導他如何進行這件和好的事；這樣，受輔導者不但可以提起勇氣，改正一個錯誤，也可以與人建立一個新約，以合乎聖經的關係來代替舊關係。受輔導者要擊破舊的生活方式，必須將神的律法，有能力地應用在他身上。「努直達」輔導員認為一個人的改變，不一定需要長年累月慢慢地引導才行；反之，有時他要運用神的真理，使人驚訝地自覺現今這樣的生活，是沒有希望的。他要讓受輔導者知道，他這樣的罪中生活，只有帶來更大的失望和至終的失敗。這論點曾受到大肆抨擊：

「一些輔導員以為，很快地將受輔導者的罪行完全清除，會有助於他徹底澄清事情，可以得到赦免，可是這『急扯』的方法十分危險，也極為不智。假使你要做得好，你必須讓他的事情、他的思想『緩緩流出』。為何輔導員不應用『急扯』方法？因為這樣做，會刺傷人心，不但刺傷自己，也刺傷受輔導者。一個專業的輔導員在輔導當中，對人的『心理準備』是十分敏感的。」³⁴

我們都知道，除非不得已，有誰喜歡拔牙？但在許多情形下，「急扯」不但要緊，且是惟一的方法。當一隻牙齒蛀了很久，會起膿瘍，牙床中毒液廣流，這時，將這牙齒「急扯」出來乃是好事。有哪個牙醫在拔牙時，會分好幾個階段來慢慢進行？選擇「急扯」雖是一時痛苦，卻比慢慢地拔好得多！當痛苦過

後，立刻可以開始復原³⁵。同樣，慢慢地分期解決問題，比快地拔除更痛苦。正如一刀砍掉狗的尾巴，比慢慢地從尾尖一片片切去，來得人道、俐落（見下圖）。



神差先知拿單見大衛，為要使大衛快速認罪。可是尼拿摩爾（Narramore）抗議說：「急扯傷害人心。」大家都會同意急扯使人受傷，可是蛀牙不拔同樣使人痛苦，而長遠來看，破壞性更大。大衛在上文所提的「心理生理病」，詩篇五十一、卅二及卅八篇清楚地說，當我們心中有罪而閉口不認時，神會使我們身心痛苦，因此他勸告讀者不要像那無知的驢馬，要強迫才肯認罪。其實使人受創最大的，並不是「急扯」，乃是罪在人身心所引致的痛苦。我們不能掩耳盜鈴，也不能用一些麻醉劑，使人認罪一無痛苦。再者，當解決人的問題時，不是單看哪個方法最不痛，才選擇它；神命令我們立刻認罪，因此「急扯」的方法乃是我們當採用的。勸告他人遲一點才認罪是錯誤的，這樣的勸告怎樣說，也是違反聖經的。

努直達輔導法也是預防性的。牙齒蛀壞了，引起膿瘍，拔掉當然是必需的，可是補牙，使它不再蛀壞，也是重要的。拔牙和補牙同樣痛苦，卻也同樣重要。努直達輔導對二者同樣重視。

次要的問題

「全面的規律化」，是「努直達」輔導法要幫助求助者達成的地步。這「全面的規律」之意，乃是要建立一個愛的生活——一個愛神的命令所規範的生活。因此，努直達輔導員不但關心受輔導者的主要問題，也關心一些從基本問題而出的枝節問題。通常一個受輔導者雖然解決了情緒問題和表現問題，也消除了基層問題，開始實行合乎聖經的生活，卻仍有些枝節問題存在。這些次要或枝節問題乃是情緒問題的餘波。

痙攣就是很好的例子。珍妮前來求助時面部常有痙攣，她自己卻不當這是情緒問題的一部分。每當情緒緊張時，她的臉部和眼部就會痙攣。這痙攣很明顯，別人看見常感礙眼，她自己也不好受。在輔導工作中（珍妮和她丈夫有嚴重的婚姻問題），輔導員作了一件讓某些人不以為然的事，就是告訴珍妮說她有面部痙攣。珍妮很高興，因為她正需要有人坦白地提出問題。其實她相當自覺這毛病，也想除去痙攣，更曾多次禱告、努力。最後，時機成熟了（當她有漸趨好轉的表現時），輔導員為她計畫如何除掉痙攣。除了禱告外，還要加上有恆的操練。

首先，輔導員要求珍妮家中每一個人人都為她禱告，也切實與她合作。然後，他為她計畫獎罰的方法，以資鼓勵。當她面部痙攣時，她的家人必須告訴她，經常這樣做使她自覺自己的毛病。第三、她得著鼓勵去勝過這毛病，方法是：輔導員先問珍妮她最渴望得著的東西是甚麼，她答得十分恰當：「一個有鏡子的梳粧檯。」這是理想不過的了，因為不但她的丈夫答應送她，並且每

次當她照鏡時，她就會記得這得勝的經歷。她獲得這獎品的條件非常簡單：如果她的丈夫在一週內察覺不到她絲毫輕微的痙攣，他就送她這禮物。一週過後，她果然贏得這個獎品！

藉榜樣解決難題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中，保羅提出規律的問題。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一些基督徒們，誤以為基督再來就是現在，因此放棄工作，遊手好閒，好管閒事，依賴他人度日。保羅說他們的生活「不按規矩」（即「沒有規律」之意）。因此，他說：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就當遠離他。」（6節）

「不按規矩」，即生活混亂，沒有規則，也沒有計畫。這詞也含有不正當、不適當、不規則之意。好像一隊軍隊中，有些人出操離了隊一樣。保羅直接指出問題所在，說那些不按規矩生活的弟兄乃「不遵守我們所受的教訓」的人，應當遠離他。很明顯地，我們看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短短的時間內，已經切切地與他們講論規律生活的問題。他在7節中說：

「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

他在這裏用同一的詞「按規矩」，由於他們按規矩生活，帖撒羅尼迦的人應當效法他們。保羅在書信中常強調，好榜樣對生活的規律化是何等重要，換句話說，以良好的榜樣來教導人如何遵

行神的話，是極重要的一回事。我們上文曾討論過用短劇的問題，其實用短劇的原則與榜樣的原則十分相同，同是藉模範來教導人遵守聖經的話，過有規律的生活。因此，保羅吩咐信徒不但要聽教訓，也要回想他和他同伴的榜樣。許多時候，好榜樣能夠幫助人更牢固、更生動地記著一些原則、道理。保羅經常引用自己的行為作他人的榜樣。在腓立比書四章中，他不但吩咐信徒禱告，要思念一切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還要：「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立比書四：9）在腓立比書三章17節，他說：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保羅以他自己的生活在初信主者的模範，除了以上所提以外，其他地方如哥林多前書四章16節中，他說：「所以，我求（勸）你們效法我。」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6節又說：「你們……效法我們。」希臘文中「效法者」一詞，與英文的「裝模樣者」一詞，乃同出一源。保羅說：「你們……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保羅效法主，因此信徒藉著效法保羅，也效法了主。最後，他們成了他人的榜樣，7節說：「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這是他們效法保羅、效法主的結果。

彼得勸勉他致函的教會中的長老不但要「牧養神的群羊」，還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得前書五：3）。「榜樣」在希臘文中為 tupoi，即「模式」之意。長老當作群羊的模範，新約聖經中，

「模範」的意思經常出現（參帖撒羅尼迦前書一：6；腓立比書四：9，三：17；哥林多前書四：16；提摩太後書三：10；帖撒羅尼迦後書三：9；提摩太前書四：12；提多書二：7；希伯來書十三：7；帖撒羅尼迦前書一：7；約翰三書11節等等）。

在約翰書信中，「榜樣」一詞也曾出現，他在約翰三書11節提到：「親愛的弟兄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這「榜樣」的意思就在其中。他其實是說：

「你一定會效法他人，因為你不能避免效法他人。作孩童時你學習怎樣效法他人，而你一生中也會時常效法他人。所以，你的效法必須有目標，並且你必須留意效法那好的，不是那壞的。」

「榜樣」的重要，可從較年長的兒童對年幼稚童的影響力看出來。年輕的小孩習染前者的談吐、舉止、態度等。父母對他們的影響更加明顯。同樣地，輔導員對受輔導者的影響也很重要，他給予受輔導者的模範是內在的，但有些時候，他也可以明顯地作榜樣³⁶。這樣看來，輔導員應當十分留意研究怎樣藉著榜樣引導他人過有規律的生活。

當荷蒙理教授陷於嚴重的個人問題時，他曾試驗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解決困難。最後他找到「認罪」和「負責任」的原則。在摸索的過程中，他碰到「作榜樣」的問題；因此，他極力強調輔導員應將自己的「認罪」經歷與受輔導者分享，他覺得這樣可以引導後者坦白。荷蒙理在輔導開始時，經常「甘處下風」（不是「處上風」）地面對受輔導者，先承認自己失敗的經歷。他說，有

時甚至不用認罪，他人也會認罪。輔導員的認罪也是必要的，因為這是「作榜樣」的真義。

荷蒙理在一個偶然的機會，領悟這「模範」的原則。有一次，John W. Drakeford解釋說，當荷氏與他人談及自己一些內心掙扎時，他發覺受輔導者對這經歷有了共鳴，隨即承認自己有類似的經歷。當他發覺這方法如此有效時，便繼續小心研究，將這技巧加以發揮，更加明白這方法的效能。他曾說過：

「好的模範是品格治療最重要的一環，也是其理論中心。」³⁷

我卻認為荷蒙理過份強調作模範的重要性；他的一些同工運用很少的「模範」技巧，也能達到同樣的果效。我們懷疑「模範」之所以成為荷氏理論的「中心」，主要不是由於它能夠幫助受輔導者認罪，乃是由於它使荷蒙理作輔導時感到暢快而已。

其實作模範一事，並不是甚麼新鮮的理論，乃是一個合乎聖經的原則，輔導者在適當時候可以運用而已。輔導工作經驗告訴我們，明顯的作模範並不是輔導工作的要素之一；反之，這種明顯的模範若經常做，會產生極大的危險，因為輔導員可能不自然地把自已的問題擺在前提的位置。一些與荷蒙理工作的人，或是觀察他的人，雖然覺得輔導員在一些情形下，必須提到自己的經驗，卻認為對某些輔導員來說（不是荷蒙理本人），「作模範」常會淪為「交換故事」³⁸。

另一方面，我們發覺荷蒙理極力主張「模範」在輔導中是必要的，其背後有更重要的原因。荷蒙理本人拒絕基督贖罪功勞，因此他從未經歷赦罪（基督一次獻上贖價而成就的）之喜樂（參

希伯來書九：28-十：18），以致他必須努力靠善行來達成「個人的贖罪」（他自己的用語）。他個人的贖罪好像「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希伯來書十：11）。對荷蒙理來說，坦白承認己罪是一件痛苦的事（不是好像小孩子講故事，引為快事），可是這痛苦的經歷是他用以再度補償自己的罪行。荷蒙理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懲罰自己，使良心好過一點。當我們作基督徒的，看到他力圖解決罪的問題卻如此徒然時，我們便滿心感謝主，因為我們靠著基督一次的贖罪而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希伯來書十：2）。

「身體力行」或「進院治療」？

近年來，一些心理學研究工作指出，在輔導工作上，間接的「模範」是不能避免的，且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我們可以確實地說，他人的行為對一個人行為的改變和影響，是最有力的環境因素。」

史氏（Schachter）的實驗清楚地顯示，在一個熱情的（euphoric）配角面前，一個人通常會熱情起來；在一個憤怒的配角面前，他會憤怒起來。諾利（Nowlis）的情緒實驗顯示，在一群人中，多數人的情緒會影響其他少數人³⁹。

這些實驗的結果，支援聖經的原則就是：一個人的「榜樣」是極具影響力的。人的內心情感，會形諸於面部或身體各部的表情，他的態度和情緒也會顯於其行為，而這些表情和行為是很明顯的；因此，輔導員的態度極為重要。他若是滿懷希望，受輔導

者便會有希望；他若是一片混亂，受輔導者也會混亂起來⁴⁰。輔導員對解決問題的信心，會很容易地傳達出來。這樣看來，輔導員必須有正確的態度，在輔導他人時，他的心情必須保持最佳狀態；因為他自己的個人問題，往往會影響他的內心態度，使他心與願違；這樣，受輔導者受他的態度影響，結果不得幫助。

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中，進一步地論及規律生活的原則：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10節）

一個人必須過一個有規律、守規則的生活，做工維持生計。保羅的勸告是因為他聽說，在帖撒羅尼迦人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11節）。「不按規矩」就是生活沒有條理、沒有規律。這些人生活沒有規律、不做工，反倒專管閒事，因此保羅定他們的罪，然後「吩咐勸戒」他們。同樣地，生活沒有規律的受輔導者，也當受勸戒，「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一些精神病家反倒縱容這樣的人，將他們放在病院中，叫他們整天無所事事，只會躺在草地上悠閒地過活；他們本已懶惰，在病院中他們習慣了院中生活，每天有人照顧他們，有人做工，給他們吃飯。保羅說這是不對的，他說我們應該在主裏吩咐勸戒他們做工。「吩咐」和「勸戒」是很重的話，繼續他又說：

「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喪志。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3、14）

當信徒在教會拒絕學習好的榜樣，不聽勸戒，不聽神的命令，他要受管教，「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15節，這裏的「勸」是坦誠勸戒之意）。這個字在描述家庭中的關係時常常用到，因此含有親切之意。「坦誠勸戒他」或「繼續不斷地坦誠勸戒他」如弟兄，是這字的精意。

兒女的管教

勞直達輔導員對兒女的撫養教導觀點又如何？首先，他知道兒童是會犯罪的。如經上所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箴言廿二：15）詩篇又說，孩子一出母胎，「便說謊話」（詩篇五十八：3），因為他在母腹中便有了罪（參詩篇五十一：5）。以弗所書二章3節中，保羅明顯地說，從出生開始，每一個孩童的本性便是「可怒之子」⁴¹。由於孩子生來便是罪人，他們的罪性會很早便表達於他們的罪行。因此，對兒童的管教與對成人的管教，基本上沒有分別；這「管教」的方式，同是抗拒一切敵擋神的行為和生活。可是管教孩童較管教成人容易，因為作父母的可以看得遠一點，預先在兒女身上灌輸聖經的教訓，使他的生活合乎神的話，作為日後生活的準備，看出他的兒女有甚麼不負責任的傾向，父母可以將這野草除掉，同時教導兒童如何負責任地生活。

父母（或教師）對兒童的行為必須有誠實和適切反應。這些反應使兒童明白自己的行為有甚麼社會後果，使他們有一定的標準。一些人以為這樣做會傷害兒童，其實不然。「不置可否」的態度反會使兒女感到混亂，導致他們的良心麻木，不理會他人對他所做之事的批判。教導兒童最要緊的，是教導他們當別人得罪

他時，要有適當的態度和反應，及知道如何處理這些事。被他人開罪是不可避免的，一位父親雖然不會故意開罪自己的兒女，但這種情形一定會發生。但當他不小心得罪兒女時，若能憑愛心認錯、道歉，並改正所犯的錯誤，兒女可以從他身上學習「模範」。在孩子一生中會有人開罪他，假若父母親（可能是第一位開罪他的人）能處理得當，他會曉得如何運用聖經原則處理他人對自己的開罪，這是他最重要的功課。

兒童的基本問題不是缺乏安全感（常常有人這樣說），乃是不懂得好好解決人生各種問題。

孩子到了少年階段（十三至十九歲）時，父母應當漸漸幫助他學習負起自己的責任，如何規範自己的生活，而不是處處讓父母替他規範生活或是規定責任。將責任從父母身上轉到孩子身上的過程，必須經過相當年日、慢慢達成，直到孩子能夠自己規範自己。當他離開父母時，已經成為一個能自我規範的人，不能再推說自己無法負責自己的行為，而逐漸負起個人的責任。他不能再依賴父母替他作種種決定，而必須明白自己直接在神面前的責任；他必須認識神的話：「你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誠命」是對他說的。他必須藉著遵行神的命令，對神對人負責；他必須明白神要他愛神又愛鄰舍如同自己。這少年階段是一個人成長的時期，也是他放下孩子的事，穿上成長的愛心生活的時候。在一個基督教家庭中，這年紀的孩子當學習如何「自律」，這「自律」在聖經多處有提及⁴²。

要教導少年人自律需要極大的智慧。當孩子要決定某件事，而這事並不是父母所喜悅的，這時若處理得當就會給予兒女一個

進步的機會。若孩子所做的後果會很嚴重，而他又沒有經驗的話，也許父母不應讓他自作主張；但若孩子的決定不會引起太嚴重的後果（例如他的服飾，充其量只會叫父母感到難為情，或類似的事），也許父母應該讓他開始學習自己作決定、負責任了。

父母應當小心地教導兒女自我約束，在兒女作決定前，也許父母可以這樣說：「約翰，這件事你可以在神面前作決定，我會信任你自己作的決定，但我要你好好地作這決定。首先，我要你坐下來聽聽我的觀點，明白我怎樣看聖經對這件事的說法；接著我要解釋我認為這行動可能的後果；然後，我要你有一個星期的考慮和禱告（在重要或是首次的決定中，父母可能需要兒女寫下作決定的原因）。最後，當你作了決定，我不會再說甚麼了，但你必須預備面對這決定的後果。」

在少年階段，父母應當鼓勵兒女常常重新檢討自己的生活，在聖經的光中重估一些標準、一些行為；父母可以幫助他訂下一個「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的少年進度表。少年時期是「適應」時期——包括生理上和道德上的「適應」；在這時期中，他要負起新的責任、適應新的生活方式。在這階段中，他必須學習順服，「不是因為刑罰，而是因為良心」（羅馬書十三：5；參彼得前書二：19）。這也是一個自我檢討的時期。

孩子要脫離軟弱和依賴的童稚時期，必須學習自己負責自己。少年時期好像一隻長了腿的蝌蚪在世上生活，而在這個最要緊的時期，當他的身體和道德觀念同時成長時，他自己必須明白這一切是何等重要，以致他懂得「逃避少年的私慾……追求公義……」（提摩太後書二：22）。不信的青年人在這少年時期中，只

能繼續過其罪中舊人的生活，或是重新檢討後，建立另一個新的錯誤生活方式⁴³，因為他們沒有聖經作為標準。信主的青年人有神的話作為標準，他必須保持合乎這標準的舊生活方式，不可輕易放棄。他必須負責按照神的話，判斷自己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他的父母雖是信徒，他們所教導他的卻未必完全合乎聖經的原則。一個基督徒在少年時不應再落入幼年時的失敗中，他必須以神的話為標準，立志活得比父母更好，也活得較他自己在父母直接管治下為佳。但他必須明白，他對任何行為的判斷應該是以神的話為準。當然，每一個基督徒家庭都有它的傳統，而青年人當從這傳統的好處學習；他們不必從頭做起，因為他們可以從上一代學到很多東西；這就是家庭與神建立聖約關係中的極大福氣。

操行規則表

建立有組織的系統來實施神為家庭而立的原則，足以解決大部分的兒女管教問題。要建立這樣的系統，父母必須立下明確的家庭規則。神給予父母權柄，可運用聖經真理處理家庭事務。丈夫為一家之首，妻子順服丈夫，作他的助手；兒女則當愛父母，敬重他們，聽他們的話。這些都是普遍性的原則，當實際問題臨到時，才能視乎情形加以應用。例如，當兒女說謊或頂嘴、不按時回家時，父母要怎樣做？立一個「操行規則表」可以使父母經常地、公平地予以處理。這個表很簡單，如下頁所示，可以用一張紙，分開四格，寫下「罪」、「懲罰」、「誰罰」、「何時罰」。

在規則表中，每一格可以填上一些實際會遇到的問題的適當資料。比方，若「罪」是「說謊」，懲罰便是用肥皂清潔口腔、道

歉，並且糾正謊言、說實話⁴⁴。懲罰的輕重應當適度，形式也盡可能與「罪」相同類別。考慮懲罰時，也許要分辨兒女做家庭小差做得不好（如倒垃圾、整理床褥）和明顯的反叛行為（頂嘴、拒絕聽從等）。大致來說，父母若能將一些積極的事作為「懲罰」（比如一件工作，但在家務範圍以外），便是最好不過的了。普通家務不應用以作為「懲罰」，因為這樣會使兒女失去幫助料理家務的興趣；但也許每一次可以從「家務袋」中抽出一樣來作為「懲罰」。「懲罰」的形式若是使兒女失去一些家庭中的權利，或是不准他們作正常活動（例如一週內不准出外玩耍）便不大好，再者這些「懲罰」常常使父母受罪，而不是兒女。「懲罰」的時候通常是當兒女犯規時，由在場的父親或母親執行，但有時「懲罰」也可延遲，如「待爸回家」才執行，以表示事態的嚴重性。

罪	懲罰	誰罰？	何時罰？

細心思想，我們會發覺好好整理這四個內容，對「管教」兒女是極其重要的。在任何情況下，若有一方面被忽略，會產生混亂和困難。管教兒女成功的因素有：清楚、前後相符、有規則、容易實施、公平等。

家中若要設立一「操行規則表」，首先父母要同意其中的內容，然後向兒女解釋這初步的決定，兒女們若認為表中有值得改善的地方，可以要求修改表中一些內容。對年紀較輕的兒女，他們可能要求修改一些「懲罰」的方式或輕重。有時，甚至年幼的兒童也會提議較重或較適切的「懲罰」。父母有神所賜的權柄，可以否決兒女的建議。修改後，這操行表可以帶到輔導員處，聽取必要的建議。最後，這表可以貼在家中顯眼之處，此後，不論兒女、父母，都當恆切地遵守這規則表的一切規則。這表格不但是對兒女的管教，對父母也用得著⁴⁵，若父母破壞了規則，他必須道歉，並謀求補救的辦法。當然，一個操行規則表並非「神所默示」般絕對的⁴⁶，但這樣做可以幫助我們實行神要我們好好「治理」家庭的命令。

「治理」（提摩太前書三：4），應當是有秩序、有尊嚴的。要達到秩序和尊嚴，最好是運用實際的方法。當父母和兒女一同遵守一規則表時，整個家往往很快地（數星期內）便會安頓下來。或許兒女不喜歡一些較嚴厲的「懲罰」，但至少他們知道自己行為的界限，以及破壞規則會有甚麼後果，這是很好的。兒女往往喜歡界限分明，作父母的常會驚奇於兒女對規則表的熱烈回應。

這樣的立規條是合乎聖經原則的。神將心意啟示給亞當，不遵守神旨有何後果；假若亞當不遵守神的禁令，神說：

「在你吃的日子，你必定死。」

亞當犯罪後，神始終一貫地執行這懲罰。在舊約時代，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神將祂對以色列人的命令，並隨著遵行或不遵行這些命令的祝福和咒詛，都清楚地啟示出來，接著祂就不折不扣地按自己的話執行這一切（參申命記廿七、廿八章）。

通常一個人在冷靜時所定的「懲罰」，往往比在惱怒時所定的更好、更公平。若兒女預先知道犯規後的結果，而父母又很嚴格執行規則時，他們自然會懂得如何守規矩，不作越軌行為。反之，若「懲罰」屢屢按父母當時的喜好和心情來定，兒女很容易感到沮喪和混亂，因為他不能確知界限，也不知道做這事或那事有甚麼後果；這樣，他的「管教」沒有規律。比方，一個孩子今天犯了大錯沒有受罰，明天做了一件小錯卻得了一記大耳光，他會發覺家中沒有固定的規則。由於犯規與懲罰輕重不符，而且是不可測的，他最後的結論便是：「我行我素，管他的！」

在屬人的規章中，有許多值得留心的事，但我們不能在此一一細說。也許有一點我們應該在最後強調的。當父母一定要運用權力施行懲罰時，他們要讓兒女知道，他們的權柄不是自己的，乃是從神而來的。由於這出於神的權利和權柄，兒女不聽父母吩咐，乃是反叛神的權柄，破壞神的誠命。父母應告訴他們說，當他們犯了一些家庭規則，或是對父母不敬，或是違反了家中任何條例時，他們的反叛不是單對父母，基本上他們是背叛那位說：「你要在主裏聽從父母」的神（以弗所書六：1）。父母必須告知兒女，家庭中的操行規則表既然是父母所訂定的，因此也不是無誤

的；然而，父母從神領受權柄和命令，可以在家中執行「管教」兒女的職分。當兒女聽從父母時，他們便榮耀神，也給家中帶來平安與秩序。

註解：

1. 這是極自然的事，因為「屬血氣的人」有犯罪的傾向（參哥林多前書二章）。
2. 當然，我們不一定能改變環境，但我們可以解決環境所引起的問題。當一個人按照神的命令去面對困難時，他便能夠控制環境，解決困難。受輔導者必須自己抓住問題，力求解決，而不是被問題抓住。在任何困境中，人都可以改變環境，因為受輔導者本身就是環境的一部分，而受輔導者靠著神的恩典，可以得改變。無論如何，他是會改變的，問題是他願意選擇靠著聖靈、按著聖經真理改變，面對問題；還是容讓問題來改變他。
3. 這詞可以有兩個譯法：「試煉」和「試探」，二者都可能，但要看看前文後理方可決定。在一方面來說，試煉（或試驗）是一種試探，因為在試煉中人會失敗。從某角度來看，人生的困難是一種試驗，因為人若能按聖經解決困難，它便能使人更堅強，又能幫助人在恩典中長進（參雅各書一：2-4）。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同一困難也可以被撒但利用，作為試探，使人犯罪。約伯記的故事說明了每一個試煉的雙重特質。
4. 「神是信實的，乃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哥林多前書十：13）
5. 十字架乃一種死刑（釘十字架）的工具。「背著」的意思不是身負重荷（難題），乃是將一己釘死。「天天背起你的十字架」和「捨己」的意思乃是說，要天天釘死舊人中犯罪的傾向與行為（參路加福音九：23）。
6. 有人誤以為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中推卸責任（參17、20節）。保羅在該章其他多處承認自己應負全責（參15、16、19、25節）。兩個彼此為敵的力量，其一是他作為基督徒心靈深處的願意（參22節），其二是他以往根深柢固的習慣（控制著他的神經系統，又表現在他的肢體中，參23、24節）。保羅並非主張身體和心靈相對的理論，乃是

說，從聖靈而來的新渴望，與在身體中以往習慣了的舊渴望彼此為敵，彼此相對。

7. 一些受輔導者可能會提出抗議說自己無能為力，一位受輔導者曾說自己有「許許多多的無能」。他是對的，但這「無能」是他一向生活「無能」的結果。他過去所有的，只是一連串無能解決問題的經歷，他所能支取的，也自然是「無能」了。可是，他若能開始從神恩典的泉源歡然取水，一定能解決困難。惟有循此途徑，他方能開始建立一個美好生活的泉源。然而，經歷的累積並非最重要，因為他可以倚靠神的應許得勝；他所需要的，是靠信心行事。當他開始「有能」地生活時（即按神命令和應許生活），他便會開始將自己「有能」的儲藏庫充滿；這樣，謙卑的信心便會漸漸增加。
8. 在美國，洗衣機、汽車等用具幾乎是必需品，除了很窮的人，家家戶戶都有。
9. 這「共鳴」也是引致門徒和敵對者對基督所講的比喻，都有極強烈反應的原因。
10. 注意那「炭火」，是反映彼得不認主時的人；和彼得的自誇（約翰福音廿一：15；參馬可福音十四：29），並耶穌問彼得的三個問題（與彼得三次不認主平衡）。不錯，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彼得得著聖靈的能力做工，然而在這以先，彼得整個人已得改變，他的罪得赦，且得了屬靈的復興，聖靈才來到。這復興比五旬節先到。這次與主見面的重要性，可以從彼得的講道及書信中看到；請注意彼得著重如何好好餵養基督的羊（參彼得前書二：25，五：1-4）。這次經歷使西門成為彼得，亦即磐石。也請注意，在這次彼得的罪性完全再造的過程，其中有慈悲，也有痛苦。約翰曾述及彼得當時的傷痛，但這痛苦很快過去，隨之而來的，是完全得復興的喜樂。這樣，彼得的罪一次被對付清楚，他不再需要為它們擔心，他可以存無虧的良心做主的工，也不會被低落的情緒所影響。這樣看來，那次痛苦的見面實在是神極大的慈悲。
11. 這「無望」的態度，與勞直達輔導中的「希望」態度恰好相反。也許這兩種不同的態度也是引致成功和失敗的因素之一。

12. 參羅馬書一：26-28、32。保羅在26節中說，同性戀乃「可羞恥的情慾」；27節他稱之為「可羞恥的事」、「妄為」；28節稱這為「存邪僻的心」，行不合理的事；32節說這些行為是「當死的」。同性戀者與犯姦淫者一樣，並不是與生俱來有這本質的。同性戀並不是一個「狀態」，乃是一種行為。這犯罪的行為日久可以成為一種生活習慣。一個人有同性戀的行為（正如一個犯姦淫者），人才會稱他為同性戀者（當然人可以在心中犯同性戀，正如在心中犯姦淫一樣；他可能在心中貪戀一個男人，正如另外一個人貪戀女人一樣）。但正是由於同性戀與姦淫一樣，同是出於人犯罪性情的一種習染行為，這種罪可以靠主得潔淨，這行為也可以棄掉，靠著聖靈建立新的正常生活。一些同性戀者感到絕望，因為基督教輔導工作人員不敢坦白地指出同性戀是罪。近年論及這問題一本很有幫助的書是Hebden Taylor所著*The New Legality*,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pp. 36-49。
13. 意圖自殺的受輔導者常常覺得自己很低賤無用，而這個世界沒有他會更好，輔導員若否定這估價反而不好。輔導者應該承認，他現今的生命也許真的沒有甚麼價值，也應該明白他向來的敗壞生活；然而，他也應該幫助他謀求解決辦法，不是自殺，乃是教導他用神的方法，藉悔改得救，過聖潔的生活。
14. 近年來，精神病專家與醫生運用藥丸的過量情形，使人吃驚。有時，一些藥物影響人的情緒，以致連性格也變了形，這讓輔導員無法確定自己是對那人說話，還是對那藥丸說話。因此，在輔導期間，輔導員應該與開藥方的醫師商量，盡可能避免服藥，或將分量減少；因為藥物會減低人的痛苦和低落的情緒，使人失去動力。雖然有時服藥是必需的，但很多時候藥物卻是多餘的。在某種情形下，輔導員可以要求受輔導者停止服藥或是減少分量，否則要停止輔導工作。當然，輔導員若不是醫生，不能隨意指導受輔導者有關藥物問題，但他應盡量與一位可靠的醫師有來往，在這方面醫師的判斷和引導可以幫助他在藥物問題上作明智的決定。
15. 這段經文只有指出亞伯和該隱的祭物這一點的分別。如果我們進一

步分別有血和無血的祭物，便可能超出這段經文的範圍了。至於神為何拒絕該隱的獻祭，對我們的討論是不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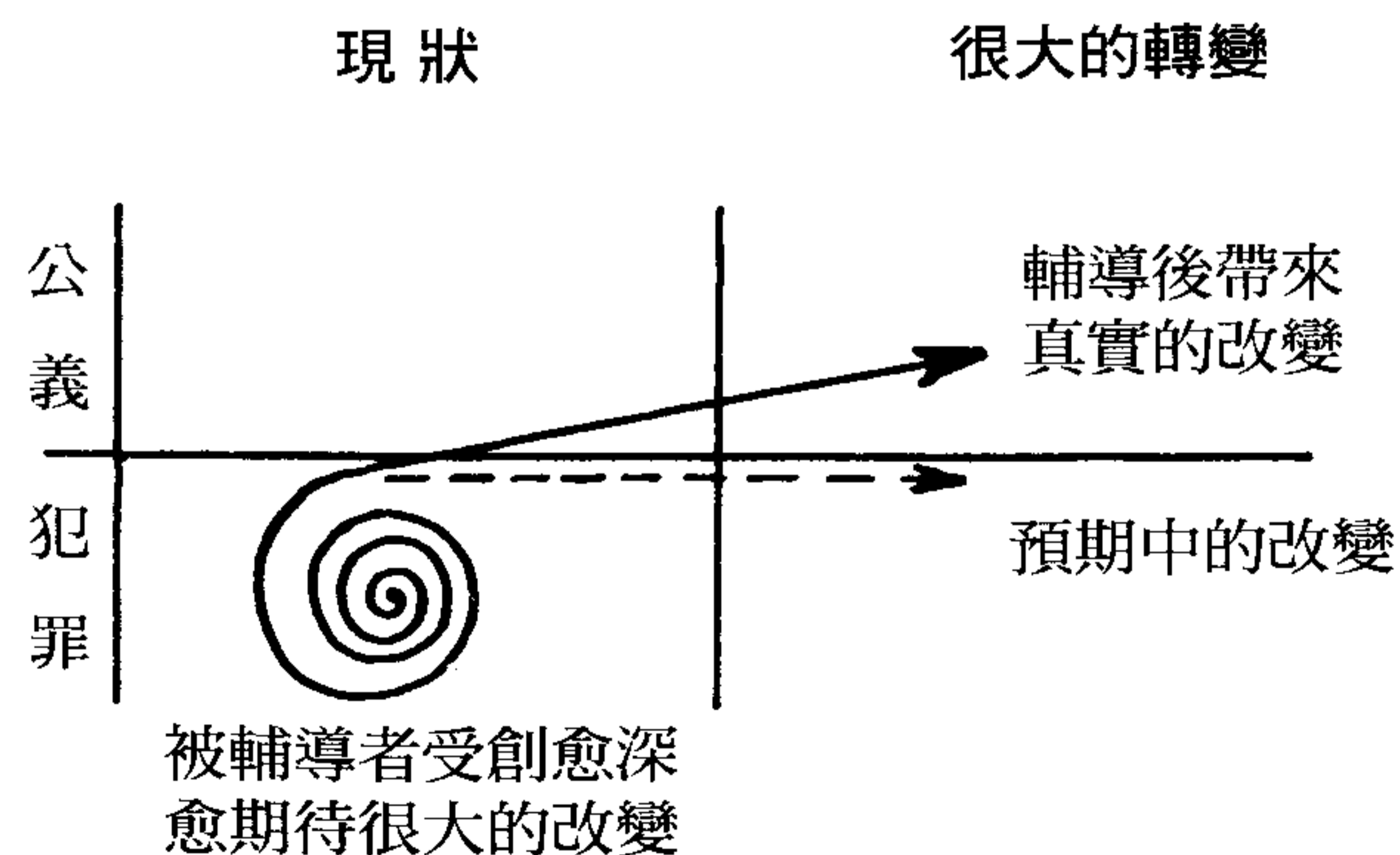
16. 這些特別名詞本身無多大價值，只是用以分別一個問題的三個層面，以方便討論而已。
17. 不錯，殘酷無愛心的父母可能是這種敗壞行為方式的主要原因。但最主要的並不是他人對這受輔導者做了甚麼（也許他以後一生都會遭受他人的苦待），乃是他如何面對這一切。他若是學習了不合乎聖經的方式（模仿殘酷、還手等等），他必須悔改，改變行為，使之合乎聖經，方能得著幫助。
18. 有些測驗表比其他測驗表有用。由於基督徒用一些為非信徒而設的心理測驗表，有不妥善之處，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制訂一些基於聖經原則的良好心理測驗表。
19. 「將來」可能是「現在」，一些人可能已為將來的犯罪行為感到良心不安。請留意下一段「全面化的規律」有關祖安的描述，便可明白。請參O. H. Mowrer, *Note and Notions, Dis-Coverer*, Vol. 4, No. 4, October 1967, p.8。
20. 利未記六章1-7節、民數記五章5-8節中，賠償的原則乃是原有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倘若那人已死，或是因某種原因，不能接受賠償，應將錢交給祭司。這後者的條例告訴我們，在賠償的事上除了要叫受損的人得償外，悔改的人也應在神面前、在教會面前盡本份，作賠償的工夫。
21. 「朱紅」這字之意是世人所認為的「滔天大罪」，在神眼中，所有的罪都是同樣可憎的，因為任何的罪都是破壞神的律法。耶穌又說，心中的罪在神眼中與行為的罪一樣。只是在心中殺人，對他人影響沒有比行動的殺人大，因此在人眼中沒有那麼嚴重而已。
22. 「管教」是所有真基督徒所共有的，因此是神兒女的一個記號。
23. 箴言廿二章6節是很熟識的經文：「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一些釋經者解釋這節聖經說，倘若父母在兒女年青時好好教養他們，他們年老也不會偏離這教養。這解釋極可

能是錯誤的。這裏直譯應為：「教養孩童，由他走自己的道路。」意思是說，這教養是按著孩童自己的標準或樣式。因此這經文不是應許父母，乃是警戒父母，不可縱容兒女隨己意受教養，否則到他長大後，要他改變是不行的。兒童是天生的罪人，若任隨他自己所欲的去行，自然會產生犯罪的生活習慣。要點乃是說，當兒童在幼年時沾染了壞的方式，便會根深柢固。箴言十九章18節有類似的經文：「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24.譯者註：請留意在中文的「管教」、「規律」、「有規律」等詞，在英文中同是discipline一字，因此可以互相替用。

25.在這裏，「學習」不是單指頭腦的明白，經文中並非說基督學了有關順從的事，乃是說：「祂學了順從。」祂是學習以致順從。

26.希臘文aistheterion（心竅）一字是指判斷的能力而言。七十士譯本將詩篇一一九篇66節譯為「精明」的辨別力之意。西西魯（Cicero）與昆提利亞（Quintillian）以這字為明瞭、意念或普遍思想之意。五官感應的意思是後人所用的。在聖經希臘原文中，這字著重點不在受感應的行動，乃有感覺的判斷之意。希伯來書作者認為這判別能力藉著鍛鍊和經常運用，得以完全（Kittel）。



附圖五

27.中文的「第二天性」是十分恰當的名詞，因為許多生活習慣積習難改，根深柢固，以致不能與人的自然衝動（phusis）分開。由於這些習染而來的行為，漸漸成為人天生而來的基本衝動和渴求一般的「自然」，因此，許多佛洛伊德宿命論者強調：人的潛意識是非理性的，無所謂是非的（因此是不用負責任的）。

28.參提摩太前書四章7、8節，保羅說：「你要在敬虔上操練（管教、規律）自己。」

29.這個例子也說明了動機的重要性。另外，這例子也告訴我們，當受輔導者心中缺乏動力時，經常運用努直達輔導原則，可以趨使受輔導者有動力。努直達輔導較其他輔導法更能喚醒動力。特別在起初數次輔導小節，輔導員在聆聽受輔導者的話時，他應該留意一些受輔導者在以往受推動的原因，要問：「在以往有甚麼推動他做這事或那事？」這資料在將來要重新歸正受輔導者時，可能有用。然而，輔導員所運用的動機必須合乎聖經；人的感情必須依據正當的情形加以引動，而且這引動的原因及環境必須細心考慮，因為聖經也是如此規範人的動機。

30.見Kazimierz Dabrowski, *Positive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4。

31.在一個輔導中心的個案中，有人研究後發覺，問題愈嚴重，愈有希望得著完全的復原（不是部分復原）。這個中原因包括充足的動機及過去生活的完全崩潰。輔導員必須明瞭一個重要的問題：「受輔導者受創程度如何？」一個人若「很有心」來一個完全的改變，他一定會有很大的進步。有一對夫婦——珍珍和夏利——前來受輔導。珍珍早已決定與她丈夫離婚（這即是說，她決定在生命中有一個大轉變）。夏利也是在等待著有很大的改變。聖靈透過輔導員的工作，讓他們有一些很大的轉變（不是他們所想像的），使他們經歷一個全新的婚姻關係。如此一來，神將他們心目中的形像改變了，一個完全公義的途徑代替了一個犯罪的途徑。無疑地，在神的美意中，祂也常常同樣地準備祂兒女的心。輔導員在這種情況下不必灰心，因為問題愈嚴重，改變將愈徹底（見附圖五）。

- 32.灰心失望本身不一定有助於輔導。在悔改中對自己的努力感到失望是正確的失望，這就是哥林多後書七章9、11節所說：「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之意。
- 33.參本章上文「惡性循環」一段。輔導員不必加重壓力，因為受輔導者自己的景況已是足夠的壓力了。輔導員只須收集、集中和很快地逐漸釋放這心靈的壓迫，他按照聖經原則使這壓力成為改變的力量。迅速地釋放這壓力，不但可以使受輔導者心靈很快釋然，也可以使他大得鼓勵。這情形可以用針刺穿囊腫作比喻；或是比喻著火了（迅速氧化過程），慢性氧化要經過長年累月。心靈壓力若只能慢慢地消滅，使人精神疲憊，心靈枯朽，與聖經所談的悔改方法相差太遠。
- 34.參Clyde Narramore（小冊子），*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Pasadena: n. d., p. 7。
- 35.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一席話（參約翰福音四章）清楚說明這點。基督挖到事情的中心，雖然使人心靈受傷，但婦人很快便得痊癒。
- 36.特別參路加福音六章40節基督的話：「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作模範與作門徒一樣，都十分著重「同在」的原則（馬可福音三：14）。這原則是賓州匹茲堡一位名叫Kenneth Smith牧師提醒我的，它在教學及輔導上有深廣的重要性。聖經將教導和輔導集於一人身上，這二者本來就是一起的，請留意歌羅西書三章16節及一章28節，將二者連起來的圖畫。
- 37.出自*The Dis-Coverer*, Volume 4, No. 4, October 1967, p. 5。在其他地方所談，運用例子，引起受輔導者共鳴的力量，同樣可以解釋荷氏的「模範」論調。荷氏強調用模範作為引發他人自白的工具，但聖經中模範的作用卻在於教導他人按照神的話生活。因此，我們可以看見，基督運用比喻（談到他人）也可以引起聽者的共鳴。由此看來，將自己的故事告訴受輔導者並不是必要的。
- 38.有關作模範的其他要點，請參Edwin Hallstein, *Integrity Training and the Opening Inter-view*, *The Dis-Coverer*, Vol. 4, No. 2, April 1967, p. 3。另外一篇文章：Rediscover Dimensions of the

Psychotherapist's Responsibility，也建議一些當留心的事。至於在小組治療中，將自己的罪坦誠告訴一些與這罪無關的人，聖經似乎不很贊成。其實除了與人和好的場合外，對人認自己的罪是否應該，頗值得懷疑（除非好像大衛的詩，是自發的，又是為訓誨他人而作的），參詩篇卅二篇的引言：「大衛的訓誨詩。」

- 39.參George Mandler, *New Directions In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Company, 1962, p. 312。
- 40.採取中立態度徒使受輔導者感到混亂，因為這態度扭曲了輔導者的真正立場，受輔導者會以為他是漠然或是默默贊成，因此可以肯定地說，無論如何，受輔導者一定會得到一些指示，中立是不可能的。再者，受輔導者需要知道他人對這事的反應，正如一位受輔導者說：「我需要知道一位頭腦清醒，精神正常的人，對這件事有何反應。」努直達輔導員的反應是合乎聖經的，因此也就顯出神的旨意了。神對罪行並不是採中立態度的。因此企圖採中立態度乃是誤解神之行為。
- 41.Phusis意指一個人從父母而來的天然性情，參Lysia所著*Orations*中，Philo一文：「凡新生者皆成為市民。」phusei一字的應用。
- 42.Enkrateia意思是「自製」，參使徒行傳廿四：25；加拉太書五：23；彼得後書一：6。
- 43.少年時期的特點是「反叛」，但由於「反叛」是罪，因它不是局限一個時期，也不是暫時的。少年時期是人學習獨立及負責的時候，因此基督徒少年很難抗拒這趨向，但他可以靠神的幫助抵抗這試探。
- 44.如用肥皂，孩子年紀若是不輕，可以先吩咐他寫信去肥皂廠研究清楚哪種肥皂不含傷害人體的成分，才去使用。
- 45.這規則表不但使兒女守規律，也使父母守規律。比方，規則表說呼喝是不對的，若母親高聲呼喝，她犯了規則，便需要道歉。
- 46.規則表中一些規則可以重新談判，只要家中每一個都知道便行。我們應該分別神的誠命與家庭規則表上的規則。

努直達輔導的原則

帶領受輔導者自律

直接輔導法有一個可能的危險，就是受輔導者會過度依賴輔導員。努直達輔導的目的卻是要使受輔導者自律¹。其實在一些藝術或運動的訓練中，教師或教練所用的方法，應當直接卻又帶有嚴格的規律，他們的目的是叫學生或隊員藉這些規律能以自律。輔導員與教師或教練所遇到的問題是一樣的。希伯來書十二章所論的，就讓我們看到操練身體與操練靈性的共通點。

有一個方法，姑且稱之為「懸崖法」，可以幫助受輔導者自律。方法是這樣的：輔導員在起初帶領受輔導者解決一些問題，一方面讓受輔導者知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另一方面讓他看到一些榜樣，以後也知道如何運用聖經解決問題；過了一段時期，輔導員便將這領導權移交受輔導者，讓他們自己處理問題。

在輔導員認為受輔導者可以親自解決一些問題時，他要先與受輔導者討論問題，然後讓他們回家自行討論（假若受輔導者是一對夫婦的話），或是自行思想如何解決。換句話說，受輔導者必須懂得運用聖經²來處理自己的問題。在開始時，一對接受輔導

的夫婦，若能在家中一同討論問題所在，將這些問題先列舉出來交給輔導，更是最好不過，因為這是彼此了解，一同解決問題的先導³。一起努力來解決問題，是成功的開始。

當他們將問題列出來，交給輔導後，輔導要將它們排好次序，按問題的緊急程度，及受輔導者當時的能力而定。接著，輔導員按次序幫助他們解決幾個問題，並同時指導他們一些商議解決問題的原則。當受輔導者看見自己部分問題可以用聖經原則解決時，他們會得到鼓舞、信心（對神的話語）與盼望（對仍未解決的問題），隨之而增。當輔導員認為他們有進步，又懂得如何商議、如何運用聖經解決問題時，便可以讓他們回家自己試試，然後在下次輔導時間報告情形。這叫「懸崖法」，由於這方法好像在崖上讓一位初學飛行的人單獨控制一部滑翔機一樣。有些時候，輔導員可以要求受輔導者在家庭會議完畢後致電報告，以幫助他們完成該週的作業。

作業是每次輔導時，輔導員給予受輔導者的功課。他可以在作業本寫下一些實際建議（比方將你本週所買的東西及價錢列出）。一本作業共十二頁；六張是藍色的，六張是黃色的（其他顏色亦可）。藍頁的功課代表前六次輔導時間（受輔導者好轉之前），黃頁是用在受輔導者開始懂得解決困難之後。黃頁也可以在前六次中用（若是有好轉的趨向）；而藍頁也可以在第七次之後用（若情況走下坡的話）。作業必須每週給予，成功地完成作業可使受輔導者得鼓勵。每次輔導的開始，乃先討論上次作業的進展。這作業本是必需的，因為：第一、受輔導者往往需要作業本的提醒；第二、受輔導者可在將來看見自己的進度。在每段輔導

之間，作業本成為受輔導者每日的輔導。

受輔導者也可運用如下頁所示的「問題解決表格」，這些表格是活頁的（用另一種顏色紙印），可記錄每一個已解決的問題，也可提供資料給輔導員，使他對受輔導者的進度作準確的評估。這些表格隨時擺在作業本中。有時輔導員發覺受輔導者已主動地解決功課範圍以外的問題，他可能會作出結論，認為輔導過程大概可以很快結束。這份表格所儲備的資料是很有用的。輔導員若能替受輔導者作好計畫，便能幫助他解決困難。這計畫有四步驟：

- 1.先定長期目標；
- 2.將長期目標分成若干個短期目標；
- 3.編列時間；
- 4.執行。

這計畫有兩個作用：

- 1.由於短期目標較容易達到，因此可收鼓勵作用；
- 2.作為「里程碑」。

這計畫除了需要受輔導者努力，才可以按時完成外，也必須是實際而可達到的目標，否則受輔導者會感到沮喪。此外，有些細節是較易疏忽的。比方，要教導孩子聽從父母，要告訴他：

- 1.「小心聆聽父母的吩咐」（留心）；
- 2.「必要時要發問」（務使自己明白）；
- 3.「不要拖延，立刻就去做」等等。

問題解決表格

發生的事件	我的處理方式	對的處理方式	下一個步驟
描述問題	描述我的回應	描述聖經方式 [引用解釋經文]	如何正確處理 [描述修正步驟]
描述問題	描述我的回應	描述聖經方式 [引用解釋經文]	如何正確處理 [描述修正步驟]
描述問題	描述我的回應	描述聖經方式 [引用解釋經文]	如何正確處理 [描述修正步驟]
描述問題	描述我的回應	描述聖經方式 [引用解釋經文]	如何正確處理 [描述修正步驟]

評估與建議：

第三點可以加上一些警戒，例如：「不要容許其他的事情轉移了你的目標」；或是「當你決定做一件事情時，要定一個確切的時間開始做」等等。亞伯拉罕對神的順服也是表明第三點。當神吩咐他獻兒子時，聖經說：「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他沒有拖延。

記錄進度

當受輔導者解決了某些問題時，最好請他（他們）作記錄。記錄結果有許多好處。首先，思想寫成文字會更清楚；其次，若是兩位受輔導者能準確地同意寫下來的字句，他們便能同心，將來也不容易反悔；最後，還可作為日後參考之用。書面記錄對生活缺乏規律的受輔導者來說，可以間接幫助他的生活規律化。這些都是輔導員必須要求書面報告的主要原因。在作業本中，受輔導者的記錄及報告也可以隨時放進去，作為日後可查考的資料。

避免籠統化

直接輔導有個危機是變成籠統化輔導。聖經從不講籠統話⁴，這些籠統，或者說原則性的說話和輔導，通常是不切實際的。原則應從實際經歷出來。許多受輔導者不能解決問題是因為看問題不夠具體。一位輔導員指出，在他受訓期間最大的發現就是：先解決個別具體問題，然後用這些為例，解釋他所要表達的原則。另一方面，具體性的處理問題可以帶來盼望；受輔導者一旦嚐到問題解決的滋味，便更有盼望繼續努力。況且，一些問題解決了，心中的擔子也輕省了，就更有力氣去面對其他問題。

各個擊破

輔導開始時，輔導員應運用「冰山法」⁵，以幫助受輔導者解決問題。這方法的要點是：將問題各個擊破。在開始受輔導時，受輔導者很可能隱藏了五分之四的問題（通常這些是最深入、最困難的問題）。但是，輔導員很可能在第一次或第二次的面談中，已經全面明瞭問題的所在（很可能是從「個人資料記錄表」⁶得知問題的根源）。輔導員必須有耐心，在未深入探討真正的問題之前，盡力嘗試及正視處理受輔導者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把問題分為三類：**根本問題**引至**表現問題**，**表現問題**又帶來**表面問題**⁷。我們不能忽視受輔導者所提出的「表面問題」。有時我們過分心急，以為受輔導者既不了解自己真正的問題所在，不如將他的「表面問題」置之不顧，從而深入探討真正的問題，並讓受輔導者知道：他以為是「問題」的東西，其實絕不成「問題」。我們不能否認，有些情形之下，受輔導者確實只看到一些問題的徵兆而已，不能更深入探討下去；但是，在努直達輔導的首次輔導下，受輔導者很可能已提出真正的問題了（可能不只一個）。我們更應該鼓勵受輔導者注意由問題帶來的行為，而非著重處理自己的情感而已。

我們應當正視受輔導者所提出的一切問題，即使你以為那只是次要的、毫不困難的。當然，我們同時必須確知自己輔導的方向與目標。我們不妨讓受輔導者知道，自己是按部就班地處理他的問題，暫時先按照手邊的資料進行輔導，但漸漸會全面處理他的問題。進行輔導期中，盡量誘導受輔導者納入正常行為的軌

道，並可以這樣鼓勵他：「當你能把事情的全部真相清楚提出來，我便可以為你提供最好的、合乎聖經的解決方法。」當我們能成功地替受輔導者解決一些表面問題時，他會受到鼓舞，很快地把更重要的資料告訴我們。有時受輔導者有意無意間要試探一下輔導員的本領、愛心和方法，先提出次要問題，領教之後，方提真正的問題。我們若能用誠懇嚴謹的態度去處理他的問題，一定能使他更有信心，輔導工作自然更為有效。

次要問題通常都很容易處理，例如某人感到精神沮喪，甚至無法進行洗燙衣服之類的家務。若能有層次地循序解決其他的問題，先討論「表面問題」，再討論它引致的「表現問題」，果效自然倍增⁸。受輔導者的心情稍微鬆弛一點時，也更能處理較困難的問題。同時，在供給此類問題的解決方法時，我們能更清楚地把原則介紹給他。

將問題各個擊破是一個好辦法。我們不要以為受輔導者只有在全盤托出問題時，才能開始放鬆緊張的心情。當然，有時整個問題會一同湧現。「冰山法」的要點是：凡是露在水面上的冰塊，不論大小，一概是輔導的好材料。輔導員在冰面上逐漸鑿去冰塊時，冰山的巨塊便逐漸浮現，直至完全明朗。

在努直達輔導中，受輔導者用不著終年累月地以失望、疲乏的心情等待輔導「見效」，好像要等到他所有的問題都清楚提出時，才能試圖尋找解決辦法。這種失望的等待心情，不只消極，而且有嚴重的破壞性，甚至引致更多的問題。而每一次不見效的等待，只會加深下一次輔導的失敗，而使情況愈來愈壞。然而，早期有效的輔導，即使只能解決一些小問題，也會奠定「成功輔

導」的趨勢。這些成功好像雪球一般，愈滾愈大，直至受輔導者全面「康復」（參箴言十三：12）。聖經從沒有表示我們要等待才能有改變，聖經教導我們，即使不是完全的改變，立即的改變還是可能的。在每次會談中，輔導員可以這樣對受輔導者說：「神能在今天就改變你的生命！」這是個真理，我們也當從開始輔導直到末了，都致力於聖經提供的方法。

集體輔導

為何要用集體輔導法？首先，因為在聖經中，集體的工作常常是最有效的。耶穌基督與門徒一同傳道，保羅也與一班人一同踏上傳道的旅程，耶穌也是把七十個門徒兩個兩個地打發出去⁹。傳道書的作者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若一人跌倒，另一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還有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互助」這個觀念在集體輔導中是很基本的。在輔導中，當一位輔導員在說話時，另一位可以觀察及思索，第三位可以寫下詳盡筆記¹⁰，也可以從容地查閱聖經，或思想下半段輔導時間應如何進行。如有需要，他可以走動取東西，也不會妨礙輔導的進行，或是把受輔導者的作業寫在本子內。輔導時間終結時，數位輔導員可以更有效地評述個案的內容。如果只有一個輔導員，大家只按照他的記錄進行討論，往往流於不盡不實，因為該輔導員是主觀的參與輔導，他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並不全面，很可能遺漏了一些要點，甚至把整個討論帶至錯誤的方向，而其他的人仍無從曉得¹¹。

在輔導時間後舉行的討論中，一個有效的方法是：兩位或多位輔導員相互比較記錄。他們可以補足彼此的觀察，互相評估。

一位輔導員不能覺察自己的錯誤，又可能重犯以上同樣的錯誤，並形成習慣。數位輔導員可以糾正彼此的錯誤，以進行改善，並且嘗試從別人的眼光審視自己的輔導工作。當然，數位輔導員之間應有非常坦誠、敞開的關係，使彼此的評估，更有價值。

集體輔導法還有其他優點。輔導員能互相學習，有其他見證人在場聆聽輔導中的對話，特別如性問題之類，輔導員會較有安全感。集體輔導又可避免挑惹性的語言和動作，這些在女性受輔導者中是很常見的。輔導是艱難、冗長的工作，容易使人挫折，輔導員們若能彼此鼓勵，定可渡過某些困難時期。還有，集體輔導法能有效地訓練初入門的輔導員實際參與輔導、進行學習¹²。

這方法當然也有弊端。因為一次輔導中，要同時用兩個或更多輔導員的時間，惟一的安慰是：努直達輔導既能快捷生效，便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輔導員也不一定用同一個方法，可以有獨特的作風，這可能是件好事，在輔導工作中或許有其價值。但無可否認地，輔導員必須學習彼此合作，融洽地進行集體輔導，否則會引致混亂的情形。努直達法中的集體輔導員，必須願意考慮大家不同的意見，在進行輔導時，能輪流負責其中部分時間，但不會中斷另一位輔導員已經引發的思潮。為避免混亂，當一位輔導員完成了他的部分，要交由另一位處理時，可用點頭或面部表情示意，或說：「你（受輔導者）認為剛才的答覆如何？」

重要的是，每個個案應由一位輔導員負責，其他輔導員及受輔導者亦應知道誰是總負責。例如，總輔導員因病或其他理由某次不能出席，便可由其他有份這個個案的輔導員暫代位置，受輔導者才不致中斷一次。在某些情形下，輔導員需要把他的個案轉

交給別人負責，如果他感到茫無頭緒，應坦白承認，並把這工作交給另一個更合適的人。

牧師作為集體輔導員¹³

在輔導過程中，到了某一個階段，輔導員可以邀請受輔導者的牧師接手這項工作。輔導接近尾聲時，便要安排「易手」。「易手」的過程是這樣的：受輔導者自己把受輔導的過程述說一遍，包括他開始接受輔導時的問題、已經找到的解決辦法、已作出的決定，以及還要繼續做的事。輔導員可以引導他作這項敘述，並作適當的補充。牧師從這項敘述中，應能徹底了解受輔導者以往的情況，他經歷過的輔導過程及現今的情況。

甚麼情形下最宜於作此「易手」的安排呢？例如受輔導者有一些神學上的難題需要解答，或是有一些問題，由他的牧師為他解答，比別的輔導員更為恰當時。如果問題是關乎他的地方教會，尤其是需要有懲治的行動時，更應「易手」交由牧師負責。一個受輔導者，從努直達輔導中得以面對自己的罪，知道要對別人或教會認罪悔改時，最宜立時把這個案交由牧師處理。如果在某些情形下不能把牧師邀約前來一同聚談，便得由受輔導者自己去會見牧師。這時，受輔導者應預先向輔導員述說一番他的經歷，免得他到時向牧師述說時遺忘一些要點。「易手」這步驟是把輔導工作從輔導中心轉移到教會，使牧者可以繼續。輔導員若有機會從輔導員的觀點，向牧師解說某些事實，受輔導者可從自己的觀點，述說他的經歷，牧師更能了解事情的全面真相。

有種不智的作法是應避免的，就是輔導員私下把受輔導者的

事告訴牧師。能在受輔導者面前作這等談論是好得多的，因為努直達輔導的精義在於鼓勵受輔導者坦誠、敞開地讓別人了解他的生活。輔導員本身要立下好榜樣，不隱瞞事實，也不在受輔導者背後私下談論他。任何要說的話在他面前公然說即可，不致引起不必要的懷疑、問題和困難。無論所說的是甚麼，必須在受輔導者面前說出，且須徵得他的同意，才進行這次「易手」的交談。

無聲的表達

輔導員要懂得從觀看臉孔、動作和表情中了解他的受輔導者，這是很重要的。保羅給我們很好的榜樣。使徒行傳十四章8至9節，我們看到他有能力了解別人無聲的表達：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保羅的觀察力真強，在人群中，正在講道時，他竟能「定睛」看那人，並可分辨出他有信心可得痊癒¹⁴。在某些時刻，良好的輔導員能洞悉受輔導者的情形，知道他已經臨到作決定或採取行動的邊緣，從而加以適當的鼓勵。有時受輔導者整個的態度有這種傾向，或是某些小動作，如皺眉、躊躇不決的表情等，都是已瀕臨作決定的邊緣。這時候，輔導員就應像保羅一樣，向受輔導者發出挑戰，使他有信心再進一步。

有時，當受輔導者不斷地抗議時，其實就是他願意開始順服神話語的時候。在輔導中，受輔導者的表現與一個將要決定買車子的人差不多。一個良好的推銷員知道他的顧客甚麼時候下決心買車子。或許這位顧客開始踢車胎，或做其他古怪的動作，他開

始詢問一些與這件交易毫不相干的問題，甚至可能大聲地抗議，因為他感到在成交之前，必須作最後的反抗。

所以，有時當人們十分激烈地表示不肯聽從神的命令時，或許就是他們真正願意聽從的時候。有一個女孩子，雖然肯承認她對婆婆長期的反感應該尋求和解之策，但仍然強硬地表示，她自己是無論如何不會與婆婆和好的。她是位基督徒，知道神對她的要求，但她還是斷然拒絕聽從。離開輔導中心時，她最後說的話是：「我永不會那樣做！」第二天晚上，她來了電話，以勝利的口吻告訴她的輔導員說：「我已經辦妥了！」

另一個非常頑強反抗的女子，強調說明她永不會重返教會，輔導完全對她沒有幫助，她是茫無所從的。輔導員聽了這些話，感到她的說話動作有點像踢車胎，所以對她說：

「似乎你已經剩下很少的論據，繼續反抗神的話了。我想你已經願意決定遵行神的旨意，是吧？不如就返回你的教會吧！去面對那些人，把事情弄妥吧！好嗎？」那女子回答說：「好吧！我決定這樣做！」她果真做了¹⁵。

當然還有其他方法可談談，但以上的已足夠證明：以努直達的方法遵行聖經的原則，能達成正確的輔導方向。方法與原則是息息相關的，所以絕不能模稜兩可。事實上，通常的困難都發生在方法，而不在原則方面，要大家同意達到那些高超的目標是不難的，困難在於怎樣實行罷了！因此，努直達輔導的原則仍亟需發展新的實行方法，此等研究工作是十分有意義的。

註解：

1. 參腓利門書14節和其他類似經文，留心這些經文所指出從受律到自律的轉變，通常是好的。
2. 要在輔導時教釋經學當然不可能。但輔導員必須是一位懂得釋經的人，並且按受輔導者的背景，將最基本的研經法授予受輔導者。
3. 後面會再討論這表。
4. 在聖經中，一個奇異的現象就是：深奧的道理通常很具體地表達出來。腓立比書二章論及基督的經文，是為了強調教會的合一，作者表明「基督的心」是將祂子民的益處擺在自己益處的前頭。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在彼此關懷的事上效法基督。
5. 我們當然要探討受輔導者生活全面的結構，然而在開始時，最好把注意力集中在受輔導者認為最嚴重的問題上。
6. 參附錄的「個人資料記錄表」(簡稱P. D. I.)，這表通常是首次輔導中或之前就讓受輔導者填好的。
7. 我們較早時將問題分為三種，現在簡單地摘要如下：(1) 表面問題：這是受輔導者對輔導員首次談話時講述的。當輔導員問他：「你為何來此？」時，這「表面問題」就是他的答覆。這些表面問題通常是一些徵兆，如：「我感到沮喪！」(2) 表現問題：這是一個衰敗的特別原因，有時受輔導者提出的表現問題(如「我吸毒，我覺得我已上癮」)，其實是「表面問題」。當事情到了這地步，受輔導者通常感到絕望，似乎到了窮途末路，他失去自衛的本能。(3) 根本問題：這是長期性不合聖經的反應，這種壞習慣常常是自孩童時開始。「表現問題」只不過是這習慣的一個例子而已。當然，這三種問題的根源乃是人出生時犯罪的傾向，「罪性」是一切問題的「核心」。好的輔導不單要解決「表面問題」和「表現問題」，也要打破一切不合真理的根本習慣，又以合乎聖經真理的行為代替。成聖的過程包括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
8. 對付較細小的問題時，可能會澄清或發覺問題更大(特別是根本問

題)。輔導員若要等找出所有資料才開始解決問題的話，實屬不智。除了神以外，誰知道一切資料？當輔導員有相當資料時，他便可以從首次輔導開始，每次都交一些作業給受輔導者。這些作業的進行情形很容易顯露一些較深入的問題。輔導員可以觀察他如何做作業，從而更深入分析受輔導者的問題，這樣的分析通常比受輔導者的自白更有價值，因為這是直接的觀察結果。受輔導者通常不懂得自我分析，他的資料和判斷也常受他的觀點所左右。從小問題開始，可說是從路加福音十六章10節的原則引申出來的應用。要對神忠心，我們必須學習在小事上忠心。

9. 在輔導時，輔導員的數目可隨需要增減。經驗告訴我們，超過四位就太多了，兩三人似乎是最理想的數目。請「長老」來（雅各書五章）也顯然是主張數人合作輔導。
10. 一些輔導員認為在輔導時寫筆記是錯的。然而，努直達輔導員認為筆記大有用途，如記錄受輔導者的說話、看清楚先後次序、寫下做事程式等；而受輔導者也會欣賞這種舉動。輔導後的報告通常太主觀，也會遺漏太多重要資料。寫筆記若能正確地運用，是一種有用的工具，不是一種攔阻。
11. 錄音是另一種方法，然而，研究後的結果證明錄音對輔導員心理影響很大；錄音也會失去重要的面部表情和身體其他部分的表達，這些表達（非言語）對好的輔導是十分重要的。
12. 牧師和神學生就是在這種「觀察參與」的方法下受訓為輔導員的。這方法與基督所用的門徒訓練方式相似。
13. 兩個或多個地方教會的牧師合作做集體輔導，是十分可行而有益處的。這也許是開始努直達輔導的最佳方法。教會的長老參與輔導也是一件好事（參雅各書五：14、15）。一個宗派的區會也可以聘請教區中的牧師，設立一個輔導中心。
14. 這些字句有一些重要古卷不贊同。
15. 有些時候，直接地問他：「你告訴我，現在犯罪的行為（或態度）帶你到怎樣的地步？」這會讓受輔導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溝通與集體輔導

當代的問題

許多人，包括社會學家、政治領袖、婚姻輔導者等等，全都同意今日人類最大的需要之一是真正溝通。不錯，我們有人造衛星和電訊系統，連許多貧苦大眾也能通過電視和收音機來了解世界大事。書籍大量充塞市場，連專家們也讀不完。傳播學的專家們開始討論一個問題：傳播的飽和。然而，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直接的溝通，在今日社會中真是每況愈下，非常表面化。在眾多的傳道方式中，人們根本享受不到真正的彼此溝通。為何在汪洋大海，竟不能取一瓢而飲？人們究竟為何沒有真正的溝通？

其中一個答案是：因為我們根本不傳達真實的事情，人與人之間根本不能互相信任。我們對政治、廣告、商業、甚至人際關係，全都置疑；連在耶穌基督的教會中，我們也不能彼此信任，這不是一個新問題。但我們要好好想一想。人類間溝通的難題早在伊甸園就開始，上帝藉著祂的話向人親切地啟示祂自己，然後祂按自己的形像造人，祂是個能溝通的人。上帝每天來到園中與亞當談話，言語是上帝給亞當最寶貴的恩賜之一，因為上帝自己

用言語來傳達祂自己。亞當不但能和上帝談話，且為各樣鳥獸命名，也給他妻子起名。既有言語，人就有了與別人溝通的責任。上帝與亞當便是藉著言語彼此溝通。

然而，這如詩如畫的情景終究遭到破壞。撒但使人對上帝的話產生懷疑，從而帶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溝通的難題。這個謊話之祖（也是一切溝通困難之祖）向上帝的話提出質問：「神豈是真說？」牠問了歷史上第一個問題，人聽了也提出問題。撒但不只懷疑，更歪曲和否認上帝的說話。

當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他們彼此的溝通和神之間的溝通都中斷了，他們開始經歷與所愛的人關係中斷的痛苦，而且表現了這個痛苦¹。當天起涼風，耶和華來到園中，亞當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躲藏起來。他們無法再有彼此甜蜜的相交了，罪侵入進來，破壞了他們的關係。亞當本應向神認罪悔改，乞求神的憐憫，這樣，他一定可以被赦免，恢復溝通；然而很可惜，他不能好好地處理自己的罪，因而把問題弄得更複雜了。亞當不但沒有悔改信靠神，反用虛謊、推卸責任、遮掩來遮蓋自己的醜惡和罪，因而加深了溝通的困難。

我們應注意到一件事，就是今日世上每一樣重要的問題，都在伊甸園中人的墮落一事上，隱約可見。人的問題往往有很多共通點，許多問題都表現於溝通的困難。比方，今日常見的情緒低落（往往由於良心責備），亞當也曾經歷過。這類毛病來自於神賜與亞當自我檢討的本能，引致內心痛苦，良心責備，產生內在不安反應，驚慌逃跑。可是他本應跑向神，卻反跑離神、避開神。

神其後把亞當從樹林中搜出來時，亞當正用樹葉遮身。他犯

了罪，想逃跑，現在又企圖遮掩自己的罪行；但神指出他的錯，神用努直達輔導法來勸戒他，使他不得不正視自己的問題。然而雖然神如此對待他，他卻推卸責任，說：「祢所賜給我的女人，就是她叫我吃的。」神又問那女人，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²這樣，亞當夏娃二人都不肯負責，承認自己的背叛，互相推卸責任；這些錯誤的反應使溝通更形困難。

因此，要重建溝通（人與神之間、人與人之間），必須解決罪的問題，因為罪破壞了相通；更深一層，罪所帶來的毒害導致人與人之間關係更趨惡化，這問題也必須解決。讓我們看看一個失去了溝通的家庭例子：

在這家庭中，夫妻二人水火不容已有一段日子，情況相當嚴重，即使試圖重建溝通，也徒然加深彼此的誤會。丈夫喬治覺得身為基督徒，與妻子的關係弄得如此僵，心生慚愧。有一天，他決定下班後圖謀解決辦法。進了家門，他對妻子說：「珍娜，最近我們之間的問題……」，話還沒有說完，她衝口而出：「對了，讓我告訴你最近我們之間的問題吧！倘若你死心不改，現今的問題比起將來的，恐怕是小巫見大巫！」喬治很沒趣地大踏步走進客廳，悶頭坐在沙發上，開了電視機，埋頭看報紙，喃喃自語地說：「我盡了天大的努力想重建關係，她卻是這個樣子！算了吧！」這時珍娜在廚房中，想到喬治一回家就被她吆喝，良心有點不安。她放下工作，走進客廳裏，同丈夫道歉，說：「喬治，你今晚回來時……」，話還沒有說完，喬治氣忿忿地丟開手中報紙，怒目

而說：「對了！當我今晚回來時，你就讓我如此受氣，我寧可永遠也不回到這裏來！」聽了這些話，珍娜轉身跑回廚房，一面大力攪著鍋裏的粥，一面自語：「真是好心沒有好報！」

在這些情形下，愈想重建彼此間的溝通，彼此間的鴻溝就愈大。創世記三章告訴我們這情形是如何發生的。由於罪的緣故，人不但破壞了溝通，並且一旦企圖重建溝通時，就反更加深彼此的鴻溝。這問題必須從兩個層面著手。

人與人之間溝通斷絕是嚴重的問題。這問題最基本的性質可在巴別塔之事上看到。當時神使人變亂口音，使人的溝通失敗。溝通使人聯繫在一起，也惟有溝通能使人一起解決困難。由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影響彼此溝通，輔導員的著眼點自然是使兩位受輔導者先有溝通。然而，要達成溝通，二人必須交談（溝通）。這是溝通的矛盾：兩個失去溝通的人必須先好好溝通，才能解決問題。在這情形下，只有第三者才能幫助他們重建溝通。

溝通復原的基礎是與神和好。溝通的復原始於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溝通必須基於「真理的愛心」（約翰三書1節，或譯：「誠心所愛的」），愛心只有在神的真理中才能找到。因此，真正溝通的根基是大家共同持守、共同相信的真理。溝通的定義與規則是從神而來，記於聖經中。當人在神面前的「信任」消失時，神差遣耶穌基督重建溝通，主動地除掉彼此之間的鴻溝。基督的死和復活是溝通問題惟一解決的辦法，除祂之外，別無他法。

神對教會的旨意

好的溝通是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開始時所教導的：「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行事為人的主題貫徹全章。例如17節中，他又說：「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基督徒被召，為要與基督同行。亞當起初與神同行，藉著順服享受與神相交的權利，要重新與主同行，必須重新順服基督。信徒不可再回到從前「虛妄的心」的生活方式，那時人「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皆因「無知」，以致「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污穢」（19節）。

保羅的話是形容不信的人在罪中生活，直至心地剛硬，良心盡失。他繼續又說：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20-24節）

人的墮落，破壞了神在他身上的形像。人本是聖潔、有知識、公義、能互相溝通，反映神的完美，卻變成反映那說謊者之父。基督把神的形像再擺在基督徒身上³。信徒在心意上更新，那因罪而有的虛妄、昏昧、硬心，被神的靈漸漸改變過來，使那些從前敗壞的習慣，或稱「舊我」、「舊人」，可以像舊衣一樣除

去。另一方面，信徒必須「穿上」新的、合乎聖經的生活習慣，這新的樣式是要反映那創造之主。換句話說，這新人必須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當保羅形容這新人的樣式時（參以弗所書四：25-32，五章），他首先提出的便是在真理上重建溝通的必要：

「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向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25節）

在伊甸園中，人懷疑、否定神的真理，互相說謊，人類的溝通便破壞了。自從亞當以來，人類（除了基督）生來便是神真理的背叛者，因此不愛說真理，倒愛說謊。這是一個「信任溝」，由於人承受了敗壞的性情，他不愛真理，他在壓力下寧可說謊。正如亞當想藉謊言逃避困難，現今的人一生都說謊，對舊人來說，這種說謊的習慣是完全自然的。當他們成為新造的人，新的習慣必須慢慢養成。

在教會中，保羅勸戒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原因是「我們是互為肢體」。這裏所用的是身體的比喻；假如腦和身體其他部分不能有好的溝通，結果便是混亂。試想腦想指揮手和腳做一件事，而手決定做另一件事，手腳因此不合作，後果當然不堪設想。教會也是如此，若其中沒有溝通合作，便會混亂。基督是教會的頭，頭所發的命令，其他肢體必須服從，才可以彼此溝通，互相合作。溝通必須基於神的真理，不然沒有人能說實話。

說真理的人，說話與聖經標準相符，這樣的人是用愛心說實話，叫鄰舍得益處。信徒必須互相坦誠，互相分享一些重要的事

情。人與人的了解，必須透過認識、鼓勵、責備、勸戒等。既然身上肢體互相依賴，信徒也要互相配合；除了服從頭（基督）外，各肢體（信徒）也當互相配搭；你需要他，他需要你。而互相連結、互相合作、一同事奉的方法，是在真理上溝通。

生氣與含怒

保羅明白甚麼問題會阻塞溝通，在以弗所書四章26節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許多生活問題會引致忿怒的情緒，這是由於身體上的肢體有犯罪的傾向。然而，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生氣不一定要持續，以致信徒間產生裂痕，或使舊痕加深。應付生氣的辦法是：「不可含怒到日落。」——每天應付！

生氣不含怒。馬可福音三章5節清楚告訴我們，基督發怒，原文orge是表達一種感情上的不悅。雖然祂因當時情況而有情緒上的波動，但基督沒有容許生氣變成「含怒」，聖經另一處提到基督時說：「因我為祢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篇六十九：9）、「神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篇七：11）。

在管教孩童時生氣，是合理的。現代人所說，父母生氣時不可責打兒童是不合乎聖經教訓的。生氣不是錯的，只有當父母責打兒童時發脾氣，那才是錯誤，脾氣是失去控制的怒氣。箴言書提到無理性及失去控制的怒氣：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十四：29）「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廿九：11）

當一個隨意發怒、沒有好好思量結果，沒有靜思、沒有明察是非曲直，便隨心所欲地胡亂說話行事，他實在是犯了錯。一些「集體心理治療」，教導人藉發洩怒氣重新得著正常，這是違背聖經教訓的。發洩怒氣是不合聖經的，「怒氣全發」直譯是「將自己的氣全部發洩出去」。箴言書中的智慧人，曉得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情緒不一定要管理人的生命，它們可以受控制而平靜下來的。受輔導者當學習如何制止及平靜怒氣，而不是學習發洩怒氣。聖經教導我們要控制怒氣，因此，控制怒氣不單是實際可行，而且是有益處的⁴。

「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言廿九：20）「好氣的人挑啟事端；暴躁的人多多犯罪。」（23節）

勝過怒氣的一個重要原則（這原則可以應用在其他壞習慣上），就是：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羅網裏。」（箴言廿二：24、25）

這原則乃是：與一些按著聖經原則生活行事的人結交來往。榜樣之重要，容後討論。

許多人前來接受輔導時告訴輔導員，他們不單含怒經過多次「日落」，也經過多次「月落」的日子。在第三章中所提的理奧·侯德就是好的例子，這告訴我們在怒氣未達致「含怒」之前，適當加以處理是何等重要。侯德的問題就是讓怒氣「入心」，至終爆

發出來。馬可福音十六章19節記述希羅底向施洗約翰「懷恨」，最後將這怒氣發洩出來，殺了約翰⁵。一些人前來接受輔導，是因他懷恨一個人三十年之久。奇怪，他如此憎恨那人，卻讓那人間接地控制他三十年之久！在這些年中，他屢屢企圖對那人不利。他其實失卻了自由，因為他的憎恨捆绑他，然而怒火中燒的人，竟然連自己的愚昧也看不見。

保羅的教導正徹底對付這事。他提出一個原則：「不可含怒到日落。」換句話說，我們要天天處理當日所發生的問題。這不是說，我們必須指出他人所犯的每一件罪。許多事情可以用愛心包容，正如彼得說：「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得前書四：8）然而，有一些問題是不能用愛心包容的，這些問題不斷在我們心中攪擾我們，侵蝕我們的心靈，這類問題必須透過個人的交涉即日處理，不可等到明天。若是愛心無法遮掩的，再厚的毛氈或再長的時間，也不能使它遺忘。這傷口恐怕會發炎，導致不可收拾的後果。

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正是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所指的：「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明天的問題，今天不宜憂慮。人的肩頭不足以擔負明天的問題，照樣，他也沒有力量托住昨日的怒氣。神要我們今天的事今天做，今天的問題今天處理。人與人之間的意見，若不能藉愛心包容，就必須正面處理，以致身體各部能正常合作。

一個人若心存怒氣，卻裝作不在乎的樣子，就是說謊話，「不與鄰舍說實話」。在這情況下，溝通中斷了，因為他向鄰舍「懷怒」⁶。肢體與肢體不能溝通，不能一同事奉基督，教會也成

了表面化、外強中乾的身體了。眼向耳發怒，手向腳懷恨，一定影響合作，魔鬼就趁機在基督的身體製造混亂。

舊的生活方式必須除掉，換上新的、合乎聖經的方式。保羅舉例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書四：28）神要求一個賊完全改變生活方式。他從前偷竊，現今要勞力（不單工作，乃是「勞力」、「勞苦」，汗流滿面的意思），用自己的雙手勤懇工作，賺錢供自己需用，且還有剩餘幫助有缺乏的人。保羅在這裏要求我們完全改變以往的生活行徑，這包括了處理怒氣。從前積蓄怒氣，現今必須坦白承認自己的感覺，當天就解決問題，免得事情愈弄愈糟。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談及怒氣問題，這樣說：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21、22節）

這段經文所提「公會」的事不易解釋，但他繼續討論怒氣問題，21、22節先論及怒氣的嚴重性，23、24節則論及解決之法：「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裏有兩位信徒，因著怒氣互相隔絕了，仍未和好，其中一位在敬拜中記得他的弟兄向他懷怨，主對他說：

「就（應當）把禮物留在壇上，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很明顯地，基督認為弟兄之間的不和，是敬拜神的攔阻。因此，祂特別指出和好比敬拜重要，因為前者比後者更迫切，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的意思也相同。

在這情況下，誰應該採取主動？耶穌說，當那位在壇前獻祭的人想起一位弟兄向他懷怨，他要先去。誰想起他得罪了弟兄（或者弟兄認為他曾得罪他），他有責任主動地去與弟兄和好。

馬太福音五章只提到事情的一面，十八章則可看到另外一面。基督在15節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這裏是對方得罪自己，而自己沒有遵行主在馬太福音五章的吩咐；在這情形下，自己當主動去找弟兄。兩段合起來的結論：當二位信徒彼此不和時，不論是哪一方有錯，二者皆有責任主動與對方和好。不論是哪一方對，哪一方錯，努直達式的勸戒都是必需的⁷。接著，耶穌又說：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馬太福音十八：15、16）

換句話說，總要盡量使事情不致擴大。首次的勸戒完全是輔導性質，不是紀律性質的，目的是和好、得著弟兄。倘若他不聽勸，第二次便要帶其他人同去；「兩三個人」代表足夠的見證人，可以證明曾勸告對方與自己和好。17節上半節表示這些見證人應當有權作決定；起初他們好像一隊「努直達輔導隊」，若對方不聽他們，就要告訴教會。若不聽教會，連教會的和解也無效，他必須受正式處分。教會要審判他，若他不受勸告，要逐出教會

(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教外人)。總而言之，不論是自己的錯或是他人的錯，誰覺得不安，誰就當主動與弟兄和好。

通常我們沒有這樣的看法。我們很少說：「某人得罪我，讓我與他和好。」我們總是說：「某人得罪我，讓他來向我道歉。」後者的態度是錯誤的；可能某人不知道，或不認為他得罪了我，若我堅持要等他來與我和好，「和好」的可能豈非十分渺茫？倘若我按照聖經的作法去行，情形就會大不相同。因此，誰覺得有問題，誰就當採取主動。理想說來，兩個人都當一同採取這個行動。

當一位弟兄與另一位弟兄交惡，又想與他和好時，應當如何根據馬太福音五章的原則來做？第一、他必須與對方見面，承認自己的罪（若自己有罪）。他不單要承認得罪對方，也要承認自己得罪神，並請求對方原諒他。不要暗自以為不需要請求，對方已經原諒自己。努直達輔導員很看重具體地問對方：「你可以原諒我嗎？」不單要具體地問，最好也要對方具體地答：「好，我原諒你。」見面的目的是要藉饒恕得到和好；若饒恕不得肯定，和好也會同樣地不肯定。

若對方不肯定饒恕你，那採取主動的人已盡所能，他的任務就是：「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馬書十二：18）希伯來書也曾說：「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十二：14）雖然一個人有責任盡力與人和好，但他無法預測對方的反應。神要求他的是認罪，請對方饒恕，盡力賠償——為要與人和好，其餘的就不是你能決定的⁸。

一個人怎麼知道何時與人有努直達式的勸戒最好？箴言十七章9節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原則：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意思是：若可行，總要以愛心包容他人的過失。當愛心可以遮蓋罪時，努直達式的勸戒是不必要的。假若我們必須與人交涉一切問題（特別在家中）時，一天廿四小時恐怕也不夠用。當我們學習愛人時，我們同時學習遮蓋、忘記、原諒他人許多過錯。

然而，當我們遇到不能原諒的事情時，或是心中懷著怨恨時，這問題必須立刻對付，不可等到明天。注意，惟有愛心能真實地「遮掩」；不出於愛心的，只是「掩飾」。「遮掩」是忘記、寬恕，遮蓋了的過錯不應該再出現。另一方面，努直達式的勸戒也能遮掩、遮蓋罪，它是出於愛心的行動。

攻擊物件：是問題，不是人

保羅繼續討論有關信徒在教會中的溝通問題。以弗所書四章28節談到，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這就是明顯的例子，說明人必須完全改變以往的溝通模式。接著他又說：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29節）

保羅在此論及一些使人疏離的言談，這些包括不近人情的說話，使得人與人之間有更多問題，也令問題更尖銳化；這些話尖酸刻薄，與以前的生活配合。但信徒是新人，必須棄絕舊的式樣，改變生活方式。在一些場合下，若按照舊我，他會用惡毒刻薄的話，現在他必須「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這些經文讓我們看到，新造的人有新樣式，基督徒要坦白認罪，不遮掩罪過；他若得罪了人，必須到那人面前請求對方原諒、幫助。若他認為某人得罪自己，也不應將毒恨存在心中，要以愛心向某人表白；假若他容許自己心中的恨存留滋長，不予處置，他也要請對方原諒過錯，等他與神、與人處理好自己的罪後，才可以開始幫助對方。人必須自己除掉眼中的橈木，以後才可以試圖除掉他人眼中的刺。

「造就人的好話」是建設性的，不是破壞性的，其目的是建立，不是拆毀；這些必須是「隨事」（按著當時的需要和場合）的，叫聽見的人得益處。換句話說，好的話是針對當時問題而說的，叫人得幫助。當一位弟兄做錯事時，他需要幫助；他不需要拆毀，而需要得建立。因此，我們不是要對他怒氣沖沖地大肆攻擊，乃是要集中力量面對問題本身。信徒必須學習攻擊問題，而不是攻擊人，這樣才能互相建立。這乃是溝通真義之所在。

保羅認為，保持正常溝通是十分重要的。聖靈在每位信徒的生命中居住，祂是我們得贖的憑據，證明神已將我們買贖過來。祂好像一種定金，一種屬神之人的標誌。信徒應當感謝神賜他聖靈，又珍惜這最大的禮物。然而，保羅警戒信徒，不要叫聖靈擔憂。當信徒說謊、含怒、講污穢的話，他們破壞與人的溝通，也同時叫聖靈擔憂。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31、32節重申：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當然，弟兄妹妹間的饒恕與未信者間的饒恕，有點不同。前者乃是救贖的饒恕，這種饒恕反映神的饒恕，也是出自基督的饒恕。信徒與神之間的愛是彼此的，信徒與信徒間的愛也是彼此的。正如約翰曾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四：19）我們也在真理中「愛」人。對一位弟兄的饒恕不是基於那弟兄的好品德，而是基於饒恕者的憐憫與恩慈。由於基督為信徒捨己，在恩慈與恩典中饒恕了他們，他們也必須透過基督彼此饒恕。當一位弟兄悔改，請求另一位弟兄饒恕他時，對方沒有資格拒絕饒恕他（參馬太福音十八：23）。

會議桌上

要幫助受輔導者達成以弗所書四章所論及的目的，最好鼓勵他們開始一個「會議桌」（conference table）。辦法如下：首先，指導家中每一成員每晚撥出時間圍桌而坐，討論他們的問題（最好是用一張無其他用途的桌子作此用途）。桌子的作用很大，首先這桌子使全家大小聚在一起，其次桌子也可以寫字，更重要的是在大家圍桌而坐的時間裏，要發脾氣的也許會冷靜一點（參箴言十五：28，十四：17、29）。當大家圍桌傾談時，要離開也許並不易。「會議桌」很快便成了希望的象徵，在桌上解決問題也成了日後會議的鼓勵。許多家庭有人際問題，常是因為缺乏一個日常的會議⁹。這種在桌上談論的方法，既具體又實際，幫助人除去舊方式，實行新的生活。尤其當人心中充滿惱恨，長時期積蓄著怒氣時，這種模式幫助人實踐聖經吩咐，使人確實得著操練，建立合乎聖經的生活。因此，每天晚上全家聚集，一同談論每日的

困難，是解決問題最實際的方法。

要成立這樣的「會議桌」，規律性是很重要的。盡可能每天都用同一張桌子。一個學生若是經常地在一張書桌上讀書，很快便會發覺，坐在那裏自然有讀書的心情。假使他時而坐在書桌前，時而趴在床上讀書，就很難收到良好的效果，這是由於他不能將讀書與某個地方連起來（因而失去聯想的利益）；另一方面，躺在床上產生睡眠的聯想，使他的讀書效率減低。一個學生若要養成在書桌上除了讀書，甚麼也不做的習慣，就應當在他發覺自己無精打彩或是在作白日夢時，便立刻離座，使書桌不與別的事物聯想在一起。這樣，他便能加強讀書的聯想功效。同樣地，家庭會議桌也必須成為整個家庭聚集、共同解決糾紛的地方。透過信徒的溝通，問題一一解決，破壞性的東西（如吵鬧、狠毒的話等）必須被制止，經過一段時期（通常是三星期以上），他們會發覺，只要在桌子旁圍坐，自然而然帶來討論事情的正確態度。

會議桌上的規則必須盡量簡單。通常父親作為一家之主是召集人，也成為當然主席¹⁰。母親通常是作記錄者或文書的工作，會議以禱告開始，以禱告結束。會議中，各人要從神的話語中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因此研經是必需的。在會議席上，各人先討論當天遇到的問題，看看自己有否對人作出錯誤的反應和行動（先矯正自己的錯誤，以澄清桌上他人的誤會），要先告訴其他人，自己如何對不起在座的人，如嫉妒、懷恨、苦毒等；他也可以論及自己得罪外人的地方，請教家人如何處理。換句話說，他必須先認錯，然後請人饒恕、幫助他，其他家人應當一同討論這事，並且提議他如何避免同樣問題再度發生。許多時候，大家也

可以制訂一些方法，或差派某人去做某事，以解決困難。當一個人講述自己的失敗、恐懼、罪惡，溝通便開始了。假若他一開始便勸戒他人，指出他人的不是，兩人也許會發生正面衝突，溝通便阻滯了。但當一個人先談及自己（這「自己」也許是他人正要議論的物件）時，大家的思想趨於一致¹¹，溝通便得以建立，因為雙方的注意力都擺在同一個人的錯誤上。當一個人開始討論他自己的問題時，其他人也會受感染，這樣，人人都較容易談及自己。

當家人彼此認罪時，大家都能要求並接受所需要的幫助。沒有這樣的溝通，就沒有彼此的幫助。認罪、饒恕，使人的注意力從人的身上轉到問題上，進而到問題的解決辦法上。

倘若有人忘記了規則，在會議桌上大發雷霆、大事爭吵時，當怎麼辦？有一個簡單的方法：任何一位成員發覺其中有人表現錯誤，就要靜靜站起來表示抗議，不發一言。這記號是表示有人犯規、有人不按以弗所書四章的規則做事。倘若在座有人看見某人站起來，知道自己犯了錯，或是覺得那人冤枉他，他必須這樣表示：「好，我明白你的意思，請坐下。讓我們一起討論問題，不必爭吵，或心裏煩亂好嗎？」假若他真的犯了規，便要向大家道歉。

家庭會議桌並不是用來激怒他人的。當每一個人表白自己的失敗後，他已提出其他當日發生的問題，他要說誠實話，但只能用「愛心」說（參以弗所書四：15），也只是為要伸手扶助而說的。這一切在起初一定很不自然、很困難。事實上，這些動作在起初似乎是愚不可及的，但經過一段時期，便會完全自然了。受

輔導者要想想，他起初滑雪、騎腳踏車、駕車的時候，如何感到笨手笨腳，一切都極不自然；可是很快地，習慣成自然。為甚麼？——練習。當一個人學駕駛時，起初笨拙的感覺使他認為，要眼睛和手腳好好合作是何等困難。然而，數月後，他竟能在黑夜坐進車子裏，口中與人討論深奧的神學問題，手中的鑰匙很容易地插入鑰匙孔，絲毫不需要摸索！同樣地，三個星期的辛勤，使家庭會議成為世界上最自然的事，這是練習的問題¹²。

一些性生活有問題的夫婦，追究起來，其實是日間有一些問題從未得解決所引起的。每晚花一點點時間，商討日間所遇的問題，會對夫婦間的關係起極大的作用¹³。有一對年青夫婦，經過一段性生活失敗的時期，說：「我們已經學到一種新的習慣，就是永不含怒到日落……，會議桌正如一把利刀，使我們更開放地討論，又使我們更親近；漸漸地，我們的性生活有了進步，到達一個近乎不可置信的成功境地。」

在輔導進行時，人與人之間的障礙很容易顯露出來。努直達輔導主張一切被牽入這問題中的人一起來談論，幫助受輔導者重新建立溝通（或首次有真正的溝通）。以下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一個家庭有夫婦二人，三位十多歲的孩子，兩男一女。父母帶長子來到輔導中心，原因是他們與他不能溝通。輔導員們發覺，原來這對夫婦跟他們的長子從來沒有溝通這回事，於是向他們解釋「會議桌」的原理。父母聽了半信半疑。為了示範「會議桌」的價值與可行性，輔導員們開始帶領他們一起談話。父母與孩子討論開始後，收效奇大。他的父母先後驚異地說：「我從未想到他相信這個！」「對了，我也很驚奇，聽到他所說的這一切話！」他們

彼此的談話十分成功，以致輔導員可以不用開口，只是聽他們說話。過了一會兒，輔導員請他們回家續會，一個鐘頭後，電話響了，是那主婦的聲音，她說：「我們仍坐在會議桌上討論得很好，但我們有一個煩惱，我們的女兒想加入，只是她不懂規則，你可以向她解釋嗎？」

於是那女孩來聽電話，輔導員向她解釋規則。就這樣，從那時起，整個家庭天天都如此暢談。

集體輔導

這本書所談及的，主要是集體輔導。不錯，「一對一」的輔導有它的地位，而且在輔導中，並不一定能找到每一位與問題有關的人。然而，集體輔導應該是例行，而不是例外的事。由於大部分受輔導者的問題是得罪神或得罪人，輔導模式也就當適合這與神或與人方面的關係。整個輔導過程必須面對神，也必須面對人。參與輔導的人數（受輔導者的人數）似乎應該包括每一位與這問題有關的人士¹⁴。

集體輔導有多方面的意義。首先，當爭吵的雙方皆能來接受輔導時，困難也就更容易解決，並且解決得更有效、更徹底。比方，當一位作妻子的來接受輔導，努直達輔導員會希望她的丈夫也在場，為甚麼？原因很簡單，當人與人之間的溝通破壞了，不論潛在原因是甚麼，集體輔導最能重建溝通。要解決其他問題，溝通是不可少的工具。溝通建立後，集體輔導的成員可以互相談論以往未能解決的難題。正如當家中開始有「會議桌」時，他們發覺要解決問題，不一定要到輔導中心，在家中便可以了。

其次，假若丈夫與妻子同來接受輔導，這個家庭就沒有被分開了。相反來說，「一對一」的輔導，容易產生分歧，原因是大家都互相猜疑，又引起大家在背後說他或她的壞話。務直達輔導希望盡量避免這種情形。假若輔導時丈夫不在場，他也許會懷疑輔導員偏袒妻子，又不知道妻子說了甚麼話，與輔導員一起反對自己；換句話說，由於丈夫不在場，他可能會懷疑（而且往往有理由如此懷疑）輔導員對他不利。他會認為由於自己不在場，輔導員所得的資料是單方面的，因此不信任這樣的輔導。總而言之，當兩個人的溝通有問題時，「一對一」的輔導常常加深彼此的隔閡；若兩人都在場，使輔導員更全面地明瞭問題的所在，並且不容許任何一方過度歪曲事實。有些時候，一個妻子講述的故事看來十分有理，令輔導員信以當真，但若丈夫也在場，這故事百分之九十的內容會受到駁斥或解釋。比方，一位太太淚流滿面且激動地告訴輔導員說，她的丈夫在過去五年內拒絕供養她。但與她丈夫討論後才發覺，原來他只是在幾件不重要的物品上停止付款，另一方面，那引發家庭經濟變動的是她自己，而不是她的丈夫。

輔導員當謹記兩句話：「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箴言十八：17）和「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箴言十四：15）。當輔導員實行集體輔導時，他可以得到更準確、更全面的資料，這是由於一些話可以對證，查詢得更為詳盡的原因。

輔導是手段而非至終目標，因此輔導法當以促成目標為主。聖經的目標是藉愛心榮耀神，愛心是從認罪，並自認罪而達成的

和好而來（參馬太福音五及十八章）。認罪若非以與人和好為目的，就是不合乎聖經的。因為這樣的認罪，只求發洩心中的罪感、討自己的喜悅，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單對單的輔導容易產生精神發洩，而集體輔導帶來與人和好，因為集體輔導給人一個適當的場合，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好。

在一個集體輔導中，受輔導者會聽到一些意想不到而為之愕然的事。有對夫婦前來接受輔導。妻子控告丈夫作賊，她告訴輔導員說，丈夫近來發薪後都私自留下一些錢，證據確實。輔導員為了明瞭此事，問丈夫說：「你有這樣做嗎？」丈夫點頭承認，隨即從袋中抽出錢包，拿出錢來。他解釋說，他最近在積蓄（不是偷竊）一筆錢，準備買一份十週年結婚紀念禮物送給太太。

一對基督徒夫婦在過去一年內，到一位精神病專家那裏接受輔導。這位輔導者自稱是基督徒，又採用羅傑斯的輔導法，他每次輔導都是分別接見兩人。丈夫精神極度沮喪，覺得自己應辭去工作。一年過後，這對夫婦情況沒有好轉，反而更壞，他們於是到務直達輔導中心求助。在這中心，他們一起接受輔導，輔導員一起接見他們。在第一次輔導時，其中一位說：「我們聽說這裏的輔導十分有效，我們亟需幫助。」

在輔導時，輔導員聆聽他們的自白，正視他們自己承認的罪，關切地作出合乎聖經的反應。丈夫感到驚奇，也得到鼓勵。當他確切知道這裏有一個徹頭徹尾的基督徒輔導員時，他轉過來對妻子說：「莘菲，我有一件事藏在心裏，從未告訴過任何人，現在想告訴你：我不愛你，坦白說，在我們結婚這許多年，我不知我是否曾愛過你。」

在作丈夫的約翰心裏，也許有許多其他因素使他向莘菲作如此的自白，但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她在場。一年多來，他首次可以向她傾吐心事，又知道有輔導員可以幫助他們解決目前的困難。約翰多年來的罪感不能除掉，而以前那位輔導員只會加深嚴重性。但集體輔導鼓勵他向妻子自白。結果，夫婦間的誤解澄清，許多問題得到解決，並且整個家庭重新有一個新鮮的、愛的關係。這種集體輔導，是努直達輔導更快完成任務的原因之一。

受輔導者成為輔導員

集體輔導另一個好處，是使輔導員增加一些助手。這些助手通常貢獻甚大，這也是努直達功效奇快的原因之一。當其他在場的人知道事情的始末，他們就成了助理輔導員，這些助理輔導員（通常是家人、朋友）天天幫助受輔導者實行他的諾言，受輔導者不必好像打強心針似地，來接受輔導時才得幫助，乃是每天皆可得幫助。這樣，他不必太依賴輔導員。這些「助理輔導員」除了每天提醒他要實行在輔導間的功課外，更提供他好的氣氛來改進生活，而使他知道有人從旁協助他也是好的。正如一些研究顯示，當一個人要實行新的生活程式時，最好與他人一同實行，會收事半功倍之效。再者，集體輔導發覺，有些時候輔導開始時，以為只是某一個人需要輔導，但實際可能雙方都有問題，這樣集體輔導可以保證有一個較全面的圖畫。若接受集體輔導所有的人，都成了「助理輔導員」，那麼，所有的人將會一起長進。由於他們一起學習、一起實行，整個生活環境都有所改變。

在重要的決定上，集體輔導也可以幫助受輔導者一起作決

定。湯姆與瑪利生活都十分放肆。兩人在外花天酒地，且有婚外關係。當他們結婚時，兩人都不是基督徒，但經過十八年的今天，他們都信了基督。過去一年中，湯姆與另一婦人經常幽會，他不願放棄她，這事被瑪利知道了，她要求丈夫與那女人一刀兩斷。他口頭允諾，卻沒有實行。有一年之久，湯姆破壞諾言，並且過著假冒偽善的生活，他的良心受到責備，而當他的信仰愈變得真實，他的犯罪感也更重地壓著他。他沒辦法，惟有前來求助。起初他推說是為了兒子的事前來求教，但首次輔導就漸漸顯明，他真正的問題是自己。輔導員對他說：

「湯姆，你必須放棄她，如果你要改進婚姻生活，就要向你太太承認此事，你必須告訴她，你一直在撒謊，你一直與情婦幽會，你必須請你太太原諒你。告訴她這次你真的要悔改，請求她幫助你實踐諾言。」

湯姆說：「我做不來。」輔導員回答：「你若不做，我們幫不了你。」於是他們談到神的誠命與恩典，湯姆點頭說：「好，我去做吧！」他到神面前求神赦免，幫助他改過自新，輔導員又為這事祈禱。大家決定在當日下午，湯姆帶妻子一起來輔導中心，他果然與太太來了。

在下午輔導時，湯姆將實情告訴瑪利，他承認自己一直撒謊，現在他袋中有情婦寓所的鑰匙。瑪利大吃一驚，但也慶幸丈夫如此坦白，她的反應很鎮定（也許由於有輔導員在場，她知道輔導員能幫助他們下一步的決定）。她問：「我們當怎樣行？」湯姆說：「請你饒恕我，幫助我成為一個好的基督徒丈夫。」瑪利

說：「好，我會饒恕你——只要你真的想挽救我們的婚姻。」湯姆說：「我願意。」（聲音差不多好像重新許諾婚約一樣）這樣，瑪利饒恕湯姆。事實上，瑪利也有一些過失需要他饒恕，她也得了寬恕。湯姆問：「接著我們要怎樣行？」討論了一會，最後大家決定，湯姆要致信情婦，告訴她以後不再會面。

第二個星期，夫婦二人再來接受輔導。有一個問題是：湯姆當如何處理那套鑰匙？雙方一致認為他必須交出來，但如何交出？是否當面交還？或是丟掉？他要如何處理這些東西？很明顯地，這事情亟需解決。瑪利感到十分煩惱，輔導員說：「湯姆，交出那套鑰匙，現在！」湯姆真的交出來，將鑰匙排放在桌上，這戲劇性的一幕叫瑪利確知湯姆是真心悔改。從此以後，她覺得一切都更新了。湯姆明顯地破釜沈舟，對瑪利來說是很重要的。鑰匙至今仍在檔案中，以證明湯姆真心悔改。將來有一天若有必要，這些鑰匙可以拿出來作為證據；也許未必需要如此做。然而，這些物品在這對夫婦的生命來說，是一個里程碑，正如舊約中先祖們立一堆石頭，以表達聖經道路上的里程碑¹⁵。

努直達輔導中心的記錄檔案中，有許多類似而有趣的物品，這些都是標誌，其中一個文件夾有一張煙紙包，是由一位願意戒煙的受輔導者交出來的。另一文件夾裏是一位已婚婦人的相片，當她與人結婚時，她的男友將這相片交出來，表示他不能再像以往一樣想她。另一文件夾有一塊刀片，是一個傳道人從他的錢包中交出來的，這位先生曾說：「如果我今晚在此沒有得到幫助，我恐怕會用這刀片割腕。」可見，一些眼見的證據確能幫助人下定決心，痛改前非，走一條新路。在以上列舉的例子中，受輔導

者所放棄的，都是一些罪的引誘。

集體輔導的觀念並不新奇，乃來自聖經。在聖經中，家庭輔導並不是奇特的事，因為聖經清楚啟示，神的旨意和聖約是透過家庭實現的。努直達輔導特別希望這集體輔導能多方實行，將來也許能舉辦一些家庭夏令營，這些營會的背後有個信念，就是神要徹底改變一些家庭，使他們成為新的有用的家庭。現代夏令營（通常只為家庭某一成員設立）的毛病就是，當營友回到家中，其他成員由於沒有他的高峰經歷，常常會令他灰心。假若整個家庭能撥出一星期共同接受輔導，參加這些家庭營的話，集體輔導的好處定能發揮出來。

若只有一位肯來……

有時不是雙方都肯來接受輔導，正如大標與玉珍的情形一樣。大標告訴輔導員，玉珍已經第二次提出離婚，而且態度堅決。他倆結婚已有二十多年，兒女都已長大，一個一個獨立，建立了自己的新家庭。玉珍對大標說：「兒女一天仍在，我一天仍會留下，但現今責任完了，我想離婚，我覺得與你一起實在很難受，原因是我倆不相愛。」大標不希望這婚姻破裂，他是愛玉珍的，而其後顯出玉珍也確實是愛大標的。但她已放棄了與丈夫溝通，不再努力與大標傾談，讓他知道她心中的想法了。因此，第一次輔導，大標單獨前來求助，輔導員請大標下次與太太同來，因為婚姻是關係雙方的事情。大標說：「她不會來，我已問過她，她拒絕了，並堅持要離婚，她說：『太遲了！無望了！』」

只有一方努力，這破裂了的婚姻如何能彌補？輔導員對大標

說：「我們不能保證任何結果，但你能否用另一種態度對她說話？」於是他們一起填調查表，以明瞭大標的生活。輔導員發覺，他心中對妻子充滿了苦毒，有一些事特別令他煩惱。他們告訴他，懷恨是罪，無論玉珍原諒他與否，他都必須在神面前承認，並在妻子面前解決這些罪。於是大標向神認罪，承認對神一直懷著怨恨，然後回家，希望與妻子和好。輔導員告訴他：

「大標，我們不知道玉珍會怎樣反應，因為我們未見過她。然而我們知道，當你遵照神的吩咐去行時，你會感到安息，因為你追求和睦，又願意盡你所能與人和好，將事情解決。當你向妻子承認自己的失敗與罪過的時候，她可能會有興趣聽，因為你開始與她溝通了。她已經注意到你的過失，假若你承認自己的過失，那你們兩人的心思不是朝著同一方向嗎？你們的言語不是相通了嗎？這樣，她不但不會被你嚇跑（正如你談及她的過錯時），反而會與你接近。」

大標回到家，他起初半信半疑，一小時後，他打電話來，歡欣鼓舞地說：「我太太下次會一起來接受輔導，你還記得曾指導過我說，若先向她承認自己有錯，以此開始兩人的溝通，並請求她原諒，她就會走過來嗎？」

「是的，我記得我曾如此說。」

「一點也沒錯！當我進屋時，她正站在洗手盆邊，我走過去說：『親愛的，我很慚愧，因為我是很差勁的丈夫，在許多事上都犯了錯。』於是我詳述許多事蹟，接著說：『是我的錯，我需要你寬恕，你能不能原諒我？肯不肯幫助我成為更好的丈夫？』」

他繼續說：「她轉過身來，向我衝過來，投身在我懷中，差點把我撞倒，我險些退後了一步。」結果，大標與玉珍不單挽救了他們的婚姻，也開始了一個新的婚姻生活，許多困難慢慢得著解決，他們正開始預備享受兒女成家立業離去後，只有他倆的共同生活。

另外一位丈夫說，他肯來接受輔導，完全是因為妻子先向他道歉，並請他饒恕。他對輔導員說：「我一度以為她永遠不會向我道歉，所以我來了。」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這些例子說明了彼得前書三章1、2節中所論：要影響配偶，言語行不通，「品行」至為重要。

許多時候，這樣邀請的工夫要經過好幾次才成功。由於集體輔導的重要，這工夫是值得的，而邀請的成功率往往非常高。

每日靈修

輔導員鼓勵每位受輔導者的家庭有每日研經及禱告的時間。難題解決了，愛神的心自然增長。讀經、禱告等活動，不單是為解決問題、使人生愉快，更是使人與神保持關係、漸漸長成基督身量和更像耶穌的方法。解決問題只是除掉人與人之間的攔阻，每日靈修則幫助人透過神的話與禱告保持關係。

早晨是靈修最好的時間，整個家庭在這時間聚集，是最好不過的事。當然，每人必須有好的操練，早睡早起，以致有足夠時間靈修及做應做的事。研經在起初最好能讀一小段，明瞭一個原則，不要讀太多，以免不明白。寧可讀一節聖經而了解意思，勝過讀一章一卷而不明其涵義。當一個人開始操練讀經時，最好在

清楚看到一個原則時便停下來，問一問：「這原則是一個應許、命令、責任、警告或其他？」然後，他可以為今天如何實行這原則禱告，求神幫助；他必須整天思想一些真理，使真理融入生命，比如當他讀到：「善待那些逼迫你的人」時，他可以想到自己在工作上如何運用此一原則。他要善待那嘮嘮叨叨的太太；他要善待他的鄰舍，即使這鄰舍的孩子們屢次用石頭擲入他汽車的汽油箱中，而他們的父母從不予以責罰。無論如何，這原則必須隨時隨地實行。今日聖經成了一本學術性及無關痛癢的書，主要是讀的人將它與生活分開。聖經充滿了要我們實行的真理，當一節經文被運用實行在日常生活中時，我們便會感到神的話真是活潑常存的。

婚姻中的所謂「匹配」

我們在這一篇中，曾談及婚姻中所遇到的一些問題，現在稍作補充。除了姦淫及遺棄之外，其他原因皆不足以使婚姻破裂。換句話說，除了以上原因外，其他都不足以構成離婚的原因¹⁶。「不匹配」(incompatibility)雖然在現代社會是離婚的充分理由，卻不是神所容許的。「匹配」這問題今天愈來愈嚴重了，我們不禁要問：究竟何謂「匹配」？「匹配」是否真的如此重要？如何鑒定？是否可以改進？基督徒在這問題上可做甚麼？

「自由戀愛」是近代才有的。舊約時代至近代婚姻皆由父母安排；因此，聖經甚少提及自由戀愛這問題。然而，舊約聖經也有例子，就是一對男女經過一段愛情故事而結婚（比方創世記廿九章中雅各的故事、雅歌等），可是讓我們重新問一問：「匹配」是

否如此重要？當然重要！但按人的本性，「匹配」並不是天生而有的。許多人研究兩人的經濟、社會、教育背景，來決定是否匹配，事實上，這些都不是最基本的因素，而是很表面的；另一些研究提到宗教信仰的問題，不錯，同一信仰是「匹配」最基本的因素。基督徒應「在主裏」結合。信徒若不順服神、與非信徒結合，他們的婚姻必不美滿。種族、年齡、社會地位等等，都是次要的問題。也許兩人的背景很不同，這背景透過記憶、聯想、反應等，使他們各有個性，但假使雙方都是基督徒，又對人生問題有合乎聖經的作法，無論背景如何不同，他們比任何有相同文化背景卻不是信徒的夫婦有更多「匹配」的成份；這是由於他們曉得如何坐下來，了解並運用雙方的不同之處，所以背景的不同能使婚姻更多姿多采。換句話說，努力達輔導者永遠不會對人說：「由於彼此不匹配，你們的婚姻已無可救藥，因此最好分手。」若雙方皆是基督徒，或是願意成為基督徒，並且倚靠神的恩典、按照聖經的教訓努力謀求解決的話，必能達至美滿的婚姻生活。

曾經有位姊妹說：「我的丈夫對他同事的了解，比了解我——他的太太——更多，可是我們結婚已有十四年了！」輔導員其後發現個中原因，就是他在辦公室比在婚姻中，更努力去了解他人。當許多夫婦展開每日的家庭會議桌時，就是他們首次攜手解決婚姻生活問題。

在想及「匹配」問題時，首先要留意的是，個性是可以改變的。人的「性格」乃他在某一時刻整個人的所是。從人基本的「因數」原素來看，如何運用配合這些「因數」，有無窮盡的可能性。人不但有先天遺傳的本性，也有後天對這本性的處理。不信

者的本性是罪，但信徒有聖靈的內住，賜他力量遵神的命令行事為人。「性格」是先天本質加上後天培養。信徒藉著聖靈成為屬靈的人，而非屬血氣的（參哥林多前書二章）。他們的個性已有基本的改變，而透過聖靈的工作，也正在不斷地改變中。

許多壞習慣久而久之成為個性的一部分，根深柢固。在婚姻生活中，缺乏愛心及關心也很容易發展成為壞習慣。一切習慣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婚姻，然而，習慣並不是不能改變的。在家鄉，一個人自然會講家鄉話，若移民到外國，就會學習新的語言。同樣地，一個人也可以棄絕一切舊有的惡習，條件只有一個：努力戒除壞習慣，學習對人有禮貌、關切、愛護。一對夫妻（信主的）若能好好傾談一些導致不愉快的事、尋求神的旨意、用祈禱的心去改善，一定能解決許多難題。

國強洗澡時習慣打開門（這與美美的背景不合，也令她討厭），若彼此有真正的溝通，當能有合乎愛心的解決方法。美美可以告訴國強她的感覺，國強可以謝謝她的坦白，然後一起謀求解決辦法。當兩人共同決定事情時，當然不能都堅持自己原有的傳統習慣，必須好好商議、互相遷就，這樣，一個新的整體就產生了¹⁷。這作法使雙方皆能從對方背景中學習好的因素，產生比過去男家和女家更好的新家庭。

總括來說，溝通問題不能藉佛洛伊德或羅傑斯的原理去解決，因為這問題始於伊甸園，惟有那創造人類的神，能帶領人重回通往樂園之路。

註解：

1.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 211, 213, 214。本書對罪惡與痛苦的問題有一些深入的見解。
2. 聖經中常表達這犯罪的傾向。箴言十九章3節：「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我們要知道，痛苦、憂傷、失望、頭痛、苦毒，是從人自己的愚昧引起，與他人無關（無論他人如何惡待我們），我們傷害自己，是由我們作出錯誤的反應。人犯罪時不但對人抱怨，也對神抱怨，推卸責任。亞當在樂園中控告神使他犯罪，說：「祢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世記三：12）他以神為問題的基本因素，女人是次要因素。佛洛伊德的觀點基本上是埋怨神破壞人的幸福，那做錯事的人沒有責任，其他人是次要原因，神是使人犯罪最基本的原因，因為人沒有選擇的自由。基督徒必須拒絕這種理論。
3. 除了以弗所書四章23、24節外，歌羅西書三章10節也論及神形像的更新，這更新自然地引致新的生活方式，使人與神重建溝通，也使信徒與信徒間有真正的溝通。
4. S. I. McMillen, *None of These Diseases*, Westwood: Spire Books, Revell Co., 1963。本書第十、十一章述及怒氣對人的嚴重後果。
5. 很有趣，聖經中論及對人的「抱怨」，是「讓怒氣藏內」的意思（enecho）。現代希臘文，這字是「盛載」之意，仍然保留盛滿怒氣在內的意思。
6. 根據利未記十九章17、18節，「愛心」的精意乃是避免對他人含怒，這是藉立刻正視，解決兩人之間的芥蒂。「含怒」與「恨惡」兩詞在聖經中不易分辨。
7. Henry Brandt曾說：「無論是你懷怨，或是你令對方懷怨，你都必須主動與對方和好。」參*Happy Family Life*, Lincoln, Neb.: Back to the Bible Broadcast, p. 16。

8. 這困難有時需要正式解決的地步（參馬太福音十八章）。在這情形下，對方犯了不饒恕的罪。我們至終的目標是與人和好，一切步驟皆需朝此方向走。
9. 基督論及信徒長進是每日的：「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九：23）
10. 近年來，婚姻問題最常見的是夫妻角色的顛倒。輔導員不單要正視這問題，也要想盡辦法幫助他們建立真正的關係。
11. 正如John Bettler，賓省一位輔導員常說的：「當你要責備一位肯勇於認錯的人時，就像擊打一個枕頭一樣。」
12. 這原則可應用到許多方面。一位成功的教師說：「在年初，我十分嚴格，直到學生們都建立良好的習慣，我才稍稍放鬆；不一定要從始至終都施與壓力。」
13. 許多婚姻中的問題，如夫婦的性生活、經濟、社交、人際關係等問題，不能一一詳述，這書是一個開始，論及基本原則較多，實際問題只是舉例一二。要詳盡地討論具體問題的輔導技巧及步驟，請參閱拙作：*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及*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編按：本書已譯成中文，書名為《信徒之家》，種籽出版社出版）。
14. 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的「只有」顯然有此意。這裏的重點是：盡量縮小問題範圍，不容納與這事無關的。因此，一些Sensitivity Training Groups不是沒有危險存在的，因在這些集會中，各人向別人揭露自己的罪，而這些人不是與事有關的。基督的重心在於引致和好的認罪，因此向「無關人等」認罪是誤用了這認罪的方法。認罪必須與和好的目的共存（參馬太福音五章及十八章）。
15. 參民數記十五章37-41節中，神所用的「記念」（提醒）。神的子民要在衣服上佩戴繸子，以提醒他們遵行耶和華的命令。有一位受輔導者在家門前用膠布貼上「T」的大字，以提醒自己在離家前拿垃圾出去。
16. 參John Murray所著*Divorce*一書（*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1）；裏面論及這句話的釋經基礎，Murray解釋哥林多前書七章的文字尤其有價值。

17. 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是很重要的事（參創世記二：24）。否則男人永不能成為一家之主，在一些家庭決定上起領導作用。這種並非「暴君式」的領導，乃是愛妻子而作妻子的頭。以弗所書五章的資訊不能被誤為「暴君式」的領導。箴言卅一章中的婦人，運用她的諸般恩賜，為整個家庭的利益而努力。

基督教學校教師 與努直達輔導

以上所論有關基督教輔導學，對信徒交往的每一種人際關係都極適用。這也是歌羅西書三章16節的資訊，在那裏，保羅勸勉信徒用努直達原則互相勸戒（參希伯來書三：13，十：24、25；加拉太書六：1、2）。既然努直達原則在任何場合皆適用，在學校師生關係當然也適用。這關係本身就為努直達輔導增加許多成功因素。課室與輔導中心的惟一分別，就是前者的機會更大、更好。因此，我們要花一章的篇幅來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基督徒教師（不是一個輔導專家）是學校輔導的關鍵。假若一個人有資格受聘為基督教學校的教師，加上堅定的信念、基本的訓練與經驗，就能成為有效的輔導員，比一些有獨特風格的專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本書所論的輔導法在學校所產生的作用，比在輔導中心更徹底和快捷。讓我們更進一步來探討。

正如其他基督徒一樣，基督徒教師有一切從神而來的資源：聖經、禱告、教會，這一切都在聖靈的引導下。還有，學生的年紀通常比一般尋求輔導的人年輕，尚未定型，許多事情也只是初

次接觸。青少年人可塑性強，在好的指導下，對他們的人生有很大益處。

課室是輔導的理想環境，對建立和改變人的生活樣式十分有利。原因有四：第一，這是舊約申命記六章7節及十一章19節所描述的環境；第二，課室是每日見面的地方，教師可以天天影響學生，幫助他們建立或改進他們的樣式；第三，教學中的賞罰，若能在神的權柄下運用，會使大部分學生有動力去改進；最後，學校教育在學生每天最有活力的時間內進行，可以得著最大的果效。這一切因素都足以支援我們的論點：基督教學校的課室，是最適合作輔導工作的場合。

基督教學校教師所能產生的作用是極大的。他能幫助學生的部分，無疑超過他所想像的。「委託」的問題不單是牧師的問題，也是教師的問題。為甚麼一位教師要將學生從課室的理想輔導環境中，委託給他人輔導？答案很簡單：甚少基督徒教師了解、運用他們的潛力。本書盼望能指出並鼓勵教師發揮潛力。

始於正確的假定

教師應該從何著手？我們首先要重申前面提過的兩個假定：

第一，每位兒童（正如每位教師）有未解決的困難、每日所犯的罪，這些需要神恩典的拯救與幫助，使他們漸漸進步，能明白聖靈解決問題的法則。這個假定有一個更基本的基礎：聖經有關「原罪」的教訓是真的，我們不打算解釋此教義。然而，這現實促使基督徒教師努力透過課室生活，幫助每一位學生，按照聖經解決日常問題，表達神的榮耀。

第二，「問題學生」的問題與其他學生的問題，甚至與教師的問題，並沒有基本的分別。每個問題在形式中都有不同，年齡與經驗使問題的表現及複雜程度有異，然而，基本上沒有一個問題是獨特的。這句話的支援是在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這假定的意義很清楚。首先，我們要心存希望，倘若神不容許祂的兒女面臨不能忍受的試探，教師可以盼望幫助學生解決他們的問題（當然，他們要按聖經真理處理），因此，教師必須謙卑、存著信心做成此事。假若基督徒教師自己的問題也是同類的問題，且已經成功地解決，他就有資格成為學生的輔導者，他可以照樣幫助學生運用神的資源，解決他們的問題。教師沒有任何所謂專利知識，因為學生也可以得著這些知識。

假使教師得著神賜給他的資源，他便是欠了神的債，而償還的方法乃是運用這些資源。每一種權利都有相對的責任。教師有責任幫助他的學生，不能推諉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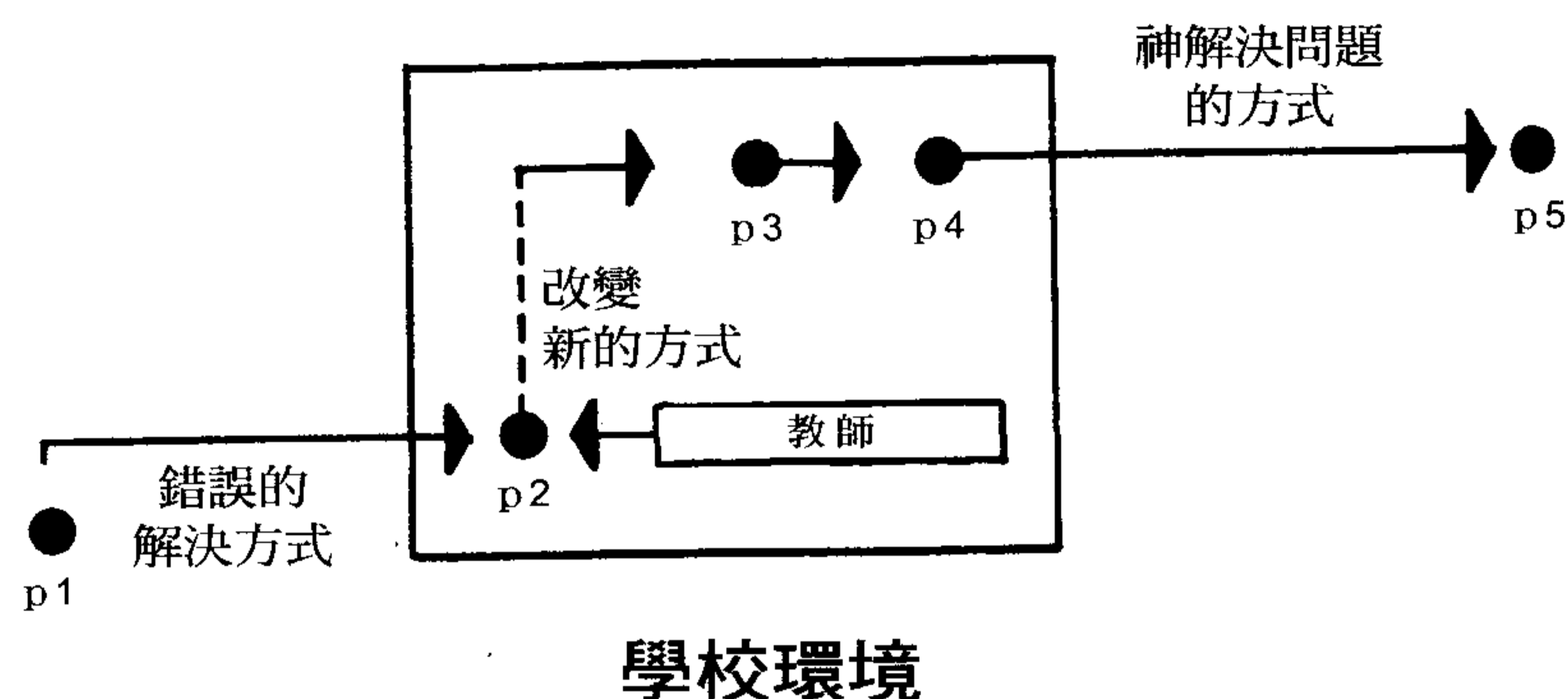
有以上的假定，我們便可以進一步探討學校輔導。

輔導的定義：幫助他人解決難題

在基督教學校中，輔導工作是要幫助學生用神的方法解決難題。這些問題包括：1.他們從外面帶進學校的問題；2.在校中引起的問題；3.離校後所引起的問題。

學生有傾向按照舊法解決問題。當他們在學校遇到新的困難處境時，他會用慣常的方法面對這些問題，而這些方法有大部分是不合聖經原則的。學生對事情的作法，往往影響他與其他同學及與師長的關係。假使教師不幫助學生除去舊的、養成新的習

慣，那些舊的東西一定會危害課室的安寧及其中的人際關係。這是無可避免的，教師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攻擊困難，就是讓困難攻擊你。努直達輔導的目的，乃是將舊習慣改變成新的、合乎神心意的習慣，使人棄惡行善（見下圖）。



解釋：錯誤的解決方式（p1），學生在學校環境遇到困難的反應（p2），這反應乃按他以往的習慣，這舊習慣和方法被老師成功地改變——靠著神所賜的資源；新的方式不單可以應用在學校的問題上（p3、p4），也可以應用在校外的問題上（p5）。

習慣的力量

基督教學校教師的主要任務之一，乃是幫助學生棄絕不正確的方法，建立正確的解決問題的思考態度。這正是作神的器皿，靠著聖靈達成成聖的工夫，幫助他人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但有人會問，此種活動是不是基督教教師應做的？答案是肯定的。神在舊約中對家長的命令，對教師也甚適用（參申命記六章），因為

在上課時間內，教師是受父母委託，站在學生家長的地位教導他們。教師有責任把神的道教導學生們（參申命記六：6、7）。

這種工作不單是合理的，也是教師義不容辭的。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教師受訓時，必須有基督教輔導課程包括在內。還有，我們也必須留意，就是申命記中神給予家長（間接也給予教師）雙重責任：其一、是正式藉教導把神的誠命指導兒女；其二、是藉非正式教導（生活處境）指導兒女。換句話說，在學生的課程中，應該包括一些課文是教導他們按照聖經解決問題。

要示範如何把真理運用在基督教家庭出身的孩子們（他們是聖約的兒童），學校是理想的地方，因為在這環境中，知識的傳授與問題的發生會戲劇性地出現。

教師以身作則

在輔導過程中，教師必須能夠以身作則。作為一位基督徒教師，最有效教導原則的方法，是自己能在生活中以身作則。韋特（Wilmer R. Witte）曾說：「兒童最善於模仿，他們所學的有很多是從模仿而來。」² 教師絕不能推卸身為模仿物件的責任，無論是好是壞。因此，他必須自覺地、努力地活出他想要教導別人的生活（其中包括一樣很重要的事，就是他處理自己的罪和失敗的方法）。另一方面，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應該能引致彼此都有合乎聖經的生活方式，一方面是藉彼此在基督裏的關係，其次是作為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此外，教室內的紀律和組織，應有助於設立合乎聖經的解決方法。

對教師來說，「努直達」一詞十分重要，因為這名詞與「教

導」有密切的關係，兩者息息相關（參歌羅西書一：28，三：16）。沒有努直達法的啟迪，難以有成功的教導。試讀羅馬書十五章14節及歌羅西書三章16節，保羅認為在信徒彼此的關係中，直接的教導和勸戒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在基督教學校環境中，教師與學生之關係、教師彼此的關係，和學生彼此的關係中，都應有「努直達」的表現。

使人作門徒的方法

在學校作教師的，應明白學生其實就是門徒，整個教室與學校都是教導的理想場所，無論在原則或在實習方面，都宜於切實教導合乎聖經的解決問題之道。很可惜，很多人都忽略了這方面。新上任的教師，很多時候都不知如何與學生相處，建立密切的個別關係。其實，教師自己身為模範，是十分重要的³。基督在教導方面，也是用這使人作門徒的方法。在馬可福音三章14節中，耶穌表明祂選立十二門徒的目的，是「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亦即作祂的門徒。在路加福音六章40節中，祂又表明對這種教導之道的看法：「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⁴請留意，祂不是說：「學生會相信先生所相信的」，祂的話更進一步：「學生……和先生一樣。」基督認為教導所包括的，比知識的傳授更為廣泛。很明顯地，祂的方法是成功的，因為在使徒行傳四章13節中，那些反對祂的人從門徒的知識和行為看來，不能不肯定這些人是「跟過耶穌的」。

對基督徒教師而言，以上所言均是重要的。不過，在現代學校環境中，又應如何實行呢？答案是明顯的，學生和教師有很多

共同生活的時間和機會，他們不單是教師與學生而已，更深一層地說，他們都是基督徒，在彼此面前處理生活上的問題。在眾多的事情上，用潛移默化的方式，教師不知不覺就成了一個模範，學生自然地跟從和模仿，且漸漸變得像他的教師。

教師與學生們生活在一起是多采多姿的，他們在生活上互相需要，彼此在一起的時日，構成了對方生活內容的主要部分，彼此的關係存在、生長、改變、發展、破裂，這些關係的形成和革新，可以合乎聖經，也可能違反聖經。合乎聖經時，能表達上帝向祂的兒女所表達的慈愛而負責任的關係，祂也呼召他們向自己及彼此之間表達這種關係，謹守祂的誠命。若是相反，就沒有這美好的關係了。教師實在不能忽視這事。

教導原則與生活上之實行是不能分割的，教師本身的生活正在不斷地向學生教導他的原則（也許不一定是他真正想教導的原則），教師的言行、態度、心情等等，都是他以身作則的一部分，他本身綜合了原則與實踐。

比較具體來說，教師應怎樣處理他與同事之間或學生之間的問題呢？他怎樣處理自己的罪呢？他有沒有遮掩自己的罪、尋找藉口，以致學生也學了這種作法呢？還是，當教師知道自己錯了時，肯向學生們道歉，以致他們學習聖經所教導的原則，勇於悔過、與人和好呢？他們有否學到盡快與人和好，因為教師在下課鈴響之前，曾徹底地把問題處理好呢（參以弗所書四：26）？抑或是，他們的教師經年累月地向另一位教師懷恨，以致鼓吹及加強學生們懷恨於心的罪性呢？簡而言之，學生能否從教師身上學到上帝解決我們生活問題的方法呢？

學校生活中出現的問題，教師可以經常召開討論會彼此研究，教師可以更有效地指導學生，而且可以讓學生認識到基督和祂的赦罪（比較馬可福音九：28-29）。基督訓練門徒，除了實習和演說外，更有研討會的方式，進行解釋。申命記六章也有這樣的形式。

在教師或同學的引導下，某些學生或班級均可召開適合他們的研討會。良好的領導和鼓勵，對學生會產生極大的影響力⁵，因此，我們也得留意雅各書三章1節所提出的警告：

「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既然教師的影響力這麼大，教師的資格又如何呢？學生的父母應該小心從事。三種重要的特質：善良、知識和智慧，是聖經所提出引致成功輔導的先決條件。基督教學校的校董會，應持守這高度的標準，不能因為急於聘請教師而隨意行事。除了考慮應徵者的學歷和經驗外，更應考慮上述的先決條件。

上帝可以怎樣用教師

以上已經提出好些基本方法，提出上帝可以怎樣用教師，使他以身作則、引導學生。以下我們再談幾個具體的方法，幫助教師在教室內進行輔導。

藉法則而有的紀律

學校裏的紀律與努直達輔導法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已詳細談過家庭教育中父母應給予子女的紀律。在此只要再強調一點：應

該盡早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舊約和新約聖經的開首幾章，上帝都清楚說明祂的國度中應有的法則。在祂的子民未曾進入迦南之前，祂先給予他們詳盡的十誡，並清楚表明隨法則而來的懲罰和賞賜（即咒詛與祝福，參申命記十一：26-32，廿六：16-廿八：68）。在建立新約教會的根基時，耶穌很清楚地用登山寶訓來闡明祂國度的法則。不論在舊約時代或新約時代，神都嚴正地執行祂的法則。在民數記十五章32節的段落和使徒行傳五章中，神分別奪取了不守安息日的人的命，又取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命，因為他們不遵行祂的誡命。神嚴厲而迅速地刑罰，表明了祂的信實，祂是言出必行的。

學期一開始，教師便應把握這個好時機，立定某些明確規則，使學生知所適從。學生們在開學時，是最適宜接受新事物、改變舊方式的。他們會觀察教師對他們的誠意，又會試探教師所立的法則限度。當學生明白教師所定的教學形式，並從教師的行動確知他是個言出必行的人時，全班便會逐漸安頓下來。

規則無需太多

很自然地，我們要談到究竟要擬定多少的規則。有時一位好意的教師，因為立下太多（且常是太不切實際）的規則，以致無法實施，結果大大破壞班級的紀律，或者這位教師為要強力執行這許多規則，變成獨攬大權。神把祂對人的要求概要在十誡中，意思就是：如果無意要人服從這誡命，就不必立誡命了。凡有任何規則都應嚴格執行，否則有等於無，徒然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惟有把規則的數目減至最低限度，才可使教師避免變為執行

法令的警官，而疲於奔命。我的同事約翰·米勒博士曾說：「如果你自己做得好像舍監，你學生的行為會變成監犯一般。」⁶嚴格實施少數的規則，使教師不必分秒監視著學生的行動，變成像舍監似的，也使教師能有效地教這基本的一課：要服從和敬畏上帝的權威⁷。

與其設立多項規則，不如擬定一些教學政策，而這些政策是不附帶懲罰的。學期開始時，教師便應向學生解釋這些政策的好處，以致全班同學都樂於推行。教師更應鼓勵學生藉著自律去學習肩負個人的責任。

當學生忠於教師所推行的政策時，他們自律的責任自然更大。當然，低年級學生比高年級學生需要較多的規則⁸，即便如此，亦應每次只設立數條規則，讓大家知所適從，以後再增加新規則。學生必須逐漸肩負更大的責任，以致當他們中學畢業走入社會時，適應的挑戰不致太大。基本上，成長是學習自律及自己負責任去做事的過程。

然而，當老師將責任轉移給學生時，他必須教導他們如何運用聖經。因此，在這過渡時期，學生們特別需要聖經誠命，明白不同選擇所產生的不同後果，及一些好的人生意見。在較低年級的學生中，這過渡時期最好較長些，或許學生能用文字寫出將如何按照聖經教訓實行自律生活、討主的喜悅，這對他更有幫助。

課室中的人際關係

這裏我們只提出一些重要原則，讓我們按照實際問題來討論人際關係的處理。

我們前面講了很多懷恨的害處，又討論如何解決這問題。教師也許可以借用「會議桌」的方法，應用在課室環境中。也許他可以定出一段時間（正式或非正式）來處理每日的問題。作法可以不同，然而重要的是，學生與老師都不應將學校問題帶到家中（特別是忿恨）。當然，一位老師不可能處理學生的每件小問題，但最好能處理兩種困難，盼望這些原則能運用在其他問題上。第一、任何教師與全班學生的問題，若是大家都知道的，必須每天清理；第二、老師與學生的私人問題應當用私人方式解決，每天清理。同樣，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私人爭執，也最好私下解決，不必張揚。

在這一切人際關係中，本書其他部分所提的原則皆甚適用。教師必須強調和解與寬恕的重要；人必須先除去自己眼中的樑木；且要在任何情況都清楚，我們所反對的不是人，而是問題。

溝通

溝通的困難不是夫婦才有的。教師當留心學生開始有溝通的問題時，學習如何幫助他們「用愛心說誠實話」。創世記三章告訴我們，愛的關係在於足夠的溝通。

有一種學生是老師必須格外留心的。「問題兒童」不一定是那些野性吵鬧的兒童，這些難以制伏的當然需要老師幫助，因為他們的態度不對。然而，有另一些表面馴良、安靜、容易處理的學生，對老師來說似乎不是問題，但對他們自己卻是大問題。他們心中很可能習慣了積蓄忿怒，這些兒童與前者同樣需要幫助。當然，我們必須提防過度敏感。然而普遍來說，假若有任何學生

在整學期中，都不能與教師有至少一次的坦白談話（當然老師必須克盡全力），這學生可能有溝通問題（至少與教師），需要幫助。至於作法如何，前文已經詳述。

家長、教師、學生集體輔導

集體輔導的原則，乃是召集所有與問題相關的人一起討論，而不至於在人的背後說話。許多時候，我們要檢討教師與家長一起傾談的方式，究竟能否使人與人更接近？還是離得更遠？這方式是否使人互相猜疑？當兒童與父母一起接受老師的勸戒時，三方面都知己知彼，較容易同意事情如何處理。如此一來，教師和家長較不易扭曲事實（不論有意或無意）。這方法是一項挑戰，不妨一試。

其他問題，如教導兒童怎樣讀書、怎樣幫助在功課上落後的學生等，仍待討論。這些討論結果，應作為努直達課室輔導活動的延伸來發表。以上所提的原則，運用起來有無窮變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基督徒教師應當負起努直達輔導員的責任，在課室內外輔導學生。這方面的訓練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就會展開來。

註解：

1. 這包括所有學生，而不是單單「問題學生」。一些安靜、聽話的學生可能有些問題，較那些吵鬧的學生更為嚴重；他們可能已經學了如何逃避困難。除此以外，我們首要的預設乃是世人都犯了罪，都需要幫助。
2. 參Wilmer R. Witte, *Imitators and Examples*, The Banner, October 3, 1969, p. 10。
3. 參本書第七章所討論的有關心理所引起的生理病痛。
4. 留心馬太福音十章24、25節，也有同樣的重點。
5. 參馬可福音六章7-13、30節，以及路加福音九章10節。這些例子顯明基督教導的方法，除了以身作則及教導外，更有討論、實習、批評等等。
6. 參1969年在賓省Ambler召開之會議（Convention of the National Union of Christian Schools）講詞。
7. 參本書第八章最後數頁，有關制訂規則的討論。
8. 這與神工作的原則相同：在舊約時代（教會在嬰孩時期），規條比在新約時代（教會在成長時期）為多。

結語

在本書中，我的論點是：教會的牧者、基督教工作人員，甚至每一位信徒，都有潛能作一個成功的輔導者。我承認，某些輔導員比另外一些輔導員成功¹，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許多教牧人員並未得著適當的訓練，使他們能按照聖經的教導來輔導。由於種種原因（錯誤訓練或沒有訓練等），基督教工作人員現今不能成功地輔導，這不等於說，他們不能成為好的輔導員。任何一位工作人員若有羅馬書十五章14節及歌羅西書三章16節²的質素，再加上對輔導工作正確的信念，就可以在神所指派的崗位上作一個有用的輔導員。不錯，牧師和特別有恩賜的人，應該多作輔導，並且每一個普通的輔導員，都經常遇到超過能力範圍以外的困難，而他必須介紹受輔導者到一些好的輔導員那裏去³。再者，醫學上的問題必須與醫生合作（盡可能是基督徒）⁴。然而，我們需要澄清的是，這一切並不能否定基督教輔導員的輔導資格，只要他所做的不是超越他的能力和訓練。他不必等待一班專利的精神病專家去做，這班「專家」宣布，他們的領域包括基督徒輔導員的領域⁵。

我知道，在此書我所提倡的改變，是有全面革新的意思。如

果我所談的太過誇大其詞，我樂意修改我的講法；如果有人能指出我所說的與聖經相違，我樂意改變全部或部分所寫的。然而許多時候，我們的辯論是基於非信徒的預設，或基於所謂「中立、客觀資料」的基礎，對這些辯論，我倒毫不感興趣。世上沒有一個事實是未經人的解釋的。許多時候，資料是搜集了，但將它們連起來再加以表達的，是一些罪人，而人的罪影響他們了解這些資料。在神所造的世界中有兩種人，一種是背約的人，另一種是守約（在基督裏）的人。前者（非信徒）對事物判斷的觀點，是將世界與神分開。我們必須明白一個人的觀點，方能了解他判斷的性質。我在本書中企圖從聖經的立場幫助大家重新思想輔導工作，盼望此書接受批判時，批判者也能從此觀點來看本書。

一切真正基督化的輔導皆以耶穌基督為中心。雖然在此書，我很努力承認和尊重祂的主權，但難免仍有許多缺點和不足之處，盼望讀者能提出怎樣更有效進行努直達輔導的理論或方法，循此方針的批評指正，我十分歡迎。

基督徒能否進行成功的輔導？答案是肯定的！然而，今天委實太少基督徒作成功的輔導員，並且有一些人也不太成功。在今天，當心理學家和輔導員正無所適從、處於混亂和過渡時期中，基督徒面臨的是一個大好機會。我們要在這重要的工作上領導世人，而不是落後；這機會切不要輕易失去，務要果敢與決斷地抓住機會。因此，讓我們基督徒輔導員下定決心，靠著神的恩典，成為歷史上最全備而成功的輔導員。

註解：

1. 輔導員是一種需要技巧的藝術，因此一些輔導員比另一些更熟練。為教導這藝術，我們的輔導中心藉著與學生一起輔導、監督和批判，直接訓練輔導員。
2. 參第四章「輔導員的資格」一段。
3. 比如，大部分輔導員不懂得作測驗。一些婚姻輔導需要專門性的資料，教師也許需要請牧師前來幫助……等等。
4. 輔導員要求大部分受輔導者在輔導前接受身體檢驗，這是一個有智慧的作法。
5. 如果全職的基督教輔導員稱自己為精神病學家（Psychiatrists），我也不會反對；只要他們不是認為只有接受他們那種訓練的人，才有資格輔導他人。然而，我認為這名稱會引起混亂，不很合宜。

附錄 個人資料記錄表

填表指示

請向受輔導者說明，這份私人資料僅供輔導員使用。因此，可以要求受輔導者盡可能詳細完成這份表格。如果夫妻一起前來接受輔導，必須個別填寫一份。如果受輔導者尚未成年，父母要協助提供資料。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 年齡：_____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婚姻狀況： 單身 同居 已婚 分居 離婚 寡居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研究所以上

其他文憑或訓練等

介紹人：_____ 地址：_____

健康資料

評估你的身體狀況：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太好 很差

你的平均體重：_____ 公斤

你最近體重的改變是： 減輕 增加

列下你曾罹患較嚴重的疾病、傷害或殘疾：

最近一次身體檢查：_____ 報告結果：_____

醫生姓名：_____ 醫院地址：_____

除了醫療使用之外，你是否服用其他藥物？ 是 否

說明 _____

你目前正在服用藥物嗎？ 是 否 甚麼藥物？ _____

開藥醫生：_____ 地址：_____

你曾有過嚴重的情緒低潮嗎？ 是 否

你曾有過心理治療或諮商經驗？ 是 否

若是，列出輔導者或心理醫師的名字及就診日期：

是否願意簽下這份資料的切結書，好讓輔導員可以寫成有益社會、心理學或醫療上的報告？ 是 否

你曾被拘捕過嗎？ 是 否

宗教背景

你的宗教信仰：_____

每個月參與宗教活動的次數：_____

從兒童時期就參與宗教活動？ _____

曾以正式的儀式歸入任何宗教（如受洗或皈依等儀式）？ 是 否

若已婚，請寫下你的配偶所信奉的宗教信仰：_____

你考慮成為一個信奉宗教的人嗎？ 是 否 不確定

你相信有神嗎？ 是 否 不確定

你會禱告嗎？ 從未 偶爾 常常

你是得救的人嗎？ 是 否 不確定

你讀聖經嗎？ 從未 偶爾 常常

你最近在信仰是否有任何改變，若有，請解釋：_____

性格資料

將以下最適合描述你的形容詞圈出來：有行動力的、有野心的、自信的、謹慎的、緊張的、努力工作的、沒耐心的、衝動的、情緒化的、經常憂鬱的、易興奮的、有想像力的、平靜的、嚴肅的、親切的、害羞的、善良的、內向的、外向的、可愛的、有領導力的、沉默的、剛硬的、柔順的、主觀的、寂寞的、敏感的，其他 _____

你是否感覺有人在注意你？ 是 否

你覺得人們的臉看起來有點扭曲嗎？ 是 否

你覺得顏色是否太明亮？或太晦暗？ 是 否

你能判斷距離嗎？ 是 否

你曾有幻覺經驗？ 是 否

你害怕坐進車內嗎？ 是 否

你在聽力上有困難嗎？若有，請說明： _____

婚姻資料（若未婚者，請打勾，並略過此欄。）

配偶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配偶願意來接受輔導嗎？ 是 否 不確定

你們曾經分居嗎？ 是 否

你們其中一位曾經提過離過婚嗎？ 是 否 何時？ _____

你們的結婚日期： _____

你們結婚時的年齡？丈夫 _____ 妻子 _____

你在婚前與配偶相識多久？ _____

你在婚前與配偶交往多久？ _____

你們訂婚多久後結婚？ _____

若有上一段婚姻，請寫下重要的資料： _____

結束上一段婚姻的原因？ 離婚 死亡

關於子女的資料：

* 子女姓名	年齡	性別	存歿	就學年級	婚姻狀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你配偶的年齡： _____

受教程度： _____ 宗教信仰： _____

* 子女若是在上一段婚姻所生的，請在此欄打勾註明。

父母及家庭資料

如果你是由其他人扶養長大，而非由父母扶養成人，請概要性的解釋說明其中情形：_____

回答以下關於你的父母（或撫養你長大的人）幾個問題：

存歿？（回答是或否）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宗教信仰？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每個月參與宗教活動的次數？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職業：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你的父母仍住在一起嗎？ 是 否

若否，分居的原因是：_____

何時分居？_____

評估你父母的婚姻狀況？ 非常不好 普通 好 非常好

身為兒女，你覺得和誰比較親近？ 父親 母親 其他_____

評估你的童年生活： 非常好 好 普通 非常不好

你有幾個兄弟姐妹？ 兄____人 弟____人 姊____人 妹____人

重點式的回答下列問題：

1.你為何來這裏？你覺得最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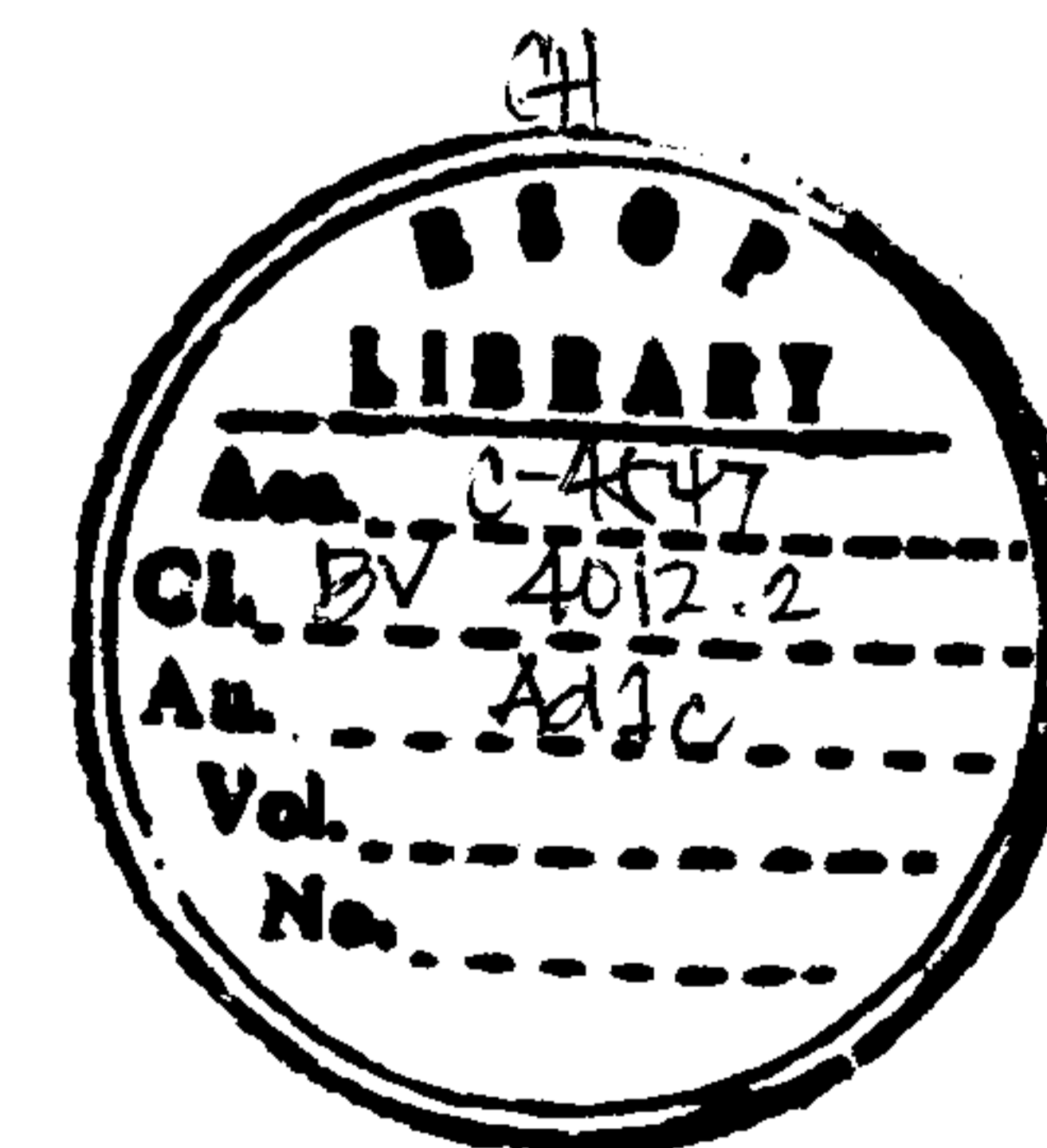
2.你曾為此做過甚麼樣的努力？

3.我們可以為你做甚麼？

4.簡要地形容你配偶的性格（如自私、可愛等等）。

5.看自己時，你覺得你是甚麼樣的人？請描述你自己。

6.還有任何其他資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



中華展望 (China Horizon) 簡介

中華展望於1989年在美國成立，目前總部設在洛杉磯，為回應時代挑戰，維護聖經信仰，從事護教神學的出版與教學工作。英文出版方面著重介紹華人教會，涉及華人事工之文化、宗教、歷史背景等方面；中文出版方面偏重系統神學、護教學、與聖經輔導學。於加拿大設立Horizon Ministries Canada。

16334 Fieldcrest Ct.

La Mirada, CA 90638, USA

Fax: 1-562-9479674

E-mail: sling@chinahorizon.org

Websites: www.chinahorizon.org

Http://samling.ccim.org (中文)

作者：亞當斯博士 Jay E. Adams

譯者：陳若愚

叢書主編：林慈信

責任編輯：彭強

特約編輯：黃瑛瑛

出版者：中華展望 China Horizon

地址：16334 Fieldcrest Ct. La Mirada, CA 90638, USA

Fax：1-562-947-9674

E-mail：sling@chinahorizon.org

Websites：www.chinahorizon.org

Http://samling.ccim.org (中文)

總代理：道聲出版社

編輯製作：道聲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6杭州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E-mail：tpublish@ms12.hinet.net

郵撥帳號：00030850

2002年8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COMPETENT TO COUNSEL

By Jay E. Adams © 2002 Jay E. Adams

Published by China Horizon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2 China Horizon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1-892632-05-5

年度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刷次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